

國立清華大學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6、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會議室

主席：賀陳弘校長

記錄：邱雪蘭

106 年 6 月 6 日出(列)席：應出席人數 94 位，實際出席人數 65 位（詳如簽名單）

106 年 6 月 13 日出(列)席：應出席人數 94 位，實際出席人數 69 位（詳如簽名單）

壹、主席報告

- 一、深耕計畫為未來新的高教競爭型計畫，與過去頂尖大學計畫有很大的不同。學校教學行政單位均已著手提擬規劃構想，並積極向政府爭取頂尖大學特色競爭計畫。
- 二、有關本校教授受有刑事判決，其學校行政兼職職務部分，本校收到判決書隔日即予解除；其教師本職職務部分，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由教評會審理。

貳、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李敏主任秘書報告)

5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發會紀錄如檔案所附，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參閱。其中核備事項 2 案為電資院成立 2 個院級研究中心，均獲校發會核備通過；討論事項共 11 案，第 1 至 8 案審議通過的議案已排入本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另有 3 案因時間不足未討論完成，下次會議再議。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呂忠津主席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肆、核備事項

案由：「國立清華大學腦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 核備。

說明：

- (一) 自 2013 年以來全球各國相繼公布一年投資經費超過 10 億台幣以上的腦科學計畫(Science. 2015 Oct 2; 350(6256): 42-44)，而企業界也相繼公布投入數倍於政府公部門的投資於單一的腦科學研究機構。因此成立校級的腦科學研究中心能展現本校提升腦科學及高階生醫影像相關研究的決心，有助於爭取企業界及政府經費的重點投資，之後才有辦法吸引頂尖人才的加入。針對全球腦科學研究的競爭益加白熱化及政府提出 5+2+2+1 創新產業的需求，爰以修正旨揭要點。
- (二) 本案業經 106 年 2 月 17 日腦科學研究中心會議、106 年 5 月 12 日研究

發展委員會、106年5月23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3點第2款之規定，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三)檢附設置計畫書、旨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腦科學研究中心

決議：通過(贊成55票，反對0票)。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105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法源依據如下：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6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及改進。四、其他事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6月30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7條規定：「學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3.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8點規定：「本校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與改進。(四)其他事項。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每年五月提報本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案業經106年5月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6年5月23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三)檢附105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件2。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贊成50票，反對0票)。

二、案由：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名稱及第1、23、71條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內容擇要如下：

1. 因應合校，修正法規名稱及第一條增訂適用對象。
 2. 應南大校區學務處 105 年 12 月 27 日 email 表示因配合校本部學則並無學生曠課達 45 小時須退學之規定，為使兩校區作法一致，爰刪除原竹教大學則第 23 及 71 條之相關規定。
 3.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
- (二) 本案業經 106 年 2 月 20 日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協調會議審議通過及同年 3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並經 106 年 5 月 2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贊成 46 票，反對 0 票)。

三、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6、6 之 1、7、16、37、49 及 58 之 1 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1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144744 號函辦理。
- (二) 該函敘明本校應依所擬定計畫書辦理組織規程修訂，於核定合併後 1 年內完成。
- (三)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通過(贊成 46 票，反對 0 票，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57 條經校務會議成員總額 2/3 以上出席，出席人數 1/2 以上之贊成通過。)

〈校務會議代表徐光成同學提出清點在場人數：清點結果 63 位。〉

四、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附錄組織架構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1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144744 號函辦理。
- (二) 本次修正係為因應南大校區運作需要及保障併校後公務人員權益，調整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二級行政單位，並依教學單位設置現狀，修正或新增教學單位。相關單位未來視運作情形定期檢討是否調整。
- (三) 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8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組織架構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通過(贊成 47 票，反對 0 票)。

【議程進入討論事項第 5 案前，校長表示迴避。與會代表無異議通過由周懷樸

副校長代理主席主持第 5 案討論事項。】

五、案由：「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大學法第八條明訂大學校長負校務發展之責。校長在目前學校的組織架構下，於任期內得到完全的授權，統轄所有行政權力與資源，制訂與執行學校短、中、長程發展方案。校長之施政與作為的良窳，對學校的發展影響既廣且深。現代公共事務施政的核心理念在於權責相符。一方面付與接受公眾(教職員工與學生)委託的執行者(校長)充分的權力與資源來施政，另一方面要求執行者(校長)接受公眾(教職員工與學生)的問責(Public Accountability)。本校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為學校治理之公眾問責制中最重要的設計。但因現行規定意見徵詢之結果「僅供校長參考」，使得此設計已失去公眾問責之實，打破了權責相符的核心理念。爰修正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後段規定「僅供校長參考」修正為「並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使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回復其公眾問責的實質效益。

(二) 本案前經 105 年 2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監督委員會討論通過，惟未獲 105 年 3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經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五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修正旨揭條文，提案連署人：王晉良代表、呂忠津代表、林柏嘉代表、邱雅暖代表、高淑蓉代表、張介玉代表、張翊代表、許志樞代表、許銘華代表、陳國璋代表、陳朝欽代表、陳琪升代表、游靜惠代表、黃玄皓代表、黃榮臣代表、楊長謀代表、楊家銘代表、劉大俊代表、蔡維天等 19 人(現有校務會議代表 94 人)。

(三)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14 條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6。

提案單位：校務監督委員會

各項議事進行及表決結果：

(一) 校務會議代表許志樞教授提出清點在場人數：清點結果 62 位。

(二) 校務會議代表楊長謀教授提出表決方式動議—舉手表決改為不記名投票，提付表決。舉手表決通過(贊成 24 票，反對 16 票)。

(三) 校務會議代表趙啟超全球長提出清點在場人數：清點結果 56 位，不足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63 位)。

(四) 校務會議代表洪一峯教授提出散會動議，提付表決。舉手表決通過(贊成 21 票，反對 0 票)。

(五) 主席宣佈散會。

〈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議事小組 106 年 6 月 7 日決定於 106 年 6 月 13 日下午 2 時召開校務會議續會

續以進行討論事項第 5 案以下議程)

〈106 年 6 月 13 日下午 2 時出席人數達到開會額數，校長擔任主席宣布開會，因原代理主席周懷樸副校長因公出國，由校長主持推選代理主席，經與會代表推舉謝小苓學務長、林樹均教授為代理主席候選人，以投票表決謝小苓學務長 36 票、林樹均教授 24 票，由謝小苓學務長擔任代理主席，主持第 5 案討論事項，校長迴避。〉〈開監票：莊慧玲院長、張翊同學〉

(六) 校務會議代表林士傑教授提出清點在場人數：清點結果 62 位。

(七) 校務會議代表迴避者計入會議出席人數但不計入所迴避之議案表決計算之出席人數，提付表決。舉手表決通過(贊成 54 票，反對 0 票)。

(八) 校務會議代表許志楨教授提出修正案—本案通過時附帶決議「校務監督委員會僅針對選擇題問答之統計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提付表決。舉手表決通過修正案(贊成 32 票，反對 11 票)。

(九) 校務會議代表趙啟超全球長提出清點在場人數：清點結果 64 位。

(十) 無其他修正案提出，納入本題，提付表決。

決議：本案經不記名投票通過 (贊成 35 票，反對 29 票，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57 條經校務會議成員總額 2/3 以上出席，出席人數 1/2 以上之贊成通過。開監票：莊慧玲院長、張庭瑋同學)。

附帶決議：校務監督委員會僅針對選擇題問答之統計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

【第 5 案議畢，校長回至會場，代理主席交還主席職權由校長繼續主持會議】

六、案由：本校設置「研究倫理辦公室」，隸屬研究發展處編制內單位，列入組織規程附錄組織架構表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研究倫理辦公室設立於 102 年 1 月 21 日，至今運作逾 4 年，主要承辦業務如下：

1. 協助建置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
2. 落實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之決議。
3. 執行研究參與者保護之研究倫理相關工作。
4. 襄助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行政業務。
5. 負責研究倫理政策協調。
6. 研究倫理案件諮詢、送審及管理。
7. 舉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
8. 稽核研究倫理相關研究計畫之執行。
9. 因應教育部之查核等。
10. 網站經營與維護。

(二) 目前人力編制情形如下：主任一名(由科法所范建得教授兼任)、博士級

執行秘書一名(由范瑞紋博士專任)、碩士級專案經理一名(由洪怡婷經理專任)。

- (三) 已完成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相關建置工作，組織架構圖如附件 7-1，主要執行成效包括
- 1.法規面：完成並妥善執行相關法規共 10 個辦法，標準作業程序共 28 個程序。
 - 2.協助組成本校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每年召開至少一次，至今已召開兩次。
 - 3.協助組成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研究倫理相關計畫案，每月召開一次，至今已順利運作逾 4 年。因校園研究倫理意識逐年提升，輔以南大校區業務量納入，審查案件數以倍數成長，由 103 年初成立時約 60 件，截至 105 年底將近 170 件。
 - 4.舉辦教育訓練：以 105 年度為例，主/協辦共計舉辦 19 場教育訓練。
 - 5.兩次通過教育部查核：最近一次效期為：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 6.網站經營與維護：目前瀏覽數已超過 46 萬人次。
- (四) 因應科技部強化學術倫理相關規定，本校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詳附件 7-2，議題一決議)，及跨處室合作強化本校學術倫理/研究誠信機制會議決議(會議紀錄詳附件 7-3，議題一決議四)，指定本辦公室作為學術倫理專責單位，使本辦公室除原先負責之研究倫理業務外，新增學術倫理業務。
- (五) 綜上所述，提議將研究倫理辦公室正式納入研發處組織規程，定位為二級單位。
- (六)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12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詳附件 7-4)、106 年 5 月 2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通過(贊成 42 票，反對 0 票)。

七、案由：「國立清華大學金門辦事處暨專班籌備處」(簡稱金門專辦)擬改設為「金門教育中心」，隸屬教務處編制內單位，列入組織規程附錄組織架構表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金門專辦業經 105 年 11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成立，合先敘明。
- (二) 金門專辦成立以來，已辦理人才培訓班、學分班以及規劃金門青年創業基地等業務，並與高檢署簽約正式將辦公室設於高檢署大樓一樓，完成階段性任務

(三) 金門專辦改設為金門教育中心之後續規畫如附件 8。

(四)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16 日校務會報、106 年 5 月 2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贊成 37 票，反對 1 票)。

八、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及「國立清華大學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本次修正主要係增列有關教師重大事項上級教評會得審議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之規定，及就申覆之程序及提送對象予以更明確之規定。

(二)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2481 號函(如附件 9)略以，上級教評會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評會決定為最終意見，始合於教評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爰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及本校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第 11 點第 1 項，增修上級教評會得審議變更下級教評會之決議。

(三) 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5 條：「學校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爰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 8 條第 2 項及本校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第 11 點第 2 項，增修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之規定。

(四) 為完整申覆之程序，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 5-1 條及本校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第 9 點，增列申覆之提起期限及提送對象之規定。

(五) 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延至下次校務會議(106 年 11 月)討論(贊成 34 票，反對 3 票)。

九、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2481 號函(如附件 9)函釋略以，上級教評會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評會決定為最終意見，始合於教評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爰修正本辦法第 10 條教師升等須經初審及複審通過始得提送校教評之規定。

(二) 另申覆非申訴之法定前置程序，酌予修正本辦法第 12 條申覆及申訴之救濟程序。

(三) 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通過(贊成 32 票，反對 2 票)。

十、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為更充分將教師之績效反應於彈性薪資上，以增加本校延攬或留住人才之優勢，擬修正以下項目：

1. 於彈性薪資支給額度之「清華特聘講座-獲得教育部終身榮譽國家講座」(10-15 點) 項目下，增加「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2. 於彈性薪資支給額度之「清華講座-獲得教育部學術獎」(6-11 點) 項目下，增加「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二) 另因師資培育中心提升為一級單位且具專任教研人員，將其納入旨揭支應原則。

(三) 本案業經 106 年 2 月 21 日校務會報、106 年 3 月 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06 年 4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四) 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1。

提案人：研究發展處

決議：通過(贊成 36 票，反對 0 票)。

十一、案由：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名稱及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南大校區教務協調會議、同年 4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校務會報審議通過，並經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 檢附專任教師評量送審程序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贊成 37 票，反對 0 票)。

十二、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等 2 項章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因應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政策，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與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合併，爰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 為明確規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輪值小組於接獲性平申請案時，應在法定期限內召開小組會議，並增列決議事項之依序，爰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 (三) 本案業經 106 年 2 月 13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6 年 5 月 2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 檢附旨揭 2 項章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3。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決議：

- (一) 「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章則修正案，通過（贊成 38 票，反對 0 票）。
- (二)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章則修正案，通過（贊成 45 票，反對 0 票）。

十三、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20 條等 2 項章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主要係配合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14 日發布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並依本校實務需求修正旨揭 2 項章則。
- (二)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17 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106 年 5 月 2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20 條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4。

提案單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決議：

- (一)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章則修正案，通過（贊成 26 票，反對 1 票）。
- (二)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20 條修正案，因現場人數明顯未達應出席人數 2/3，無異議延至下次校務會議（106 年 11 月）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國立清華大學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R721

主席：賀陳弘校長

記錄：陳靜琦

出(列)席：應出席委員 34 人，實際出席委員 23 人（出列席人員詳簽名單）

壹、主席報告

- 一、107 年度深耕計畫（新的高教競爭型計畫）重點為教學與社會導向，與過去高教計畫屬性上有很大的不同，請各單位提擬構想書時除強調本校以往的學術卓越之核心能力外，亦需著重上述面向。
- 二、本校新增教育與藝術學院大樓二項新建工程，已開始依據公共工程相關規定，進行工程構想書提送教育部審議流程。

貳、核備事項

一、案由：成立電機資訊學院「資通訊安全研究中心」案，提請 核備。

說明：

- (一)近年國內外各類型資通訊安全事件頻傳，科技部已研議建立資通安全科技研發整體規劃與推動機制，以前瞻科技及永續發展為目標，發展國防資安及推動資通安全相關研究。
 - (二)國內五所重點大學(台大、交大、成大、台科大、中興)陸續成立資通安全相關研究中心，成為科技部資安特色中心暨聯盟之成員。本校在此一重要領域研究實力堅強，更應積極投入。
 - (三)提議設置資通訊安全研究中心，期望透過研究力量的整合與方向的擬定，透過對新興科技發展帶來之新世代資安威脅防護技術研究，讓研發技術得以驗證並確保其產業實用價值，提升校內資通訊安自主技術能量。
 -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1 日電資院院務會議、5 月 12 日研發會議審議通過。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1 款之規定，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
 - (五)檢附中心設置要點、設置計畫書及審議記錄如附件 1。
- 決議：通過（贊成 22 票，反對 0 票）。

二、案由：成立電機資訊學院「音樂、科技與健康研究中心」案，提請 核備。

說明：

- (一)將音樂科技的研發，結合至清華大學電資學院的發展，並配合智慧科技及長照 2.0 等國家發展方向，推動「音樂與科技」、「音樂與健康」、「音樂與健康科技」之學術研究與國際交流、教學與教育推廣、產學合作等。
 - (二)整合本校音樂、科技與健康相關系所單位資源，作為一個與校外相關產、官、學、研機構之聯繫窗口與合作平台，最終在以跨領域整合模式，致力於人類生活品質提升與身心靈健康促進。
 -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1 日電資院院務會議、5 月 12 日研發會議審議通過。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1 款之規定，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
 - (四)檢附中心設置要點、設置計畫書及審議記錄如附件 2。
- 決議：通過（贊成 20 票，反對 0 票）。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校設置「研究倫理辦公室」，隸屬研發處編制內單位，列入組織規程附錄組織架構表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研究倫理辦公室設立於 102 年 1 月 21 日，至今運作逾 4 年，主要承辦業務如下：
 - 1.協助建置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
 - 2.落實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之決議。
 - 3.執行研究參與者保護之研究倫理相關工作。
 - 4.襄助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行政業務。
 - 5.負責研究倫理政策協調。
 - 6.研究倫理案件諮詢、送審及管理。
 - 7.舉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
 - 8.稽核研究倫理相關研究計畫之執行。
 - 9.因應教育部之查核等。
 10. 網站經營與維護。
- (二)目前人力編制情形如下：主任一名(由科法所范建得教授兼任)、博士級執行秘書一名(由范瑞紋博士專任)、碩士級專案經理一名(由洪怡婷經理專任)。
- (三)已完成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相關建置工作，組織架構圖如附件 3-1，主要執行成效包括
 - 1.法規面：完成並妥善執行相關法規共 10 個辦法，標準作業程序共 28 個程序。

- 2.協助組成本校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每年召開至少一次，至今已召開兩次。
 - 3.協助組成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研究倫理相關計畫案，每月召開一次，至今已順利運作逾4年。因校園研究倫理意識逐年提升，輔以南大校區業務量納入，審查案件數以倍數成長，由103年初成立時約60件，截至105年底將近170件。
 - 4.舉辦教育訓練：以105年度為例，主/協辦共計舉辦19場教育訓練。
 - 5.兩次通過教育部查核：最近一次效期為：104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 6.網站經營與維護：目前瀏覽數已超過46萬人次。
- (四) 因應科技部強化學術倫理相關規定，本校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詳**附件 3-2**，議題一決議)，及跨處室合作強化本校學術倫理/研究誠信機制會議決議(會議紀錄詳**附件 3-3**，議題一決議四)，指定本辦公室作為學術倫理專責單位，使本辦公室除原先負責之研究倫理業務外，新增學術倫理業務。
- (五) 綜上所述，提議將研究倫理辦公室正式納入研發處組織規程，定位為二級單位。
- (六) 本案業經106年5月12日研發會議通過。(會議紀錄摘要詳**附件 3-4**，同意16票、不同意0票，投票時17人。附帶建議：因業務規模擴大，並成為學術倫理的專責單位，人力應予增加。) 本案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通過(贊成20票，反對0票)，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國立清華大學金門辦事處暨專班籌備處」(簡稱金門專辦)擬改設為「金門教育中心」，隸屬教務處編制內單位，列入組織規程附錄組織架構表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金門專辦業經105年11月8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成立，合先敘明。
- (二) 金門專辦成立以來，已辦理人才培訓班、學分班以及規劃金門青年創業基地等業務，並與高檢署簽約正式將辦公室設於高檢署大樓一樓，完成階段性任務
- (三) 金門專辦改設為金門教育中心之後續規畫**如附件 4**。
- (四) 本案業經106年5月16日校務會報通過，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贊成 17 票，反對 1 票），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6、6 之 1、7、16、37、49 及 58 之 1 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1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144744 號函辦理。
- (二) 該函敘明本校應依所擬定計畫書辦理組織規程修訂，於核定合併後 1 年內完成。
- (三) 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修正通過如下(贊成 20 票、反對 0 票)，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一) 第 58 之 1 條第 1 項修正：「本規程第四章有關教師權利義務規範，凡本校教師因併校而異動至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所屬單位者，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前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聘任之教師，得適用合校過渡期權利義務之規範，其辦法另訂之」。
- (二) 其餘條文修正照案通過。

四、案由：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法源依據如下：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及改進。四、其他事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7 條規定：「學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3.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本校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與改進。(四)其他事項。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每年五月提報本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二)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

(三) 檢附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件 6。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贊成 18 票，反對 0 票），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五、案由：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名稱及第 1、23、71 條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本次修正內容擇要如下：

1. 因應合校，修正法規名稱及第一條增訂適用對象。

2. 應南大校區學務處 105 年 12 月 27 日 email 表示因配合校本部學則並無學生曠課達 45 小時須退學之規定，為使兩校區作法一致，爰刪除原竹教大學則第 23 及 71 條之相關規定。

3.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7。

(二) 本案業經 106 年 2 月 20 日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協調會議審議通過並提經同年 3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三) 本案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贊成 16 票，反對 0 票），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六、案由：「國立清華大學腦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自 2013 年以來全球各國相繼公布一年投資經費超過 10 億台幣以上的腦科學計畫 (Science, 2015 Oct 2; 350(6256): 42-44)，而企業界也相繼公布投入數倍於政府公部門的投資於單一的腦科學研究機構。因此成立校級的腦科學研究中心能展現本校提升腦科學及高階生醫影像相關研究的決心，有助於爭取企業界及政府經費的重點投資，之後才有辦法吸引頂尖人才的加入。針對全球腦科學研究的競爭益加白熱化及政府提出 5+2+2+1 創新產業的需求，爰以修正旨揭要點。

(二) 本案業經 106 年 2 月 17 日腦科學研究中心會議、106 年 5 月 12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2 款之規定，經校發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三) 檢附設置計畫書、旨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8。

提案單位：研發處腦科學研究中心

決議：通過（贊成 20 票，反對 0 票），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七、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清華大學校園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等 2 項章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因應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政策，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與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合併，爰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 為明確規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輪值小組於接獲性平申請案時，應在法定期限內召開小組會議，並增列決議事項之依序，爰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 (三) 本案業經 106 年 2 月 13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 (四) 檢附旨揭 2 項章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9。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決議：

- (一) 「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章則修正案，通過（贊成 21 票，反對 0 票），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章則修正案，通過（贊成 20 票，反對 0 票），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八、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20 條等 2 項章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主要係配合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14 日發布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並依本校實務需求修正旨揭 2 項章則。
- (二)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17 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 (三)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20 條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0。

提案單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決議：

- (一)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章則修正案，通過（贊成 19 票，反對 0 票），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章則修正案，通過（贊成 19 票，反對 0 票），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九、案由：新訂「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投票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二條、本委員會運作細則第五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四條及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 本案業經 106 年 2 月 13 日、106 年 3 月 20 日校務監督委員會討論通過，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 (三)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投票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11。

提案單位：校務監督委員會

決議：時間不足，下次會議審議。

十、案由：新訂「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草案)一項學校章則及廢止「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等二項學校章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 105 年 6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決議「由法規小組研擬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於下次校務會議時提會報告進度。完成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訂定前，準用內政部『會議規範』，校務會議既有決議規定優先適用。(贊成 57 票，反對 0 票)。」
- (二) 法規小組經 105 年 8 月 10 日、10 月 5 日、12 月 8 日等 3 次會議討論，研擬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草案提送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發會審議，討論意見請法規小組就以下內容再為研議：1.會議規範第 59 條有關特定數額之規範內容，是否可具體化規範於本議事規則中。2.有關組織變動或重大事件之審議，採較彈性或較剛性規範之抉擇，可參考國內其他大學之規定，以及整理本校過去組織變動之事例做為參考。決議「請法規小組依討論意見再為研議後，提送本會審議。」同時將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乙案決議「暫時依原要點施行，本案與第三案再同時提送本會審議。」
- (三) 又，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校監會提案「有關變更校務會議決議投票方式」，討論意見如下，並決議「由法規小組研議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時併予研議。」
 1. 參考幾所學校校務會議多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不記名則以紙本方式投票；中研院雖然有開計票自動化作業系統，但近幾年也多以紙本、舉手方式表決。
 2. 建議可於學校經費許可時設置系統提供電子投票使用。
 3. 基於經費考量，建議可由校內自行開發 app 或於校務資訊系統內建置投票系統，經反覆測試上線使用。

4. 建議使用網路現有資源，如 Google 表單等，提昇效率。
 5. 電子投票在技術上是有可運用處理之方式，但需審慎考量執行細節。例如，投票人使用權限之確認、IP 確認與追蹤問題、手機系統版本相容性、即時顯示結果之可行性、投票結果正確度、記名與不記名之個資保護處理、系統持續更新維護等。
 6. 舉手表決為一含蓄之記名投票方式，舉手放下後就無可追蹤，但電子投票方式有記錄則一直存在。
- (四) 因應前述校發會、校務會議討論意見，法規小組於 106 年 3 月 7 日續召開會議，經蒐集國內其他大學有組織變動或重大事件之審議規範如附件 12-1，並整理本校過去組織變動之事例，以及 106 年 1 月 3 日校務會議討論表決系統補充資料等續以研議後決議如下：
1. 有關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發會討論意見，本小組經充分討論再為研議，有關決議門檻之規範，考量校務會議審議事項均為本校重要事項，原擬草案第八條內容，不另以重大事項為特別額數規範，於第二項後段以較為彈性之決議門檻規範，即「若經出席成員提出其他表決額數之動議並經表決通過，即改以其他表決額數同意為之。」將該原擬草案內容列為甲案；再擬一剛性內容為乙案，即「議案經認定為特殊重大事項者，其通過則以參加表決達三分之二同意為之。特殊重大事項之認定由出席成員提出並經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取代該第二項後段規範並改列為第三項。甲乙二方案提請校發會審議決定。另，有關會議規範第 59 條特定額數之內容，對於學校議案之適用性有限，不建議將其類別具體化規範於本議事規則中。
 2. 有關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有關變更校務會議決議投票方式」決議「由法規小組研議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時併予研議」，本小組經參酌是次校務會議討論意見並以充分討論，審酌校務會議議案多為對事之表決，考量議事效率及成本，以及舉手表決為相當程度對事負責之展現，維持原擬議案之表決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尚無改以電子投票方式進行議案表決之急迫性與需求。
 3. 修改「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草案)」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12-2，提請校發會審議。
- (五) 併附「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兩項章則如附件 12-3 及附件 13，因其業已整合於新訂議事規則規範，於議事規則草案審議通過後，擬同時將此兩項章則予以廢止。
- (六) 本案經校發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 法規小組/秘書處

決議：時間不足，下次會議審議。

十一、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因應校務會議代表事後要求不公布其發言錄音，明訂相關作業程序規範，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議事小組會議討論，修正旨揭第 2 點及第 4 點，並新增第 5 點規定。
- (二) 本案前經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發會決議「暫時依原要點施行，本案與第三案再同時提送本會審議。」前述所稱第三案係指「新訂『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草案）一項學校章則及廢止『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等二項學校章則」乙案。
- (三) 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3，依程序提送校發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議事小組/秘書處

決議：時間不足，下次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6 時）

校務監督委員會業務報告

一、有關接受委託查詢案：

- (一) 本校與竹教大合校案自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考量學校未來發展性且為協助本委員會釐清相關疑義，擇日安排會議討論。
- (二) 同仁反應申請科技部計畫經費時，學校書面承諾提供一定比例配合款，配合款是否依承諾支應以因應科技部之查核乙案，本委員會已於 106 年 5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2 次會議邀請李敏主任秘書、張晃猶副研發長列席與會說明，經學校單位說明後瞭解，本委員會決議學校對於配合款例行支應方式及特殊情形處方式宜再與同仁說明溝通，期使計畫順利執行。
- (三) 有關校園基地臺之架設情形案，本委員會委員已於 106 年 5 月 16 日與計通中心及總務處會談並已瞭解校園基地臺之架設情形。為避免無線基地臺的設置造成校內同仁與學生對於健康風險的疑慮，本委員會擬訂國立清華大學校內設置基地臺原則，建議未來總務與計通中心研訂法規時宜納入參考。
- (四) 有關委託查詢「勞動基準法修法學校相關因應措施及決策情形」，本委員會委員已於 106 年 4 月 24 日與人事室會談瞭解學校相關因應措施及學校與勞方溝通情形，為聽取勞方之意見，本案將另行安排與勞方代表會談。

- 二、有關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討論「是否對本校教職員工生定期進行合校執行政程序、成果與建言之調查」並決議略以：「… (二) 建請校監會討論是否對本校教職員工生定期進行合校執行政程序、成果與建言之調查。」案經本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2 次會議討論通過辦理問卷調查，相關作業細節擬提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確認。

三、有關「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追蹤執行情形請參閱附表。

會議日期	追蹤事項	執行單位	決議/指示事項
1050607	討論事項 (案由一)：訂定校務會議之議事規則。	法規小組	決議：由法規小組研擬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於下次校務會議時提出報告進度。完成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訂定前，準用內政部「會議規範」，校務會議既有決議規定優先適用。
			執行情形
			一、議事規則草案經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發會初審，討論意見及決議如下： (一) 討論意見：請法規小組就以下內容再為研議： 1. 會議規範第 59 條有關特定數額之規範內容，是否可具體化規範於本議事規則中。 2. 有關組織變動或重大事件之審議，採較彈性或較剛性規範之抉擇，可參考國內其他大學之規定，以及整理本校過去組織變動之事例做為參考。 (二) 決議：請法規小組依討論意見再

會議日期	追蹤事項	執行單位	決議/指示事項
			為研議後，提送本會審議。 二、法規小組已再為研議，並將議事規則草案提送 106 年 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發會初審，尚未審議完成，續提 106 年 5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發會初審，囿於時限，下次會議討論。
1060103	討論事項（案由五）：有關變更校務會議決議投票方式，提請討論。	法規小組	決議：由法規小組研議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時併予研議。
			執行情形
			經法規小組併同議事規則草案研議，議事規則草案提送 106 年 3 月 28 日、106 年 5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發會、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發會初審，囿於時限，下次會議討論。

四、本校校務基金（106 年 1 月至 4 月底止），財務收支執行狀況報告（校本部）：

- （一）收支餘絀情形：收入實際數 1,851,648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1,976,742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3.67%，支出數 1,931,091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2,024,202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5.40%，收支短絀 79,443 千元，其中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274,410 千元（詳如表 1）
- （二）資本支出情形：截至 106 年 4 月底止資本支出執行數 268,025 千元，與累計預算分配數 218,875 千元比較，執行率 122.46%，與全年可用預算數 750,780 千元比較，達成率 35.70%，其中房屋建築累計預算分配數 113,913 千元，執行數 87,904 千元，執行率 77.17%，其他各項設備累計預算分配數 104,962 千元，執行數 180,121 千元，執行率 171.61%（詳如表 2）

為落實公教分離政策及國立大學校院之人事鬆綁，教育部規定各校「不發生財務實質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以學雜費收入等 6 項自籌收入 50% 比率範圍內，支應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等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經依教育部所擬定的「不發生財務短絀工作底稿」計算，截至 106 年 4 月底止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之財務實質賸餘數為 51,207 千元，主要係因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收入已入帳，惟尚需支付 5~8 月之人事費及教學研究等各項支出，為利整體校務發展及降低財務風險，建請學校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以避免發生財務實質短絀。

資產負債情況：截至 106 年 4 月底止，資產總額 23,947,288 千元，其中流動資產 2,831,410 千元，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318,032 千元，固定資產 10,286,080 千元，無形資產 52,866 千元，遞延借項 286,434 千元，其他資產 9,172,466 千元；負債總額 13,767,907 千元，其中流動負債 2,925,412 千元，長期負債 391,731 千元，其他負債 9,350,123 千元，遞延貸項 1,100,641 千元；淨值 10,179,381 千元，

其中基金 5,945,490 千元，公積 4,202,520 千元，累積短絀 218,630 千元，淨值其他項目 250,001 千元（詳如表 3）。

表 1

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106年04月份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實際數(A)	累計預算分配數(B)	比較增減金額(A-B)	執行率%(A/B)	備註
收入	5,485,254	1,851,648	1,976,742	-125,094	93.67	
學雜費收入	627,409	275,837	273,551	2,286	109.84	
學雜費減免(-)	-22,650	-3,337	0	-3,337		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因105學年度弱勢助學收入學雜費減免數入帳所致。
建教合作收入	1,979,564	697,098	687,406	9,692	101.41	
推廣教育收入	19,250	4,814	6,400	-1,586	75.22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少，主要係推廣教育收入較預期減少。
權利金收入	43,644	6,028	18,638	-12,610	32.34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少，主要係權利金收入較預期減少。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352,580	503,076	503,076	0	100.00	
其他補助收入	1,041,025	242,889	347,098	-104,119	70.00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少，主要係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截至本月份累計實際數較預期減少。
雜項業務收入	18,495	9,724	1,578	8,146	616.22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增加，主要係106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費入帳，故較預期增加。
業務外收入	425,937	115,519	139,085	-23,566	83.06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少，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期減少。
支出	5,887,398	1,931,091	2,024,202	-93,111	95.40	
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	2,680,117	841,720	911,808	-70,088	92.31	
建教合作成本	1,971,207	646,716	671,937	-25,221	96.25	
推廣教育成本	18,500	2,908	6,151	-3,243	47.28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少，主要係推廣教育業務需要列支，服務費用較預計減少。
學生公費及獎助金	158,236	55,982	52,748	3,234	106.1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02,537	158,106	168,720	-10,614	93.71	
研究發展費用	247,747	105,546	85,252	20,294	123.89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增加，主要係配合政府機關補助計畫需要，致服務費用較預計增加。
雜項業務費用	17,870	3,907	13,448	-9,541	29.05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少，主要係推廣教育業務需要列支，服務費用較預計減少。
業務外費用	391,094	116,206	114,138	2,068	101.81	
本期收支餘絀(短絀-)	-492,054	-79,443	-47,460	-31,983	167.39	

備註：本校截至106年04月底止，已認列薪資及攤銷費用274,410千元。

表 2

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份

單位：千元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A)	累計預算分配數(B)	實際執行數(C)	達成率%(C/A)	執行率%(C/B)
土地改良物	27,009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263,636	113,913	87,904	33.34	77.17
機械及設備	319,959	71,595	154,550	48.30	215.87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49	711	842	27.62	118.44
什項設備	137,127	32,656	24,729	18.03	75.72
總計	750,780	218,875	268,025	35.70	122.46

依總務處提供之 4 月份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及說明，摘錄如後：

1. 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100,000 千元，實際執行數 41,201 千元，執行率 41%，落後原因係工程辦理初驗收，承商已提送末期估驗計價資料到校辦理請款作業流程中。
2. 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3,900 千元，實際執行數 2,141 千元，執行率 55%，落後原因係因專管單位及監造單位尚未申請尾款請領作業。
3. 生醫科學館新建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10,013 千元，實際執行數 10,013 千元，執行率 100%。

表3

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平衡表
106年4月30日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	科目名稱	金額	%
資產	23,947,288	100.00	負債	13,767,907	57.49
流動資產	2,831,410	11.82	流動負債	2,925,412	12.22
現金	2,154,059	9.00	應付款項	287,205	1.20
應收款項	292,863	1.22	預收款項	2,638,207	11.02
預付款項	213,672	0.89	長期負債	391,731	1.64
短期貸墊款	170,816	0.71	長期債務	391,731	1.6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318,032	5.50	其他負債	9,350,123	39.04
長期投資	589,185	2.46	什項負債	9,350,123	39.04
準備金	728,847	3.04	遞延貸項	1,100,641	4.60
固定資產	10,286,080	42.95	遞延收入	1,100,641	4.60
土地	295,197	1.23	淨值	10,179,381	42.51
土地改良物	475,293	1.98	基金	5,945,490	24.83
房屋及建築	4,250,938	17.75	基金	5,945,490	24.83
機械及設備	1,858,610	7.76	公積	4,202,520	17.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98,402	0.41	資本公積	3,784,016	15.80
什項設備	1,765,153	7.37	特別公積	418,504	1.75
購建中固定資產	1,542,487	6.44	累積餘絀(-)	-218,630	-0.91
無形資產	52,866	0.22	累積短絀(-)	-218,630	-0.91
無形資產	52,866	0.22	淨值其他項目	250,001	1.04
遞延借項	286,434	1.20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186,903	0.78
遞延費用	286,434	1.2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3,098	0.26
其他資產	9,172,466	38.30			
什項資產	9,172,466	38.30			
合計	23,947,288	100.00	合計	23,947,288	100.00

五、本校校務基金（106年1月至4月底止），財務收支執行狀況報告（南大校區）：

（一）收支餘絀情形：收入實際數 331,497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347,128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5.50%，支出數 319,037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355,313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89.79%，收支賸餘 12,460 千元，其中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27,074 千元（詳如表 1）。

（二）資本支出情形：截至 106 年 4 月底止資本支出執行數 12,301 千元，與累計預算分配數 15,200 千元比較，執行率 80.93%，與全年可用預算數 51,097 千元比較，達成率 24.07%（詳如表 2）。

為落實公教分離政策及國立大學校院之人事鬆綁，教育部規定各校「不發生財務實質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以學雜費收入等 6 項自籌收入 50% 比率範圍內，支應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等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經依教育部所擬定的「不發生財務短絀工作底稿」計算，截至 106 年 4 月底止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之財務實質賸餘數為 30,642 千元。（本項不包含本校附設實驗小學）

資產負債情況：截至 106 年 4 月底止，資產總額 4,162,076 千元，其中流動資產 1,278,558 千元，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6,737 千元，固定資產 1,052,412 千元，無形資產 7,043 千元，遞延借項 23,753 千元，其他資產 1,763,573 千元；負債總額 1,966,240 千元，其中流動負債 155,277 千元，其他負債 1,804,074 千元，遞延貸項 6,889 千元；淨值 2,195,836 千元，其中基金 990,797 千元，公積 885,746 千元，累積賸餘 319,293 千元（詳如表 3）。

表 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106年04月份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實際數(A)	累計預算分配數(B)	比較增減金額(A-B)	執行率%(A/B)	備註
收入	814,863	331,497	347,128	-15,631	95.50	
學雜費收入	171,322	73,430	75,250	-1,820	97.58	
學雜費減(-)	-12,974	-4,984	0	-4,984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增加，主要係105學年度弱勢助學金學費補助及學雜費減免入帳所致。
建教合作收入	113,500	28,856	37,832	-8,976	76.27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少，主要係委辦案件較預期少，且部分委辦經費撥付期限較預期晚所致。
推廣教育收入	20,530	7,871	6,840	1,031	115.07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增加，主要係推廣教育收入較預期增加。
權利金收入	0	2	0	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34,744	197,104	197,104	0	100.00	
其他補助收入	41,776	8,546	13,920	-5,374	61.39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少，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較預期減少。
雜項業務收入	3,223	3,239	1,850	1,389	175.08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增加，主要係招生報名費等收入較預期增加。
業務外收入	42,742	17,433	14,332	3,101	121.64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增加，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
支出	938,876	319,037	355,313	-36,276	89.79	
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	643,548	229,755	245,356	-15,601	93.64	
建教合作成本	112,903	24,199	37,236	-13,037	64.99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少，主要係依實際業務需要列支，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
推廣教育成本	16,300	5,601	5,401	200	103.70	
學生公費及獎助金	14,260	5,241	4,752	489	110.29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增加，主要係依實際業務需要列支，獎助學民生給與較預計增加。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47,541	51,113	60,478	-9,365	84.52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少，主要係依實際業務需要列支，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
雜項業務費用	1,988	604	1,050	-446	57.52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少，主要係依實際業務需要列支，服務費用較預計少。
業務外費用	3,236	2,524	1,040	1,484	242.69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增加，主要係折舊費用較預計增加。
本期收支賸餘(絀)-	-24,013	12,460	-8,185	20,645	-152.23	

備註：本校截至106年4月底止，已認列折舊及攤銷費用27,074千元。

表 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份

單位：千元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分配數 (B)	實際執行數 (C)	達成率(%) (C/A)	執行率(%) (C/B)
機械及設備	19,790	5,641	3,331	16.83	59.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12	445	273	13.57	61.42
什項設備	29,295	9,114	8,697	29.69	95.43
總計	51,097	15,200	12,301	24.07	80.93

依總務處提供之 4 月份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及說明如下：

1. 部分設備採購業已辦理請購程序，目前刻正核銷中。
2. 部分系所係因學期剛開始尚未提出請購需求。

表 3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平衡表

106年4月30日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	科目名稱	金額	%
資產	4,162,076	100.00	負債	1,966,240	47.24
流動資產	1,278,558	30.72	流動負債	155,277	3.73
現金	1,229,731	29.55	應付款項	16,812	0.40
應收款項	44,646	1.07	預收款項	138,465	3.33
預付款項	3,929	0.09	其他負債	1,804,074	43.35
短期貸墊款	252	0.01	什項負債	1,804,074	43.35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6,737	0.88	遞延貸項	6,889	0.17
準備金	36,737	0.88	遞延收入	6,889	0.17
固定資產	1,052,412	25.29	淨值	2,195,836	52.76
土地	0	0.00	基金	990,797	23.81
土地改良物	3,552	0.09	基金	990,797	23.81
房屋及建築	707,069	16.99	公積	885,746	21.28
機械及設備	51,391	1.23	資本公積	638,079	15.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37	0.18	特別公積	247,667	5.95
什項設備	282,126	6.78	累積餘絀(-)	319,293	7.67
購建中固定資產	737	0.02	累積賸餘	319,293	7.67
無形資產	7,043	0.17			
無形資產	7,043	0.17			
遞延借項	23,753	0.57			
遞延費用	23,753	0.57			
其他資產	1,763,573	42.37			
什項資產	1,763,573	42.37			
合計	4,162,076	100.00	合計	4,162,076	100.00

國立清華大學校內設置基地臺原則

由於無線通訊系統的發展，無線通訊幾乎已經成為一般人日常生活的必需，在校內提供有效且穩定的無線通訊服務也是大部分師生的希望，也因此在校內設置無線基地臺的情況與可能性一直都存在。為了避免無線基地臺的設置造成校內同仁與學生對於健康風險的疑慮，也為了避免無線基地臺的電磁輻射可能影響、干擾部分同仁的教學研究工作，因此制定出校內設置基地臺的原則有其必要性，也可做為行政單位執行相關業務的依據。

相關原則如下述：

1. 校內基地臺設置地點以不使用既有建築物為原則，應優先考慮於空曠處設置獨立型（鐵塔、鐵柱架設型式）之基地臺。
2. 不同電信服務業者於校內設置基地臺時，以共構為原則。
3. 校內設置相關委員會，以審議校內基地臺設置之申請案，並提供與電磁波輻射影響相關議題之專業評估意見，以供校行政會議、校務會議等議決之參考。
4. 在既有基地臺場址，不同電信服務業者申請利用共構設備設置基地臺時，均視為新基地臺設置，需進行相關審議程序。
5. 基地臺設置合約到期後，電信服務業者申請設置合約展延或是訂定新約，均視為新基地臺設置，需進行相關審議程序。
6. 基地臺設置後在設置合約到期之前，任何有關頻段變換、頻段增加、發射功率增加、基地臺射頻單體數量增加、天線數量增加、設備廠牌變更或是系統變更，均視為新基地臺設置，需進行相關審議程序。
7. 校內基地臺設置時，應完全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頒佈"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8. 校內基地臺設置之合約期限，不得逾越單一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間。
9. 新基地臺設置時，相關電信服務業者應提出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頒佈之電臺設置申請表，提出該基地臺設置所採用之相關參數，包括：採用系統、天線數量、天線增益、射頻單體數量、發射功率、發射頻段及頻寬及設備廠牌等資訊，以作為審議之依據。
10. 新基地臺設置之申請案提出時，應依下列程序進行審核：
 - A. 由校內相關委員會進行申請案之審議，並提供專業評估意見。
 - B. 公告並通知擬設置地點建築物及半徑 200 公尺以內校內建築物之使用單位，於一個月之內表達是否有反對新基地臺設置之意見。
 - C. 若是前述所有使用單位均無反對新基地臺設置之意見，始得送校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進行議決。
11. 電信服務業者所提供之申請資料若有虛偽、造假、欺騙之情事，或是基地臺運作時有違反當初申請之內容，應立即撤銷該基地臺設置之許可，並要求該電信服務業者撤除相關設備，且不得有異議。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6.06.06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 本校創校 106 週年暨在臺建校 61 週年校慶活動日（校慶大會）已順利完成，謝謝各單位的協助。
- 二、 校慶活動日多項校友返校活動如環校路跑校友組、校友高峰論壇、國際志工十週年團聚、87 級（30 值年）校友團聚、好日子看電影等系列活動，均獲得校友肯定與迴響。
- 三、 刻正進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本校各單位提出計畫彙整，並將於近期進行構想書的撰寫。
- 四、 頒授林昭亮先生榮譽校友儀式已於 5 月 12 日順利完成。
- 五、 本校（含南大校區）將於 107 年下半年接受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評鑑項目包括：校務治理、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辦學成效、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四大評鑑項目及十四項核心指標。依規定，本校需於 107 年上半年完成自我評鑑作業，並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書。
- 六、 近期舉辦「電玩音樂會記者會」、「清華 2 號賽車發表記者會」、「清一下學生新聞台開台記者會」、「林昭亮榮譽校友記者會」、「清華國際志工授旗儀式記者會」，並發佈「天元賽清華開賽 王元均『棋』開得勝」、「清華紀念數學家唐文標 傳承他的大俠精神」、「屏北小清華原民生 要學醫護奉獻家鄉」等 10 餘篇新聞稿，皆獲得媒體廣泛報導。
- 七、 「清一下」影音平台已於 4 月 27 日舉辦開台記者會。學生製作的影音新聞可見「清一下」Facebook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NTHUTsing>。
- 八、 清華首部微電影《角落清華》影片已上線，本影片係由校友贊助拍攝並做為校慶賀禮，全片均於校園內拍攝，與本校圖書館特藏組合作，使用珍貴的老照片作為影片素材，除在 4 月 23 日校慶「好日子電影日」活動中於大禮堂首映，後續亦推出回饋徵文活動。

校園規劃室 業務報告

- 一、 「學儒齋汗水用戶配管工程」，已完成學齋、儒齋區域之接管，相關資料業已寄送環安中心，後續將請環安中心向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申請汗水解除列管作業；同時配合儒齋汗水之接管與避免日後二次施工及降低對學生宿舍之影響，亦將義齋之汗水併案納入辦理。
- 二、 配合「竹師教育學院大樓」、「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將分別成立各工程之構想書推動小組，辦理後續規劃事宜。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6.6.6

教務處業務報告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四案（計財系、系神所、心諮系及前瞻功能材料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業經教育部核定同意。
- 二、6 月 12 日上午 8 時開放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繳送成績系統。按行事曆教師繳送成績截止日應屆畢業生為 6 月 19 日、非應屆畢業生為 6 月 30 日，如課程有應屆、非應屆畢業生共同修習者，因教學考量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至遲得於 6 月 30 日前繳送。本學期應屆畢業生於期末考試最後一日（6 月 16 日）起即可開始領取畢業證書。
- 三、106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共有物理系、理學院學士班、化學系及人社院學士班交由招策中心代審，已於 5 月 31 日召開初試合格會議，6 月 10 日面談結束後召開審查後會議決議正備取名單。
- 四、2017 年「夏季學院通識課程」，全國共計通過 75 門。清大申請 5 門、通過 2 門。因目前校本部通識中心與南大校區通識分部同時運作，為了保障南大校區舊生修課與抵免之權益，認抵課程數分別為「原清大學生與 106 學年入學新生」認抵 69 門，「原新竹教育大學學生」認抵 75 門。
- 五、106 學年度陸生研究所招生申請作業：教育部核定名額博士班 22 名、碩士班 80 名，報名人數本校博士班 76 人、碩士班 369 人，配合陸聯會招生時程，已於 5 月 19 日召開陸生獎學金審議委員會，獲獎人數博士班 18 名、碩士班 50 名。
- 六、106 學年度台聯大系統學士班轉學考訂於 7 月 8 日舉行，本校負責試務組，爰於本校設置試場及安排監試務人員，閱卷場則設於中央大學。
- 七、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刻正進行，調查日期 5 月 19 日~6 月 11 日，除持續提醒未填卷同學上網填寫，亦前往小吃部等地點發送紀念品兼宣傳。
- 八、放心學雲端教室於 5 月 1 日開設 6 門課程（微積分一、普通物理一、普通化學一、生命科學導論、程式設計導論、計算機概論），已匯入 106 年繁星、特殊選才、個人申請等 1,419 位學生名單，同時透過簡訊、郵簡紙等進行課程宣傳。
- 九、106 學年度博士班名額使用可開放院內跨系所流用名額僅限第 3 階段學逕博、碩逕博申請作業可使用，請以學院為單位自行統籌院內各系所 106 學年度博士班名額使用情形，並請學院為單位協調院內各系所逕讀名額流用原則，俾利於學院使用招生名額為最大化，並請各系所於 8 月第 1 週前核定逕博申請名單，以利作為調控 107 學年度博士班名額參考。
- 十、針對 107 學年度各校博士班名額，教育部持續推動博士班統一調整（寄存）政策及核定原則說明如下（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博士班招生名額核定原則等同 105 學年度之原則，而 106 學年度核定原則為 70%、扣除比率 10%、校長保留比例 20%）：
 - （一）核定招生名額比率 70%：本部核定各校 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之 70%（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 （二）扣除比率 15%：由本部統一調整（寄存）招生名額，學校如規劃專案申請回復部分名額，請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函報專案申請回復計畫。

(三) 保留比率 15%：由本部授權學校(校長)就整體校務發展統一調整博士班名額之比率，本校已擬訂相關指標並於 5 月 11 日招生委員會討論決定。

十一、教育部「新南向培英專案」計畫，補助東南亞及南亞現職大學講師來台攻讀碩博士學位(以博士班優先)。計畫預計執行 3 年，每年共補助 100 名學生，累計達 300 名(碩士 2 年/博士 3 年為限，總執行期間為民國 106/9-111/8)。每位學生補助 25,000 元/月，補助款由學校統籌運用。

註：東南亞及南亞：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和不丹。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6.06.06

學生事務處業務報告

處本部

- 一、5月4日與課指組協同辦理「與校長有約—誰來午餐」，邀請10位同學參加。
- 二、1月18日、3月27日、5月19日辦理學務相關工作圈會議，討論與學生相關學務法規。
- 三、5月24日召開本學期第2次學務處會議，對學務處法規做核備及討論，修正通過16件。
- 四、中華郵政總局致贈母親節卡片2000張，分送各院、住宿生、學務與其它行政單位，自由索取，寄回家表達對母親的愛。

綜學組

- 一、4月23日於本校大草坪舉辦之國際節異國大賞共有14個國家參加、9個文化表演與4個工作坊(義大利面具，美國捕夢網，印度HENNA彩繪，印尼BATIK蠟染)，4月24日美食展在大禮堂辦理共19國家參加共54道菜，吸引很多民眾共襄盛舉。
- 二、2017兩岸清華研究生論壇已於4月21至26日在北京及深圳舉行，由信世昌副校長、李華夏校長顧問、謝小芬學務長帶領本校師生共29人參加。此次論壇學生發表共有5位學獲獎，分別為基礎科學與創新應用分論壇：黃軍笠(口頭)、陳昭瑜(海報)、人文社會與教育創新分論壇：廖瑞華(口頭)、生態治理與能源科技分論壇：方星凱(口頭)、周川普(海報)

住宿組

- 一、106學年單人房申請已完成亂數抽籤序號及結果，其中男生1-143號(含)、女生1-72號(含)有安排單人房床位，床位於6月1日17:00公告於住宿組網頁。
- 二、為提升住宿率擬將雅齋於暑期進行內部更新工程，將原二人房增建為三人房，目前已上網招標，將於近期開標。華齋第二期整修工程，106年4月30日已完成細部設計及預算書，預定5月底前完成招標程序，7月1日開始施工。南大校區宿舍暑期整修工程，經二校地營繕組協調，今年暑假施作樹德樓頂樓防水工程、鳴鳳樓外牆防水工程、宿舍電表系統更新、住宿門禁安全系統，其餘工程待下學年施作。
- 三、5月3日至6月23日安排106年學生宿舍寢室風扇清洗。5月3日至6月12日儒齋道路進行污水管線埋設工程。

生輔組

- 一、辦理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獎勵案：已通知各單位於5月31日前，針對表現優異具有具體事蹟之學生提報建議獎勵，統一於5月31日截止送件，後續完成獎勵建議案審查簽核及登錄事宜。
- 二、校內外獎學金：
 1. 106年5月5日已核發校內獎助學金31項，78人次，合計883,700元，並且完成公告與通知獲得獎學金同學；另目前仍有1項獎學金持續辦理中。
 2. 逐夢獎學金：已於4月22日截止收件，計申請15件，已於5月11日召開審查會議。
 3. 106年第18屆朱順一合勤獎學金得獎學生計理學院學士班謝志鈴等13員，每員獲得獎學金100,000元。已於5月18日假合勤演藝廳辦理頒獎活動。
 4. 校外獎學金公告、審查、獲獎相關資料如下：

完成公告	已審查數	申請人次	推薦人次	獲獎項目	獲獎人數	獲獎金額
77項	28項	116人	90人	9項	54人	2,202,536元

三、原資中心執行進度：

1. 4月28日完成原資中心網址核定，現網頁建置中。
2. 預定106年5月25日假168教室，辦理校本部原住民學生座談會，會中將說明原資中心的重點業務及籌備執行狀況，並於座談中聽取原住民學生想法，作為後續原資中心工作方向參考。

3. 本校原住民資源中心諮詢委員已完成推薦熟悉原住民議題之學者及實務工作者計九員，皆已奉校長核聘，並準備召開諮詢委員會議。

課指組

- 一、5月3日召開梅貽琦獎章審查委員會，共有8名同學獲獎，將於畢業典禮頒發獎章。
- 二、5月15日召開梅竹賽後諮議會，完成審查今年梅竹賽經費決算，「國立清華、交通大學梅竹賽實施辦法」、「梅竹賽諮議委員會組織簡則」等梅竹賽相關辦法修法，決議明年梅竹賽舉辦時間預定於3月2日（五）至3月4日（日）。
- 三、辦理校慶系列暨社團大型活動、紫荊季、第十六屆天元挑戰圍棋賽與國際志工行前記者會，活動皆圓滿結束。

衛保組

- 一、4月份緊急傷病工作日誌綜合統計：

項目 / 月份	校本部	南大校區	總計
傷病處理人數	94	37	131
傷病處理人次	190	39	229
傷口處理次數	457	23	480
緊急救護個案數（人）	0	1	1
留置休息個案數（人）	9	1	10
器材借用	14	10	24
衛教及健康諮詢（人次）	213	51	264

- 二、5月10日週三 09:00-13:30 於風雲樓三樓-國際學生活動中心辦理 105 學年度下學期「新生複檢及 B 型肝炎疫苗注射」暨「教職員工生眷優惠健檢」活動，共計有 37 人參與（含免費複檢 13 人、優惠健檢套組 11 人、優惠項目檢測 6 人及 B 肝疫苗注射 7 人），並已將上述健檢報告匯入健康資訊系統。

- 三、午後約會下午茶系列特展，詳細展出資訊及參與人數如下：

1. 3月2日至4月4日：校本部旺宏館知識集，9,695 人次。
2. 4月7日至4月27日：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1 樓，990 人次。
3. 5月3日至5月17日：竹科-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629 人次。

諮商中心

- 一、本屆傑出導師獎已於 4 月 28 日決選會議完成，得獎者為工學院動力機械工程學系林昭安教授、生科院生命科學系與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藍忠昱教授、人社院外國語文學系張寶玉副教授、人社院學士班與社會學研究所林文蘭助理教授、清華學院體育室周宜辰老師。
- 二、諮商中心「舊生線上身心健康自我檢測」活動 4 月 26 日截止，共有 161 人做測驗，普測結果經統計，共計 50 人需追蹤關懷，佔受測人數 31%。
- 三、5 月 19 日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會議，邀請桃竹苗就業服務中心職管員到校分享相關資源使用、面試技巧與履歷撰寫，以利學生未來生涯求職定向發展，共 10 人參與。

體育室

- 一、106 全大運成績：田徑 4 金 2 銀 3 銅，游泳 4 金 5 銀 9 銅，羽球 1 銀，桌球 3 金 2 銅，跆拳道 1 銀，拳擊 2 金 2 銅，總計 13 金 9 銀 16 銅。
- 二、106 全校游泳賽學生參加人數 123 名，教職員 8 名。

南大校區

- 一、學士班畢業典禮：
 1. 畢業典禮主題：心築教大，乘瘋竹夢。

2. 畢業季活動：

- (1) 5月23日至5月25日於N大展示區舉辦『二手市集活動』。
- (2) 5月26日於第二活動中心前廣場舉辦『畢業辦桌』。
- (3) 5月18日邀請「續日咖啡」老闆，為為畢業生提供生涯進路，進行『「咖」薰滿溢，夢想從「心」出發』畢業講座。

二、午後約會下午茶系列特展至4月27日止，圓滿結束。活動一、活動三送出精美小禮，計130份，活動二抽出兩名學生，獲50元超商卡。

三、健康促進暨體重控制計畫：

1. [年後享瘦找衛保，健康窈窕雞吉叫!] 體重控制計畫

活動日期：106年3月1日至5月25日，為期三個月。

- (1) 4月22日環校路跑活動：共有9人完成。
- (2) 5月2日至5月16日肌肉重力訓練
- (3) 5月25日(四) 15:30-17:00 體適能後測成果驗收。

2. [身心靈減重]講座：業已於4月13日(四) 12:00-13:30 辦理完成，參與人數共計92人，活動進行現場直播，並放置YouTube供師生連結點閱。

四、讓我們更了解自己：

1. 啟動健康照護系統，教職員生可在自己的資料檔內看到自己測量的曲線圖。
2. 自主健康管理儀器設備更新：身高、血壓、視力等，歡迎使用。
3. 106年4月11日至05月19日平安保險統計
 - (1) 學生團體平安險申請理賠30件已理賠6件總額1萬8295元。
 - (2) 校外教學投保17件，計1萬4009元。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6.06.06

總務處 業務報告

- 一、本校 106 年度已屆保密期限之機密檔案計 193 件，經各業務單位檢討機密等級後，同意辦理解密 189 件、延長保密 4 件，解密案件已逐筆掃瞄上架。
- 二、因雨季將近氣候多變常有陣雨，為確保校產及人員安全，事務組於 106.04.27 書面通知各館舍於 05.05 完成落水孔、周邊水溝與格柵巡檢及清理，並於 05.08 起派員至各館舍查核。
- 三、小吃部統包商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 7-11 清旭商行合約至 106.07.31 屆期，續約滿意度調查於 05.03-05.10 以線上問卷方式進行，投票結果統計經學生會確認及簽奉核可，二家廠商均達到 70% 續約門檻，將續約 3 年。
- 四、國立中正大學贈與本校一對黑天鵝，於 106.05.24 相思湖畔舉行贈與儀式。
- 五、105 年度匯款件數計 85,582 件，開立支票總件數計 3,889 件，其中本校支付廠商及校外人士貨款以郵寄支票方式為 760 件，由於銀行給予學校匯款免收手續費之優惠，請多採用匯款方式入帳，除可加速付款時效外，並可節省郵資並達節能減碳之效益。
- 六、106 年度火災及地震險投保案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案，得標廠商分別為泰安產物及新光產物，履約期為 106.06.01-107.06.01。
- 七、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承商已申報竣工並於 106.03.20-05.05 辦理初驗驗收作業，現請承商於 07.25 前完成初驗缺失項目改善後辦理初驗複驗及正驗等相關事宜。
- 八、106 年第一季（1 至 4 月）採購組共辦理一般採購案件共 98 件、科研採購案件共 72 件。本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約餘 7 個月，提醒各單位，如已有採購計畫者，請儘早提出，避免購案均集中於年底，致不及執行完畢。
- 九、請各單位注意超過 10 萬元以上適用政府採購法規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及本校採購程序辦理；辦理科研採購小額採購時，亦請注意須先提出採購申請單後，才能請廠商送貨並辦理驗收付款事宜，如有需採購組協助，請與採購組聯絡。
- 十、採購組為節省外購案結匯流程，將視申請單位之需求及購案性質，於採購案核准後先以會計事項申請單（六合一表）方式辦理申請暫借款，俟決標後儘速完成結匯作業，以節省結匯流程、避免匯差。

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 一、106.04.13 召開 106 年第 1 次環安委員會，除報告環安衛工作執行狀況外，另針對本校生物安全管理及生安會組織等案進行提案討論。
- 二、106 年 1-3 月份總用電量（教學研究單位 6,254,876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4,596,739 度=10,851,615 度）較 105 年同期總量（教學研究單位 6,045,047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4,745,175=10,790,222 度）增加 0.57%（增加 61,393 度）；統計新增館舍綠能及創新育成大樓 106 年 1-3 月新增用電量為 211,602 度（佔同期全校用電量 1.95%），倘扣除前述新增館舍用電後 106 年

1-3 月份全校總用電量較 105 年同期下降 1.38%。

三、106.04.19 邀集各館舍節能管理員召開節能小組會議，宣導及說明年度節能工作推動事宜。

四、校園安全通報網 106.03.31-106.05.25 共通報 24 件，已完成 21 件，未完成 3 件。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6.6.6

研發處暨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 一、賀本校電機系/光電所劉容生教授獲選為 2017 年俄羅斯國際工程院院士、物理系潘犀靈教授獲選為 2017 年俄羅斯國際工程院通訊院士。
- 二、賀本校物理系郭瑞年特聘講座教授和材料系闕郁倫教授榮獲 2017 年亞太材料學院院士和副院士(Asia Pacific Academy of Materials, APAM Academician and Associate Academician)。
- 三、賀本校資工系何宗易教授及工工系廖崇碩教授獲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2017 考察研究獎助金。
- 四、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頒獎典禮將於 106 年 6 月 26 日舉行，本校六位教授獲 105 年度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物理系余怡德教授、化工系呂世源教授、服科所徐茉莉教授、工工系簡禎富教授、材料系賴志煌教授及葉均蔚教授。六位教授獲 105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化學系江昀緯教授、電機系翁詠祿教授、英語系楊蕙君教授、工工系廖崇碩教授、化工系廖崇碩教授及中文系顏健富教授。
- 五、本校 106 年度新進人員研究獎、106 年度傑出產學研究獎之申請，請各院(中心)於 6 月 30 日前送研發處辦理。
- 六、本校「跨領域研究」計畫補助案，自 6 月 1 日(四)起至 6 月 15 日(四)止受理線上申請，請踴躍申請。
- 七、科技部 106 年度「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第 2 梯次價創計畫，本校獲通過 4 件；第 1 梯次接受輔導後計畫及第 2 梯次通過構想書計畫共 6 件於 6 月 6 日提送計畫書至科技部申請。
- 八、106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獲核定通過 1 件。
- 九、106 年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先導型多年期第 2 年核定通過 1 件。
- 十、產學合作計畫：105 年計畫統計至 106 年 5 月 31 日共 384 件，金額達 628,931 千元(含 N 類)；106 年計畫統計至 106 年 5 月 31 日共 130 件，金額達 185,884 千元。
- 十一、研究倫理辦公室擬納入本校組織規程附錄，定位為二級單位乙案，經 106 年 5 月 12 日研發會議、5 月 23 日校發會審議通過，後續提送 6 月 6 日校務會議審議。
- 十二、TIX 計畫：
 - (一)以色列生來台國際實習：106 年 5 月 17 日於以色列舉辦來台實習說明會，5 月 31 日申請截止。

- (二)106 年青年創業夥伴計畫：4 月 21 日申請截止，共 6 位申請，5 月 11 日召開審查會，共 3 位通過。
- (三)TIX 新增訪問學者計畫於 106 年 5 月 8 日公告實施。
- (四)產業學者與產學服務計畫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召開審查會。
- 十三、 產學諮議會的產學白皮書提送 106 年 5 月 12 日之研發會議審議通過。
- 十四、 扎根計畫 105 學年度「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本校通過 6 隊。
- 十五、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副處長林美雪於 106 年 5 月 5 日至創新育成中心參訪。
- 十六、 創新育成中心陸續辦理【新知講堂】、【新點子】論壇、說明會等活動。
- 十七、 創新育成中心於 106 年 5 月 17 日邀請廣達電腦技術長張嘉淵為【IoT Maker Shop】揭牌及專題演講-「大趨勢下 IoT 產業的挑戰與機會」。
- 十八、 本校於 106 年 4 月獲科技部審查通過 104 年 6 月 1 日至 106 年 5 月 31 日(2 年)通案授權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終止維護」運用之期末查核作業且同意結案，並已於 5 月底備齊相關資料，以書面向科技部提出下一期通案授權之申請。
- 十九、 技轉件數與金額：106 年 5 月為 5 件、229 萬元；106 年累計至 5 月共 48 件、2,268 萬元(統計至 106 年 5 月 22 日)。
- 二十、 專利數：106 年 5 月申請計 9 件，歷年申請案於 5 月同時獲證了 9 件；106 年累計至 5 月申請共 93 件；歷年申請案於 106 年累計至 5 月獲證 83 件(統計至 106 年 5 月 22 日)。
- 二十一、 各類合約協商與審查：106 年累計至 5 月共有 42 件產學合作契約書、6 件技轉合約書以及 203 件合作協議書、保密協定與委託研究合約等。另，106 年 5 月召開 1 次技轉會議，累計至 5 月共召開 1 次。(統計至 106 年 5 月 22 日)
- 二十二、 智財技轉組於 106 年 5 月 2 日召開 106 年度第二次科技權益委員會，審理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與運用相關業務。
- 二十三、 智財技轉組於 106 年 5 月 16-18 日舉行「專利品質提升輔導」活動，各別與育成中心進駐廠商及校內四個研究團隊進行一對一的晤談，提供教授們對研究技術進行專利申請的深入諮詢與討論。
- 二十四、 智財技轉組陸續辦理及參與校內外成果推廣活動共 5 場，推廣校內研發能量，提高技術曝光機會。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6.6.6

全球事務處業務報告

- 一、近期訪賓：印度孟買大學校長等 7 人(4/11)、經濟部工業局電子學院等 2 人(4/19)、韓國韓世大學國際交流學院柳真姬院長(4/21)、上海交大港澳台辦副主任(4/26)、上海交通大學創業學院姜偉院長助理等 2 人(4/27)、菲律賓瑪布亞科技學院國際長 Dr. Delia 等 3 人(5/1)、新加坡製造商總會會長來訪(5/4)、福州大學電氣學院許志紅院長等 5 人(5/16)、印尼 University of HKBP Nommensen (UHN)等 3 人(5/22)、法國雷恩政治學院校長(6/5)、美國石溪大學校長等 2 人(6/7)。
- 二、新增校級合約：菲律賓大學(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新約 MOU 及交換生協議書、馬來西亞拉曼大學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續簽交換生協議書、法國洛林大學(University of Lorraine)新約 MOU 及交換生協議書。
- 三、106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交換生申請結果共計 39 位申請，37 位獲錄取。
- 四、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赴陸港澳交流申請自 5 月 22 日開始，系所收件截止日至 9 月 1 日，已公告周知校本部及南大校區各系所。
- 五、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陸港澳家族輔導計劃公告徵選，本學期至校本部交流學生約 150 人，預計徵選 25~26 名本校學生擔任家族輔導員，徵選截止日至 8 月 18 日止。
- 六、5 月 22 日於彭園餐廳辦理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陸港澳交換生期末歡送會，本次共有 140 多名同學及師長參與，陸港澳來校學生提供各項表演，活動圓滿順利。
- 七、5 月 23 日於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辦理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赴陸港澳交流錄取說明會，會中說明注意事項，並邀請學長姊分享在陸生活及學習經驗，使學生對赴陸學習/生活有更多了解。
- 八、5 月 19 日寄發 106 學年陸生碩博士獎學金獲獎通知信，碩士生共 50 名、博士生共 18 名。
- 九、2017 全球夏日書院共計 26 人報名，預計開 5 門課程，已寄發繳費通知。
- 十、各項獎學金及交流計畫及截止日期：台日青年科技人才交流—選送人員赴日本研究計畫(6/23)、科技部 107 年度「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及「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申請(7/14)。
- 十一、大陸暑期營隊資訊公告：南大校區-華中師範大學第十三屆荊楚文化研習營(7/5-7/11)、2017 哈爾濱工業大學第三屆快舟學子夏季學期工科學校(6/26-7/3)、北京理工大學 2017 臺灣學生赴北理暑期電子設計實踐營(7/3-7/16)、2017 中國石油大學(華東)齊魯文化采風海峽兩岸大學生暑學營(7/16-7/22)、2017 第十屆北京清華大學“中華文化：傳統與現代”兩岸三地大學生主題交流營(6/26-7/6)。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6 年 6 月 6 日

清華學院業務報告

一、清華學院

1. 於 5/23 日召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討論會，邀請各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集思廣益。本院在整體秘書處所繪製的「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關係圖中，主要針對「建構跨領域學習生態」與「輔導」進行規劃；住宿書院針對「社會責任」；通識中心提出「大通識」建構。
2. 於 5/25 召開共同科目大學中英文工作小組會議，溝通二校區共同科目大學中英文課程的問題。
3. 擬於 6/7 召開院務會議，並於會議後舉辦 105 學年度期末業務檢討會與餐敘，於會中頒發本院傑出教學獎與傑出導師獎等。

二、通識教育中心

1. 有關國內校際選課、國內交換學生，以及國際交換學生之通識學分抵免申請程序，業經 105 學年度第 8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皆可以於修課前由學生備齊申請表格、課程大綱等課程相關資料進行先審。
2. 於 6/5(一)通識教育中心第 10 次中心會議進行優秀學生作品頒獎，邀請周副校長及教務長蒞臨擔任頒獎人，此次共有 14 組優秀學生作品，已將作品電子資料檔放置於通識中心網站上，供師生相互學習交流。
3. 擬於 6/8(四)上午 10 點召開本學期通識教育會議，討論通識深耕規劃及學生提出對於修習核心通識課程學分數建議。

三、體育室

1. 5/22 經體育委員會決議通過，將對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收取體育場館設施使用費，106 學年度前入學之舊生不收此費用。
2. 世大運場館整建工程已進入尾聲，將於 6/2 開始進行最後階段工程。

四、軍訓室

1. 106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甄)選案，准考證已於 5 月 31 日寄發各學校，軍訓室訂於 6 月 6 日 1230 時前請各考生至軍訓室領取准考證並提醒考生應考注意事項，考試日期訂於 6 月 10 日辦理(10 員報考)。
2. 軍訓室為提高全民國防授課品質，訂於 6 月 8 日(四)假軍訓室會議室實施授課計畫提報；主持人為軍訓室代理主任，提報人員計有于連鑫、張純純、郭瀚濤及鄒明惠等 4 位教官。

五、藝術中心

1. 藝術創意空間正展出姚克洪陶藝展，展期至 6 月 14 日止，敬請踴躍參加。
2. 台積心築藝術季諾貝爾文學講座 6 月還有 2 場次，6 月 10 日、6 月 17 日下午兩點，歡迎蒞臨。

六、清華學院學士班

1. 獲藝術中心江主任及同仁、音樂系和藝設系主任及同仁協助，改進本班音

資、美資必修課不夠專業和師資不足之問題，調整必修課之採認、抵免及未來入學之音資美資生可至音樂、藝設系修課，十分感謝。

七、語言中心

1. 106 年 6 月 17 日(六)舉辦第二場多益校園團測，報名人數 216 位。
2. 106 年 5 月共舉辦 3 場座談會，討論大一英文分級教學議題。
3. 截至 106 年 6 月 2 日，大四學生總人數 1232 人，有 226 名大四學生尚未申請英語畢業門檻審核(其中有 129 名學生選修 105 下進修英文課程)，完成畢業門檻審核通過率為 81.66%。

八、寫作中心

1. 105 學年下學期共開辦 13 門短期英文寫作課程，共近 600 人報名參加。
2. 6/1 將於旺宏館 R245 舉辦簡報大賽系列活動-「從 Ted Talk 看英文簡報演說技巧」講座，歡迎蒞臨參加。
3. 2017 春「大學中文」競寫活動正式開始，目前為推薦報名期間，並於第 6/2 進行初賽，賽程相關事宜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九、住宿書院

1. 厚德、載物與天下書院 21 級招生第一階段已於 4/1 開始，將於 6/15 截止。
2. 本院暑假期間舉辦的第三學期各項活動，已開放全校學生報名，尚有剩餘部分名額，歡迎踴躍報名。
3. 本院立德計畫第一屆、第二屆學生將於 8/2-11 赴美參加[VNA 基金會 20 週年暨三地學生交流活動]。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6.06.06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業務報告

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 一、完成校友體育館無線網路效能提升工程。
- 二、完成南大校區無線網路認證整合服務(SSID:nthu-ndcc，網頁認證頁面統一樣式)。
- 三、完成學生宿舍網路管理系統伺服器數位憑證更新，以持續提供用戶之安全瀏覽環境。
- 四、106 年度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將於 106 年 5-6 月、及 8-9 月上旬實施，此次演練對象及比重，正、副校長(正、副首長)、一、二級主管占 40% 寄送測試郵件，行政人員占 60% 寄送測試郵件。
- 五、有關兩校區間之「電話交換機系統擴充暨整合案」，業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完成驗收程序。

數位學習與數位內容

- 一、校園授權軟體新增 Microsoft Visual Studio 2017 Professional，歡迎全校師生同仁多加利用。詳細內容請參考：
<http://www.cc.nthu.edu.tw/files/14-1104-118599,r237-1.php>
- 二、南大校區校園地圖導覽已經製作完成，建置於學校首頁校園地圖資訊，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 三、兩校區首頁網站整合：
 1. 清華首頁已於5/8卸除南大校區網址連結，並完成更新分眾導覽(在校生、教職員及訪客)頁面之各項目連結。請各單位再次檢視，若需於分眾導覽新增或異動連結項目者，請儘速將資料提供給計中，以免造成使用者的不便。
 2. 5/20關閉南大校區首頁網站(www.nhcue.edu.tw)，連結至該網址將自動跳轉至清華首頁。已提前先在南大校區首頁網站新增該站將關閉的訊息說明。

南大校區報告

- 一、因應合校，完成南大校區教務系統各項學籍證書(15 種)之重新製作、成績報表(31 張)及選課報表(11 張)之修改。
- 二、因應合校，完成南大校區教務系統(開課/選課)N 時段相關功能及顯示及選課階段別之功能調整。
- 三、完成南大校區學務處辦理南大校區學生宿舍電腦抽籤作業，修正南大校區學務系統缺曠登錄功能、兵役資料填報分流。
- 四、配合學評中心，完成南大校區大學生學習問卷及畢業生問卷。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6年6月6日

圖書館 業務報告

一、利用指引與推廣活動

1. 活水講堂系列活動

延續自104年7月起，於每月第三個週六下午2時舉辦「活水講堂」系列活動，106年度5月至6月已安排主題如下：

時間	講者	講題
5/20	【黃阿雞】劇場工作者	戲劇人生
6/17	【蔡櫻茹】果陀劇場/活化歷史專案總監	戲劇與生活-從生活感受表演的溫度

活水講堂報名網址：http://www.lib.nthu.edu.tw/guide/exhibits_and_events/2015fountainhead

2. 【清愛的！BOOK忘我】五月天，書香天，畢業季限定

圖書館於5月份辦理【清愛的！BOOK忘我】活動，期待藉由畢業生贈書活動，增添往後畢業學子與清華的情感連結。透過在書中留下的簽名或勉勵的話語，將其在清華曾有過的夢想和感動代代相傳。

3. 「真心話拿大獎」--清華大學圖書館服務品質與使用者共創價值之滿意度問卷調查

圖書館為瞭解讀者對圖書館服務品質的感受，以及對圖書館的滿意度與價值認知，特進行「清華大學圖書館服務品質與使用者共創價值之滿意度問卷調查」，以作為圖書館提升品質與創新服務之參考。此項線上問卷調查，僅作整體分析，個別資料絕不單獨公開，敬請放心填答。問卷填寫時間自106年5月24日00:00起，至106年6月10日23:59止。問卷填寫位址：<http://goo.gl/n4a97e>

二、建置「知識匯」

由圖書館、研發處、計通中心同仁共同規畫之知識匯平台，已完成初步建置，於106年2月21日及3月14日分別在校務會報及行政會議進行專案報告。為使知識匯平台中教師之照片能有較佳呈現，106年3月下旬至4月期間，依各院、系、所之需要，安排拍照相關事宜，共計取得超過250位教師之照片。106年4月18日-28日舉辦8場知識匯說明會，邀請教學(系、所)及行政單位之知識匯聯絡人參與會議，為後續知識匯推廣預作準備。106年5月22日知識匯團隊赴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介紹知識匯，未來，團隊將規劃與產業界及產學中心進行更多互動，以精確掌握產學合作之需求，希冀透過知識匯平台提供之教師研究領域、研發成果、網絡、知識地圖等功能，提高產學媒合之成功率。知識匯平台規劃在106年度下半年後，逐步開放各系所教師使用，並持續徵集使用建議，調整平台功能及介面，以提供更精準到位之服務。

三、校史與特藏活動

1. 「重讀唐文標：一個數學家的社會關懷」座談會暨文獻展

圖書館訂於5月15日至6月15日於總圖書館一樓知識集舉辦「重讀唐文標：一個數學家的社會關懷」文獻展，並於5月19日(五)上午9:00-12:00在總圖書館一樓清沙龍舉辦座談會。本次活動邀請唐先生的遺孀邱守榕教授、故友、以及台灣文學研究者共同與會。會中分別就1970-80年代對台灣社會改革活動的參與、對教育改革的想法、對大眾文化的評論，以及對台灣近代文學發展的影響進行分享討論。希望在「重讀」唐文標的同時，也能夠讓不同世代關心社會時事、文化評論的青年學子們進行交流討論。歡迎蒞臨觀展。

四、Elsevier ScienceDirect 電子期刊訂購

1. Elsevier ScienceDirect 電子期刊2017年採購經由科政中心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CONCERT)會同圖書館工作小組，結合全國圖書館力量，歷時近1年之談判，Elsevier出版社已針對2017-2019年之三年期合約，提供與過去9年不同之計價方案。經圖書館評估不同計價方案之採購經費、可用資源數量、館合取得成本，並與出版社協商南大校區合約金額後，為滿足全校師生教學與研究需求，並兼顧後續經費負擔，在校方的支持下，將擇方案辦理續訂。
2. 目前採行訂購方案，雖可調降本校合約金額，惟原以優惠價訂購之Freedom Collection（非屬系所承訂期刊，僅合約期間有使用權）可使用比率亦須減少。有關此部分之續訂主題挑選，除參照本校2014-2016年各刊物使用率及單篇成本進行評估，並將與台聯大各校協調合作，以維持最多高使用率刊物為原則決定續訂主題。
3. 本案於確認訂購後，將正式公告可用期刊清單及相關服務配套措施予師生參考。

五、學位論文業務宣導

1. 為兼顧學術倫理及著作權保護，依「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決議，凡已完成離校手續取得學位之畢業校友不得抽換學位論文。若有錯、漏字等不影響原論文架構、內容之異動需求，須填寫本校「學位論文異動申請書」及「學位論文勘誤表」，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名確認後，向圖書館採編組提出申請辦理，南大校區同學請至南大分館辦理。
2. 為促進國家學位論文完整典藏與傳播，並依循「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之論文送存規定，自104學年度起之博碩士論文電子檔將完整送存國家圖書館永久典藏，惟電子檔公開與否及公開時間，仍依研究生授權而定。
3. 為落實學術公開，有效提升學位論文之能見度及使用率，並展現學校整體的學術研究實力與成果，除因專利申請及期刊發表因素而須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請同意將論文授權公開閱覽，以利學術傳播。
4. 請留意學位論文紙本與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之電子檔內容一致，確保學術傳播之正確性。

六、 穆斯林祈禱室開放使用

為打造友善宗教環境以及對不同宗教信仰的尊重，圖書館於總圖3F設置「穆斯林祈禱室」，內放置鞋櫃、鋪設軟質地墊，標示「麥加禮拜方位」及提供可蘭經、禮拜墊、女性禮拜服，穆斯林讀者可就近於無障礙廁所完成「小淨」儀式，再入內進行祈禱儀式。(可蘭經、禮拜墊及女性禮拜服由服科所博士班學生Nila Armelia Windasari 贊助提供)

※有關穆斯林祈禱室相關建議及使用問題可洽校內分機42995

七、 志工招募

圖書館因應校方經費與人力縮減，為維持圖書館服務規模，進行志工招募，以期充分利用校內外人力資源推動圖書館各項服務。自104年4月起至今，已完成5期志工招募，成果如下表：

統計至 106.5.31

期數	報名表(份)	錄取(人)	完成試用(人)	發卡數	申請發冊數	擁有紀錄冊數	在職人數
既有志工					10	12	11
104-01	27	26	22	21	17	19	11
104-02	16	15	13	11	7	9	5
104-03	24	14	8	10	8	10	10
105-04	22	10	9	9	7	11	12
106-05	11	9	4	4	4	4	4
總計	100	74	56	51	49	50	53

八、 合校第二期計畫圖書館執行項目(106-108年)

圖書館子計畫	負責組別	摘要
系統整合與升級	服創組	網頁內容整併與改版
	資訊組	知識匯系統功能升級及整併南大校區教師簡歷、研發成果資料
	資訊組	圖書館資訊基礎設施(機房及公用資訊設備)擴充、虛擬化與 Intranet 平台升級
服務空間與設備改善	典閱組	總圖書館閱覽空間改善
	典閱組	總圖書館典藏空間改善
	服創組	館際合作推廣及作業系統與設備更新
	服創組	推廣服務系統與設備更新及服務設計教育訓練
	服創組	擴大多元學習交流空間
	綜館組	圖書館指標系統更新
館藏資料整併與擴充	特藏組	南大校區校史檔案資料保存計畫
	南大分館	南大校區圖書館館藏索書號改號暨書目整編計畫
	採編組	充實教育暨藝術主題書刊館藏計畫
	典閱組(典藏小組)	南大分館館藏盤點及架位調整計畫
	典閱組(典藏小組)	圖書館館藏轉入 RFID 標籤黏貼及寫入計畫
	竹師校友服務中心、特藏組	南大校區建置校史展示區、紀錄片暨專書製作計畫計畫

九、館務績效統計

1. 館藏統計（統計迄106年3月31日止）

類別	項目	分項	單位	數量	小計	
實體館藏	圖書	中日文圖書	冊	899,452	2,649,245	
		西文圖書		423,313		
	視聽資料	視聽資料	件	122,324		
	微縮資料	微縮資料	件	846,831		
	地圖	地圖	幅	1,084		
	期刊合訂本	中日文期刊合訂本	冊	104,998		
		西文期刊合訂本		251,243		
	館藏期刊	中日文期刊	種	7,548		14,084
		西文期刊		6,536		
	現期期刊	中日文現期期刊	種	2,312		3,562
西文現期期刊		1,222				
現刊報紙	中西文報紙	種	28			
電子館藏	電子書	電子書	種	2,462,430	2,586,718	
	全文電子期刊	全文電子期刊	種	123,849		
	電子資料庫	電子資料庫	種	439		
館藏總量			冊件種		5,253,609	

2. 服務統計(統計起迄：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類別	單位	小計
每週開館時數	總圖書館	86
	夜讀區	114
	人社分館	73
	南大分館	86
	數學分館	82
	物理分館	87
	化學圖書室	35
總圖入館人次	人次	254,236
分館入館人次	人次	93,390
圖書媒體流通	冊件次	200,070
館際合作	冊件次	7,623
推廣活動	場次	98
電子資源利用	次	57,279
網路服務	人次	188,269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6.6.6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教育部於 106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060058691E 號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本室業於 106 年 5 月 26 日以清人字第 1069003380 號書函將該辦法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轉知全校各教學單位及中心週知，本校相關法規將於近期依規定修正。
- 二、106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將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主題書展，並於 106 年 6 月 15 日邀請〈挑戰，巔峰之後〉作者江秀真分享親身經歷進行導讀活動，請鼓勵同仁踴躍參加。
- 三、為增進本校職技人員（含學校約用人員）工作知能，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人事室將於本(106)年 6 月 19 日辦理 106 年職技暨學校約用人員知能研討會，課程著重簡報與表達技巧，亦納入本年度政府相關重要政策。
- 四、本室業於 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00 於本校第二綜合大樓 8 樓會議廳進行資深職技、約用員工表揚，於會中頒發得獎人員獎品及獎狀，典禮圓滿結束。
- 五、為增進本校教職技員工藝術人文體驗機會，本室訂於 106 年 4 月 26 日辦理 106 年教職員建築藝術欣賞及工藝體驗活動，本次參訪地點為臺中國家歌劇院及老樹根魔法木工坊，活動圓滿完成，同仁獲益良多。
- 六、教育部書函略以，對於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包括民事或刑事訴訟之每一審級，已有明文。保訓會前以 98 年 10 月 19 日公保字第 0980010435A 號令釋略以，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包括民事訴訟之再審程序。基於相同法理，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亦應納入刑事訴訟之再審程序，包括聲請再審裁定及不服再審裁定向上級法院抗告之裁定在內。
- 七、教育部書函以，端午節期間，請同仁確實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辦理，同仁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間，遇有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情形，除有該規範第 4 點或第 7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 八、有關合校後南大校區技工工友業務，經與南大校區事務組召開 2 次協調會議後，業於本(106)年 6 月 1 日正式由南大校區事務組移撥至校本部人事室辦理。
- 九、有關工友晉升技工案，本次含南大校區同仁總報名人數為 10 人，預計將於本(106)年 6 月 7 日召開 106 年第二次技工工友人評會進行審議。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6.06.06

主計室業務報告

- 一、本校南大校區 106 年上半年出納會計事務定期查核，已由查核小組(秘書處、人事室、主計室)於 5 月 1 日依「出納會計事務查核計畫」辦理查核完畢，查核範圍包括各單位現金收管、收據查核、庫存現金、現金出納事務(收入、支出、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保管品、零用金)，上述抽查項目未發現重大異常或改進事項。
- 二、兩校合校後 107 年度預算案，會計系統已完成預算編製整合，納入附小相關財務報表，目前正進行預算案整編中。
- 三、依本校 106 年度非邁頂經費分配注意事項規定，分配予各院系之設備費，預計將於 6 月底辦理本年度第一次經費執行結算，執行率【(實支數+暫付數+請購未銷數)占核定數之比率】應達 40%，未達標準之差額將收回校方。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部分，依秘書處規定，於 8 月底辦理第一次經費結算，執行率同樣應達 40%，未達 40% 之差額收回校方。
- 四、立法院預算中心為業務需要，傳真調查各校相關育成中心、產學營運中心、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技術移轉中心、產學研鏈結中心之設立緣由、設立年度、各中心業務與異同點、103 年度至 105 年度收入來自政府補助、企業之金額與比重、100 年度至 106 年度截至 4 月底各年度進駐廠商家數及產學合作研發遭遇之困難、採行措施及未來規劃；另查填產學合作經費來源情形及政府挹注本校產學合作研發情形等 6 表及提供各校接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00 年度至 106 年度各年度挹注經費金額、績效成果，已彙總相關單位(秘書處、研發處、產學中心)資料，並依限回覆。
- 五、依會計法第 109 條規定，各機關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及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籍等檔案，於總決算公布或另行日後，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所在機關管理檔案人員保管之。
- 六、教育部函轉行政院 106 年 3 月 30 日第 3542 次院會決議，請各部會秉持零基預算精神，確實檢視各項支出的必要性並予適當調整，並依「107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製落實零基預算檢討重點」辦理檢討作業，已填列完畢並依限函覆。
- 七、為依零基預算精神檢討籌編 107 年度預算，教育部轉行政院主計總處通知，請各校查填「107 年度自編預算利息收入與印刷裝訂費等收支項目初擬增減數」、「107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 A 版及 B 版分攤情形調查表」、「107 年度繳庫檢討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八、教育部為檢討彈性薪資方案實施成效，請各校查填「104 及 105 年度彈性薪資方案執行情形調查表」，已彙總研發處查填資料並依限回覆。
- 九、教育部為檢討發放編制內行政人員績效工作酬勞之成效，請各校查填「行政人員績效工作酬勞調查表」，已彙總人事室查填資料並依限回覆。
- 十、審計部為了解各國立大專校院圖書館藏情形，通知教育部以 105 基金 048 號通報請各校查填「國立大學校院圖書館藏書統計表」，已彙總圖書館資料查填完畢。
- 十一、教育部轉行政院主計處通知，請各校查填「非營業特種基金加班費調查表」、「105 年度國立大專校院出國計畫經費統計表」、「國立大學在職專班設置情形調查表」、「104 及 105 年度決算調查表」、「105 年度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調查表」、「103 至 105 年度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調查表」及「105 年度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餘絀與各成本分攤情形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二、教育部為應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自籌收入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調查表」、「101-105 年度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相關支出調查表」、「103 至 105 年度現金餘絀比率調查表」、「105 年度獎助學金提撥情形調查表」、「103 至 105 年度自籌數與學雜費收入差額調查表」及「105 年度財務比率分析調查表」，已依限查填完畢。
- 十三、校本部校務基金截至 106 年 4 月底止，財務收支執行狀況如下：

（一）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實際數 1,851,648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1,976,742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3.67%，支出數 1,931,091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2,024,202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5.40%，收支短絀 79,443 千元，其中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274,410 千元。
2.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268,025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218,875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122.46%（詳附件一），與全年預算數 750,780 千元比較，預算達成率 35.70%，請各單位加強預算及計畫之執行。

（二）依據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於各校「不發生財務實質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以學雜費收入等 6 項自籌收入 50% 比率範圍內，支應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等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本（106）年度截至 4 月底止收支短絀數 79,443 千元，加計可加回折舊數 130,650 千元後，財務實質賸餘數為 51,207 千元，主要係因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收入已入帳，惟尚需支付 5~8 月之人事費及教學研究等各項支出，為利整體校務發展及降低財務風險，建請學校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以避免發生財務實質短絀。

十四、南大校區校務基金截至 106 年 4 月底止，財務收支執行狀況如下：

(一) 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實際數 331,497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347,128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5.50%，支出數 319,037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355,313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89.79%，收支賸餘 12,460 千元，其中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27,074 千元。
2.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12,301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15,200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80.93% (詳附件二)，與全年預算數 51,097 千元比較，預算達成率 24.07%，請各單位加強預算及計畫之執行。

(二) 本 (106) 年度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大學)截至 4 月底止收支賸餘數 15,919 千元，加計可加回折舊數 14,723 千元後，財務實質賸餘數(不含附小)為 30,642 千元。

十五、本校 106 年第 1 季財務資訊已依規定於 10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公告，可於本校首頁之校務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份

單位：千元

	累計預算分配數 (A)	實際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土地改良物	0	0	0
房屋及建築	113,913	87,904	77.17
機械及設備	71,595	154,550	215.87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1	842	118.44
什項設備	32,656	24,729	75.72
總計	218,875	268,025	122.46

依總務處提供之 4 月份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及說明，摘陳如後：

1. 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100,000 千元，實際執行數 41,201 千元，執行率 41%，落後原因係工程辦理初驗驗收，承商已提送末期估驗計價資料到校辦理請款作業流程中。
2. 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3,900 千元，實際執行數 2,141 千元，執行率 55%，落後原因係因專管單位及監造單位尚未申請尾款請領作業。
3. 生醫科學館新建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10,013 千元，實際執行數 10,013 千元，執行率 10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份

單位：千元

	累計預算分配數 (A)	實際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機械及設備	5,641	3,331	59.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5	273	61.42
什項設備	9,114	8,697	95.43
總計	15,200	12,301	80.93

依總務處提供之 4 月份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及說明如下：

1. 部分設備採購業已辦理請購程序，目前刻正核銷中。
2. 部分系所係因學期剛開始尚未提出請購需求。

國立清華大學腦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國立清華大學腦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立之目的在於促進跨校及跨學門之合作,整合相關領域的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腦結構與功能之研究及腦疾病生物科技之開發,並推動次世代生醫影像產業。本中心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置。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腦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立之目的在於促進跨校及跨學門之合作,整合相關領域的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腦結構與功能之研究,及腦疾病生物科技之開發。	新增「,並推動次世代生醫影像產業。本中心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置。」 配合政府推行產學轉移計劃,因此需進行相對應條文修正。
二、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任,任期三年,得連任。	第二條 本中心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定位為校層級但未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一之研究中心。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免,任期三年,得連任。	修正定義,簡化條文內容。
三、本中心設置分子影像組、基因與疾病組、神經網路組、技術研發組、及企劃推廣組共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遴選之。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分子影像組、基因與疾病組、神經網路組、技術研發組、及企劃推廣組共五組。未來得視需要,增設新組。各組得設組長一人,由主任聘任之。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為專任、合聘或兼任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	修正定義,簡化條文內容。
四、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研究計畫經費、技術服務經費、諮詢及工作費、培訓費、學術活動費、捐贈等。	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研究計畫經費、技術服務經費、諮詢及工作費、培訓費、學術活動費、捐贈等。	修正條文順序。
五、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對本中心研究重點與工作方針提出建言。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對本中心研究重點與工作方針提出建言。諮詢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聘任,任期三年,得連任。	修正條文順序;簡化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本中心由中心主任定期召開中心會議，討論並訂定中心業務事項。	刪除第六點條文，衍伸條文定義內容，補充說明新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
六、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主任指定之2至3名中心研究人員組成，以中心主任為主席，定期審議本中心預算、組織、工作人員之聘任及考核、工作報告、各項重要規章及其他重要事項。		刪除第六點條文，衍伸條文定義內容，補充說明新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
七、本中心設置學術委員會，為中心研究發展決策組織，審議中心研究方向，並辦理中心合聘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考核等評審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刪除第六點條文，衍伸條文定義內容，補充說明新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
八、本中心為支援研究、教學、人才培訓及技術服務，得設立相關之專業實驗室。		刪除第六點條文，衍伸條文定義內容，補充說明新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
九、本要點由中心會議訂定之，並經研究發展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順序。

國立清華大學腦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93年4月12日中心籌備委員會議通過

93年5月13日研發會議通過

93年5月25日校發會議通過

93年6月8日校務會議核備

106年2月17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2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3日校發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腦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立之目的在於促進跨校及跨學門之合作，整合相關領域的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腦結構與功能之研究及腦疾病生物科技之開發，並推動次世代生醫影像產業。本中心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置。
- 二、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任，任期三年，得連任。
- 三、本中心設置分子影像組、基因與疾病組、神經網路組、技術研發組、及企劃推廣組共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遴選之。
- 四、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研究計畫經費、技術服務經費、諮詢及工作費、培訓費、學術活動費、捐贈等。
- 五、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對本中心研究重點與工作方針提出建言。
- 六、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主任指定之2至3名中心研究人員組成，以中心主任為主席，定期審議本中心預算、組織、工作人員之聘任及考核、工作報告、各項重要規章及其他重要事項。
- 七、本中心設置學術委員會，為中心研究發展決策組織，審議中心研究方向，並辦理中心合聘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考核等評審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八、本中心為支援研究、教學、人才培訓及技術服務，得設立相關之專業實驗室。
- 九、本要點由中心會議訂定之，並經研究發展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腦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Center for Brain Research

一、成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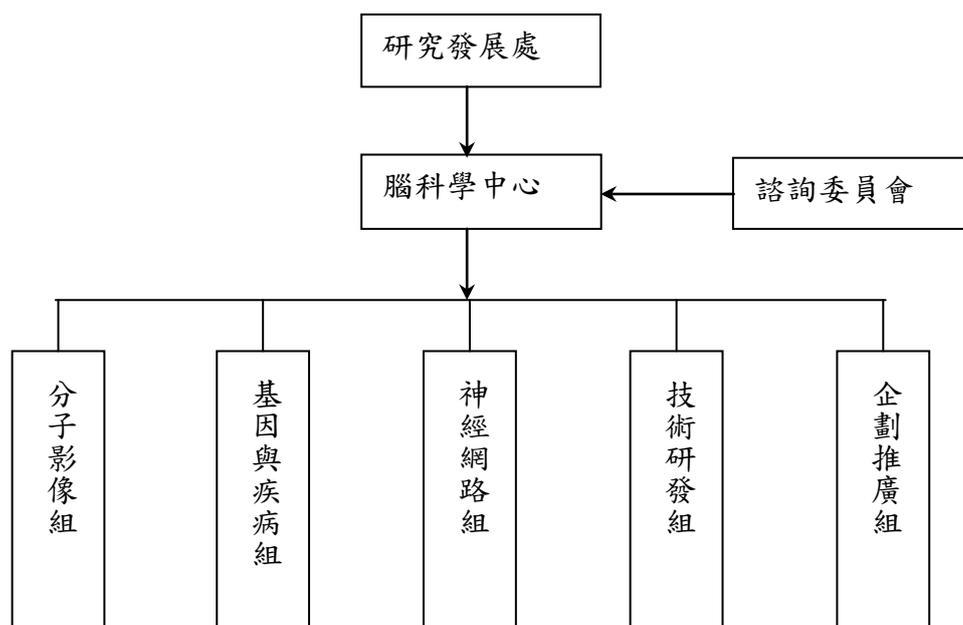
人類基因體計畫完成後，科學家已將注意力從研究基因的排序轉移到研究基因的表達及功能。一般相信，基因的解碼及其功能的瞭解將帶來醫藥及生命科學研究的重大發展。腦科學是本世紀最重要的尖端科技領域之一，需要結合不同領域的知識與人才密切合作共同探討，隨著高齡社會的來臨及人類自始以來對自我了解的好奇心驅使，腦科學的研究日益得到重視。清華大學的腦科學研究，利用本校堅強的理工基礎及生命科學的研究，成立了一個橫跨九個系所、四個學院的腦科學研究中心的研究團隊。本中心的研究重心放在基因、蛋白質分子及腦神經網路相互關聯的層次，闡明腦的結構與功能，進而研發腦功能障礙的治療醫藥。

二、定位及期限

1. 本中心之定位為校層級，本中心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置，隨研究計畫而調整研究成員。
2. 本中心每三年為一期，由研發處考核其成效。

三、組織架構（見圖一）

1.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日常業務，由校長聘任，任期三年，得連任。
2. 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協助中心制訂研究重點。
3. 本中心設置分子影像組、基因與疾病組、神經網路組、技術研發組、及企劃推廣組等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遴選之。未來視需要得增設新組。
4. 本中心由中心主任定期召開中心會議。討論並訂定中心業務事項。



圖一、國立清華大學腦科學中心組織架構圖

四、預期研究及服務工作

1. 集合跨領域人才，建構國際第一個三維影像顯示的果蠅腦部基因表現資料庫。
2. 與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及美國冷泉港實驗室合作執行『果蠅腦神經基因體計劃』。
3. 鑑定參與學習與記憶的基因與腦神經網路。
4. 觀察活腦之功能與訊號傳遞。
5. 共軛焦及雙光子生物顯微影像教學、訓練、及代工。
6. 發展新的生物三維顯微影像科技。

五、運作空間

中心辦公室、共軛焦顯微鏡室、雙光子顯微鏡室、及生物影像虛擬實境室設置於生命科學一館，其他研究所需之空間，由各參與教授之現有空間支應。

六、經費來源

除了初期的籌備經費由本校提供之外，本中心未來運作所需之業務經費，其來源包括：

1. 由本中心向政府機構提出大型（整合型）研究計畫經費。
2. 接受政府機關、業界或民間組織（包括基金會、學會等）委託之計畫或技術服務經費。
3. 與其他相關單位合作辦理專業人員培訓之培訓費。
4. 與其他相關單位及機構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交流活動、以及論文編著等學術活動費。
5. 捐贈。
6. 其他。

七、預期成果與貢獻

1. 整合並提升清華大學腦科學研究的成果與水平臻世界一流水準。
2. 培訓腦神經科學、生物 3D 影像分析、共軛焦顯微技術、生物資訊等專業研究人才。
3. 建構國際第一個腦神經網路基因表現三維影像虛擬實境系統。
4. 建構第一個由台灣服務全球科學研究的三維影像顯示及網路互動式『神經網路立體影像知識庫服務系統』。
5. 組成國際合作團隊進行密切國際交流活動。

國立清華大學腦科學研究中心會議記錄 (節錄)

會議日期：2017/02/17 16:30-17:30

會議地點：生科一館 112 室

主席：江安世 中心主任

紀錄：鄭如虹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名單。(應出席 7 人，實際出席 7 人)

決議事項：

1. 修正本中心設置辦法以符合當前我國產學研條件之變動。詳請見附件 1：腦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清華大學腦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2. 新訂國立清華大學腦科學研究中心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詳請參考附件 2：國立清華大學腦科學研究中心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發展會議會議記錄 (節錄)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旺宏館 721 會議室

主席：陳信文代理研發長

記錄：林芬

出席人員：詳簽名單 (應出席 22 人，實際出席 17 人，請假 5 人)

列席人員：詳簽名單 (出席 13 人)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三、「國立清華大學腦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案 (附件三)

決議：通過。逐條討論結果如下表。修正後內容請見附件三。

逐條討論結果 (同意票數:不同意票數)	國立清華大學腦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修正名稱及條文對照表 (106.5.12 研發會中提案內容)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先予同意法規名稱擬修正為「辦法」，但究用「辦法」或「要點」請會後諮詢人事室意見。 通過 (15:0)	國立清華大學腦科學研究中心設置 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腦科學研究中心」設置 要點	106 年 2 月 17 日腦科學中心會議修正法規名稱。
逐條討論結果 (同意票數:不同意票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刪除所引用母法之點、次(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即修正為： 「 <u>，並推動次世代生醫影像產業。本中心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置。</u> 」 通過 (15:0)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腦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立之目的在於促進跨校及跨學門之合作，整合相關領域的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腦結構與功能之研究及腦疾病生物科技之開發， <u>並推動次世代生醫影像產業。本中心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u>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腦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立之目的在於促進跨校及跨學門之合作，整合相關領域的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腦結構與功能之研究+及腦疾病生物科技之開發。	新增「 <u>，並推動次世代生醫影像產業。本中心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設置。</u> 」配合政府推行產學轉移計劃，因此需進行相對應條文修

	<u>三點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設置。</u>		正。
簡化條文內容，但延用「聘免」。 通過 (15:0) 註：研發處於會後向人事室請教，人事室回覆應用「聘任」。	第二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 <u>聘任</u> ，任期三年，得連任。	第二條 本中心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定位為校層級但未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一之研究中心。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 <u>聘免</u> ，任期三年，得連任。	修正定義，簡化條文內容。
刪除「 <u>未來視需要得增設新組。</u> 」 通過 (14:0)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分子影像組、基因與疾病組、神經網路組、技術研發組、及企劃推廣組共五組。各組 <u>置</u> 組長一人，由主任 <u>遴選</u> 之。 <u>未來視需要得增設新組。</u>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分子影像組、基因與疾病組、神經網路組、技術研發組、及企劃推廣組共五組。 未來得視需要，增設新組。 各組 <u>得設</u> 組長一人，由主任 <u>聘任</u> 之。 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為專任、合聘或兼任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	修正定義，簡化條文內容。
通過	<u>第四條</u> 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研究計畫經費、技術服務經費、諮詢及工作費、培訓費、學術活動費、捐贈等。	<u>第五條</u> 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研究計畫經費、技術服務經費、諮詢及工作費、培訓費、學術活動費、捐贈等。	修正條文順序。
通過 (14:0)	<u>第五條</u>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對本中心研究重點與工作方針提出建言。	<u>第四條</u>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對本中心研究重點與工作方針提出建言。 諮詢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聘任，任期三年，得連任。	修正條文順序；簡化條文內容。
通過		第六條—本中心由中心主任定期召開	刪除第六條條文，衍伸條文定

		中心會議，討論並訂定中心業務事項。	義內容，補充說明新增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先予通過，但須將「 <u>其它人員</u> 」的定義提送下次研發會議核備。 通過 (13:0) 註：腦科中心會後將「其它人員」定義為「2至3名中心研究人員」。	<u>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主任指定之其他人員組成，以中心主任為主席，定期審議本中心預算、組織、工作人員之聘任及考核、工作報告、各項重要規章及其他重要事項。</u>		刪除第六條條文，衍伸條文定義內容，補充說明新增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通過 (13:0)	<u>第七條 本中心設置學術委員會，為中心研究發展決策組織，審議中心研究方向，並辦理中心合聘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考核等評審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u>		刪除第六條條文，衍伸條文定義內容，補充說明新增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通過 (14:0)	<u>第八條 本中心為支援研究、教學、人才培訓及技術服務，得設立相關之專業實驗室。</u>		刪除第六條條文，衍伸條文定義內容，補充說明新增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刪除「修正時亦同」。 通過 (14:0)	<u>第九條 本辦法由中心會議訂定之，並經研究發展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七條—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順序。

散會：下午 14:00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民國 89 年 11 月 20 日研發會議訂定
民國 90 年 3 月 12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3 月 20 日校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4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校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校發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及『國立清華大學各單位、建築、設施之命（更）名原則及審議規定』訂定。

二、設置要件：

- (一) 應先成立籌備小組，並指定召集人，擬訂人員編制及任務規劃，提出「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設置。
- (二) 「中心設置要點」內容應包含：成立依據、目的、組織架構、任務等。
- (三) 「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含：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運作空間、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近中長程規劃、成立之必要性、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三、設置與核備：

- (一) 如為系或院層級，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系、院(會)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核備。
- (二) 如為校層級，但未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 (三) 如為校層級且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備。

四、考核與終止：

研究中心於設立後，每三年應考核一次，系層級由系考核，院(會)層級由院(會)考核，校層級由研究發展處考核。考核作業細則由研究發展處另定之，如未獲考核通過，經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

五、為鼓勵及規範企業(法人)與本校發展聯合研究中心，本校得設置功能性之產學聯合研究中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一、形塑高等教育的典範	1
二、更上層樓的學術研究	15
三、資源策動與社會溝通	20
四、全球化.....	25
五、南大校區.....	28
六、落實合校計畫並實現合校效益	55
七、投資效益.....	58
參、 財務變化情形.....	59
肆、 檢討與改進.....	62
一、教學方面.....	62
二、研究方面.....	62
三、學生輔導.....	63
四、全球化與國際合作	66
五、基礎設施.....	67
六、環境資源.....	71
七、南大校區.....	73
八、落實合校計畫.....	80
伍、 結語.....	86

壹、前言

近年來國家政府預算赤字攀升，財政日益困難，加上對於高等教育政策及經費分配的改變，嚴重造成高教資源的稀釋。雖然清華卓越的研發能量與成果，獲得教育部、科技部及經濟部等公部門部分補助；也透過產學聯盟或產學研合作，獲得非政府部門經費的挹注，但面對多元、急遽變化的國際環境及來自全球大學的強勢競爭，清華必須更兢兢業業，積極尋求持久、豐沛的經費支援，用以建構教學與研究優質的軟硬體環境，傳承輝煌傳統。

同時，面臨臺灣生育率下降，人口結構出現的少子化型態，加上全球開放式線上課程蓬勃發展，教育模式和觀念轉變，學校校務發展更應重視創新經營，以提升全球競爭力。此外，基於大學自治、自主理念，建立有彈性、高效能的管理機制，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財務規劃及校務自籌經費更顯重要。本校爰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依程序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105 年度對於清華大學而言，是嶄新開創的一年；歷經十年的努力，本校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的合校案，奉核自 105 年 11 月 1 日生效，並於 106 學年起合併招生，這是清華近年來規模最大的組織發展。預期將發揮跨領域創新提升學術及教育競爭力、提升十二年國教師資與成效、資源整合及強化、提升社會貢獻等效益。

合校後，二校區將在研究與教學等多方攜手合作，整合軟硬體資源，發揮精簡組織的合併效益，共同發展教學研究與跨領域合作，營造更多元的學術環境，發揮更強大的研究能量，為學子提供更完整的學習空間，這也是清華躍進的契機，勇迎新世代的挑戰與競爭。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形塑高等教育的典範

(一) 招生選才：

1. 學校整體形象營造及行銷，加強招生宣傳辦理各項招生宣傳活動，包括：

- (1) 舉辦「高中教師清華營」，105 年約近百名教師參加，並特別邀請海外僑校教師參加，有來自馬來西亞僑校共 4 位教師參與，並獲台灣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贊助部份經費。

- (2)辦理「清華紫荊季--科系博覽會」，仿照國外名校「OPEN DAY」的校園開放參觀模式，各學系安排導覽活動深入展示各系館設備及實驗室，還有教師專題演講、學生社團表演及科系博覽會攤位等眾多活動，讓高中生瞭解本校各學系；105 年紫荊季報名參加人數逾 2,500 人（104 年 1,600 人），達歷年參加人數高峰，未來持續宣傳此一大型活動。
- (3)邀請高中生及輔導老師到校參觀，並配合各高中輔導室安排各學系前往各重點高中進行招生宣傳；105 年共接待高中來訪 14 場次、赴高中宣傳 13 場次，接待師生共逾 2,800 人。
- (4)參加於 2 或 3 月份及暑期由中時旺旺媒體集團主辦之「大學博覽會」，增進考生及家長對各學系之瞭解，並吸引其報考與選填。
- (5)舉辦本校與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交流計畫，特別邀請獨中校長來臺參訪本校各重點中心、各項座談、竹科校友公司等，未來將持續辦理。
- (6)參加 105 年度由臺灣師範大學主辦之「國際性大學博覽會」，主要向境內僑生宣傳本校大學部僑生招生訊息。

2.加強學生來源多元化，增加招生面向：大學多元入學並不在於入學管道的多元，而是大學生來源的多元。105 學年度本校為增加大學部學生多元組成，增加招生面向有：

- (1)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拾穗計畫）：本管道自 104 學年度起開始試辦，105 學年度本管道計 224 人報名，共錄取 40 名，正取生 16 名、備取 24 名，網羅各領域特殊才能或特殊優良行為學生，包括：總統教育獎、資訊軟體、物理、生物、多國語言、西洋棋、文學創作、冒險、滑輪、表演藝術、社會公益楷模、及經濟逆境奮發向上之全國傑出學生，錄取面向十分多元。105 年 12 月亦完成 10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拾穗計畫）工作，計 648 人報名，共錄取 85 名，正取生 30 名、備取 55 名，網羅包括總統教育獎、資訊軟體、工程科學、數學、物理、英文、多國語言、領導、文學創作、水彩西畫、帆船、空手道、滑輪、運動舞蹈、社會公益楷模、及多位逆境向上具強烈學習熱誠之特殊才能及特殊優良行為學生。
- (2)學士班運動績優單獨招生：自 105 學年度起改全面以單獨招生招收運動績優學生，以增加多元入學管道，活絡校園運動風氣，並讓具有體育專長學生進入清華有更多就讀適性學系之機會，招生名額共計 18 名，招收運動項目有籃球、排球、桌球、網球、羽球、田徑、游泳，另提供原住民外加名額 2 名，招生名額內報到 18 人（不

含外加名額)，報到率 100%（報到人數/招生名額）。

(3)學士班個人申請管道，全面優先錄取弱勢學生：本校於 99 學年度起於個人申請管道率先推行第二階段優先錄取經濟弱勢及身障生措施，各系班優先錄取本類學生 1 名；105 學年起擴大範圍，即低收入生、中低收入生、身心障礙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弱勢生，只要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並且第二階段複試到考（不限名額，但清華學院學士班各組及旭日招生各分組未含在內），就可獲得錄取進入本校就讀。

(4)擴大旭日招生名額，並增加旭日獎學金適用對象：為善盡社會責任，本校在個人申請管道中特設旭日招生分組，提供經濟弱勢學生錄取機會，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 13 名，105 學年度增加到 23 名。旭日招生分組錄取生可獲每年 10 萬元、若符續領條件，可至多領 4 年的獎學金。另為使其他管道具有經濟弱勢新生同樣可受到獎學金補助，讓其安心就學，自 105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各入學管道，凡具有低收入生、中低收入生亦可申請，獲旭日獎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可比照前述條件核發。

(5)增加清華學院學士班特色招生分組之名額：增加體育及音樂等其他才藝資優生招生人數，以培養多元性人才並活潑校園，105 學年度清華學院學士班（不分系招生）招收音樂、體育、美術績優生、創新設計及創新領導學生共 61 名。

3.檢討博士班招生策略、獎學金規劃：有鑑於近年受社會環境變遷之影響，博士班生源減少，因此本校每年參考各系所報名、錄取、報到等指標，配合社會需求，機動調整招生分組，並將招生名額調整於人才培育、產業合作需求高之領域。除每年彈性調整各系所博士班名額，另鼓勵校內優秀學士、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特配合不同招生時程，辦理三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使博士班招生名額充份運用，105 學年度註冊率逾 9 成。此外，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就讀博士班，提供校長獎學金，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58 人（104 全學年度為 39 人）獲獎。

(二)系所設置與課程規劃、強調創意創業：

1.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設立境外專班：本校重視跨領域教學，並因應國際化趨勢，透過教育部「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規劃，設置「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與英國利物浦大學—世界大學排名 101-150）及印度理工學院馬德拉斯分校（倫敦《泰晤士報》全球大學排行 226-250 名；工科領域亞洲排名第 54 名）合作，自 104 學年度開始招生，提供學生交流機會，並藉此引進國外優秀師資。105 學年度增設「全球營運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與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

校合作)，另外開設「高階經營管理深圳境外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則增設「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學習彈性化：為積極培育具跨領域雙專長、多專長學生，從 2006 年起陸續改革學制，十年的努力耕耘，大學部具雙專長的在校生人數已超過全校 20%，包含全校雙主修、輔系、跨領域學習多專長、院學士班雙專長等，104 學年度大學部畢業生共 1,423 人，其中具有雙主修、輔系或雙專長人數為 312 人（佔 21.93%、詳如表 1 所示）、105 學年度大學部在校生總數 6,369 人中，修讀雙主修、輔系或雙專長人數為 1,485 人（佔 23.32%、詳如表 2 所示）。

表 1：104 學年度各學院大學部畢業生跨領域（含雙主修、輔系或雙專長）修讀人次統計表

跨領域副修		主修院別		工學院	生科院	科管院	理學院	原科院	人社院	電資院	備註
		含本院	不含本院								
總計	含本院			54	30	54	31	23	97	23	含在本院跨領域總人次
	312	178	46	30	29	29	23	17	4	4	不含在本院跨領域總人次
科管院	77	52	25	4	25	5	3	13	2		
電資院	65	46	11	7	7	14	7		19		
工學院	45	37	8	4	16	7	8	1	1		
理學院	21	19	6	6	3	2	4				
人社院	93	13	1	6	2	2	1	80	1		
生科院	8	8	3		1	1		3			
原科院	3	3		3							

表 2：105 學年度各學院在校生跨領域（含雙主修、輔系或雙專長）修讀人次統計表

跨領域副修		主修院別		理學院	工學院	生科院	科管院	人社院	原科院	電資院	備註
		含本院	不含本院								
總計	含本院			189	186	149	268	444	103	146	含在本院跨領域總人次
	1485	762	150	145	143	139	86	76	23	23	不含在本院跨領域總人次
電資院	369	246	71	64	31	55	8	17	123		
科管院	305	209	29	55	36	96	65	12	12		
工學院	148	137	29	11	27	44	5	31	1		
理學院	90	73	17	11	30	10	4	12	6		
人社院	421	63	5	8	16	27	358	3	4		
生科院	28	25	14	3	3	3	4	1			
原科院	17	9	2	4	3			8			
其他	107		22	30	3	33		19			院學士班尚未選定第二專長

3.開放式課程及磨課師課程：本校以自主、紮實、開放及跨領域的原則，激勵學生自主學習動機，為減少在不同時地、系所、學制之間的學習限制，積極推動數位化教材及網路課程，並配合辦理實體「基礎科目個別輔導」、「學習課業輔導」等機制以提升學生學習效率，讓學生的學習方式更彈性、多元。目前提供之線上課程平臺說明如下：

(1)開放式課程（OCW）：迄今（105年）共提供85門課程，網站訪客數迄105年12月底止網站訪客數約281萬人次、課程瀏覽數約1,280萬次、使用者約為114萬人，課程平臺並提供繁體、簡體、英文版網站、手機版介面、Android與IOS APP系統，以滿足不同設備使用者。

(2)磨課師課程(MOOCs)：迄105年12月共提供21門課程，網站訪客數40萬人次、課程總瀏覽量525萬次，課程網站提供文字討論區互動、虛擬討論室聲音及影像等線上互動。103年9月起與北京清華大學磨課師平臺「學堂在線」合作，本校提供9門課程同步開課於兩岸平臺。另於105年2月與大陸教育部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國大學MOOC」平臺合作，創下12門課程共41萬人選讀佳績，本校榮獲105年中國大學MOOC「優秀組織獎」，開課136校僅21校獲獎，另「財務管理」與「細讀張愛玲」榮獲「課程新銳獎」，開課652門僅12門課獲獎。亦積極與大陸其他優質磨課師平臺合作，已與深圳大學優課聯盟簽署合作合約，將於106年3月開始課程合作。

(3)基本科目免修，推動高三放心學雲端課程：包括微積分一、普通物理一、普通化學一、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導論與生命科學導論等6門課程，提供已錄取本校學士班新生得線上修習課程，並提供助教課輔，通過基本科目實體免修測試者，得免修該科目並給予學分。104年起開放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其他三校（中央大學、交通大學及陽明大學）新生皆可利用本校「高三放心學雲端教室」自我學習，105年度起更開放全國大一新生參與線上學習。

4.廣化通識教育：本校為廣化通識教育，促請各院提供跟專業相關的通識課程，通識教育中心於103學年度第2學期進行各院系必修課程時間調查，並且於通識中心會議中達成初步共識，作法為每學期排課階段請向度召集人協助協調，參考各系所必修課時間，評估配置使核心通識課程盡量平均分布，並能於不同學期間變動開課時間，以提高各院系學生修課機率。

(三) 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 1.教學空間設施改善、教室電子化：更新、擴增各基礎科學教學設備，設置並優化足夠數量的不同容量全校性教室。102 年 4 月啟用教學資源中心（旺宏館）2 間可容納 80 人之多功能教室，以及 1 間可容納 173 人的大型階梯教室，納入多門校共同必修課程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及微積分排課。104 年完成綜二館一、二樓 9 間共同教室之設置，105 年 2 月啟用，主要提供語言中心、華語中心課程及全校排課使用。此外，並配合各教學單位之發展，持續與各教學單位檢討其所需教室之設置調整，補助普物實驗室及普化實驗室，提供更優質的教與學環境。
- 2.教學優質化：本校持續推動「教師發展計畫」，105 年度辦理 1 場「新進教師研習營」、2 場次「教師工作坊」及「新進教師期末交流會」，共有 80 人次參與，協助教師自我精進教學技巧。此外，持續推動「課程與教學改進小額經費補助計畫」與「課程與教學研究計畫」，協助教師精進教學技能或進行課程更新、鼓勵教師發展改進教學品質之策略，以提升教學品質，105 年度「課程與教學改進小額經費補助計畫」申請 137 件、通過 114 件。此外，鼓勵教師使用線上教學輔助系統，並致力於發展開放式線上課程（OCW）、磨課師課程（MOOCs）及高三放心學雲端課程（Fun-Learning）。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製作教材，提供教師教學獎勵方案及補助。另外，實施「教學助理培訓制度」及「教學助理評量」，以有效協助教師與課程進行，並輔助學生學習；105 年度辦理 2 梯次研習營共計 363 位學員報名，209 位通過考核。另辦理兩學期之教學助理評量計畫，共 408 人次參加評量。
- 3.提升學習成效並建立評估回饋機制：本校執行教育部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建立「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主軸的校務研究，提供學校實徵資訊作為決策參考依據，為加強拓展校務研究的機制，進行校務研究資料庫的基礎建置和管理，擁有完善的校務資料，能夠協助學校進行校務規劃或解釋現況和進行校務研究。目前持續執行研擬之五項重點議題研究，包括「確保教學整體優質成效」、「培育具有世界競爭力的公民」、「增進高層次思維能力」、「提升學生的就業與生涯開創能力」和「達到學用合一的教學目標」。透過計畫執行項目和研究期程安排，瞭解學生之學習成效現況並進行深入剖析，進而診斷缺失以及探究問題背後所隱藏的原因，期提出具體有效的解決方案與策略，作為有效提升學生高品質學習成效的重要基石，以提升並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4.自辦教學單位外部評鑑：依本校「教學單位評鑑辦法」規定，本校各教學單位（包括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中心及室）皆應接受評鑑。101年10月底向教育部提出自我評鑑機制認定申請，依據教育部備查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機制認定申請書」，執行本校105年教學單位自辦外部評鑑，104年10至11月間辦理實地訪評作業，所有參與的教學單位評鑑結果皆為「通過」，並於105年7月獲教育部認定。（部分系所陸續通過其他專門評鑑，包括：工學院、電資院及工科系通過IEET國際工程教育認證，科管院通過AACSB認證。）

5.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之改進：教學意見調查的施行在國內外日趨普遍，目的是協助教師改進教學，透過學生具體分數的評鑑，可清楚說明教師被評鑑的結果，評鑑結果可使教師知道自身教學的優缺點，作為改進教學的參考，提升教學品質。104學年度第1、2學期填卷率分別為60.18%及55.64%；全校平均值為4.38和4.37（學生評點給分準則為1至5分）。然而「教學」應該如何被合理且公平地評鑑，始終是眾所關心的議題。學習評鑑中心於104年底至105年初針對本校專任教師們進行教師授課意見調查（問卷回收率54.45%），調查題項內容包括：教學意見調查實施方式、教學意見調查教學成效與學習之意見、教學意見調查的升等與激勵薪資之意見以及教學意見調查增加學習成效題目之意見。依據本問卷回收結果分析報告除進行新版教學意見調查題項修正同時並新增學生自評題項，且訂於105學年度正式實施新版問卷，以及在制度上提供教師彈性自行選擇是否公布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本問卷調查結果協助學校更為完善獲得來自教學意見調查之回饋。

（四）跨領域科學教育、推廣教育：

1.跨領域科學教育：

(1)科教中心於普物實驗室展示空間增設許多演示實驗設施，並錄製物理演示實驗影片，開發新演示實驗研究器材等。亦辦理多所高中物理資優班的周末物理課程教學；並支援學校招生宣導作業，接待校外各級學校參訪活動及辦理各類型師生科學研習營等。

(2)協助推廣中心辦理學術科普列車全國巡迴走透透活動：105年至106年1月總計辦理51場次，參與人次共約4,500人（詳如表3所示）。部分場次現場安排了HDTV影片的錄製（同一主題/講師之活動不重覆攝影），自104年10月至105年12月止，共計錄製了34支具磨課師規格的演講影片。影片經後製並標示整理後，均已上傳

科教中心網頁、科技部大觀園與 Youtube 網站，供大眾瀏覽分享。

表 3：105 年周末學術列車全國巡迴走透透活動統計資料（106 年 1 月 13 日統計）

年度、月份	總場次	總時數	參加人次	國中場次	高中/大學場次	教師	偏遠地區
105 年 1-12 月	46	252	3,955	8	38	2	4
106 年 1 月	5	22	570	3	2	0	0
總計	51	274	4,525	11	40	2	4

(3) 科普活動辦理情形：105 年度普物實驗暨科普團隊總計辦理 202 場次科普活動，累計 864 小時，共約 13,000 多人次參與；104-106 年度辦理之科普活動統計資料參見表 4 所示。

表 4：104-106 年度物理系科普團隊協助辦理之科普活動統計資料（106 年 1 月 13 日統計）

年度	總場數	總時數(小時)	參加人次(人)	科學營		科普活動(場)						國外交流(場)	偏遠或弱勢族群(場)
				1 天(場)	2-4 天(場)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學	教師	民眾		
104 年	209	1,169	11,959	52	28	41	36	89	10	27	6	14	25
105 年	202	864	13,658	68	10	44	32	95	10	17	4	11	13
106 年 ^{註 1}	58	293	3,494	25	2	11	21	21	-	5	-	-	-
總計	469	2,326	29,111	145	40	96	89	205	20	49	10	25	38

註 1：統計 106 年 1-7 月已確定辦理的場次和人數

2. 推廣教育：推廣教育中心 105 年接待澳門聖公會蔡高中學師生，安排課程、物理實驗等事宜活動順利完成，師生皆表示受益良多。另外持續辦理通識講堂活動，為清華對社會責任盡一份心力。105 年亦配合清華紫荊季活動辦理開放學堂演講。此外，積極規劃推廣教育學分班，除為學校開源，更希望將清華學術能量往外推展。認知與心智科學中心 105 年度共開設 5 門藝術治療推廣教育課程，包括親子藝術創作成長營、兒童藝術治療、迎向客體之愛—客體關係取向藝術心理治療、藝術治療概論及藝術治療於失落悲傷的理論與實務等。

(五) 創新及創業：

本校產學合作的主要目標，是將學術研究成果轉化成產業技術，帶領臺灣產業創新與產業升級。為使創新創業在校內蔚然成風，需有豐沛的校園多元文化，故促進學生參與海外實

習、擔任國際志工或交換學生及國外訪察的經歷、結合課程舉辦創意競賽、舉辦清華創業日活動、組織校友擔任業師提供天使基金、幫助融入企業網絡、結合科技部創新創業與產學聯盟等計畫，鼓勵學生創新與創業，探索未知領域，創造新興商品和事業。近年更致力於提升智財管理與強化技術移轉，發明專利獲證數年年成長。此外，為了展現對產學合作永續經營的決心，本校興建「創新育成大樓」，已於 105 年 4 月落成啟用，以創新創業的平台式發展生態體系為整體設計，包含亞洲青年創客中心、聯合研發中心、產學聯盟、自強基金會等；持續積極邀請 IoT 物聯網產業界與創新創業團隊進駐，以新建創新育成大樓為據點，建置多元豐沛的 IoT 物聯網產業創新聚落；例如「正文科技」是清大傑出校友創辦，畢業於清大創新育成中心，其雲端應用開發正是 IoT 物聯網產業生態的重要一環。

(六) 學生輔導：

1. 就業輔導業務：

- (1) 辦理大型校園徵才活動：綜學組於每年 3 月舉辦大型校園徵才活動，10 月舉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徵才活動，安排 85 場公司說明會，邀請 141 家企業參與企業聯展，一年計有 160 餘家企業至本校徵才，約有 7000 人參與徵才活動。105 年舉辦僑外生在台工作說明會，邀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台北市電腦公會、工業技術研究院及畢業校友，說明在台工作規定及分享在台工作經驗，並於校園徵才活動中積極邀請公司提供就業機會，增加僑外生留台工作意願。
- (2) 擴大就業輔導範圍：105 年結合「起飛計畫」提升弱勢學生就業能力，共同辦理 7 場職涯講座、5 場企業參訪，並與南大校區合辦 2 場職涯增能探索營；此外，邀請企業人資主管協助同學檢視履歷，共舉辦 15 場次，協助 52 位同學完成履歷健檢。另於「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中推廣「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並舉辦 UCAN 職涯講座，聘請專業講師解說評測結果，共有 100 位同學與會，自 105 年 10 月起迄今已有 237 人次使用 UCAN 平台。

2. 生活與健康教育輔導：

(1) 生活輔導：

a. 105 學年「新生領航營」：

- (a) 大學部新生領航營：105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9 日實施大學部新生領航營，計 1667 位新生參加，並邀請校長致詞，鼓勵同學跨領域學習，增加未來在新世代中競爭能力，期勉新生積極把握學習的機會。並介紹校史、國際觀、業務性質及注

意事項，建立新生恢宏國際觀，瞭解學校校史、課務及生活狀況，及早適應環境，完成就學準備。領航營期間並介紹服務學長姐及教官暨編組教官同仁於各齋舍現地實施防火逃生宣教及演練。

(b)研究生新生講習：105 年 9 月 12 日分四時段，分別由性平會委員、軍訓室主任（生輔組長）、諮商中心老師講授，計 1,810 位同學參加，因故未參加同學陸續至生輔組閱讀新生須知並簽名後完成註冊程序，計 240 位同學。

(c)成果報告：本次新生領航營，在校長、學務長親臨各項會議指導及各單位密切配合下，整體流程運作順暢，圓滿成功；尤其自新生入住開始，家長車輛進出動線順暢，新生服務學長姐及各齋舍齋長、副齋長協助新生搬運行李，深獲家長及新生的肯定，並感謝學校的安排及用心。而「新生資訊系統」充分提供新生報到資訊，促使新生網路報到作業流程進行順利。在大禮堂新生領航營部分，校長親臨主持家長座談會，親切回答家長各項問題，更獲得家長熱烈掌聲。同時課程活動期間由於講者們豐富幽默的學識涵養表達及用心準備生動活潑的簡報內容，常引起新生們哄堂大笑，並成功吸引新生的目光，使得新生領航營整體課程及社團表演，均能達到預期成效。為期下一學年能夠精益求精，仍將部份細微缺失部份記錄，做為下一學年改進參考，並納入下學年新生領航營協調會提案討論。

b.新生服務學長姐：105 學年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經甄選後計 56 位同學獲選，於 9 月 3 日辦理講習，9 月 4-6 日協助 105 學年大一新生宿舍進駐及新生講習，表現優異。服務學長姐每月完成服務訪談紀錄表統計至 106 年 1 月止，計訪談新生 562 人次，置重點於關懷新生生活、輔導課業、辦理活動、諮商輔導、急難協處等問題即轉知相關單位協處。

c.學雜費減免：生輔組以協助照顧弱勢生減輕負擔，辦理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學生、中低收入學生、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學雜費減免」作業；104 學年第 2 學期辦理計核撥 492 人次 7,958,370 元；105 學年第 1 學期計核撥 514 人次 8,824,815 元。另辦理弱勢助學措施執行概況，104 學年第 2 學期辦理核撥 258 位 3,612,750 元；105 學年第 1 學期辦理核撥 240 位 3,376,500 元。

d.校內外獎學金：

(a)校內獎學金：本校生輔組辦理各類獎學金計清寒類、績優類、校隊社團、特殊教育類；104 年第二學期辦理公告 34 項，審核 89 位同學獲獎，核撥 1,279,700 元。105 學期辦理 43 項，審核 192 位同學獲獎，核撥 7,799,386 元。

(b)旭日獎學金：清華於 102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增設不分系的「旭日組」招生，以更細緻的方式照顧弱勢。臺灣社會型態 M 型化趨勢已是個不爭的事實，而旭日組招生的意義象徵「暗夜已盡，旭日東昇」，就是希望能給予社經地位弱勢，但具有強烈學習熱忱的學生一個力爭上游的機會。符合經濟弱勢條件，提供弱勢學生每年 10 萬元獎學金。104 學年度旭日獎學金獲獎同學共 50 位；105 學年度獲獎同學計 93 位。

(c)校外獎學金：辦理校外獎學金公告、審查、獲獎相關資料如下：

表 5：校外獎學金公告、審查、獲獎

學期	公告	審查	申請	推薦	獲獎項 (人)		獲獎金額
104-2	107 項	25 項	117 人	97 人	21 項	76 人	3,954,000 元
105-1	155 項	52 項	243 人	222 人	49 項	170 人	6,388,500 元

e.學生緊急事件協處與生活輔導：本校軍訓室暨生輔組同仁，是由一群具有熱忱的教官與輔導老師，每日排訂輪值校安中心值勤 24 時，以協助學生在校就學生活輔導、緊急或車禍事故及各類問題、困難之協處與輔導，期使學生「安定生活與安心就學」。

表 6：學生緊急事件協處與生活輔導情形

學期	疾病送醫	齋舍協處	車禍處理	學生協尋	情緒疏導	法律糾紛	失竊案件	租屋糾紛	詐騙事件	糾紛協處	校園設施安全	其他
104-2	36	67	24	27	85	4	17	1	6	6	36	46
357 件												
105-1	41	63	16	31	81	10	8	3	8	22	45	22
350 件												

f.健康促進與衛生保健：

(a)辦理大一新生 CPR 及教職員工生 12 梯次的急救教育，並開設「急救箱使用及校園常見意外處理」課程 12 堂、「國際志工出國前醫療注意事項說明」課程 3 堂、衛保組志工培訓課程 21 堂，共 2,554 人參加。針對參與心肺復甦術訓練班學員，進行課前課後測驗，顯示學員後測 (81.69 分) 成績顯著的優於前測 (62.88 分) ($p < .001$)，學員經過培訓課程後，成績有進步。

(b)運用校內資源，於圖書館內辦理為期一個月的「健康沒理油系列活動」，其中包含減重相關書展、影片展，並將休閒食品當中的含油、鹽份量具象化，提醒教職員生在選擇日常休閒食品的種類時，須同時考量身體所需，避免吃掉了美食也吃掉了健康，參與人數約 3,659 人次。

(c)辦理科技輔助減重計畫，結合運動手環，健康資訊系統、社群網站 (FB) 之社團資源，讓教職員工生可主動提供、記錄生活型態，讓指導者能及時回饋學員，學員彼此也能互相模仿學習，參加人數共 50 人。

3.社團與住宿輔導：

(1)社團輔導：

a.每月定期舉辦社團工作會報（寒暑假除外），由各社團社長（含系學會會長）代表出席，藉會報傳達學務相關訊息及增進各社團交流，並辦理多元講座以提升社長能力。105 年辦理七場社團工作會報，共計 626 人次出席，每月平均 90 人參與。於 3 月邀請李嘉修老師進行「情緒聽看聽—如何管理與擁有好情緒」講座，4 月進行「自我保護：禁止性騷擾相關宣導」，10 月邀請衛保組舉辦急救訓練講座，11 月邀請諮商中心張宇岱老師進行情緒管理講座等。

b.聘請熱忱且具有相關專長的社團指導老師講授社團專業課程及指導學生社團活動，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 51 社團聘請 67 位社課指導老師，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 62 社團聘請 65 位社課指導老師，提昇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之風氣，促進學生社團活動之正常發展，以達成健全學生身心健康之發展。體育性、音樂性及技藝性社團 105 年榮獲多項「國際性」、「全國性」、及「區域性」比賽之佳績。

c.105 年將社團評鑑分為資料評鑑及平時評鑑，資料評鑑佔社團評鑑總分 70%，而平時評鑑佔 30%。平時評鑑由課外活動組之社團輔導老師，依平時活動參與、資料繳交、場地器材使用等項予以考評，增進社團平時實際運作績效。主動、積極協助學校舉辦梅竹賽、校慶、運動會、幹部研習營等年度大型活動之社團，在社團評鑑中能獲得額外的分數以鼓勵對於學校活動的參與度。

d.國際志工專案於 96 年開始推動迄今，以培養一流人才所需的國際觀、人道關懷、服務與奉獻精神、體察國際脈動及培養互動溝通與群體合作之重要能力，目前本校已輔導組織了多個以本校學生為主體之國際志工團體，服務之國家涵蓋了尼泊爾奇旺山區、非洲坦尚尼亞、獅子山國、肯亞、中美洲貝里斯、亞洲馬來西亞及

北印度等地，105 年共有 4 個團隊，56 位學生擔任國際志工，在各服務據點進行資訊教育、種籽師資培訓、偏遠小學課業輔導、文史考察保存及科學輔導等志工服務。105 年國際志工服務滿意度調查(志工服務內容規劃、志工服務經驗對自我之學習及成長、服務計畫於當地之延續性...等)，整體滿意度為 4.25 分 (滿意 5 分—很不滿意 1 分)。服務學習課程 105 年共計開設 85 堂課程，全校計有 908 人次修習，選課率達 91.5%。

- e. 每年寒假及暑假期間，學生社團及系學會固定辦理寒期營隊及暑期聯合營隊，105 年共有 16 個寒期營隊及 35 個暑期營隊，參加人數逾 3,000 人。寒暑期營隊主要參加對象為全國高中生，藉由豐富多元活動及課程安排，讓高中生搶先體驗大學及社團生活，增進對清華大學之興趣及認識，做為未來選填科系之參考。除高中生以外，另有部分營隊辦理以招收國中小學生為主，兼備輔導育樂性質之營隊；及公益服務性質營隊，針對身心障礙、高關懷青少年、偏鄉學生等對象，透過與相關社福機構、教育單位合作辦理活動，提供回饋社區、關懷社會之公益服務。
- f. 為提升各社團新任負責人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並強化各社團間相互交流與學習，105 年舉辦三天二夜學生社團幹部研習營活動，活動內容包含社團交流、專業課程、世界咖啡館論壇、課指組時間 (說明行政流程)、晚會活動、師生座談等。參與學生約 140 人左右，有效增進行政單位與各社團之互動及溝通，活動回饋問卷整體滿意度為 4.04 分 (非常滿意 5 分—非常不滿意 1 分)。

(2) 住宿輔導：目前本校宿舍計有 26 棟 (含南大校區四棟) 床位計有 8,218 床，光復校區住宿率為 51.76%，南大校區住宿率為 42.2%。

4. 境外生輔導業務：

提供境外生 (僑生、外籍生及陸生) 來臺就學食、衣、住、行與課業所需的各項協助；各項活動辦理如文化體驗、節慶活動、新生迎新、畢業生送舊；畢業前就業資訊提供，協助瞭解畢業生就業流向。

5. 諮商輔導：

(1) 初級預防-推廣教育：

包括新生始業輔導，舉辦大一新生定向輔導演講，播放「認識諮商中心」影片，邀請劉乃誌心理師主講「彩繪大學生活」等等。並開辦網路心理服務，線上「自我

健康評量」、NTHU 解憂雜貨店、「心知心文 BLOG」提供心理健康文章等。透過網路點閱，累積文章數共有 455 篇，瀏覽人次已達 372,721 人次；此外還有發行「心窩報報」電子報提供心理相關新聞、健康知識、文章等。

校推活動上學期以建立親善的人我關係為主軸，下學期以自我照顧為主軸，總共辦理六場演講、七場工作坊及八場電影，二個成長團體，超過八百人參與。此外也辦理四場研究生工作坊，協助研究生與自己的心靠近、透過團體的力量，增加自我療癒的能量。此外，還有全校系所演講，於上下學期共舉辦 19 場研究生與大學部系所心理衛生講座，共計服務 1,246 人。

舉辦院/系所關懷導師輔導會議，協助老師們充實輔導知能並籌辦第八屆傑出導師遴選，本屆共四位傑出導師獲選。此外也辦理義工培訓課程，以增進自我瞭解、提升人際溝通的能力、培養助人技巧，共計七場課程，兩個工作坊，另外也舉辦凝聚義工情感與增進校園人際互動的活動，共計九場。

- (2)次級預防-危機預防：大一及研究所新生網路註冊時，同時進行心理測驗篩檢，由中心專任心理師與社工師，以及實習心理師進行追蹤關懷。舊生身心健康自我檢測經統計有 64 人需進一步追蹤關懷，已安排後續追蹤輔導工作。我們也同時對高關懷群學生有持續的追蹤與關懷，並運用現有小團諮室空間推廣非語言治療方式，增加清大師生經歷深度自我探索，進而促進自我整合。
- (3)三級預防-心理諮商、處遇及治療：包含危機處理、諮商、治療、系心理師諮詢及個別心理諮詢。進入諮商系統之個案問題處理統計，計有 613 人接受個別服務（其中初步接案 442 人），共服務 4,507 人次。這是諮商中心最主要的業務。去年度也首次從這些服務學生的背景來作仔細的研究，篩選出一些求助學生人數或嚴重程度偏高的系所，目前正加強對這些系所的聯絡，希望能夠藉由與系所的合作更多直接服務這些學生，讓學生可以增加自我心理健康的了解與知識，減少到諮商中心求助的需要。
- (4)身心障礙學生資源服務：105 年度共有 56 位身心障礙學生，資源教室每學年皆辦理學期會議共六場，建立學生間情誼並促進人際間交流。透過學習需求通報系統，發佈身障學生學習需求給任課老師、導師、教官相關人員，使其相關人員能進一步瞭解同學的需求。105 年 12 月 8 日辦理新竹高中資源教室聯合參訪，瞭解清華大學所提供之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協助與服務。資源教室也辦理三天兩夜資源教室企業參訪

活動，帶領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至巨大機械（捷安特）、火力發電廠、書集喜室，增進學生對企業營運概況之認識，並了解企業的發展特色與企業文化。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儘早對就業與生涯規劃做準備，瞭解產業發展，強化學生之職前準備，積極規劃未來。

二、更上層樓的學術研究

（一）建立優質研究環境，發展重點領域，整合校內外研發能量及跨院系研究團隊，爭取大型研究計畫，創造更大之研究效益，使各領域之學術研究達到世界一流水準，成為相關科學研究之重鎮。

1.105 年持續推動、執行與考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本校透過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下六大中心（前瞻物質基礎與應用科學、低碳能源、奈微米科技互動、神經網路體、先進製造與服務管理、前瞻光電（與交大合作））持續推動、執行邁頂計畫。

(2)105 年 10 月教育部至本校進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實地總考評，各中心均透過簡報及實地參訪呈現計畫成果。105 年各中心共執行 34 件計畫，計畫成果於 105 年底並由研發處送請校外專家考評。

2.有效整合全校研發資源，增進產學合作機會，活用「清華實驗室」：

為整合校內共用實驗室與提供研究團隊所需之空間、共用設備以及行政支援人力，進而全面提昇整體研究及教學品質，並提高產學合作計畫數，以朝向世界一流大學的目標邁進。「清華實驗室(Tsing Hua Lab)」已於 106 年 2 月 25 日竣工，並於同年 3 月 17 日起進行驗收作業，物理、化學、化工、醫工、材料、生科相關等系統團隊及奈材中心即將陸續進駐。

3.透過各研究中心整合跨院系研究團隊，爭取大型研究計畫：

(1)大型研究計畫如：自由型卓越學研試辦計畫（102 年通過 2 件）；科技部卓越領航計畫（102-103 年通過 3 件）；科技部學術攻頂計畫（104 年通過 1 件）；科技部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103 年度通過 1 件）；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104-105 年通過 3 件）。

(2)本校亦積極地爭取教育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試辦方案」價創計畫，共有 5 件價創計畫構想書通過，是所有申請學校中獲通過最多件數之學校（與中興大學同列最多

件數)。

4.追蹤考評各研究中心中長程發展計畫：

(1)105 年 8 月至 11 月進行年度滾動式修正本校校級研究中心之中長程發展計畫。

(2)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考核作業細則」，研究中心於設立後，每三年應考核一次，校層級由研究發展處考核。考核的項目包括中長程計畫之執行成果，105 年辦理考核之校級研究中心包括：光電研究中心(105.6.1 辦理考核)、貴重儀器中心(105.9.7 辦理考核)、能源與環境研究中心(105.12.23 辦理考核)。

(二)補助重點研究經費，推動頂尖研究中心、主軸增能研究計畫。執行獎勵措施，公開表揚學術研究績優，以激勵學術研究產出，擴大教師學術之國際影響力。

1.簡化新聘教師彈性薪資核定流程，修正「國立清華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國立清華大學激勵優秀新聘助理教授獎勵辦法」及「校遴聘委員會審議紀錄申請表」。

2.在研發處控管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中，105 年共補助 76 位教師、博士後等人員，及 180 位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 15 場次國際學術研討會；補助 19 位新聘教師起始費；補助 5 位教師聘任博士後研究人員等。

3.辦理 105 年度「國立清華大學國際會議獲獎論文獎勵」，共通過 16 件。獎勵標的為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期間，本校研究生參加國際性會議並獲該會評選為優秀論文，頒發獎狀或獎金者。

4.公開表揚學術研究績優、校外獎項、新進人員研究獎及傑出產學研究獎獲獎教師。

(1)105 年 11 月 24 日舉行本校 105 年度新進人員研究獎、傑出產學研究獎頒獎典禮，新進人員研究獎獲獎人共 4 位，傑出產學研究獎獲獎人亦共 4 位。

(2)105 年 10 月 4 日於教師節茶會中頒發本校 105 年產學合作績優人員獎，獲獎人共 7 位。

(3)本校眾多教師研究成果豐碩，106 年 1 月 6 日舉辦 105 年度校外重要獎項頒獎典禮予以表揚。

(三)加強區域合作，持續與醫院、國衛院、工研院、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中心、中山科學院、核能研究所及其他研究機構進行學術研究合作計畫，加強雙方團隊合作。

- 1.繼續推動清華/工研院聯合研發中心共同執行合作計畫，105 年共執行 18 件研究計畫。
- 2.本校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長期合作已累積豐碩的研究成果，配合「台灣光子源（Taiwan Photon Source, TPS）」的啟用，105 年 8 月 5 日由賀陳弘校長率領 20 位教授至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參訪，105 年 10 月 7 日再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擴大合作範圍，積極推動世界級的前瞻研究，並培育尖端的研究人才，期望在政府積極推動產學結盟的風潮中，打造產官學研攜手合作的新典範。

（四）推動國際合作研究：

- 1.持續推動與國際著名大學、研究機構及民間企業之交流與合作，簽訂國際合作契約，以爭取經費支援、進行尖端科技之研發並獲得技術移轉及商品化的機會，以提升國際聲譽。
- 2.103 年 4 月起應歐盟科研架構國家聯絡據點（EU National Contact Point, Taiwan，簡稱 NCP）邀請，成為機構聯絡據點 Institutional Contact Point（ICP），積極推動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投入歐盟科研架構計畫「展望 2020」，目前本校已有 2 位教師獲得科技部補助歐盟 H2020 先期規劃計畫。
- 3.10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於本校舉辦「105 年兩岸清華研討會」，12 月 1 日為大會開幕及研討會。本次研討會由電通中心主辦，創新育成中心協辦。北京清華大學由薛其坤副校長帶隊共 29 位前來。106 年兩岸清華研討會將由北京清華大學主辦，地點預定為蘇州/無錫。
- 4.積極進行與德國馬克斯普朗克研究院（Max Planck Institute, MPI）之合作，推動跨國研究中心之成立。馬克斯普朗克研究院 106 年 1 月 4 日宣布在新竹成立「前瞻材料研究中心（Center for Complex Phase Materials）」，計畫加深與本校、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與交通大學的研究合作與人才交流，預計台德雙邊每年將挹注 40 萬歐元（約 1,400 萬台幣），補助年輕科學家、博士生與博士後研究員發展超導材料、奈米材料、磁性材料等前瞻材料研究。

（五）促進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發成果專利化：

- 1.與國內外知名企業簽訂多年期合約成立「聯發科技-國立清華大學創新研究中心」、「台積電-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HIWIN-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欣興-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光寶科技-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各企業每年約挹注 1,000 萬以上經費推動產學合作案。並挹注經費投入教學及研究。

2. 致力研發成果推廣：

(1) 研究成果專利化之質與量升級：

105 年共申請 266 件專利，取得獲證專利 259 件。為提升校內研究成果申請專利品質，105 年舉辦 2 場專利品質提昇輔導（計 18 研究團隊參與）以及 4 場專利訓練課程，且辦理專利事務所之隨案服務品質評估及年度遴選作業。

(2) 擁有國際性質量俱佳的專利：

美國發明家學會及智慧產權人協會公佈「Top 100 Worldwide Universities Granted U.S. Patents in 2015」，清大以 101 件專利排名全球第 15 名，數量高踞臺灣各大專院校第一，且 2012-2015 年年獲選入百大，近兩年美國專利數皆超過百件，在全台大學中蟬聯冠軍寶座。

(3) 辦理研究成果推廣活動，建立與產業界交流管道：

105 年辦理「電·資·通 研發成果發表會」、「醫材暨生物關鍵技術研究成果發表會」共兩場校內成果發表會，每場皆吸引逾百人參加，其中七成以上為業界廠商。此外，主動參與大型發明暨技術交易展三場，包含「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台灣生技月」、「南台灣生物技術展」。

(4) 持續媒合校內技術，累積技轉績效：

105 年技轉金額逾億元，技轉件數超過 150 件，相較前一年度之技轉金額及件數皆有 15% 以上的成長。

(六) 透過學術研究激發創新創業：

1.104-105 年度萌芽計畫已順利執行結案，共計輔導 5 個校內技術團隊成功新創，其中兩個團隊獲得外部投資另外成立兩家衍生性公司，總計 7 家新創公司在本計畫輔導期間誕生，實收資本額與預期投資額超過 6,000 萬元。其中 5 家進駐或申請本校育成中心，持續接受本校育成輔導。

2.105-106 年度萌芽計畫已獲准執行，獲得科技部補助款近 3,000 萬元，並有機會在本計畫執行期間再爭取更多補助金額，預期至少輔導 3-4 個技術團隊新創成功。

(七) 成立「Joan and Irwin Jacobs Innovation Institute (TIX)」共同進行前瞻科技研發，並培育人才：

1. TIX 創新學社：

(1) TIX 辦公室成立。

- (2)TIX 相關的行銷文件如網站、中英文 DM、海報、年度報告等均建立完成。
- 2.國際創業實習：促成 6 例（范文濠、江玉敏、張家騰、黃奕翔、黃超明等 5 位）。
- 3.產學服務計畫：促成 2 例（孫宏明教授至文佳科技；劉怡君教授至 Artilux）。
- 4.產業學者計畫：共 59 場產學合作講座
- (1)醫療生物機器智慧系統：16 場次。
 - (2)閱讀研究：5 場次。
 - (3)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7 場次。
 - (4)社會創新：12 場次。
 - (5)業界導師講座：16 場次。
 - (6)證券金融實務研討：3 場次。
- 5.青年創業學者：促成 3 例。
- (1)許又仁：
 - a.105 年 8 月 4 日成立沃畝股份有限公司。
 - b.105 年 12 月 22 日於育成大樓舉行「香園紀念教養院簽約記者招待會」，相關新聞已發布在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與工商時報。
 - (2)邱仕文：
 - a.105 年 12 月 5 日成立思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進駐本校創新育成大樓。
 - b.106 年 1 月 2-10 日至美國參加 CES 2017（美國消費電子展）。
 - (3)謝秉諺：
 - a.找到新材料，取代原有的石墨烯。可減少製程步驟、對環境更加友善，並降低成本並將吸油海綿設計改為薄膜，增加應用方向。
- 6.雙聯博士學位：
- (1)105 年 7 月李瑞光教授訪 technion，商討推動雙聯博士學位事宜。
 - (2)105 年 9 月舉辦雙聯博士學位說明會。
 - (3)105 年 12 月 TIX 協助 Technion 清大招生說明會。
 - (4)促成 Ben-Gurion 與本校簽訂 MOU（含雙聯博士學位）中。
- 7.以色列理工與清大雙邊研討會：
- (1)106 年 1 月 11 日舉行，120 人參加（較去年增加 240%），參展海報 40 張（較去年增加 400%）。

(2)以 TIX 為平台促成產學界合作還有政府的支持：貴賓有來自業界高階主管（華邦、ARM、欣興）、學界（清大、交大、台大、成大、Technion、Tel Aviv、Ben-Gurion）、以及政府單位要員（以色列大使、立委）。

(3)促成成果：

- a.TIX 計畫拓展到 Tel Aviv、Ben-Gurion 等以色列大學。
- b.Tel Aviv 希望雙邊實驗室合作。
- c.華邦電則支援學者訪問等機票支出。

三、資源策動與社會溝通

（一）校地活化－推動月涵堂基地活化再利用：

因應月涵堂於 104 年 5 月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登錄為歷史建築，本校配合重新調整規劃月涵堂於文化資產保存法限制下，整建為提供會議及興辦推廣教育等場所；惟囿於歷建因素導致月涵堂整建之商業誘因降低，105 年除持續評估研擬招商策略，並同時處理原興建營運移轉申訴案。

（二）加強基礎建設及設施：

- 1.新建館舍：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原預定於 105 年底竣工，因辦理變更設計及議價程序，延至 106 年 2 月 25 日竣工，目前驗收作業中，預計待驗收完畢續辦理室內裝修工程，完成後正式啟用。
- 2.建置全校維生系統：
 - (1)全校汗水納管與機電管路工程：北校區教學行政核心區域之管路工程已於 104 年 3 月開工，原預定 105 年 10 月完工，本工程目前進度 99.38%，配合變更設計及議價程序預計延至 106 年 6 月底完工。另預定於 107 年招標辦理南校區支管工程，108 年度完工。
 - (2)全校高壓電力系統改善工程：已於 105 年度完成電工房、小吃部、明平善齋、大禮堂、華齋、水木餐廳、風雲樓、仁實齋、新齋、信齋等建物變電站設備更新改善工程；整體高壓電力系統改善計畫預計於 107 年完成。目前機電中心設計規劃中，預計於 106 年完成，以及後續配合全校汗水納管與機電管路工程各區完工期程，辦理各區佈纜改壓作業。
- 3.維護校園建物：辦理既有校舍補請使用執照，本校共計有 27 棟需補使用執照之建物，

已完成明、平、善、華、靜齋及醫輔大樓、舊體育館等 7 棟，進行中的有東院、西院、新東院等 16 棟宿舍及同位素館、高能材料實驗室、小吃部、大禮堂等 4 棟教研館舍。

(三) 提高校園生活機能：

- 1.小吃部及水木餐廳目前分別由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統包經營，事務組持續督促廠商營運管理，減少空櫃時間、頻率及引進優良廠商設櫃；風雲樓二、三樓部分為事務組單櫃分別招商，105 年度風雲樓三樓僅更換一櫃，風雲樓二樓更換五櫃，但空櫃空檔皆未超過一個月，持續提供校內教職員工生之用餐需求。
- 2.105 年 4 月招商新建育成中心一樓引進果子咖啡進駐（咖啡、茶品、簡餐），台積館一樓引進買咖啡股份有限公司進駐（咖啡、簡餐、小型便利商店），提供南校區教職員工生不同餐飲選擇。
- 3.為健全學校膳食衛生管理、落實餐飲衛生教育，約 30 位餐廳從業人員參加 105 年 7 月新竹市衛生局舉辦學校廚房工作人員自主衛生安全管理講習。
- 4.為維護全校師生食品衛生安全，於 105 年 4 月份將本校食品安全異常通報及處理流程張貼公告於校內各餐飲空間明顯處，並於網頁公告。
- 5.建立食品抽檢制度，每月進行一次各餐廳食品取樣送檢。
- 6.105 年 12 月 5 日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訪視工作相關作業。
- 7.105 年 10 月配合市府環保局輔導各餐廳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以及廚餘週邊環境衛生加強清潔管理。
- 8.原規劃 105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校園公車改為電動巴士行駛乙案，考量經費高昂，故暫緩實施。另使用者付費部份，仍持續規劃中，將再與學生會討論實施細節後，研商可行方案。
- 9.105 年 4 月學人宿舍新建工程驗收完成，4-6 月辦理 B、C 棟部分房間內部裝修（校園網路、傢俱、冷氣、冰箱、其他雜項...等）及環境安全設施建置（欄杆、監視、門禁系統...等），7 月完成前述各項工程及房間內部大清潔，8 月開放第一批教師入住（計 23 戶）；10-12 月進行第二批入住房裝修整理並於 12 月受理 105 年度下學期入住申請，共 8 戶申請（於 106 年 2 月遷入）。

(四) 維護校園安全：

1.持續提升校園安全：校本部於 105 年 5 月底完成第一階段校內各公共區域及各主要路口監視系統整合作業，整合後各監視畫面可透過獨立光纖網路回傳至駐警隊監控；在全校區（校本部）監視網絡未完成之際，另於校園較僻靜區域，搭配設置緊急求救按鈕（現場配有監視畫面及通話功能），此項設置亦可提升該區域安全，一旦發生緊急狀況時能更快速及有效處理。校本部各館舍消防警報系統亦整合經由電話統一通報駐警隊，一經觸發，立即透過電話連線由駐警隊通報相關單位前往處理。另校本部學生宿舍區及東西院眷舍區公共區域及主要路口之監控系統將於第二階段設置，屆時校本部全區之公共區域監控網絡將完成，更加提升校園安全。

2.消防管理：

- (1)每年 1-3 月辦理年度消防檢修申報作業，督導各館舍確實儘速依據年度檢修缺失完成消防設備改善，以維館舍人員及財產安全。
- (2)督導教育各館舍管理人員落實每月進行例行性消防巡檢，確保設備正常使用及運作，降低災害發生機率。
- (3)持續進行館舍消防管理人講習與受訓，105 年初訓及複訓共派訓 24 名，以及不定期配合單位館舍需求辦理消防演練，105 年共辦理 5 場次消防演練，參與演練人員約 800 人。

3.實施校園垃圾不落地：

- (1)校園垃圾不落地，103 年 8 月起全校垃圾量與前 10 年平均值相較已減少 20.4%。
- (2)逐年檢討垃圾產出量與資源回收量，105 年 1-12 月全校垃圾量與 103 年同期平均值相較維持減少 6.23%之成效。

4.節能改善：

- (1)定期檢討系所單位用電分配度數、契約容量、功率因數。
- (2)辦理老舊設備節能汰換補助。
- (3)推動全校館舍老舊燈具節能績效保證專案，驗證汰換節能率達 61.15%。
- (4)依自來水公司收費月分計算，105 年 1-12 月用水度數較 104 年同期下降 6.11%；依台電公司收費月份計算，105 年 1-12 月用電度數較 104 年同期下降 5.11%。

5.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為有效管理本校列管場所之環保及安全衛生業務，建置「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將 500 多間列管實驗室及 3,000 多名工作實驗人員基本資料完成建檔，透過資訊系統直接線上傳輸、核可、查詢、連結，有效完成相關環安衛管理事

務。

(五) 圖書資源：

清華的卓越表現主要來自於校內教師、研究人員與學生不斷的創新和努力，而研究與教學活動須倚賴充分且新穎的圖書期刊與資料庫資源，以及多元管道與便捷的服務。大學圖書館是儲存知識、提供學習資源的最重要場所，也是本校邁向國際一流大學之重要指標；圖書館為因應資訊技術快速進步、知識載體多元發展、學術成果急遽成長等趨勢，以優質的專業服務人力，在既有基礎上，以提升人力素質及提升軟硬體設施、充實典藏內容、強化服務品質，並透過持續不斷地創新來加強與使用者間的互動，提供整合性與全方位之教學及研究資源與服務，期能成為知識創造與多元學習的活水源頭，及清華與社會共創價值的基地。

圖書館亦持續透過「知識匯」(Knowledge Hub @ NTHU)、「學習會」(Learning Commons @ NTHU)，以及「文化薈」(Cultural Archival@ NTHU) 三個行動方案，有效發揮研究產出之效益、營造跨領域交流的學習環境，並蓄養清華的人文風華。

各項執行成果如下：

1. 建構學習環境與館藏資源 (如表 7)：

- (1) 滿足多樣態學習：現場、遠距、自學、共學。
- (2) 具特色的動靜態空間：藝文推廣、社群活動。
- (3) 提供多元類型館藏資源：實體、虛擬、影音。

表 7：館藏統計 (統計迄：105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項目	分項	單位	數量	小計	
實體 館藏	圖書	中日文圖書	冊	594,967	1,952,842	
		西文圖書		373,516		
	視聽資料	視聽資料	件	88,083		
	微縮資料	微縮資料	件	566,607		
	地圖	地圖	幅	945		
	期刊合訂本	中日文期刊合訂本	冊	93,567	11,619	
		西文期刊合訂本		235,157		
	館藏期刊	中日文期刊	種	5,761		11,619
		西文期刊		5,858		
	現期期刊	中日文現期期刊	種	1,372		2,217
		西文現期期刊		820		
	現刊報紙	中西文報紙	種	25		

電子館藏	電子書	電子書	種	2,356,293	2,479,187
	全文電子期刊	全文電子期刊	種	122,457	
	電子資料庫	電子資料庫	種	437	
總館藏量			冊件種	4,445,865	

2.提供即時便利的服務（如表 8）：

- (1)建置讀者溝通平台，強化與讀者互動。
- (2)結合資訊技術，建構便利的服務網絡。
- (3)整合館藏查詢介面，提供即時簡捷之服務。
- (4)建構分群化服務，兼顧不同需求。
- (5)規劃多元化推廣活動，連結館藏與學習。
- (6)打造數位學習環境，滿足自學與共學需求。

表 8：服務統計（統計起迄：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小計	單位
每週開館時數	總圖書館	92	小時
	夜讀區	112	
	人社分館	78.5	
	數學分館	88	
	物理分館	87	
	化學圖書室	35	
總圖入館人次		1,025,365	人次
分館入館人次		228,805	人次
圖書媒體流通		685,057	冊件次
館際合作		33,691	冊件次
推廣活動		412	場次
電子資源利用		194,115	次
網路服務		910,237	人次

3.活水計畫：

- (1)「知識匯」(Knowledge Hub @ NTHU)：

整合呈現研發能量及成果之影響性，行銷研究者之研發成果，建構知識網絡成為共創價值之平台。

- (2)「學習會」(Learning Commons @ NTHU)：

營造多元豐富的學習空間，持續辦理「活水講堂」，加強跨領域知識交流；首次嘗試利用 Meetup 社群平台，成功結合虛與實的活動，促成人際網絡的連結；開

設服務學習課程，讓學生透過學習過程，實踐服務與分享並體驗學習樂趣。

(3)「文化薈」(Cultural Archival@ NTHU)：

典藏清華歷史文物，收藏近現代文物精粹，策劃進行文物展覽與推廣、並與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楊儒賓教授三方簽署合作協議，協議數位典藏標的物有典藏日治時期日人與臺人書畫數位典藏成果、《鯤島遺珍》與《瀛海掇英》書畫圖錄暨甲午、乙未戰役相關臺灣研究史；此外，亦積極開發文創產品，行銷清華歷史價值。

(六)校園網路及通訊資源：

計通中心為建構優質的校園資訊網路環境，充份運用校務基金提供便捷節能的網際網路服務、強化校園資通安全防護、優化校園電話系統、推動雲端虛擬主機及綠色機房等服務工作，並進行資訊蒐集、分析及應用服務方面的整體規劃，制定校園資訊管理之可行管理辦法與使用規範。計通中心強化本校官網的呈現與維運，全新改版，以利本校與社會溝通。計通中心同時重視人才培訓，積極開發及引進資訊網路新知與管理技術，以提升人員知識技能及系統管理研發動能，藉此累積研發經驗以提升校內網路通訊及校務資訊系統之服務品質，有效管理校園網路及通訊資源，提高整體資源管理績效及降低維運成本。

四、全球化

(一)提升語文水準：

1.招生英文指標（能力）檢討：

本校檢討 105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英文能力標準後，個人申請管道將英文訂為前標以上之學系已佔招生學系數 85.7%，繁星推薦管道更是全部招生學系將英文科訂為前標以上，讓學生入學時具備相當英文能力。

2.提升教師英語教學意願：

為鼓勵本校教師以英語授課，專任教師以英語講授為主的科目，其教學意見調查學生反映英語授課時數達授課時數 60% 以上者，授課時數得以 1.5 倍計算。另自 103 年起為鼓勵各系所開設英語授課課程，提出「英語授課獎勵方案」，105 年符合本校該方案之系所，其研究所英語授課課程數佔研究所總授課數達 30% 以上，依級距給予系所補助，共計 8 個系所獲得 205 萬元補助。此外，依據本校「教學獎勵補助辦法」，其中 105 學年度「符合英語授課獎勵標準，且教學意見分數平均達 4.30 以上」之教師共 140 人，該款獎勵金額為新臺幣 213 萬元。除提升教師英語教學意願，本校持續進

行大一英文、第二英文課程改進，並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內容，英文領域選修課程依據類別（閱讀類、聽講類、寫作類）調降修課人限。104 學年度全校英語授課比例 21.1%、研究所 32.9%，全校英語授課比例逐年提高。

3.英文課程改進、強化英文寫作能力、線上英語學習平臺：

本校每年均開設多元的英文選修課程供學生修習，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53 門選修課程，透過包含聽說讀寫的各式選修課程，以提升學生英語文各方面的能力。本校亦將 VoiceTube 英文學習平臺融入所有英文必修課程，包含英文一、英文二、英文三聽講和英文三閱讀各課群當中，依據各課群的聽說讀寫屬性，運用每日更新學習內容的 VoiceTube 平臺，設計多元主題性質的學習方案。另外，本校也於 105 年度舉辦英文團體闖關競賽，使用 Voicetube 學習平臺設計競賽內容，藉由活動之舉辦來鼓勵師生善加利用英語學習平臺；另一方面，也讓學生在傳統的課本學習方式之外，由英語學習平臺多方學習，將英語學習活動延伸到課堂之外，以增強英語聽說讀寫與字彙之能力，達到本校學生通往國際化之目的。

寫作中心針對學生需求開辦各種主題的中英文寫作工作坊、演講，協助同學認識正確的文章架構，掌握參考文獻的引述方法，讓同學在課餘時間強化寫作能力。105 年度總計開辦 55 班英文工作坊，共計 1,068 人次參與，課後問卷教學滿意度平均值為 4.8 分（滿分 5 分）。工作坊類別含學術寫作（如學術段落寫作、學術字彙及英文期刊文章寫作等）及一般實用寫作（商用書信閱讀與寫作、留學申請文件寫作及英文履歷與自薦信等）。

4.擴大招收境外生，提供獎學金名額：

(1)僑生：自 105 學年度起，本校首次辦理大學部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招生名額 27 名，此一管道錄取時同時核發部份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共錄取 18 名，報到 16 名，報到率（報到/錄取）為 89%。106 學年度持續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並分為兩梯次招生--第一梯次為推薦入學，第二梯次為申請入學，預計兩管道共提供招生名額 46 名，名額較前一年增加 70%，期望逐年增加大學部僑生及港澳生新生入學人數。

(2)陸生：比較 104 至 105 學年度陸生招生情形，各學制陸生核定招生名額 105 學年度博士班略增 1 名、碩士班減少 9 名、學士班持平，105 學年度陸生新生註冊人數：博士班持平、碩士班減少 3 名、學士班減少 1 名。有關 104 及 105 學年度陸生招生

名額及新生註冊人數如下表 9 所示。

表 9：104 及 105 學年度陸生招生名額及新生註冊人數表

學年度	104		105	
學制	招生名額	新生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新生註冊人數
學士班	5	5	5	4
碩士班	102	60	93	57
博士班	18	13	19	13
合計	125	78	117	74

本校為鼓勵優秀陸生就讀本校，設有「大陸地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獎學金來源為企業捐款。錄取本校並經院、系所推薦、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於陸生至陸聯會接受正式分發登記前，即 email 獲獎通知），入學後一學期分 5 個月，按月核發獎學金。105 學年度學士班每生每年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碩士班每生每年發給獎學金 10 萬元、博士班每生每年發給獎學金 15 萬元。另入學後須符合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標準，且須經院、系所推薦（研究生另須經指導教授推薦）始續發獎學金。

(3)外籍生：105 學年度外國學生外加名額核定為 341 名（學士班 153 名、碩士班 165 名、博士班 23 名），另加計博士班本地生缺額流用數（104 年流用至 105 年）為 130 名。105 學年度外籍生新生註冊人數：博士班 45 人、碩士班 63 人、學士班 16 人。本校積極鼓勵優秀外籍生就讀本校，設有「國際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審核通過者，博士班核發每月新臺幣 1 萬元、碩士班和學士班每月新臺幣 5,000 元，或另有免繳學雜費（不含保險、健保、住宿等雜費）獎助。

(二)與境外大學合辦雙聯學位：推動雙聯學位之研修，鼓勵學生激發潛能、伸展觸角，有效利用時間完成學位。本校已與 10 所外國大學簽署雙聯學位合約，具學、碩、博等不同學程之雙聯選擇。其中與英國利物浦大學雙聯博士學位成果豐碩，現有 20 多位同學進行該雙聯計畫，目前已有 1 位同學獲得本校及利物浦大學雙方畢業證書。

(三)增加學生海外經驗（實習）：本校為培養學生學以致用的觀念、提早體驗職場工作、降低學用落差，特別訂定「全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讓學生修習專業課程至相當程度後，於在學期間至相關領域之企業或機構實習，以增加其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讓學生在職場中習得實務經驗，達到「做中學，學中做」的最佳效果。

(四)以平等互惠原則落實已簽訂之學術合約：目前已簽訂學術合作協議的姊妹校及研究單

位共有 235 所，這些學術合約提供本校師生進行全球接軌的重要基石。依據合約，持續推動交換學生、交換教師及學術互訪等交流活動。並藉著姊妹校外賓來訪、參加各種國際教育年會之機會和姊妹校校代表會晤，討論各種交流活動之可行性，強化與各姊妹校及研究單位之學術交流關係。

(五) 招收境外學生，除了納天下英才而教，可以擴大優秀學生之來源外；境外學生人數的提升，有益於校園多元化，以及校園全球化氛圍的建立。有相當比例之國際學生及國際化之校園，進一步使得本國學生得以與境外學生相互學習成長，有益於國際觀建立與全球競爭力之培養。

- 1.本校境外學位生人數穩定成長，從 103 學年度 703 位增加至 105 學年度 956 位，成效尤其顯著。此外，亦鼓勵本校學生赴國外進行交流，自 103 學年度開始，每年約有 300 名學生赴海外地區姊妹校進行學期或學年交流。
- 2.國際學生線上申請入學系統、及外國交換生線上申請系統已建置完成並使用中。為了建置友善及便民的線上申請平台，將持續擴增系統功能。
- 3.國際學生線上申請入學系統、及外國交換生線上申請系統皆已建立線上繳件的功能，申請者透過線上系統即可完成申請入學的作業，提升申請作業效率、並落實文書作業 E 化的概念。

(六) 拓展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觸角：

- 1.除了目前已運作良好之六所華語教育中心外，已於 106 年度初於孟買成立第七所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並預期於 106 年度續加派華語講師及增設兩所中心。除了與教育部保持密切溝通與互動，確保經費之來源外，也持續利用華語教育中心作為前進印度之重要觸角。
- 2.預計於 106 年度於印度尼赫魯大學舉辦「第一屆印度-臺灣印度華語教材雙邊共構論壇」，並出版研討會論文手冊。
- 3.持續推廣並加開商業人士華語課程及線上遠距教學課程。

五、南大校區

(一) 精進學生學習：

- 1.樂善好美之通識全人培育計畫：

- (1)鼓勵校內專任師資支援通識教學：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21 名專任教師投入通識教學，比例為全體通識授課師資數之 38.2%；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28 名專任教師投入通識教學，比例為全體通識授課師資數之 52.8%。
- (2)通識教師將體驗與行動元素納入教學內容：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70 門通識課程開設，其中 38 門課程將「行動與實作報告」列為主要教學模式，比例為全體通識課程數之 54.3%；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66 門通識課程開設，其中 43 門課程將「行動與實作報告」列為主要教學模式，比例為全體通識課程數之 65.2%。
- (3)推展跨校合作之通識教學：105 年計有「音樂欣賞」及「儒家思想與現代社會」兩門課程通過全國大學校院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計畫審核並獲補助，於 105 年暑假進行教學，學生來自全台各地、非侷限於本校。
- (4)推展國際化通識課程：105 年開設 2 門全英語授課之通識課程—音樂欣賞、爵士音樂，另聘請外籍師資進行授課。
- (5)為推行通識護照認證，每學期至少寄一封提醒信件給本校學生，提醒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通識護照時數之相關規定。並與各單位合作，將校內外活動認列通識護照認證之活動，105 年共採認 174 場活動。共計有 4,834 筆通識護照時數申請。
- (6)105 年通識教育中心共計辦理 32 場通識講座。議題包含社會、服務、表演藝術、職涯等議題。
- (7)通識教育中心與各單位合作，辦理多場藝文推廣活動，如與當代傳奇劇場合作辦理京劇推廣藝文講座「當代的語言，傳奇的風骨」；與新竹直笛合奏團合作辦理「新竹直笛合奏團團慶音樂會」，與新竹國小直笛樂團合作辦理「大手小手吹笛手-木笛樂團音樂會」，與新竹市教師直笛團合作辦理「木笛冬季成果發表會」等。
- (8)於通識網頁內建置通識教學成果專區，105 年共計建置 5 筆課程成果分享。

2. 宜居計畫：

- (1)完成樹德樓熱泵系統第 2 期工程，提昇居住品質。
- (2)完成樹德樓 2 樓至 5 樓（長廊）浴廁整建，提供乾淨的衛生環境。
- (3)完成崇善樓及樹德樓 244 台冷氣更新，可達節能與安全效能。
- (4)完成鳴鳳樓身障套房整建及樹德樓（男宿）身障房建置，建構友善無礙空間。

3. 推動學生運動計畫：

- (1)105 年校運動代表隊國內（教育部核定全國性盃賽）、國外（單項錦標賽）總參賽

場次為 26 次，共獲得金牌 6 面、銀牌 2 面、銅牌 2 面、第 4 名 3 人次、第 5 名 1 人次、第 7 名 3 人次、第 8 名 1 人次、第 9 名 1 次（排球聯賽公開第一級）。共在 12 場次賽事中獲獎，獲獎比例為 46%。

(2)105 年體育活動辦理，學生部份：4 月系際盃、5 月校園盃、10 月新生盃等球類（籃、排、羽、桌球）賽事，各系（12 個學系）均有組隊報名參賽，總參賽人數超過 1800 人次，12 月南大校區運動會參賽人數 1895 人次、活力有 YOUNG 運動攜手 202 人次；教職員部份有羽球、太極拳、瑜伽等社團約 56 人、運動 VIP 約 140 人次、運動會 32 人次，參與率均超過 10% 以上。

(3)健身有氧中心已更新 4 台冷氣機，並加裝節能風扇 10 台，有效達改善節能措施。

(4)105 年共提供 26 人次服務學習助理每週約 4-4.5 小時，就運動場館管理、專業服務文書行政處理等學習機會。

4.學生就業計畫：

(1)結合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校園徵才活動，邀請教育、文教機關以及國軍單位約 10 家機構至學校設攤，學生藉由徵才活動了解幼教產業發展趨勢、人才需求以及各類人才需要的職能。

(2)辦理職涯講座約 50 場次，講座主題包含各種產業職涯發展趨勢、職涯經驗分享、新創產業發展、個人創業分享...等主題，辦理企業參訪約 10 場次，參訪機構包含文教產業、高科技產業及傳統產業等，同學藉由多元的講座及參訪更加了解產業脈動、各種產業目前趨勢與未來之發展、國際市場未來發展方向與人才需求方向等，為未來就業提早做好準備。

(3)辦理 CPAS 職涯適性診斷測驗與 1 對 1 職涯諮詢約 15 場次，同學藉由診斷測驗了解自己的職涯性向，同時藉由專家 1 對 1 說明更加了解自己各方面的發展潛能，並客製化針對個別學生需求解答職涯上各種問題。

(4)辦理志工培訓 2 場次，參與培訓人數約 90 人次，培養同學助人態度與知能，增進其自我成長，同時藉由培訓課程，提升志工服務效能。

5.社團活動精進計畫：

(1)活動空間改進：部分社團辦公室空間修繕及器材整修汰換完成。

(2)辦理社團評鑑資料整理系列研習課程 1 場，活動參與人數達 300 人次，活動滿意度達 4 分以上。

- (3)辦理校外社團觀摩課程 1 場，活動參與人數達 15 人次，活動滿意度達 4 分以上。
- (4)辦理 2 場名人系列講座，全校參與師生達 200 人次，活動滿意度達 3 分以上。
- (5)透過社團長會議邀請各社長輪流分享經營心得，激發學生活動創意並達到跨社團互助合作效果，共計辦理 4 場，活動參與人數達 250 人次，活動滿意度達 4 分以上。
- (6)社團 CEO 養成計畫：園遊會系列活首次邀請指導老師帶領社團開課，共開課 2 場，參與人數合計達 200 人，活動滿意度達 4 分以上。

6.強化品格教育，強調自主實踐：

- (1)105 年度共執行 29 件品格教育方案，內容包含服務學習、弱勢關懷、反毒、交通安全、親子讀經班、講座、營隊等形式；統計至 106 年 2 月底止，105 年度已完成 18 件品格教育方案，參與人數達 5,677 人、影響人數達 6,088 人、完成 18 件成果報告書、師生參與品格教育方案滿意度達 9 成以上。
- (2)經調查，各方案均能依所訂內容及期程執行，且各組方案之參與者均對自主研提品格教育方案有正向認知，並能藉由參與方案過程中，獲得成長改變與收穫，認為品格教育是營造友善校園、讓未來社會更趨向良善的關鍵，視自主研提品格教育方案為一校園優良傳統，並能成為推動品格的舵手。

7.優質與健全之學生輔導體系建構：

- (1)持續推動系所心理師三級預防工作。

a.初級預防：

- (a)推動心理衛生推廣初級預防工作，105 年共辦理電影欣賞、專題演講、互動式班級輔導服務、主題週系列活動、生命教育相關系列活動、心理測驗活動，共計 1,472 人次參加
- (b)105 年度共計印製 700 份新生手冊，協助新生適應環境；並發行六期竹苑心家電子報，以提升全校教職員工生之心靈照顧能力。

b.二級預防：

- (a)105 年度提供個別心理諮商共計 2,669 人次，心理測驗實施和解釋計 649 人次，心理成長團體，計 299 人次參與，並辦理新生憂鬱篩檢與高關懷學生作業。
- (b)105 年系所心理師參與期中系導師會議共計 24 場次，高關懷會議共計 4 場次。
- (c)105 年度共計辦理輔導股長會議總計參與人數共 574 人次，共計服務關懷

41,475 人次。

c.三級預防：105 年針對緊急個案之家長與學校系統召開緊急會議 1 場次，以連結緊急個案之周邊資源，共同協助學生，以減少危機程度，提升身心理與學校適應能力。

(2)持續辦理學籍異動學生會議，並健全資料庫：105 年度共計辦理學籍異動學生會議 1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11 人次，並建置 235 學籍異動學生資訊。

(3)建置身障生生涯資訊平台：105 年度建置生涯資訊平台，邀請 6 位畢業生分享職涯經驗，供在學生參閱不同領域經驗，探索生涯初步方向。

(4)持續強化諮商專業能力及落實諮商專業督導：

a.105 年度辦理「牽手多元·打開生命的萬花筒—大專校院多元文化諮商輔導實務專業研習」，共計 126 人參與。

b.105 年度共計辦理團體個案研討 8 場次，研討時數共計 32 小時，共計 17 人參與。

c.105 年度專任諮商心理師共計參與專業進修研習 45 場次，研習時數 354 時；心理諮商專業督導 22 次，督導時數共計 23 小時。

(5)宣導並執行同儕輔導之專業學習護照：105 年度宣導並執行同儕輔導之專業學習護照，印製 400 份「輔導股長學習護照」，以記錄學習歷程。

(6)持續建構有愛無礙校園正向支持力：105 年度共辦理 26 場次持續建構有愛無礙正向支持力，參與人數累計 610 人次，滿意度達 9 成以上。

8.導師輔導職能促進與強化之專業輔導知能建構：

(1)持續推動導師職能研習暨刊物宣導：於 105 學年度編製了導師輔導手冊「愛情路上停看聽—導師協同取向的校園情感課程推展」，提供導師輔導之參考資源。

(2)持續辦理學生輔導導師會議：105 年度共辦理六場院導師輔導研習會議，共計有 88 位導師參與。

(3)推廣應用團體輔導課程教材手冊：105 年度編製情感教育團體輔導課程教材，教材設計包含生理我、心理我、家庭我、社會我、道德我五大主題，並進行班級輔導，共計 182 人次參與。

(4)持續舉辦導師輔導知能研習：105 年度共辦理六場院導師輔導知能，包括自殺防治、滑世代的網路戀情、危險情人停看聽、新世代愛情價值觀等主題，總計共有 88 位導師參與。

(5)定期辦理高關懷暨身障生交流會議：105 年度持續辦理身障生個別化支持服務 (ISP) 會議，共計達 64 場次，參與人數累計 269 人次。

9.心閱品達自主學習之空間建構與推廣：

(1)籌備需添購之相關經典閱讀圖書與影片媒材：105 年度中心共購置 53 本相關心理經典閱讀圖書，共花費 13,500 元，豐富了探索心靈的圖書。

(2)籌備需添購之沙盤與沙遊物件等系列用品，建構沙遊治療室：因為 105 年度添購沙盤與沙遊物件等系列用品之經費沒有通過因此未能購置。

(3)籌備需添購之桌遊器材：105 年中心共設置了 11 款桌遊器材。

10.建置新一代學生學習預警機制：

(1)原有學務系統主機老舊，業已於 105 年年底前遷移至虛擬主機平台，且將作業系統更新為 Windows Server 2012 x64，提升管理便利性與系統回應速度。

(2)配合學則修訂，學生假曠與操行成績脫鉤；學習預警中之三分之一扣考，程式調整為不執行，並修訂學務系統學生端入口預警提醒文字。原定第二階段整合校園入口網主動預警功能，因合校案通過，系統將併入校本部而中止。

11.深耕閱讀及建立優質學習環境：

(1)經典閱讀：

a.大一國文課 104 年第 2 學期共 524 人參加共認證 1061 筆經典閱讀，參加人數達大一新生 81.62%；105 年第 1 學期共 541 人參加共認證 1,028 筆經典閱讀，參加人數達大一新生 82.60%，達成至少 3/2 以上同學認證目標。

b.因 105 年 11 月 1 日與清華大學合校，11 月南大校區停辦圖書館週暨校慶活動，因此未舉辦「大家一起來閱讀認證活動」。

c.在 1061 筆經典閱讀認證對話過程中，小老師均引導同學討論生命與品格內涵，達成讓同學從書籍中學習體驗生命經驗目標。

d.9 位閱讀認證小老師皆為各系大三大四學生，大一新生可與他系學長姐互動，由閱讀認證的對話分享，除了讓閱讀由靜態自學轉化為互動共學，更可對於書籍內容有不同面向的理解，從對談中學習與包容彼此差異觀點，達成具多元觀點目標。

(2)訂購 Taylor & Francis Journals SSH Package 一年：訂購 Taylor & Francis Journals 共 1,406 本人文社會主題電子期刊 105 年一年永久使用權，達成充實圖書館館藏目

標。

(3)智慧照明及節能之舒適學習空間：

- a.智慧照明：105 年 10 月進行二樓論文區及五樓兒童文學區智慧節能照明更新工程，共計 27 座 T5 燈具改為 LED 智慧節能照明，其智慧型漸進式感應亮度之照明設計，針對不同區域屬性提供專屬之燈具情境模式及亮度漸進調節等功能，減少照明電力之不必要浪費又能達成節能減碳的目的。
- b.節能窗簾：105 年 8 月更新圖書館老舊及故障窗簾，並於館舍陽光西曬區域之窗戶加貼隔熱紙，加強隔熱隔光效果，節省冷氣用電量，創造節能閱讀環境，使閱覽環境具舒適性及明亮感。
- c.閱覽桌：105 年 7 月換圖書館三樓及四樓舊式大閱覽桌，改為具隔板功能之四人及二人閱覽桌共十二張，其隔板效果可使讀者閱讀時不易受人干擾，具有類似個人桌的效果，更可防止讀者佔用座位，使閱覽席座達最佳使用效果，並增加閱覽桌使用率。

12.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起飛計畫）：

- (1)班導師關心弱勢學生制度：統整學務處與各單位弱勢學生名單，發信給各班班導師關懷後回報，訪談項目包含學習情況、以及生活需求，已回收達 253 人次，並將學生需求轉介校內有關單位給予充分協助。
- (2)協助弱勢生精進學習：105 年共計受理三門補救教學課程申請，分別為「素材與造形」、「語言課程設計」與「英文文法」等課程，共計 49 人受益。
- (3)協助弱勢師培生習得各項專業能力，並通過檢定與審核。
 - a.教學能力檢定於 5 月、7 月辦理兩次，通過率分別為 84% 及 92%。
 - b.共 17 名弱勢師資生參加教育服務學習營隊，全數參加並完成成果發表。
 - c.近 3 年教師檢定通過率分別為 67.41%、64.38%、60.93%。
 - d.105 年度弱勢公費生通過審核比率為 92.31%。
- (4)協助弱勢生預備就業：
 - a.職涯講座：辦理職涯講座，講座主題包含各種產業職涯發展趨勢、職涯經驗分享、新創產業發展、個人創業分享等主題，同學藉由多元的講座更加了解產業脈動、各種產業目前趨勢與未來之發展、國際市場未來發展方向與人才需求方向等，為未來就業提早做好準備。

- b.職涯適性診斷測驗與職涯諮商：辦理 CPAS 職涯適性診斷測驗與 1 對 1 職涯諮詢，同學藉由診斷測驗了解自己的職涯性向，同時藉由專家 1 對 1 說明更加了解自己各方面的發展潛能，並客製化針對個別學生需求解答職涯上各種問題。
 - c.校園徵才：結合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校園徵才活動，邀請教育、文教機關以及國軍單位約 10 家機構至學校設攤，學生藉由徵才活動了解幼教產業發展趨勢、人才需求以及各類人才需要的職能。
 - d.設置求職求才平台：設置求職求才平台，有求才或工讀需求之機構、有家教需求之家長等都可以免費自由登錄，同學也可以利用平台登錄之訊息自行與機構或與有家教需求之家長連絡。
 - e.新代教育基金會教育志工計畫：105 年度共補助 4 項計畫，補助經費約 39.4 萬元，藉由教育志工計畫，本校學生於小學進行數學、語文以及特殊智能障礙兒童教學服務，發揮自己專長的同時也達到教學相長，提早了解學校職場的目的，同時也善盡本校社會責任。
 - f.服務學習活動：本校各單位辦理各種服務學習計畫，讓同學藉由做中學，培養團隊合作、溝通協調、問題發現與問題解決等各種職場軟實力。
- (5)開設原住民課程與實習活動，協助原民生了解自我文化：
- a.104 學年度下學期開設「臺灣原住民族藝術概論」、「臺灣原住民族語(中級)」、「部落服務實習」等課程，共計 3 門課程 4 學分。共有 21 人次學生修習，參與部落服務實習學生 2 人。
 - b.105 學年度上學期開設「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概論」、「臺灣原住民族語(進階)」等課程，共計 2 門課程 4 學分，共有 32 人次學生修習。105 年 10 月 27 日特安排學生至臺中市博屋瑪國民小學(原達觀國小)進行教學參訪，參加的學生有 11 人。
 - c.105 年度申請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學分學程」的共 1 人，並有 2 位學生參加 105 年度泰雅語族語中級認證考試，106 年 3 月放榜，期待這兩位學生有好表現。
 - d.語言所開設「原住民族語教學」課程，讓對原住民族語教學有興趣的同學，透過實際參訪了解族語沉浸教學如何落實，並藉由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課程的修習及相關活動深入了解傳統文化，參與同學獲益匪淺。

(二)精進教師教學：

1.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 (1)策略研究：結合「教師專業社群」與「教師研究獎勵」為引導本校教師開展「以學習者為中心」的創新教學策略研究開放向全校教師徵件，以 PBL、KWL 等教學取向，結合翻轉教室及動態評量等策略，共同構築以學生為主體，激發學習動機的學習活動，同時亦樹立創新教學策略應用的典範。
 - (2)大班共學典範，引領創新教學典範：大師蒞校座談，規劃先由教師講課且配合教學主軸邀請國外音樂大師柯羅曼德樂團團員 Cody Byassee、蘇珮卿「開啟神秘的南印度音樂之門」、法國烏德琴演奏家 Alban Couëffé 阿樂，及中東鼓手馬儁人先生「同樂中東音樂」、埃及導遊 Emad Saad 先生「Telling Story For Egypt」蒞堂講座，參與人數共計達 207 人次，滿意度 4.0。
 - (3)磨課師教學：
 - a.推廣創新教學磨課師（MOOCs）提供學生自主學習的彈性，適時適性地養成主動學習的習慣，進而培養自主學習的永續循環。
 - b.本校 105 學年度率先開設「聽我台灣的聲音」課程，105 年 11 月 1 日於「ShareCourse 學聯網」開課。
 - (4)遴選教學傑出教師：
 - a.本校每兩學年辦理一次，由系所推薦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經教學傑出獎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獲獎教師透過公開表揚、展示教學作品並分享教學經驗。
 - b.105 年教學傑出教師得獎教師為幼教系周育如老師、環文系倪進誠老師與中文系的吳貞慧老師。
- 2.建置教師教學多元資源及空間—提供完善教學圖書資源：
- (1)建置南大校區教師著作專區：已於 104 年於圖書館 2 樓建置完成南大校區教師著作及出版專區，以陳列南大校區教師著作，展示教師學術研究成果，便於師生做為學術研究之觀摩與交流，藉以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
 - (2)蒐集南大校區之各系所課程大綱中所列之參考資料作為館藏建置的核心重點，以提供完善教學所需之圖書資源：圖書館由 101 學年度開始主動由南大校區之各系所課程大綱中，整理各課程所列之參考書目清單，並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每年圖書經費中挪出部分經費，逐步蒐集購置，為能建立完善教學圖書資源。
 - (3)105 年預期效益原預計 30 萬元建置完成 103-104 學年度各課程參考書目之館藏資料，目前已建置完成至 103 學年度，104 學年度正陸續建置中，共購置南大校區教

師著作和參考書目共計 753 冊 672,487 元。

3.推動教師多元升等：

(1)完備教學型升等制度：依據執行時產生之問題就各項行政規則進行滾動式修正，健全教學型教師職涯發展規制。

(2)提升教學專業、建立資源交流平台：

a.105 續辦「大學教師優良創新課程及教學競賽」，全國大專校院共 28 位教師踴躍參賽，獲選特優 1 人、優等 6 人及佳作 6 人，並將得獎作品上傳至典範教學資料庫，下載瀏覽次數已達 1504 人次。

b.辦理 3 場工作坊、2 場專業演講、《大學教師創新教學研討會》、《教學型教師升等代表著作公開發表會》，參與研討人數總計 155 人次。

c.《大學教學實務與研究學刊》創刊號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發行，共收錄 5 篇有關教學實務之學術性文章，發行至今不到兩個月，瀏覽人次已達 409 人。

d.為整合資源與相關資訊，重新整理、架設多元升等網路專頁，以及典範教學資料庫：<http://proj011.web2.nhcue.edu.tw/bin/home.php>，自 105 年 8 月底架設至今，瀏覽次數已達 8,740 人次。

(3)協助教師完成教學型升等：本校已累計 10 位教師投入教學型升等之準備，28 件課程完成教學成果發表外審，5 位教師完成 3 次以上之教學成果發表外審，目前已有 3 位教師提出升等審查，並有 1 位通過，升等為副教授。

4.教學場域維護計畫完成二間大型教室投影設備之更新及建置無線影音環境：

(1)獲得教育部教學場域及儀器設備改善計畫之補助，於 106 年建置三間多功能互動學習教室，透過遠距直播系統，打造智慧化學習。

(2)活化教學空間：更新十二間教室課桌椅。

(三) 培育全能教師及創新師培典範計畫：

1.105 年度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已完成轉型為全師培學系，加上特殊教育學系，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已全數成為全師資培，利於系所推動師資培育特色。

2.因應合校整合，調整教育專業課程，降低學分要求，提供同學彈性選課機會，增加第二專長修課空間。

3.爭取教育部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共計 350 萬元整，辦理教師專業本位之精緻師資發展。

- 4.105 年 4 月辦理課程設計檢定，通過率為 85%；實務教學能力檢定於 105 年 5 月、7 月辦理兩次，通過率分別為 84%及 92%；實務教學能力檢定與課程設計能力檢定應屆畢業生通過率皆達 70%以上。
- 5.辦理補救教學課程研習共三週，每週 6 小時，共 18 小時，本次共 52 位師資生參與，課程種類包含各類科之課程設計與教學能力之提升與加強。
- 6.辦理寒假弱勢學童教育服務營隊，進行四場教育訓練，總計 79 位師資生至六所國小服務約 310 名學童。暑期辦理史懷哲營隊，共計 54 人參加，至金門縣西口國小、金鼎國小及古城國小進行教育服務。
- 7.辦理公費與卓越師培獎學金甄選，本年度錄取甲案公費生 8 名、乙案公費生 5 名、卓獎生 45 名，其中碩級公費為 2 名。
- 8.105 年度共 343 名同學參加教師檢定，共計 251 人通過，通過率為 73.18%，高於全國 50.77%。
- 9.推動教育實習生海外見習實習計畫，105 年度共獲教育部補助 1,828,650 元，共計三案補助，分別為二案見習計畫「學校實驗教育見習計畫（以德國彼得彼得生、華德福教育為主）」及「學前教育變革探索見習計畫（以中國大陸為主）」及一案實習計畫，「移動教育愛—竹教大 2016 雅加達教育實習計畫」。
- 10.105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 86 萬 6 千元，與鄰近明新科大合作辦理「幼兒園落實學習區教學」計畫，邀請德國學者來臺辦理「工業教育」計畫，並遠赴花蓮市東華大學辦理「多元文化教育研習」深獲參與研習教師高達 85%的好評。

（四）強化產業連結：

- 1.建立產業資訊融入課程規劃機制：105 學年共計 4 門教師自提產業課程。分別為幼教系辛靜婷老師大眾傳播與幼兒教育、通識陳孟亨老師直笛吹奏藝術、藝設系施富錡老師陶瓷藝術設計與應用、中文系林佳儀現代戲劇選讀與寫作。
- 2.以教師需求為導向、學生事務處相關業務與調查成果為基礎，成立業界訊息平台：
 - (1)在學校課程地圖內「職涯進路」選項中，規畫適合每項職涯的選課內容，並部分系所配合附上人力銀行連結，供學生參考。
 - (2)在學校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及就業服務組網頁內，設有「求職求才」專區（<http://sa.web2.nhcue.edu.tw/files/11-1005-437.php>），作為業界訊息平台基礎。
- 3.訂定「補助教師自提產業課程實施要點」：已制定「補助教師自提產業課程實施要點」，

並於 104 學年度下學期、105 學年度上學期開放徵件，共有 17 位教師參與徵選，共補助 4 案，金額達 14 萬元，除邀請業師演講與實務教學外，亦安排各式參訪，涉及產業包括：媒體業、陶藝業、戲劇業、演奏業，並於期末舉辦成果發表會，受惠學生人數達 135 人，相關成果與紀錄請見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site/nhcueindustry/home/1-4>。

4.系所課程連接產業職場先行計畫-工藝文創專業人才培育：

- (1)校內專業主軸課程融入工藝創意產業所需之實務職能達融入教學共計 8 小時。
- (2)舉辦「文創產業之設計與行銷講座」活動 1 場次，共組 19 隊產出約 30 件文創精品，滿意度在 4.0 以上。
- (3)國內設計產業實習完成 12 人次實習且顧主滿意度均達 80 分以上。
- (4)舉辦競賽說明會 1 場次，選課人數為 46 人，參與競賽人數為 40 人，參賽作品數量 37 件。工藝文創專業人才 4 件入選，其中獲得 105 年第四屆矽膠創意應用設計競賽-首獎（獎金 12 萬）。

5.培育雙語領隊導遊解說人才計畫：

- (1)解說新竹競賽：分中文解說組與英文解說組兩類，105 年解說新竹共計 27 隊參賽，最終各類選出前三名，中文解說組另外再選出 6 組優勝、英文解說組再選出 4 組優勝。
- (2)旅遊行程創意設計大賽：
 - a.105 年辦理的「旅遊行程創意設計大賽」共計 26 隊參賽，共有 8 組通過初選，進入「旅遊行程創意設計大賽暨知識搶答競賽」決賽的創意發表，共計選出前三名及佳作數組。
 - b.2016 旅遊書寫大賽：旅行引人面對世界，也讓人回歸自己。本活動期待學生藉由旅行書寫探索內心世界，以文字細說人生行旅的故事。本次徵件分為現代詩與散文兩類，現代詩參賽 25 件、散文參賽 19 件，最終選出首獎、評審獎各一名，佳作各兩名。
- (3)島嶼研究成果發表：「島嶼研究」課程至金門進行野外調查，並將野外調查的成果辦理成果發表。學生呈現的方式極具創意，以歌曲創作、舞蹈、攝影、繪本、桌遊等方式呈現，除了靜態的展出，也請學生進行動態的展出與解說作品創作理念，現場進行投票，票選出優選的作品。
- (4)2016 社區觀光規劃與全球接軌國際工作坊：規劃兩場課堂講座，一場對外講座，

兩日的野外協同教學。

6.系所課程連接產業職場先行計畫-幼兒教育專業人才培育：

- (1)於課程中加入器樂演奏、肢體表達、聲音表情等相關課程，讓學生於課程及演出進行，於過程中學習及提升相關能力。105 年度已辦理幼兒劇公演共邀請約 3,000 人次入場欣賞。
- (2)已安排學生至托嬰中心、幼兒園見習及實作，有助學生加強未來就業能力。隨著參訪及見習的進行，已陸續回收教案或心得。
- (3)本學期已辦理 4 場保母技術訓練講座，於活動後並規畫學生參與技術考照。已於 105 年 3 月參與保母技術考試考照，通過率為 80%。

7.邁向卓越性華語文教學師資計畫：

- (1)本計畫共辦理 14 場華語文教學相關講座，共累計 474 人次。
- (2)本計畫共辦理 9 場多媒體華語教學、電腦輔助華語教學、遠距華語教學相關講座，共累計 184 人次，每場滿意度皆達 4.0 以上。
- (3)105 年共辦理 9 場華語教學工作坊，共累計 398 人次，每場滿意度皆達 4.0 以上。強調實務教學技巧、創新教學法；另辦理「國際華語大師面對面-2016 顧百里教授工作坊」共四場，參與人數共 195 人，平均滿意度達 4.49。
- (4)獲獎作品：
 - a.碩士班張筱儀之「漢、韓成語比較分析及其在漢字教學中的應用之跨文化華語教學教案設計—以中、高級韓籍華語學習者為例」。
 - b.獲得 105 年第六屆「開創華語文教育與僑民教育之新視野」優秀論文。
 - c.「越南華語文教學現況與實習生文化衝擊之探究——以胡志明市臺灣學校為例」-大學部林克勉「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結案報告獲得創新研究獎。
 - d.碩士班林品馨之「紐西蘭華語教學現況調查-以奧克蘭地區為範圍」獲得 105 年度「本會華僑事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優秀論文。
- (5)學生表現成果：
 - a.由於去年本校的實習教師在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暑期華語文作文營表現優異，今年參與的學生倍增，該校甚至希望能與本校擴大合作範圍，由華語教學碩生協助其建立傍晚華語課程（此案還在規畫討論中）。
 - b.碩班學生林品馨，由於在美國實習表現優異，於 105 年七月畢業後。被美國猶他

州 Stewart 小學聘為正式的華語老師。

c.協助本校、新竹市、他校之華語中心之外籍學習者華語學習。

(五) 推動國際教育：

1.國際化發展計畫：

(1)與國外學校簽訂合作備忘錄，進行實質交流：本校 105 年已再締結 10 所姊妹校。

目前共有 47 所姊妹校，其中有 38 所位於亞洲，包含大陸地區 28 所、韓國 4 所、馬來西亞 2 所、日本、泰國、菲律賓、越南各 1 所，美洲 4 所皆位於美國，歐洲 5 所，位於德國與匈牙利。

(2)學校具有國際特性或國際定位：本校在推動國際化發展不遺餘力。在推動國際化發展及育成具有如下特性：

a.締結姊妹校，增進學術交流。

b.補助學生出國短期研修交流實習，增廣多元學習。

c.補助學生出國，鼓勵海外壯遊學習。

d.開放陸生來台短期研修，促進兩岸文化學術學習交流。

e.辦理僑生輔導事務。

f.舉辦國際文化教育週。

2.國際化校園：

(1)電腦資訊系統介面中英雙語化：在原竹教大首頁右上方建立國際學生招生專屬網頁連結 International Students，內容以中英雙語呈現。

(2)網頁中英框與訊息及活動：在 International Students 網頁內，提供學校簡介、系所簡介、招生訊息、獎學金、重要訊息、常見問題、聯絡方式等，內容以中英雙語呈現。

(3)中英文版境外學生資訊、法令規章、諮詢窗口：在 International Students 網頁內，提供境外學生入學資訊、交通訊息、入學法規、獎學金辦法、中文能力考試及輔導法規、學雜費收費標準、註冊須知及聯絡諮詢窗口等，內容以中英雙語呈現。

(4)中英文/多語版紙本及電子版招生文宣：在 International Students 網頁內，各類招生簡章、榜單、申請公告、入學申請表格、獎學金申請表、獲獎名單、義務服務時數表單等，內容以中英雙語呈現。

3.國際交流與合作：

- (1)姊妹校師生短期研修互訪：105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7 日韓國春川教育大學 1 位教授 7 位學生來訪，105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3 日本校 1 位教授 7 位學生回訪；105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5 日韓國光州教育大學 1 位職員 8 位學生來訪，本校帶隊老師及 8 位學生將於 106 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27 日回訪。繳交的申請文件中，語言證明為參考項目之一，面試時，英語聽說能力也需經過評審的審核。
- (2)與姊妹校老師學者進行國際研討會：105 年邀請姐妹校西北師範大學副校長、北京師範大學老師 3 位、吉林體育學院老師 9 位參加「2016 教育創新國際學術研討會：教育實驗、轉型與發展」，進行論文發表會及壁報發表等。透過實際體驗增長國際化學習知能，引進國外教學研究資源，擴展師生國際視野。
- (3)與姊妹校老師學者進行合作計畫與學術交流：105 年姊妹校吉林體育學院 2 位老師及浙江師範大學 1 位老師來本校訪學進行學術交流，105 年度參與姊妹校交流學生 63 人，相較去年提升 36%。交流期間以 1 個主題進行學習活動，或者進行文化體驗。

4.課程國際化與海外實習計畫：

- (1)開設國際化通識及專業課程：105 年度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共計 52 門，其中專業課程共計 50 門，通識課程共計 2 門，通識課程並另聘外籍師資進行授課，名稱如下：
 - a.音樂欣賞，選課人數計 47 人。
 - b.爵士音樂，選課人數計 45 人。
- (2)提供雙聯學制合作項目鼓勵學生申請：105 年度暑期與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UCLA) 合作開設 2 門課程，名稱如下：
 - a.教育學政治分析研究，選課人數計 2 人。
 - b.比較教育導論，選課人數計 2 人。
- (3)跨域與跨國開課計畫：105 年度本校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開設「國際交流與海外研修」課程，本課程結合國際教育、志工服務、參訪與文化交流等概念，透過舉辦國際交流活動及志工服務，並且藉著服務與學習，培養行政管理與領導統馭的能力。選課人數共計 13 人。
- (4)境外專班授課：105 年度開設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馬來西亞境外專班，總計 7 門課程，名稱如下：
 - a.研究方法，選課人數計 15 人。

- b.教育統計學，選課人數計 15 人。
 - c.課程理論與設計，選課人數計 15 人。
 - d.班級文化與經營，選課人數計 14 人。
 - e.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選課人數計 14 人。
 - f.教學理論與設計，選課人數計 14 人。
 - g.課程與教學革新專題研究，選課人數計 14 人。
- (5)鼓勵海外實習：利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培養學生勇敢做夢並實踐，落實學用合一，擴展本校學生參與國際學習的機會。105 年度辦理「海外學習築夢計畫」共 9 件。甄選學生 33 人前往印尼、日本、美國、越南、紐西蘭、匈牙利、新加坡等國家實習，較去年提升 38%。並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在本校綜合教學大樓一樓辦理成果發表會。
- (6)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國際性研討會與專業競賽：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國際性各類研討會、出國短期交流或實習與專業競賽，希望能藉此增廣見聞，增進多元學習的廣度，使學生能體驗不同文化，經歷不同文化的洗禮。迄今共送出交換學生 20 名、出國進行短期交流 211 名；103-105 年學海飛颺 4 名、學海築夢 70 名，學校配合款補助經費共計 767,694 元整。

(六)優化校園環境：

- 1.校園綠美化：持續辦理校園各區域綠美化業務，已完成綜合教學大樓外側植栽、推廣大樓階梯花園改造、南門溪畔圓形花園更換植栽、教學大樓後方及涼亭綠美化、餐廳前生態池園區綠美化等，使校園一年四季展現繽紛色彩及綠意。
- 2.強化節能減碳措施打造友善校園環境：推動下列各項校園改造及節能工程，整體達成用水量減少 0.1%，瓦斯用量減少 38%之績效。
 - (1)學生宿舍熱水系統改善工程。
 - (2)講堂空調冷卻水塔汰換工程。
 - (3)校史館整修及周邊環境美化工程。
 - (4)廁所整修及館舍屋頂防水工程。
 - (5)汰換老舊變壓器工程。
 - (6)校園資源管理與冷氣課控系統建置。
- 3.校外宿舍用地有效開發利用：為活化並使空間充分運用，針對校外宿舍房舍及基地做

以下利用：

- (1)積極修繕老舊宿舍：因應國際學術交流，運用職務宿舍閒置房舍，增加規劃6間學人招待所，提供來訪學人溫馨之住宿服務；另將無人申請使用之二房房型職務宿舍，修繕為獨立套房之單人房，以提高宿舍借用率。
- (2)宿舍旁空地利用：為於宿舍興建前活化用地，避免閒置，除停車空間外，並提供環文系規劃為社區實驗農場，成為環境教育之教學場域。

(七)推動資源整合：

1.教學單位特色發展計畫：

- (1)教務處分別於104年9月及10月間召開兩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校級工作小組會議，擬定自辦外部評鑑工作行程表、經費預算表、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委員名單以及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等相關事宜。
- (2)教學單位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於104年11月20日組成，並於105年1月29日召開會議確認自辦外部評鑑工作行程表、自我評鑑項目以及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等相關事宜。
- (3)教務處於105年9月26日召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第一次說明會，主題為各教學單位評鑑行程及評鑑項目與效標、評鑑之目的與重要性以及訪評委員的選擇等事項，教學單位共有43位人員參加（包括系所主管、負責系所評鑑之相關教師與系所組員）。

2.跨界發展計畫－課程分流計畫：

- (1)課程分流計畫自103年12月受教育部經費補助，開設「綠色創意生活專業學院」學程、「教育發展產業專業學院」學程及「文化與藝術產經學分學程」。
- (2)各學程選課情形：
 - a.綠色創意生活專業學院自103學年度第2學期至105學年度第1學期開有45門課程，選課人數達1,736人次，平均選課人數為38.57人。
 - b.教育發展產業專業學院自103學年度第2學期至105學年度第1學期開有32門課程，選課人數達906人次，平均選課人數為28.31人。
 - c.文化與藝術產經學分學程自103學年度第2學期至105學年度第1學期開有28門課，選課人數達1,332人次，平均選課人數為47.57人。
- (3)課程分流計畫旨在學術型課程外，規劃培養專業能力之實務型課程，課程中聘任

業界專家，有效地將實務融入理論，以培育本校多元人才。

3. 跨界發展計畫—增加跨校學程合作數量：

- (1) 本（105）年度 10 月合校前，跨校學程學程為國立清華大學與潛能開發學分學程，本年度新增 12 名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
- (2) 本（105）年度 11 月合校後，增加跨校學分學程：文化研究學分學程，此學程為台聯大系統（清華、交通、中央、陽明大學）四校支援開課，預期培養學生具有跨領域研究、批判思考與知識實踐之能力。

4. 跨界發展計畫—擴展中等教育服務：

(1) 大學入門課程：

- a. 開課時間為 105 年 5 月 25 日至 105 年 6 月 3 日，共 2 週。共 12 門科目、計 38 小時，報名全程課程者 40 人。
- b. 活動內容包括以下三部分，並參與學生滿意度達 90% 以上：
 - (a) 基礎學科課程：含物理演示、文學欣賞、English corner。
 - (b) 人文藝術資訊素養：含打開桌遊的神秘大門、肢體律動、藝術手作體驗、簡報技巧、我愛深讀工作坊。
 - (c) 大學資源運用介紹：含壓力調適、生涯手帳、圖書館資源參觀、物理演示。

(2) 北區高中學生數學與科學跨領域研究人才培育計畫：

- a. 為北區國高中生提供深入且優質的進階數學與資訊課程：
 - (a) 104 下與 105 上開設課程合計有：組合、數論、幾何、機率、C++、代數、函方、資奧與數學、不等式、解題專題。
 - (b) 學員人數統計：104 下學期：舊生 40 人；新生錄取 30 人；旁聽生 3 人。105 上學期：舊生 30 人；新生錄取 40 人；旁聽生 5 人。
- b. 105 年與 106 年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階段成績：
 - (a) 通過 APMO 初賽：105 年 5 位；106 年 1 位。
 - (b) 進入 GMC 研習營：105 年 17 位；106 年 15 位。
 - (c) 進入 APMO 研習營：105 年 14 位；106 年 16 位。
 - (d) 參加 APMO 競賽：105 年 13 位；106 年 12 位。
 - (e) 105 年 IMO 第一階段選訓營 8 位（全國錄取 30 名）。
 - (f) 105 年 IMO 第二階段選訓營 5 位（全國錄取 17 名）。

(g)105 年 IMO 第三階段選訓營 5 位（全國錄取 11 名）。

(h)105 年第 57 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IMO）國手 2 位（全國錄取 6 名）王師宇、鄭容濤。

c.學員其他優異表現：

(a)新竹市 105 學年度 HCMC 國中數學能力競賽：A 組個人金牌獎：6 人；銀牌獎：2 人；銅牌獎：1 人；優勝：1 人。B 組個人金牌獎：3 人；銀牌獎：2 人。A 組團體賽金牌獎：7 人；銀牌獎：4 人；銅牌獎：1 人。B 組團體賽金牌獎：3 人；銅牌獎：1 人；優勝：1 人。

(b)第 17 屆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優勝：官霆軒。

(3)前開計畫中，大學入門課程因教育部停止該項目的申請，故未續提。北區高中學生數學與科學跨領域研究人才培育計畫則於每年 5 月時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申請。

5.跨界發展計畫－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

(1)磨課師（MOOCs）提供學生自主學習的彈性，適時適性地養成主動學習的習慣，進而培養自主學習的永續循環。本校 105 學年度率先開設「聽我台灣的聲音」課程，105 年 11 月 1 日於「ShareCourse 學聯網」開課。

(2)特訂定磨課師課程推動要點，設置課程推動委員會以及執行團隊兩個單位，共同研擬與推動磨課師課程相關事項。於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通第 10,508 次行政會議通過磨課師推動要點一份。

(3)修訂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增加跨校選課科目含磨課師課程。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學生校際選課辦法一份。

（八）提升行政效能：

1.員工協助方案：

(1)健康促進：

a.辦理自主性優惠團體健康檢查：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與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廖健仲胃腸肝膽內科診所（梅約健康管理中心）簽訂特約健康檢查醫院，並由員工自費，選擇健康檢查項目，105 年度參加健康檢查 19 人。

b.鼓勵員工參加校內社團活動：105 年度成立社團計有羽球社、桌球社、太極拳社、瑜珈社、信望愛社、圓明社、廣論共學社等 7 個社團。

c.協辦員工 VIP 運動計畫：運動計畫內涵為桌球、游泳、健走、飛輪、有氧、核心肌群等運動項目計有 140 人次參加，有效提升運動能量。

(2)諮商服務：辦理本校行政人員研習訓練開場時，宣導本校諮商中心提供特別諮商及團體諮商服務達 3 次，且有 2 人參加特別諮商。

(3)法律諮詢：辦理本校行政人員研習訓練開場時，宣導天下法律事務所為本校法律顧問，有關公務或私人法律問題得逕洽該事務所，宣導次數達 3 次。

2.中高階行政人員計畫撰寫工作坊：

(1)推薦同仁參加教育部中高階人員訓練課程：105 年度推薦同仁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資訊及法制研習課程、高階人員領導訓練班、進階法制研習課程各 1 人次。

(2)本校自辦中高階人員訓練課程：105 年度本校自辦中高階人員訓練課程-公共關係與政策溝通、創新思維與應用、行政人員應有之體認與法治素養等課程各有 62、54、69 人次參加。

3.辦理各級主管共識營：辦理教師聘任、升等共識營：105 年度辦理教師多元升等實務相關法制研習 6 小時 29 人次參加，教師業務法制作業研習-以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為例 2 小時 26 人次參加。

4.建置校史與校友多媒體形象館：原竹教大公關與校友服務組（圖文竹跡）網頁之「大事記」已更新至 105 年 11 月 1 日；「榮譽事蹟」自 105 年 6 月更新至 10 月底，共計 25 筆；「新聞集錦」自 104 年 12 月更新至 105 年 10 月底，共計 272 筆；透過網頁訊息，協助校友捐款、返校同學會接待、返校拍婚紗等服務；並持續於合校初期經營與校友之聯繫互動關係，於網頁中發布給校友的信、更新校友資料、竹師校史文物徵集捐贈活動等訊息。

5.維持健全而穩定之財務：

(1)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105 年度原編列預算短絀 2,271 萬 6,000 元，實際決算賸餘 5,521 萬 9,695 元，減少短絀 7,793 萬 5,695 元，且累計至 105 年度止可用資金已達 9 億 7,002 萬 7,168 元，財務健全並逐年穩定成長，相關財務資訊定期公告於主計室網頁財務報表專區，提供報表查詢功能。

(2)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依據出納會計事務查核計畫成立出納會計事務查核小組（由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組成），105 年度已辦理 3 次定期與不定期查核，以增進出納業務處理品質。

6.積極開源增加利息收入：金融市場利率雖降，但透過財務運作小組規劃運作，將多數現金資產存入 2 年期的定期存款，讓 105 年的利息收入遠遠超過預期成長約 10%，拆單轉存發揮提高利息收入之效果。

7.風險導向內部控制制度：

- (1)為促使各單位同仁更瞭解內部控制制度及辦理方式，業於 105 年 7 月 5 日辦理 105 年度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實施計畫說明會，總計 44 位同仁參與。
- (2)各單位持續依其個別規範進行風險管理及追蹤管考機制，定期檢討修正作業項目、處理對策及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各單位自主管理精神。
- (3)105 年 7 月至 8 月間辦理 105 年度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各自行評估作業及整體層級評估作業，落實自我監督機制，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
- (4)南大校區 105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於 11 月間辦理，稽核人員以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受稽核單位檢查受檢項目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並於 12 月完成稽核報告，送校本部稽核師辦理後續事宜。

(九)落實合校計畫並實現合校效益：

1.竹師教育學院：

- (1)竹師教育學院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合併後的新設學院，其前身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為國內傳承優良師資培育傳統與發展教育產學合作特色的重點專業學院。
- (2)整合後的竹師教育學院，學術單位自 5 系 1 所擴增為 7 系 3 所，並新設院學士班及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院發展定位與重點發展方向等重大院務問題亟需凝聚共識、共同擘畫。
- (3)學院自 105 年 11 月整合後，業就全新組成單位重擬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7 日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及 105 年 12 月 23 日學院發展諮詢委員會中邀請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意見。
- (4)為開辦一個嶄新的教育學院，除徵詢校外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意見外，凝聚內部共識亦為當務之急。除於各次院級會議進行報告及宣導外，學院復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及 105 年 11 月 28 日辦理與校長座談會，並安排院長、副院長與各系所座談，另召開學院內部工作協調會及學院組織調整討論會，以就各項事務均能充分交流討論。

- (5)學院已完成多項院級制度擬定（院務會議設置要點、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院教師評量施行細則、院初聘教師作業細則、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辦法等），刻正協助所屬系所據以擬定重要法規，俾利相關學院及教師業務得於最短時間內順利推展。
- (6)為促進學院發展，依據發展需求及諮詢委員建議，籌組並推動「組織調整」、「熱血教師」、「跨域教育」、「實驗教育（華德福）」、「區域鏈結」、「研究能量提升」、「在家自行教育」、「國際化」、「環境教育」、「空間規劃」、「網路規劃」等工作圈，並籌組學院發展工作小組，以有效凝聚內外力量推動學院建立特色、打造品牌。

2.藝術學院：

- (1)本院前身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為兩校合併後的新設學院。本院致力於科技與藝術之跨領域合作，從事藝術工作之國際化與本土化之研究與推廣。
- (2)整合後的藝術學院，學術單位自 6 系 1 所縮小為 2 系，朝藝術專業化發展邁進，預計將於 107 學年度新設院學士班。未來本院發展重點將朝向推動藝術、音樂與產業之結合，促進跨領域之發展，強化國際間之藝術交流，擴增研究與創作之廣度。
- (3)本院自整合後，業就全新組成單位重擬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7 日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及 106 年 1 月 4 日學院發展諮詢委員會中邀請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意見。
- (4)本院已完成多項院級制度即法規之擬定（院務會議設置要點、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院教師評量施行細則、院初聘教師作業細則、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辦法等），協助所屬系所據以擬定重要法規，俾利相關學院及教師業務得於最短時間內順利推展。

3.師培中心：

- (1)105 年 10 月 27 日辦理本校與國立清華大學與師資培育中心第二次合校座談會，對於組織與行政、篩選機制、課程規劃、教育實習、地方輔導進行共識之討論。
- (2)105 年 11 月 23 日召開師資培育整合工作圈會議，除原單位代表參加外，另邀請各

校區學生代表，針對教育學程名額、甄選、選課方式、收費方式、教學檢定等議題進行討論。

4.教務面：

(1)招生層面：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報名人數因合校而增加。

a.106 學年度甄試入學報名人數成長 37.27%，詳細增減情形如下表(106 碩士班甄試報名截止日期於合校核准前)：

表 10：甄試入學報考情形

招生系所	招生組別	招生名額	106 報考人數	105 報考人數	人數 增減
教科系	課程教學組	10	58	37	21
教科系	行政評鑑組	10	26	24	2
幼教系		5	19	20	-1
特教系		12	17	15	2
心諮系		9	75	67	8
科技所	數位學習組	9	12	15	-3
科技所	人力資源組	9	32	20	12
體育系		6	16	3	13
環文系		4	17	2	15
藝設系	創作組一般生	7	26	20	6
藝設系	理論組一般生	3	7	4	3
藝設系	理論組在職生	3	5	2	3
英教系		6	10	10	0
臺語所		9	11	12	-1
應數系		8	20	11	9
數理所	科學教育組	6	10	6	4
數理所	數學教育組	7	22	11	11
合計		123	383	279	104

b.106 學年度考試入學報名人數成長 24.71%，詳細增減情形如下表(106 碩士班考試報名截止日期於合校核准後)：

表 11：考試入學報考情形

招生系所	招生組別	招生名額	106報考人數	105報考人數	人數增減	備註
教科系	課程教學組	11	35	31	4	
教科系	行政評鑑組	11	23	21	2	
幼教系		5	25	21	4	
特教系		8	31	18	13	
心諮系	甲組（諮商心理組）	11	203	191	19	
心諮系	乙組（專精心理組）	5	7			
心諮系	丙組（工商心理組）	3	13	20	-7	
英語系		4	8	14	-6	
環文系		6	18	11	7	
臺語所		8	11	10	1	
數理所	甲組（科學教育組）	3	4	15	-11	
數理所	乙組（數學教育組）	7	34	28	6	
體育系		6	22	28	-6	
藝設系	甲組（理論組）	2	8	7	1	
藝設系	乙組（創作組）	9	43	43	0	
音樂系	甲組（音樂工程及應用音樂組）	6	46		70	1.甲組（音樂工程及應用音樂組）、戊組（弦樂組）105 未招生。 2.106 音樂教育組未招生。
音樂系	乙組（臺灣音樂組）	3	5	4		
音樂系	丙組（鋼琴組）	4	22	12		
音樂系	丁組（聲樂組）	2	7	4		
音樂系	戊組（弦樂組）	2	10			
音樂系	己組（管樂組）	3	21	6		
音樂系	庚組（理論作曲組）	1	3	0		
音樂系	音樂教育組			18		
學科所		16	23	9	14	
計科所		7	34	15	19	原為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合計		143	656	526	130	

(2)註冊層面：合校後，以保障學生最大學習權益為原則。

- a.合校前已入學學生依其入學時之系所班別，就讀至畢業。
- b.合校前已入學學生所受之各類規範，以依其入學時之規範為原則。
- c.合校前已入學學生所享有之各類措施，以依其入學時之規定為原則。
- d.合校生效日後，原新竹教育大學學生的畢業學校為「國立清華大學」，並統一加註「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oo 學院 oo 學系 o 士班」。
- e.提高原竹教大學生獎學金額度：將原竹教大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要點前三名獎金 1,500、1,000、500 元改為皆為 2,000 元。
- f.減少學分費繳交：原竹教大學士班學生上修研究所課程應繳交學分費，合校後原竹教大學士班學生與校本部學士班學生一樣，如果上修台聯大系統學校及清華大學研究所課程時，不用加繳學分費。

(3)課務層面：選課流程簡化與增加課程選擇性。

- a.選課部分，新增跨校區選課申請，將學生部分資料置入校本部校務資訊系統中，讓學生可使用其學號與原新竹教育大學之校園入口網帳號密碼登入，經由申請列印出跨校區選課單，就以往的純粹以紙本進行的校際選課模式簡化，僅須給開課系所與授課老師簽名，交回課務組即完成選課手續。
- b.兩校區的通識課程已進行領域對照，學生可經由上述跨校區選課申請，選擇喜愛的通識課程，擴增通識課程選擇的廣度，選擇更加多元。通識領域對照表已置放於南大校區課務組網頁供學生參考。
- c.合校後除了原新竹教育大學的三類教育學程，另增加中等教育學程，整合各教育階段師資培育課程，提供未來學生更多雙專長修課組合。
- d.學生自由選修可選之範圍擴增：合校後，南大校區學生可選擇的課程領域增加，在自由選修 20 學分的額度內，學生就現有系所外，亦可選擇至校本部各系所選修課程。

(4)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節餘款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節餘款分配比率為 10%由學校運用；5%由系所（中心）運用；85%由計畫主持人運用。承上述，合校後，計畫主持人承接研究計畫案可運用之節餘款分配比率較高，計畫主持人可藉此經費提昇教學環境及研究，促進產學合作經費之合理運用。

(5)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

- a.校園徵才活動本年度僅幼兒教育系辦理，邀請設展廠商與參與學生有限，與清華大學合併後，將可擴大校園徵才規模，增加參展廠商之多元化，讓學生認識更多產業及其人力供需。
- b.兩校獎助學金資源整合，並同時開放予兩校區學生，使各類學生能獲得更多元、適切之獎補助。
- c.整合兩校弱勢生課程（原住民語言與文化課程）、以及職涯活動，同時開放予兩校區學生參與，增加學生學習資源。

(6)持續辦理「大學教師優良創新課程及教學競賽」與《大學教師創新教學研討會》，合校後兼具清華大學的研究聲譽以及新竹教育大學的教學專業，詢問度提升，預計將有更多教師參與，定能選拔出更優秀的作品，作為兩校教師提升教學專業之重要資源。

(7)推行清華大學教學型教師升等制度，將召開系所公聽會，依據清華大學體制與文化制定相關法規，借重原新竹教育大學的教學專業，提升教師對教學之重視，在研究卓越之外，進一步追求教學卓越，成為全方位發展之大學。

(8)教學與學習資源多元擴展：合校後教學發展中心及教與學中心結合共同服務，學習資源更加延伸及多樣，不論對教師補助申請、學生讀書會、講座活動、英語學習，更融入竹師教育學院及藝設學院專業領域，以教育為本的「社會實踐」精神。

(9)數位學習教育新典範：磨課師提供學生自主學習的彈性，適時適性地養成主動學習的習慣，進而培養自主學習的永續循環。105年11月1日「聽我台灣的聲音」課程於「ShareCourse學聯網」開課。預計106年3月「學堂在線」上線開課，開展學與教新典範。

5.學務面：

(1)體育運動層面：

- a.結合體育系體育專長學生，協助校本部校隊、系隊、運動社團訓練，讓學生能獲得有效的訓練，提昇運動成績，進而有成就感達到推廣之效果。
- b.運動項目將更多元化，讓二校區的學生，透過體育室的配套措施，例如，體育課程安排，讓學生可以很方便順利的參與喜歡的運動項目。
- c.運動場館可互相支援提供更多活動辦理，讓活動辦理成效帶動運動人口成長。

(2)就業服務層面：結合清華大學各方面資源，未來可擴大校園徵才參與廠商多元樣貌，同時可以辦理更多元化之就業活動。

(3)學生社團層面：

- a.為增進兩校區社團交流及合併，兩校區課指組同仁分別至各校區社團會議宣導提倡合併及交流，共計3次，且主動於網頁提供學生社團差異表及聯絡方式。
- b.編列及提供兩校區相同及相似社團交流資源（如：場地、經費補助等）。

(4)心理輔導層面：

- a.整合兩校區心理衛生推廣活動，105年落實資源分享、品質優質化，提供師生多元選擇及參與機會。
- b.整合兩校區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預防工作計畫，共同推動與建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之事件。
- c.兩校區志工同儕輔導朋輩之教育訓練課程交流，落實資源共享，提供多元課程之選擇，提升志工同儕之輔導知能。
- d.整合兩校區校園學生之學生個別諮商服務系統，以提供更完整之心理諮商服務。
- e.合校後中心共辦理三場的導師輔導知能，分別是滑世代的網路戀情一場、危險情人停看聽一場、新世代愛情價值觀一場，總計共有42位導師參與。
- f.合校後中心已購置完畢105年度中心共購置了53本相關心理經典閱讀圖書，共花費13500元，豐富了探索心靈的圖書。

(5)圖書資源：

a.深耕閱讀及建立優質學習環境：

- (a)透過大一新生經典閱讀認證活動，使學生養成自我學習及閱讀的能力；同時，認證的過程，引導學生討論生命與品格內涵，從閱讀書中內容，學習體驗作者生命經驗，由書中所領悟的內涵，轉化為生活及學習的動力，使學生面對合校及環境的變動的壓力，能以正向及積極的態度來面對。
- (b)訂購 Taylor & Francis Journals 共 1,406 本電子期刊 105 年一年永久使用權，與清華大學合校後 1,406 本電子期刊皆提供校本部師生使用，無需額外付費，充實清華大學人文社會主題館藏，達成合校效益。
- (c)建立智慧照明及節能之舒適學習空間，使南大校區師生及校本部師生在利用南大校區圖書館時，感受閱覽環境之舒適性，閱覽桌及閱覽空間之舒適性，以及

照明設備之改善，更能提升全校師生學習之效能。

b.建置教師教學多元資源及空間—提供完善教學圖書資源：

(a)逐年蒐集南大校區之各系所課程大綱中所列之參考資料，建置完善教學圖書資源，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b)合校後，館藏量增加和豐富的多元館藏，讓全校師生可以利用兩校區的典藏資源。

6.行政面：合校後文書系統之運作，經評估以清華現有系統持續運作為宜，原新竹教育大學文書系統則暫停使用。為使合校後文書業務順利運作，文書單位於極短之時間內積極規劃與推動，除調整系統、辦理多場次教育訓練外，並於初期派駐熟悉文書系統之人員於南大校區協助，順利於合校第一天南大校區即轉換使用現有文書管理系統，使兩校文書業務順利接軌。

六、落實合校計畫並實現合校效益

(一) 資源整合及強化：一級教學單位原本清華大學 8 學院，新竹教育大學 3 學院 2 中心，合校後整併為 10 學院。二級教學單位原本清華大學 17 學系、8 院學士班、24 獨立研究所、5 學位學程；新竹教育大學 12 學系、3 獨立研究所。合校後（105 學年度）整合為 26 學系、8 院學士班、27 獨立研究所、11 學位學程。

(二) 檢討及整合兩校區研究相關法規及制度，促進兩校區跨領域學術研究與合作。

(三) 合校新增研究領域及團隊，研究能量提升，將有助於本校研究更多元、爭取更多研究計畫支持與經費挹注。

(四) 校本部綜學組與南大校區職發組皆為辦理就業輔導活動單位，綜學組定期規劃全校性職涯輔導與校園徵才活動，職發組提供職涯諮商服務已有多多年，合校後綜學組同仁不定期分享校本部活動予南大校區，校本部亦於 106 年起規劃職涯諮詢服務，期能提供不同面向職涯輔導活動，增進兩校區就輔資源。

(五) 校本部社團工作會報及南大校區社團長會議為分開辦理，校本部為每月月初擇一晚間辦理，南大校區為每月擇一周三中午辦理。為增進兩校區社團交流及合併，校本部課指組同仁持續至南大校區社團長會議進行業務宣導，擬於 106 年透過辦理兩校區聯合社團會報，增進兩校區社長交流互動，提升相近社團合併的機會，期能使本校學生社

團更蓬勃發展，社團活動更多元活絡。

(六) 合校後，南大校區衛生保健組暨健康中心增設健康資訊系統相關設備，並擴充自主健康管理儀器及基礎醫療保健設備，以達到兩校區相同健康照護服務品質。未來可整合兩校區教職員生健康服務，依據使用情形，提供師生更具品質之健康服務。

(七) 文書檔案部分：

- 1.推動合校後之電子公文系統整併及上線：為利二校合併後之校務運作，本校於合併生效前即進行南大校區教職員之電子公文教育訓練，並於合併生效日起完成電子公文系統整併，正式上線運作。
- 2.因應組織調整、人員及電子檔案異動，所進行之電子公文系統及電子檔案搬遷作業：配合組織架構異動，於電子公文系統中進行組織調整、人員及授權資料異動、電子檔案權屬搬遷等相關作業。
- 3.儘速完成檔案接管，以利校務運作與推動順利接軌：為利檔案儘速完成接管，及確保永久檔案永續存在，聘請短期約僱管理員進行檔案清查與永久檔案掃描及點收等作業。
- 4.改善南大校區檔案庫房設施，以利檔案保存與維護：為確保原新竹教育大學之機密檔案存放安全性，將購置具防火材質二道鎖專用保險櫃，並由專人負責處理及保管。另檔案庫房加設防盜淹水防護相關設施及溫濕度控制等設備，以提昇檔案管理效能。

(八) 區間車部分：

- 1.兩校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合校後，為提供校本部與南大校區學生及教職員上課、使用設施，以及行政人員洽公聯繫等交通接駁需求，故規劃兩校區往返「區間車」。
- 2.區間車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行駛，由於辦理時程緊迫，先規劃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區間車委外租賃，週一至週五（例假日不行駛）每天行駛 5 班次，統計每日搭乘人數約 50 人。
- 3.106 年 1 月 20 日完成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區間車採購案。

(九) 營繕部分：

目前規劃提報以下 8 項合校修繕計畫，尚待教育部核定：

- 1.南大校區教學大樓、學生活動中心、行政、應科、環文、中文系館整修工程。
- 2.南大校區工藝、國畫大樓及西畫大樓整修計畫。
- 3.南大校區行政大樓及圖書館老舊電梯汰換計畫。

- 4.南大校區變電站高壓設備汰換及備用電源改善計畫。
- 5.南大校區音樂學系館整修工程。
- 6.西院跨渠橋及機車停車場工程。
- 7.研發大樓停車場新建工程。
- 8.研教二區汽機車停車場。

(十) 發卡中心部分：

- 1.協助南大校區完成 105 學年度學生證及服務證電子票證底圖各 5,000 張及 500 張之經費申請及採購，供製作合校後南大校區之教職員工生識別證新製及補發使用。
- 2.協助教務處及計通中心釐清南大校區學生證學號前置代碼訂定、整理匯入卡務系統之學生資料並檢視製卡資料之正確性，以進行識別證製作。
- 3.協助南大校區擬定學生證補發作業流程及完成自動繳費系統寄信機制，同時亦提供南大校區學生及交換生使用校務資訊系統申請悠遊卡掛失補發之服務，另協助更新南大校區電腦教室門禁設備，增進識別證補發及使用之便利性。
- 4.總計完成南大校區學生證個人化委外製作共 3,472 張，另發卡中心協助印製 508 張學生證、386 張服務證、105 上交換生學生證 73 張、105 下交換生學生證 74 張及提早入學新生學生證 26 張。

(十一) 計通中心部分：

- 1.校園主幹網路服務：105 年底已規劃執行「校園主幹網路服務提升暨網路整合計畫」，預計於 106 年 2 月起可提供兩校區間主幹網路整合用之光纖電路網路，完成連外國際頻寬之擴充，並建置整合式網路管理系統，藉由分析巨量網路流量資料、逐步進行網路路由之優化，以期提供兩校區師生優質之全球性網際網路連線服務。
- 2.電話系統服務：105 年底已著手進行南大校區之「電話交換機系統擴充暨整合案」，將可擴充整合兩校區電話系統，並整合節費系統、語音留言、網路電話、Skype 通訊、TANet VoIP、台聯大四校分機互撥、電話計費等功能，以期整合兩校區電話系統並提供全體師生優質之電話通訊服務。
- 3.校園無線網路服務：為使兩校區教職員工生享有同等之無線網路存取服務，已於 105 年 11 月完成開放南大校區教職員工可申請無線網路帳號，藉此除了方便南大校區教職員工使用校本部之無線網路外，亦能在校外透過 VPN 連線服務，利用校內 IP 位址，使用的本校電子期刊、校園授權軟體下載、寄信服務等相關網路服務。

4.網際網路應用服務：為使兩校區教職員工生享有同等之網際網路服務品質，於 105 年 11 月完成開放南大校區教職員工生（不包括退休人員）可申請電子郵件信箱、Google App for Education（G-Suite）服務帳號。

5.協助兩校區各行政單位之資訊系統與資料的整合：二校區行政單位原有之資訊系統需要整合，雙方原各自維護之資料也需要整合，包含兩區原有之網頁。計通中心正依據各行政單位之需求逐步整合雙方系統與資料。

七、投資效益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辦理，本校（校本部及南大校區）投資效益情形：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本校分期存放金融機構定存，105 年 12 月 31 日本校定存總額共計新台幣 2,124,918,123 元，105 年決算利息收入計新台幣 24,103,120 元。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本校無投資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含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105 年 12 月 31 日本校持有 19 間公司共 2,728,673 股股票，持有股票總價值共計新台幣 356,831,205 元，105 年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9,865,445 元。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為活化校務資金，本校於 101 年底成立永續基金，以「保守穩健」原則，擬定投資計畫方案，將資金投資於獲利穩定之股票或指數型基金(ETF)等金融商品。103 年 11 月 5 日正式啟動進入投資市場，當年度未出售持有股票，無資本利得，銀行利息收入 365,423 元。104 年總收益 8,460,998 元(約投資資金 4.08%)，105 年總收益 20,055,080 元(約投資資金 9.48%)。

表 12：清華永續基金投資績效

清華永續基金（單位：NT\$）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年底核定投資基金（A）		151,882,800	207,391,433	211,495,433
年底累積（實際）投資資金		43,746,130	165,268,058	167,376,261
收 益	應收利息	365,423	657,787	139,022
	資本利得	0	7,492,212	15,363,411
	應收股利	0	5,879,960	5,884,960
	股利認列成本減項	0	-5,568,961	-1,332,313
	當年度實際收益小計（B）	<u>365,423</u>	<u>8,460,998</u>	<u>20,055,080</u>
年度收益百分比（C=B/A）		0.24%	4.08%	9.48%

備註：當年買入股票獲配之現金股利，依現行會計原則認列為成本減項（不屬收益）。

參、財務變化情形

本表係依照教育部統一規定編製。

表 13：原國立清華大學 105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05 年預計數	105 年實際數					
期初現金(a)	1,381,059	1,381,059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5,291,223	5,349,522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4,884,019	4,293,956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289,789	295,83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1,163,884	1,171,881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 14,709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391,731	391,731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	50,113	20,103					
期末現金(K=A+B-C+D-E+F+G+H-I+J)	1,356,012	1,957,699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258,170	261,959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1,591,875	2,167,731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N=K+L-M)	22,307	51,927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507,322	563,896					
政府補助		12,009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288,301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179,021	511,887					
外借資金	40,000	40,000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 自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 總額	105 年預計數	105 年實際數
學人宿舍新建工程	105	110-134		1.42%	165,965	65,965	165,965
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	105	107-137		1.42%	225,766	185,766	225,766

備註：

一、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與預計數之差異原因說明：105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2,962 萬元，主要係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支賸餘較預期增加所致。

二、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一) 105 年保留土地改良物 1,200 萬 9 千元，房屋及建築 4,461 萬 5 千元。

(二) 長期債務 105 年實際數 3 億 9,173 萬 1 千元，其中 104 年保留數於本年度舉借 1 億元、本年度預算數舉借 2 億 5,173 萬 1 千元、先行動支 106 年度預算數 4,000 萬元。

表 14：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5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05 年預計數	105 年實際數					
期初現金(a)	951,704	951,704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756,723	838,623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697,592	701,621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15,000	23,02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47,949	66,397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		28,054					
期末現金(K=A+B-C+D-E+F+G+H-I+J)	977,886	1,073,383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1,525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104,881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N=K+L-M)	977,886	970,027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政府補助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外借資金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 自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 總額	105 年預計數	105 年實際數

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與預計數之差異原因說明：

105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預測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785 萬 9 千元，係因當期經常門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較預期增加所致。

表 15：合併後國立清華大學 105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05 年預計數	105 年實際數					
期初現金(a)	2,332,763	2,332,763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6,047,946	6,188,145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5,581,611	4,995,577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304,789	318,85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1,211,833	1,238,278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 14,709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391,731	391,731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	50,113	48,157					
期末現金(K=A+B-C+D-E+F+G+H-I+J)	2,333,898	3,031,082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258,170	263,484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1,591,875	2,272,612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N=K+L-M)	1,000,193	1,021,954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507,322	563,896					
政府補助		12,009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288,301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179,021	511,887					
外借資金	40,000	40,000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 自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 總額	105 年預計數	105 年實際數
學人宿舍新建工程	105	110-134		1.42%	165,965	65,965	165,965
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	105	107-137		1.42%	225,766	185,766	225,766

備註：

一、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與預計數之差異原因說明：合併後國立清華大學 105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2,176 萬 1 千元，主要係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支賸餘較預期增加所致。

二、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 (一)原國立清華大學 105 年保留土地改良物 1,200 萬 9 千元，房屋及建築 4,461 萬 5 千元。
- (二)原國立清華大學長期債務 105 年實際數 3 億 9,173 萬 1 千元，其中 104 年保留數於本年度舉借 1 億元、本年度預算數舉借 2 億 5,173 萬 1 千元、先行動支 106 年度預算數 4,000 萬元。

肆、檢討與改進

一、教學方面

提升教學品質及強化創新教學，培養學生基本核心能力，說明如下：

- (一) 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跨域能力：鼓勵學生自組讀書會；以學習社群實踐深度自主學習計畫；藉由執行「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從校務研究的觀點分析影響學生自主學習的關鍵因素，以提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
- (二) 推動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推動學院實體化，將現有系所課程與研究領域重疊部分，改從全院角度加以整合課程、師資與研究群。
- (三) 推動海外移地教學：研訂本校「海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希望藉由擴大學習場域及教師授課的地緣範圍，鼓勵本校學生拓展國際視野，並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與增進國際能見度。
- (四) 建立產業資訊融入課程規劃機制：透過教師自提產業課程計畫補助方式，鼓勵教師將課程連結產業，以提升學生實作能力並習得就業市場實務知識。並訂定「全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藉由校外實習課程，培養學生核心就業力，提早協助其規劃職涯發展方向，強化職場競爭力。
- (五) 成立教師社群促進交流以及共教課程：研擬本校「教師社群實施要點」，鼓勵教師共同組成同領域或跨領域教師社群，期能透過不同領域專長教師互相交流、激盪，形成合作網絡，並回饋於教學與課堂中，以提升教學品質。
- (六) 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檢討現行本校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畢業門檻標準後提高標準，104學年度(含)入學起之學生施行新標準，並制定「進修英文」課程修課辦法，以落實設立畢業門檻精神。另針對特殊管道入學生，視需求安排英文輔導。
- (七) 鼓勵教師「共教」制度，讓多位教師專長得以在課堂中相互激盪並啟發修課學生之思維及眼界。

二、研究方面

- (一) 繼續積極爭取教育部及相關政府機關各項研究計畫、專案計畫之補助經費，以挹注本校研究等經費需求；致力促成學界基礎研究成果與企業界的接軌，並積極協同產業界

建立聯合研發中心，俾獲得產業界的支持與經費挹注，共創雙贏局面。

- (二) 提供薪資待遇之外的誘因以留住人才，例如給予教師充份的自由研究空間，讓教師朝其研究興趣發展，發揮研究能量。
- (三) 囿於「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等法令，影響國際化的推動，技轉國外廠商有諸多限制，專利與實際技轉金額未符最佳經濟效益。期政府能放寬法令限制，以使專利與技轉能達最大效益。

三、學生輔導

(一) 就業輔導業務：

1. 增強企業校園徵才活動與在校生、應屆畢業生的連結：每年參與本校徵才企業逾 150 家，參與對象以往皆以應屆畢業生為主，活動內容多以介紹公司制度、薪資福利、職缺資訊等為主，但近 2 年實習招募需求遽增，學校及企業亦十分重視實習經驗，視為就業前的重要導航，故未來擬規劃籌辦實習相關活動（例如：實習經驗分享會等），藉以提升非應屆畢業生提早了解未來公司外，也可於求學期間增加實習機會提升競爭力。
2. 多元職涯主題：擬於 106 年與天下雜誌（Cheers）合作，邀請不同領域人士舉辦講座及經驗分享，給與學生不同面向的人生主題。
3. 提升職涯規劃概念：擬於 106 年邀請專業職涯發展師、企業導師，於校內以一對一或小團體進行職涯諮詢或履歷健檢服務，配合多元職涯講座活動、UCAN 職涯評測推廣，提升職涯規劃觀念。
4. 招募「校園徵才志工團」，就輔活動更貼近學生：以往校園徵才活動僅與中工會合作，成員為單一學系學生，為了解不同系所學生需求與想法，擬成立「校園徵才志工團」擴大招募不同院系學生，由學生親自參與規劃與執行，促使就業輔導服務更貼近學生需求。
5. 改變校徵就業資訊專刊風格，拉近校友與學弟妹距離：以往邀請在社會上已有相當地位之校友，返校分享成功經驗並給與在學生勉勵，但對於尚在求學階段的學生無法立即體會，畢業後第一個將要面對的是求職挑戰，因此擬改變校園徵才手冊風格，邀請畢業近 10 年內的校友分享工作經驗，以貼近社會新鮮人的角度給予學弟妹建議與鼓

勵，並收錄新鮮人實用職場文章，成為專屬清大人的校徵就業資訊專刊。

6.賦予文宣品新價值：為參與校園徵才活動而製作的空白筆記本，擬以新鮮人工具書為出發點設計成「求職筆記書」，內容包含名人經典名言、資深人資主管面試技巧文章、求職短文，此工具書可隨身攜帶，成為新鮮人應試時的定心丸，賦予文宣品新的價值與意義。

(二) 生活與健康教育輔導：

1.生活輔導：

(1)105 學年新生領航：105 學年大學部新生領航，研究生新生講習，分別計 1,535 位、研究生 1,980 位學生參加，依程序完成點名及簽到；因故未參加新生領航學生，後續至生輔組閱讀新生須知並簽名後完成註冊程序，計 240 位同學，出席率達 85% 以上。活動期間記錄相關缺失，「新生家長座談會」中，家長所提意見均當場答覆說明，其他需要改進事項，則請各相關單位列為後續追蹤及管辦執行要項；後續據此檢討改進，以為下學年新生領航之參據。

(2)105 學年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期末工作研討座談會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辦理（學務長主持），會中由教官協助輔導服務學長姐撰寫服務訪談紀錄表，並適時提供輔導重點，精進輔導效能。就服務學長姐而言，本方案執行亦是增進其人際關係、表達能力之培養。另於 106 年 1 月 18 日辦理考評，決議表揚優秀服務學長姐 8 名。

(3)學雜費減免作業：每學期辦理收件時間均概訂 6 及 12 月第 1 週，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證明文件遲繳件共計 45 位，經調整增加學務處、生輔組暨軍訓室、住宿組電視牆公告措施後，105 學年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遲繳件計 31 位。

2.健康促進與衛生保健：強化健康需求分析之效能，將擴增校本部與南大校區健康資訊系統整合功能，落實健檢報告之健康需求分析，做為後續辦理相關健康促進活動或個案管理之參考。

(三) 社團與住宿輔導：

1.社團輔導：

(1)目前校本部共 154 個社團，105 年辦理七場社團工作會報，共計 626 人次出席，每月平均 90 人參與，出席率約為 58%。各社團出席情況，將提供予社團輔導老師做為社團平時評鑑之表現參考，期能有效提升出席率達六成以上。未來在寒暑期營隊輔導方面，將持續加強營隊安全宣導，落實營隊評鑑制度，鼓勵社團系會於規劃營

隊活動時，均衡學術知識及休閒娛樂，呈現清華大學之獨特性，提升營隊品質。

- (2)為了解指導老師授課情形，除了每學期末繳交成果報告書，每月繳交授課紀錄表、社課照片、簽到表之外，未來可於學期末設計問卷調查課程滿意度，全面檢視所有課程內容，請社員提出各項建議與檢討事項，供新學期課程設計參考，以增進教學效果。105 年增訂平時評鑑制度，而平時評鑑將來可再研議設計更多評分細項，以便更充分了解社團平時表現之績效，需改善的平時表現項目將列入追蹤與輔導。
- (3)因應社團回饋意見未來社團幹部研習營將朝向多規劃動態多元的內容，並將「課指組時間」安排在同性質社團交流之前，以利社團交流及提問。105 年研習活動其中有一個時程掌控不佳，往後將加強對於活動時程之管控，以提升整體活動之滿意度。
- (4)近年校內參與國際志工的學生人數有些微下降，將循各宣傳管道鼓勵學生參與；持續辦理服學助教培訓營及工作坊，提升課程品質，藉由合校後社團及系所的增加，鼓勵增開具多樣性的服學課程。

2.住宿輔導：

- (1)光復校區原住宿保障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及研究所二年級以上學生住宿，南大校區僅保障大一新生住宿，學生住宿資源與住宿權力有所差異，繼而合校後女生宿舍需求增大，現行女生宿舍明顯不足，在新建宿舍未建置前，擬僅就現有宿舍（雅齋）檢討室內空間新增床位，暫解燃眉之急以符合學生期望。
- (2)本校二校地女生宿舍均屬 30 年以上之舊式建築，五樓建築均無電梯設置，高樓層之宿舍學生住宿環境非常不便，動線對學生並不友善方便，擬針對五樓含以上之女生宿舍增設電梯改善宿舍進出動線。
- (3)為改善本校宿舍環境擬於今年暑假完成以下工程，提供學生優質住宿環境：
 - a. 整修南大校區宿舍樹德樓、迎曦軒、鳴鳳樓等三棟宿舍頂樓牆面防水、浴廁設施整建，改善宿舍居住環境。
 - b. 南大校區建置及修改門禁安全系統並與光復校區系統整合併，南大校區宿舍數位電表系統更新建置。
 - c. 修改雅齋室內空間床位設置由二人改為三人一間，增加女生住宿床位以符合學生期望。

d.增設二校地五樓含以上之女生宿舍電梯，改善宿舍進出動線。

e.華齋內部設施更新工程。

(4)新建宿舍及歷年宿舍整修借款目前尚欠七億四千餘萬，依還款計畫每年約需五千萬元還款，擬加強行政管理及開源節流，樽節相關開支費用，擬計畫本年度增加還款金額一千萬元，逐步引導住宿經費收支平衡。

(四) 境外生輔導業務：目前校本部境外學生輔導人力 4 人，僑生、外籍生、陸生輔導人員各 1 名處理學生生活輔導及行政業務，另有 1 人專門處理僑生、外籍生之工作證，僑生、外籍生、之健保以及政府補助之僑生獎學金。僑生輔導人力 1:275 (不含行政業務)、外籍生輔導人力 1:450(不含行政業務)、陸生輔導人力 1:214(不含行政業務)，隨國家南向政策招生政策發展，本校境外學生人數將逐年上升，合校後加上南大校區僑生 126 人、外籍生 32 人、陸生 12 人，如輔導人力若未增加，勢必嚴重影響本校境外學生輔導品質。建議合校後至少再增加 1 名境外生輔導人力。

(五) 諮商輔導：

1.初級預防-推廣教育：

除了全校性的心理衛生教育推廣外，擬延續本學期針對選學生個別諮商需求較高的系所，加強對這些系所的聯絡與合作，推動系所心理衛教演講，讓學生可以增加自我心理健康的了解與知識，更有效地達到初級預防的效果。

2.次級預防-危機預防：

持續推廣「校園自防治守門人」宣導活動，並提升舊生身心健康自我檢測率，以加強校園危機預防安全網絡。

3.三級預防-心理諮商、處遇及治療：

個別諮商人次逐年增加，尤其是期中考後的諮商服務常不敷使用，未來擬爭取加兼任心理師值班時數，提供更充足的諮商服務資源，並推行諮商歷程評估，以增進諮商效能，讓諮商資源更有效運用。

四、全球化與國際合作

(一) 全球事務處將持續擴大與國際著名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與合作，簽署雙聯協議與交換學生計畫，以增加本校優秀學生赴海外頂尖大學研修與實習之機會，培育具國

際視野之優秀人才。

(二) 配合新南向推動政策，積極參加教育展與學術訪問，持續向東南亞拓展生源，增加本校境外生比率。

(三) 強化師生國際參與

1. 推動雙聯學位計畫、成立跨院國際學位學程：積極推動雙聯學位之研修，目前已有攻讀學、碩、博士等不同學位。104 學年設立「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與英國利物浦大學及印度 IIT 馬德拉斯分校合作)，允許學生視實際需求跨院修習學科，以符合先進研究著重跨領域學習之需求。部分課程並由本校與合作學校教授共同授課，學生可申請前往合作大學修讀雙聯學位及進行 1~2 年的論文研究。本校與英國利物浦大學並每年輪流辦理雙邊會議，鼓勵兩校教師提出合作計畫，共同培育優秀博士班學生完成兩校雙聯學位。

2. 規劃境外學生招生策略：

(1) 規劃多元化入學管道：105 學年度新增單獨招生僑生及港澳生管道。外籍生大學部 107 學年度將配合國外學制時程調整招生期程，並提供獎學金名額。

(2) 加強僑生招生宣傳：既有之「高中教師清華營」105 年起邀請海外僑校教師參加(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為僑校教師汲取新知、瞭解本校教學特色之絕佳機會，俾利教師返僑校為清華宣傳。104 年首次舉辦「與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交流計畫」，邀請馬來西亞獨中校長/副校長參訪本校，展現本校培育僑生之用心，並鼓勵來訪校長推薦優秀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參加每年 12 月「國際性大學博覽會」或僑先部學系講座，由攤位參展解說或學系教師演講方式，向境內僑生宣傳本校大學部僑生招生訊息。

3. 協助僑校提昇科學教育品質：106 年規劃邀請馬來西亞獨立中學教師來校參加工作坊，提供跨領域科學教育研習課程；並規劃赴馬來西亞辦理清華化學盃競賽，以啟發華文獨中學生對化學學科興趣、觀察測量、思維想像、學習應用等智能，激發其思考與創造能力，並鼓勵學生間與校際間的互相觀摩學習，提昇科學教育品質。

五、基礎設施

(一) 校地活化—推動月涵堂基地活化再利用：105 年因應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修正，以及台北市公告地價全面調漲，影響土地房屋稅金、租金上漲，造成原推動之興建營運移轉案商業誘因大幅降低，加以廠商現行規劃之內容未能完全符合校方需求，若興建營運移轉案於 106 年無法繼續推動，將考量以其他符合學校需求及效益佳之活化方式如出租、產學合作等模式辦理。

(二) 加強基礎建設及設施：

1. 新建館舍：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未能如預期竣工主要因為天候因素、承商界面整合及出工數不足等，造成施工進度落後，營繕組人員將持續每週參與工務協調會議並召開月會，督導工進。

2. 建置全校維生系統：

(1) 全校汙水納管與機電管路工程：北校區教學行政核心區域之管路工程未能如預期完工主要因為變更設計金額及數量未能達成共識，經多次積極協調、尋訪市場行情後，已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達成共識並議價完成。

(2) 全校高壓電力系統改善工程：目前各項工程均已如期驗收完成。

3. 維護校園建物：依教育部規定，若未能於 106 年底完成補照之校舍將有停用之虞，已加緊各棟補照進度，各補照建物目前皆已完成結構簽證，刻正進行消防改善工程，俟取得消防改善許可及現勘核可後，即可申領使用執照。除小吃部之消防改善施工，考量本校師生平日用餐需求及承租廠商之營運權益，預定於 106 年暑假期間進行，故完工時程恐受影響，其餘各棟建物之補照，預計皆能於 106 年底如期完成。

(三) 提高校園生活機能：

1. 校內三大學生餐廳多屬老舊建物，維護經費高昂，尤以風雲樓係由事務組自行營運管理，場地維護皆由學校支出，雖有租金收入，仍有收支無法平衡之虞。

2. 南校區 105 年 4 月新進駐 2 家餐廳，因南校區活動教職員工生人潮尚不足，致使雖採用較低租金吸引廠商進駐，仍有經營上之困難，需待南校區整體開發完成師生進駐後（包括南大校區師生），方有改善機會。

3. 持續督導各攤商依照時間按時完成校園食材登錄工作。

4. 三大餐廳確實做好垃圾分類，以及垃圾子車周邊環境加強清潔。

5. 原訂校巴使用者付費與電動巴士結合，惟目前電動巴士暫緩實施，使用者付費部份將積極與學生會研討實施方案。

6. 學人宿舍自 105 年 8 月開放入住以來，持續積極改善原有空間環境使其更為完備（如

加強風雨阻擋設備、增設安全措施及張貼雙語告示...等），確實提升了住宿品質及安全性，未來亦將持續處理相關事項。

（四）圖書資源：

1.充實典藏內容：

- (1)提供多元類型館藏資源：實體、虛擬、影音。
- (2)充實清華館藏資源（含期刊、電子資料庫、電子書、圖書媒體），支持師生研究、教學與學習。

2.強化服務品質：

- (1)維持圖書館核心系統之運作，確保館藏查詢、借閱等相關服務之穩定提供。
- (2)規劃多元化推廣活動，連結館藏與學習。
- (3)促進館際流通，彌補既有館藏不足。
- (4)建置讀者溝通平台，強化與讀者互動。
- (5)建構與維護特色館藏，帶動人文研究與教學，培養師生的人文素養。
- (6)重視人員訓練發展，透過各類型人力的彈性運用，提供專業穩定的讀者服務。

3.擴充硬體設施：

- (1)更新主機、網路及電腦等資訊設備，提供優質的服務設施。
- (2)擴充典藏設備，提升典藏空間使用效能。
- (3)改善與調整閱覽空間，提供舒適閱覽環境。

（五）網路及通訊資源：

1.全校骨幹網路：

本校舊有校園主幹網路光纖已使用數十年，老舊且傳輸速度受限，現正配合本校共同管道之建立、新建館舍及各單位需求，逐年規劃佈建超高速校園主幹網路光纖，提供更優質之主幹網路光纖服務。本年度進行本校「105 年超高速校園主幹網路光纖佈建案」，完成清華實驗室、蒙民偉樓、資電館、行政大樓、駐警隊、游泳池及學人宿舍等館舍之超高速校園主幹網路光纖佈建。

本校出國電路頻寬在 104 年 8 月以前，午後至夜間部分時段常有接近滿載情況，經自行購買出國電路頻寬，頻寬由 1Gbps 漸進彈性提升至 1.9 Gbps 後，已大幅改善常有接近滿載情況。但 105 年度偶有發現出國頻寬在部分時段有較高使用率的情況，將會持續進行頻寬監控，評估提升頻寬的必要性與可行性，以提供更優質之國際網路連

線服務。

2. 資訊安全：

頻寬網路應用之興起（如高畫質影音、雲端硬碟、網路協同合作等），網路流量快速成長，導致原 102 年建置之新一代網路入侵防禦系統無法負荷。計通中心規劃以滿足校園實際使用網路流量（目前網路流量每月平均約 2,329Mbps，最大約 9,014Mbps）的 2 倍效能需求為目標，105 年底採購完成新一代校園入侵防禦系統。該系統提供 15 Gbps 的 IPS 檢測網路吞吐能力，預估可滿足未來 3 至 5 年頻寬增長需求。該系統具備堆疊功能，可透過多台設備來增加吞吐量，最高可達 60 Gbps，不需汰換既有設備，有助於節省經費。

另外，現行政網路區使用之防火牆已運行 10 年有餘，設備老舊，且為單機式架構，功能與效能難以滿足合校後需求。為維護行政區網路品質與資訊安全，並有效地阻擋非經允許的網路行為，提供職員更安全的上網環境，爰汰換行政區網路防火牆設備。

3. 虛擬主機服務：

為落實節能減碳提昇本校資源應用效益，本校於 99 年提供雲端虛擬主機服務。因設備陸續保固到期，進行將保固到期且效能不佳的設備進行汰換，105 年完成新增 3 台伺服器與 1 台磁碟陣列。為因應合校後虛擬主機增長需求，擬逐年新增 1 至 2 台伺服器或磁碟陣列，確保可提供充裕且穩定的虛擬主機服務。

4. 電話系統：

本校舊有電話纜線已使用數十年，老舊且損壞纜線過多，導致可供新增電話受限。規劃配合本校共同管道分區進度、新建館舍及各單位需求，逐年佈建各單位新纜線計畫。105 年完成本校電話系統「第十二區女宿各館佈纜採購」案，汰換女生宿舍靜、慧、文、雅等四齋之舊有電信主纜，以維持良好通訊品質。

5. 計通中心資訊機房：

目前機房主要之供電電壓為 110V（伏特），但隨著資訊設備運算效能越來越高，應用系統之運算量日趨增加，單一資訊設備之用電量因負載徒增而增加，為提升資訊設備在高用電時之線路安全，資訊機房未來主要供電電壓將朝向以 220V 為目標。

6. 校園無線網路：

促進校園無線網路普及化並提供安全之校園無線網路使用環境，105 年校園公共

區域無線 AP 佈建與更新共計 23 處 43 個 AP，校園公共區覆蓋率及漫遊單位普及率達 92%，持續進行各項改善工程，完成「完成校園無線網路管理系統之數位憑證更新」、「校園公共區無線網路設備韌體升級工程」及室內外公共區無線網路改善，改善範圍包含：小吃部、國際學生活動中心、住宿書院（仁、實齋）、大禮堂、旺宏館國際會議廳及綜二館 8F 國際會廳等、學生活動中心戶外廣場、小吃部戶外廣場、成功湖畔、田徑場、網球場、第一綜合大樓戶外廣場、第二綜合大樓旁鴿子廣場、桌球館戶外廣場、大草坪等。此外，也協助完成化學系、化工系、清華學院及創新育成中心等單位介接本中心校園無線網路認證系統，並提供無線網路漫遊服務。

為持續提升校園公共區無線網路傳輸品質、覆蓋率及漫遊單位普及率，依現況尚待改進的部分如下：(1)既有 single radio AP 更新為 dual radio AP，提供用戶較佳的無線網路訊號品質；(2)汰換老舊網管型交換器，更新為網管型超高速（Gigabit）網路交換器，以提升連接設備的網路連線速度。；(3)建置完善的無線網路管理及監控系統，以利評估承載能力及時調整，並作為汰換更新之依據，提供用戶穩定且優質的無線網路服務。

7.學生宿舍網路：

為提昇學生宿網服務品質與改善網路效能並提供優質穩定與安全的學生宿網使用環境，105 年學生宿舍網路完成更新「宿網主幹及用戶端網路交換器之系統韌體」。汰舊更新部分老舊用戶端網路交換器，包含學、儒、誠、禮、華、義、實齋，共計 7 齋。配合住宿組暑期義齋宿舍整修第二期工程，協助完成義齋之網路配線汰換更新工程。實施全校學生宿舍網路之用戶網路埠與用戶 IP 綁定功能，免於他人因誤用 IP 或網路中毒攻擊，以確保宿網用戶使用權益。此外，為持續提升學生宿網服務品質與硬體設備效能，依現況持續汰舊更新學生宿網機房 UPS 不斷電力管理及監控系統，以提供更穩定之學生宿舍網路服務。

六、環境資源

（一）維護校園安全：

- 1.持續提升校園安全：校本部全區（包含行政區、教學區、學生住宿區及教職員眷舍區）之監控網尚待整合，目前校本部有部分公共區域未裝設有監視系統，為提升校安須儘

速補足；然第二階段之監視系統整合作業預計於 106 年度執行完畢，所有現場畫面將透過光纖網路回傳至駐警隊監控中心統一管理，屆時校本部所有公共區域監控網絡將完成，此舉將有助提升整體校園安全。

2.消防管理：

(1)每年 1-3 月辦理年度消防檢修申報作業，各館舍依據檢修缺失確實儘快完成消防設備改善，因本校校舍數量眾多，105 年消防缺失改善得標廠商僅一家，缺失改善進度稍嫌緩慢，106 年積極邀請其他廠商參與投標，增加施作廠商家數，可望提升各館舍消防缺失改善進度。

(2)由於本校教職員生及實驗室場所眾多，惟各館舍舉辦演練場次仍偏少，為加強全校教職員生防火防災觀念，將加強宣導鼓勵各館舍共同辦理消防演練。

3.為配合國家垃圾不落地政策，改善校園圾子車髒亂現象，降低垃圾產生量與增加資源物質回收量。

4.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政策，精進學校節約能源成效，在學校各項學術研究蓬勃發展的同時，也可有效維持學校基礎營運成本。

5.有效管理本校列管場所之環保及安全衛生業務，建置「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透過資訊系統直接線上傳輸、核可、查詢、連結，有效完成相關環安衛管理事務。

6.落實推動學校各項環安衛之工作，維護校園環境及師生安全衛生，持續落實永續校園及綠色校園。

7.校園安全問題通報網提供校內人員另一管道通報校園內不安全事件，由環安中心列管、追蹤，權責單位處理、回覆，共同快速解決校園安全問題。

(二)計通中心在提升校園資訊應用服務一向不遺餘力，提供項目包括資訊安全服務及網際網路服務，並積極配合本校節能政策，致力於機房節能措施改善，以下說明：

1.資訊安全服務：為降低網際網路服務伺服器資安事件的發生，特於 105 年增訂「年度網際網路服務伺服器資安弱點稽核作業要點」，以提升本校網際網路服務伺服器之資訊安全服務品質。

2.網際網路服務：網際網路服務硬體設備雖經過部分汰舊換新，但現況逾半數超過保固期限。由於每部伺服器均有數量不少的虛擬機器，用以提供各項服務，惟目前網際網路服務硬體設備已進入汰換的循環週期，如果沒有足夠經費預算支撐設備及時汰舊更新，以維持穩定的服務品質，勢必無法滿足全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的需求。

3.機房節能措施：計通中心之機房監控系統自民國 97 年導入，雖目前系統使用上還算穩定，但囿於核心模組版本較為老舊致使系統無法全面升級更新，且僅可透過 IE 瀏覽器進行控管，未來將透過系統全面升級以提升系統安全性並支援目前市場主流之預覽器與版本。

七、南大校區

(一) 精進學生學習：

1.樂善好美之通識全人培育計畫：鑑於合校，通識課程將進行調整，原與教學相關之目標將視課程制度確立後重新規劃與實施。

2.宜居計畫：105 年度為打造學生宿舍優良住宿品質相繼完成熱泵系統建置、浴廁整建、冷氣機更新、身障套房整建，對於宿舍環境住宿品質已大大提升。未來仍應針對住宿學生需求，視經費情況，檢討改善宿舍軟硬體設施。

3.推動學生運動計畫：

(1)一般組（乙組）校隊因資源不足，且成績不佳，面臨士氣低落，未來建議本校區仍可維持訓練，於比賽時再合併校本部選拔參賽選手，以維持學生運動之興趣與意願。

(2)部分系因女生較多，運動意願較低落，未來將於新生入校輔導時，進行「養成終生一運動習慣」調查，提供體育教學單位參考開課，並結合學長姊之緊密關係，帶領其一起運動。

(3)活力有 YOUNG 運動攜手運動計畫將擴大執行，首先開放非體育專長之外系學生，給予培訓，再協助媒合並依績效給予證書與獎勵，讓非體育專長之學生亦能有機會當師父。

4.學生就業計畫：

(1)校園徵才活動本年度僅幼兒教育系辦理，邀請設展廠商與參與學生有限，與清華大學合併後，將可擴大校園徵才規模，增加參展廠商之多元化，讓學生認識更多產業及其人力供需。

(2)CPAS 職涯診斷測驗與 1 對 1 職涯諮詢深獲學生好評，報名非常踴躍，下年度將持續辦理並增加場次，讓更多學受益。

5.社團活動精進計畫：

- (1)活動空間改進：部分器材及社辦尚未有足夠資源修繕，故應持續改善。
- (2)促進社團合作交流：增加校際間社團交流活動及邀請名人講座，並加強宣傳。

6.強化品格教育，強調自主實踐：

- (1)105 年度所執行之 29 件品格教育方案，內容雖多元但稍微缺乏創新題材，未來在主題設計時可採納多方意見，利用生動變化方式實施，設計時尤須搭配青年學子關注議題，以淺移默化方式導入品格教育之核心目標。
- (2)未來將以多元管道進行活動宣傳，除提供網址，亦提供 QR CODE，另透過社群網站、App 及電子郵件等廣為宣傳，並以密集多元方式宣傳，提升活動能見度，吸引學生參與力。

7.優質與健全之學生輔導體系建構：

- (1)考量大學班級概念低，為使互動式班級輔導資源落實校園之中，將主題設計為微講座形式，設計宣傳小卡以行銷資源服務，貼近學生日常生活需求，鼓勵學生找同儕一同申請，或參與固定開放活動場次，提升師長及學生申請及參與度。
- (2)為推展系統化心理測驗服務，將於心理測驗活動結束，積極宣傳後續可延伸之服務與資源，並主動聯繫有需求之學生，以整合中心資源，提升諮商服務之使用。
- (3)為能推展個別心理諮商系統使用率，結合學生校園入口系統，增進諮商資源之使用便利性，提升服務之品質。

8.導師輔導職能促進與強化之專業輔導知能建構：

導師輔導知能可與實務再結合，於未來可商請本校心理諮商師針對導師做輔導實務之微演講，以提昇導師之實務學習。

9.心閱品達自主學習之空間建構與推廣：

- (1)105 年度添購沙盤與沙遊物件等系列用品經費沒有通過，而未能購置，未來經費許可將再進行購置。
- (2)未來經費充裕時可再購置相關心理探索等影音 CD 或 DVD 等資料。

10.建置新一代學生學習預警機制：

- (1)校務系統移轉升級過程中，針對 ldap 驗證之部分目錄需額外開設存取權限，可納入系統設定架構文件，以免遺漏。
- (2)校園入口網主動預警功能係配合入口網內功能框設計。合校後校本部並無該頁面

可顯示內容，僅能中止該案。

(3)校園訊息推播機制可透過可軟體定義之簡訊機達成類似功能，但相關簡訊費用須由業務單位負擔。是否採行，需視業務單位需求而定。

11.深耕閱讀及建立優質學習環境：

(1)經典閱讀：大一新生參與率達八成遠超過預定目標 2/3 以上，但合校後因清華大學大一國文課程規劃與原竹教大不同經典閱讀將不再施行。

(2)目前尚有部份閱覽區域尚未安裝新的窗簾及加貼隔熱紙於窗戶上，仍有讀者感到悶熱及冷氣耗費的情況；同時有許多書庫區仍未安裝智慧節能照明，造成電力的浪費。未來仍需繼續改善閱覽的舒適性並往節能目標邁進。

12.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起飛計畫）：

(1)因申請各項學習補助之學生不如預期，導致計畫執行率未達 80%，105 學年度將加強宣導、宣傳，並新增築夢計畫、職涯增能營隊等項目，吸引弱勢學生參與、增加經費執行率。

(2)105 年度本校學生參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課程的學生有 53 人次，為鼓勵原住民學生及有興趣之弱勢學生修習原住民族相關課程，以培育具原住民族教育專業知能之優秀原住民族教師，以延續原住民族文化，師培中心特於 105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階段選課期間辦理開課說明會，了解學生的學習需求，俾作為未來開課參考。

(3)CPAS 職涯診斷測驗與 1 對 1 職涯諮詢深獲學生好評，報名非常踴躍，下年度將持續辦理並增加場次，並將主動聯繫弱勢學生，以先安排弱勢學生為原則。

(二)精進教師教學：

1.精進教師專業發展：此計畫之執行經費源於教育部補助之增能計畫，因計畫執行僅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校後，兩校教學及學習資源亦將逐步整合。

2.建置教師教學多元資源及空間—提供完善教學圖書資源：

(1)南大校區教師著作未能有效廣泛的全面蒐集，僅從書商提供的書單挑選或升等著作資訊中得知。改進方法將定期蒐集不同書商提供的新書書單或各大書商網路通路，期能更全面的蒐集教師著作，展示南大校區教師的學術研究成果，吸引師生學術研究和教學的觀摩交流。

(2)建置各課程的參考書目之館藏資料，缺書絕版比例佔大部份，未能有效購置。且 105 學年度因經費不足和書刊價格提高，目前僅蒐集至 103 學年度完成，無法依計

畫進度完成建置至 104 學年度。

(3)合校後，南大校區圖書館改設成分館，徵集業務將移置總館，故建置教師著作由總館主動向老師徵集圖書。

(4)合校後，書刊經費控管將由總館統籌規劃，分配方式和館藏政策將由總館規劃執行，原計畫建置 104 學年度各課程參考書目之館藏資料將停止。

3.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此業務原由教育部以「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補助經費推行，106 學年度起該計畫已停止補助，未來將由教務處經費持續推動，並將升等機制推廣至校本部，除開拓教師職涯發展途徑外，對學校教師教學專業之提升亦有所助益。

4.教學場域維護計畫：

(1)預計 106 年建置三間多功能互動教室，目前正與校內教師及廠商討論設備建置規格書，因規劃教室空間受限，如何達到空間利用最大化是目前努力的目標。

(2)因合校因素，將比照校本部方式，上課教室將走向無桌機規劃，目前教室電腦採以維修不更換新機方式，也已向各系所師生宣達此方針，以利各系所提早因應準備。

(三) 培育全能教師及創新師培典範計畫：

1.合科輔導制度推動需要師培教授、國小教師、學校行政端配合，實屬不易，適逢教授退休、學校配課困難、實習同學留校生活費用支出等問題難以解決，故本年度暫停辦理，未來研議實習輔導與地方輔導結合，請教授至現場進行在職教師與實習學生增能研習，建立良好三方互動與夥伴關係。

2.近幾年公費生名額傾向多專長，部分名額須完成加註專長課程，配合必修與擋修機制，造成修業年限增加、完成不易，符合資格同學為少數。故未來將盡早公布相關名額，鼓勵同學參加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身分，並協調各系所優先選課機制，利於分發前完成相關培育。

3.本年度爭取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未果，來年將召集專案小組，提前因應規劃，以培育優秀師資為目標，切中審查規準，發展本校師培特色，積極爭取補助計畫經費。

(四) 強化產業連結：

1.建立產業資訊融入課程規劃機制：此計畫之執行經費源於教育部補助之增能計畫，因

計畫執行僅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校後，兩校教學及學習資源亦將逐步整合。

- 2.以教師需求為導向、學生事務處相關業務與調查成果為基礎，成立業界訊息平台：考量合校後相關業務整併至校本部各單位，本計畫應無繼續執行之需要，故於下一年度刪除本項內容。
- 3.訂定「補助教師自提產業課程實施要點」：此計畫之執行經費源於教育部補助之增能計畫，因計畫執行僅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校後，兩校教學及學習資源亦將逐步整合。
- 4.系所課程連接產業職場先行計畫-工藝文創專業人才培育：此計畫之執行經費源於教育部補助之增能計畫，因計畫執行僅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校後，兩校教學及學習資源亦將逐步整合。
- 5.培育雙語領隊導遊解說人才計畫：此計畫之執行經費源於教育部補助之增能計畫，因計畫執行僅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校後，兩校教學及學習資源亦將逐步整合。
- 6.系所課程連接產業職場先行計畫-幼兒教育專業人才培育：此計畫之執行經費源於教育部補助之增能計畫，因計畫執行僅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校後，兩校教學及學習資源亦將逐步整合。
- 7.邁向卓越性華語文教學師資計畫：此計畫之執行經費源於教育部補助之增能計畫，因計畫執行僅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校後，兩校教學及學習資源亦將逐步整合。

(五) 推動國際教育：

- 1.國際化發展計畫：合校後南大校區與國外學校簽訂合作備忘錄，進行實質交流等業務已循序漸進與校本部全球事務處接軌辦理，法規與行政程序亦以全球事務處之做法進行。
- 2.國際化校園：合校後南大校區招生業務已全數併入校本部招生組統一辦理，原竹教大舊網頁首頁 International Students 專區已關閉，資料不再更新，統一由校本部規劃，新的學院、系所、入學方式及標準等，重新由校本部整理納入相關網頁中。
- 3.國際交流與合作：合校後南大校區與姊妹校師生短期研修互訪、與姊妹校老師學者進行國際研討會、合作計畫與學術交流等業務，仍透過國合組、竹師教育學院、藝術學院及各個系所持續進行交流活動。
- 4.課程國際化與海外實習計畫：有關開設國際化專業課程、跨國跟境外專班開課部分，因應合校將併入校本部辦理，故停止本項計畫之執行；惟鼓勵海外實習、鼓勵學生積

極參與國際性研討會與專業競賽等業務，其辦理方式皆依照校本部全球事務處之做法持續進行。

(六) 優化校園環境：

- 1.校園綠美化：加強綠美化維護管理、階段性修剪校樹、持續辦理校園各區域美化，以營造美輪美奐校園景觀。
- 2.強化節能減碳措施打造友善校園環境：逐步汰換高耗能老舊變壓器及燈具設備，提高供電品質及節能減碳；另進行老舊電梯設備汰換及新設電梯，提供師生安全便利環境；並利用能資源管理系統，充分掌控全校用電狀況，期能達到最佳化節能管理，總用電量節約用電1%之目標。
- 3.校外宿舍用地有效開發利用：為使未來興建宿舍時可興建面積增加，透過新竹市都市計畫變更通盤檢討之機制，申請將校外宿舍基地土地使用分區由住宅區變更為文大用地，屆時將可使容積率由180%提高至250%，該案已錄案提送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七) 推動資源整合：

- 1.教學單位特色發展計畫：因合校因素，第三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將併同校本部期程實施，故本計畫將不再執行。
- 2.跨界發展計畫－課程分流計畫：教育部補助本校課程分流計畫至105學年度第1學期，又因合校因素，兩校區學分學程課程結構不同，預計逐步終止課程分流計畫。惟合校後兩校區各系院刻正規畫106學年度合作設立學分學程之可能，結合教育、藝術與科技之長，以期提供多元的跨領域學習環境。
- 3.跨界發展計畫－增加跨校學程合作數量：因合校因素，原與清華大學校際合作「潛能開發學分學程」現以跨校區合作模式進行。清華大學現有台聯大系統（清華大學、交通大學、陽明大學、中央大學）跨校「文化研究學分學程」，合校後總體學生人數增加，未來持續參考學生修讀跨校學程人數，致力推動增加跨校學程數量。
- 4.跨界發展計畫－擴展中等教育服務：
 - (1)大學入門課程：本項目在執行期間獲有良好績效，惟因本項計畫內容目前在教育部相關申請案內已明確告知停止受理，故配合停止此項計畫之辦理。
 - (2)北區高中學生數學與科學跨領域研究人才培育計畫：在本案執行下，案內學生於參加各項國內外競賽皆有良好成績，將持續辦理並向教育部權責單位提出計畫申

請。

5. 跨界發展計畫－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

(1) 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主要係由陳孟亨助理教師開設「聽我台灣的聲音」之課程，預計 3/15-6/14 於學聯網開設春季班，與大陸學堂在線開設。

(2) 此計畫之執行經費源於教育部補助之磨課師計畫，因計畫僅執行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合校後，兩校教學及學習源亦將逐步整合。

(八) 提升行政效能：

1. 員工協助方案：合校後，員工協助方案依合校後方式辦理。

2. 中高階行政人員計畫撰寫工作坊：合校後，依合校後教育訓練需求，整體考量規劃後辦理。

3. 辦理各級主管共識營：合校後，依合校後教育訓練需求，整體考量規劃後辦理。

4. 建置校史與校友多媒體形象館：合校後，未來校園活動、師生榮譽事蹟、以及新聞專訪等內容之紀錄，以及傑出校友選拔、校史、捐款等事宜，將由校本部各相關單位統籌辦理。並於南大校區成立「竹師校友服務中心」，持續服務校友，辦理各項業務，包含下列三項等：

(1) 成立「竹師校史計畫諮詢委員會」：為能有系統地整理並保存校史文物，提供校友及師生瞭解原新竹教育大學發展過程，進而凝聚校友的認同及向心力，將成立「竹師校史計畫諮詢委員會」，希望能藉由委員們對竹師發展的了解與專業素養，奠定校史工作的基礎，提升資料的正確性與豐富竹師歷史的內涵。

(2) 辦理竹師校史文物徵集捐贈活動：為保存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自民國 29 年創校迄 105 年 11 月 1 日與國立清華大學合校前，歷經師範學校、師範專科學校、師範學院、教育大學，期間交織出的歷史紀錄，辦理竹師校史文物徵集捐贈事宜。

(3) 辦理「2017 相約初夏-竹師人返家」活動：為聯繫校友情感，並增進校友與母校之共同榮譽感情，將於 106 年度籌備「2017 相約初夏-竹師人返家」活動，辦理包含傑出校友表揚、校史館籌備說明，及竹師教育學院與藝術學院之揭牌儀式等活動。

5. 積極開源增加利息收入：目前金融市場狀況，往來銀行或他行，大都不願意接受大額的存款，導致 1 年期以上的定存都存放在郵局，需再積極開拓。

6. 風險導向內部控制制度：合校後，為統一作業提升行政效能，自 106 年度起，南大校區各項內部控制作業悉依校本部規範，並由校本部統一規劃辦理。

八、落實合校計畫

(一) 於合校前即建置合校線上 Q&A，自 105 年 1 月至 12 月共答覆 270 題，目前仍持續增加中。因應合校教務整合之需，於合校之前便已成立以下 3 個任務小組－教務整合諮詢小組、教務整合工作小組、教務整合工作圈（含學生代表），截至 105 年底各已分別召開 5 次、3 次及 2 次會議。合校之後，原教務整合工作小組以教務處處務會報取代，原教務整合工作圈更名為教務工作圈（會議紀錄公告於合校 Q&A 專區中），持續推動教務整合。

(二) 竹師教育學院：

1. 兩校區舊有制度差異亟待整合，尤涉及學生及教師權益之事項，多軌併行之過渡階段，實需更多理解與調整。
2. 學院於資源未能全盤到位前，發展實受諸多現實限制，尚需積極爭取各項支持。

(三) 藝術學院：

1. 涉及學生及教師權益之事項，因兩校區舊有制度具有極大差異性，尚待時間整合。
2. 目前本院各項資源缺乏，發展實受諸多現實限制，亟需爭取各項支持。

(四) 師培中心：

1. 合校後師資培育運作，舊生以竹教大法規運行至其畢業，以不影響同學權益為最大考量；106 學年度入學後同學，師培中心將依據工作圈會議紀錄，整合研議修正法規，以利未來運作順暢。

(五) 教務面：

1. 合校後各行政單位整合，南大校區招生業務已全數併入校本部招生組統一辦理，未來將重新檢討並規劃入學方式及標準等事項。
2. 總量業務：合校後全校招生名額總量相關事宜轉校本部綜合教務組辦理，原竹教大相關法規廢止，改適用校本部法規，故自 106 年度起，本業務將以縮短過渡期為目標，盡力調整體制與業務執行之模式，以求盡速融入校本部法規與體制。
3. 課務業務：
 - (1) 106 學年度起，課務相關法規使用校本部各項規定，惟 105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課程相關規定仍依入學時法規辦理，故自 106 年度起，本業務將以縮短過渡期為目標，

盡力調整體制與業務執行之模式，以求盡速融入校本部法規與體制。

(2)為便利學生選課安排，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原竹教大上課時間調整與校本部一致，未來仍將以縮短過渡期為目標，盡力調整體制與業務執行之模式，以求盡速融入校本部法規與體制。

(3)106 學年度起，選課時程調整盡量與校本部一致，惟因系統限制，105 學年度入學前學生將無第三階段選課，未來將以縮短過渡期為目標，盡力調整體制與業務執行之模式，以求盡速融入校本部法規與體制。

(4)輔系、雙主修部分，105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由課務組辦理，並配合校本部法規調整申請時間為大二至大四下的加退選截止前都可受理，隨到隨辦。106 學年後入學新生則移由註冊組辦理，未來亦將以縮短過渡期為目標，盡力調整體制與業務執行之模式，以求盡速融入校本部法規與體制。

4.師資相關：

(1)合校後增加師資員額，未來將可增聘優質通識師資。

(2)合校後原竹教大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由竹師教學活動組賡續辦理至課程結束。自 106 學年度起，兩校區學生可併同適用校本部「彈性化教學評量系統」，使學生對教學之意見與感受可更具體地呈現給教師參考。

5.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要點：竹教大原規定大學部學士班每學期各班學業總平均成績最優之前三名學生，頒發獎金：第一名獎金 1,500 元、第二名獎金 1,000 元、第三名獎金 500 元。合校後，前三名將均改發獎金 2,000 元，未來亦將以縮短過渡期為目標，盡力調整體制與業務執行之模式，以求盡速融入校本部法規與體制。

6.依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5 日臺教（二）字第 1050161451 號函，有關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作業與師資培育評鑑於合校後併同校本部評鑑期程，依下週期公告之自我評鑑作業與師資培育評鑑規定期程辦理，預期未來將可整合評鑑資源，節省評鑑成本，以完善的評鑑機制，精進教學、深耕學生能力，持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進而達成培育優質人才之教育願景。

7.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起飛計畫）：為服務弱勢學生，使其便於接觸校本部相關訊息，提供更多元的協助管道，而成立網站「友善互助平台」，供學生查詢以及提供相關建議：<https://sites.google.com/a/g2.nhcue.edu.tw/mutualassistance/>。106 年度起本項業務，將以縮短過渡期為目標，盡力調整體制與業務執行之模式，以求盡速與融入校本

部法規與體制。

(六) 學務面：

1. 宿舍設施層面：合校後將配合校本部住宿組規劃，針對住宿學生需求，視經費情況，檢討改善宿舍軟硬體設施。
2. 體育運動層面：
 - (1) 本校區公開組之組訓及參賽規定，應參考二校區之規定訂定新規定，落實合校後之標準一致，對學校有歸屬感。
 - (2) 本校區一般組（乙組）校隊例如女籃、女排、男排、羽球等隊，未來建議仍可維持訓練，於比賽時再合併校本部選拔參賽選手，以維持學生運動之興趣與意願。
 - (3) 運動場館管理暨收費規定、管理系統應整合二校區的現況，分組討論訂定符合的統一標準規定。
3. 就業服務層面：學生就業將結合兩校區資源，除目前已有的講座、參訪及職涯適性診斷測驗及 1 對 1 職涯諮詢外，辦理更多元的就業服務活動，讓兩校合併產生最大效益。
4. 學生社團層面：持續宣導校區間社團交流及整併，使學生充分理解合併之程序及優點，希冀透過行政同仁的宣導及學校資源的提供，增進同性質社團的合併，並固定製作表單詢問社團同學意見及需求，若有缺失得隨時檢討改進。
5. 品格教育層面：自主研提品格教育方案於本校南大校區實施已邁入第 6 年，合校後與校本部於 106 年 1 月將「品德教育」與「服務學習」結合一主題，向教育部申請「106 年度補助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第一年維持於原南大校區賡續辦理，第二年視申請狀況及活動辦理情形再做調整。
6. 心理輔導層面：
 - (1) 持續了解兩校區學生心理素質差異，設計合適心理衛生推廣方案，整合資源、協同辦理。
 - (2) 考量兩校區地理距離因素，持續協調、整合及提供兩校區學生心理需求之服務。
 - (3) 將新生憂鬱篩檢量表整合至校務資訊系統，並改由線上檢測，提升行政效率與測驗便利性。
 - (4) 持續進行兩校區志工同儕輔導朋輩之教育訓練課程交流，並增加兩校區志工同儕凝聚活動，增進志工同儕之認識，整合相關資源。

(5)持續整合與拓展兩校區之學生個別諮商服務系統，以提供更完整之心理諮商服務。

(6)未來導師輔導知能將整合兩校之辦理方式，結合導師會議進行。

(7)沙盤與沙遊物件等系列用品之經費預算雖未通過而無法購置，合校後若經費許可將再進行購置。

(七)行政面：合校前新竹教育大學原有檔案須依規定辦理移轉作業，已依規成立檔案移交專案小組，辦理檔案移交作業。原新竹教育大學自 49 年至 105 年有檔案目錄之檔案有 18 萬餘件，逐件清查、點交、永久檔案掃描、系統資料轉換等，仍需極大之人力及經費支援，清查點交過程中遭遇之問題，亦須個案處理，由兩校區相關單位通力合作，期望於一年內檔案移轉作業順利完成。

(八)就業輔導業務：

1.規劃多元的職涯講座、求職準備、經驗分享等活動，以滿足不同學生需求，並邀請專業職涯發展師、企業導師協助同學進行職涯規劃、履歷健檢等服務，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求職態度與方向。

2.結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與南大校區校務資訊系統，建立單一帳號整合 (SSO) 功能，提供 UCAN 職能診斷服務。

3.規劃於南大校區校務資訊系統建立「實習資訊登錄平台」入口，學生可於校務資訊系統登錄實習資訊，提供國內校外無學分實習保險服務。

4.於「畢業生流向追蹤平台」納入南大校區校友資訊，統一使用清華大學畢業流向追蹤問卷。

(九)生活與健康教育輔導：

1.生活輔導：

(1)105 學年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106 學年度新生服務學長姐甄選人數，依據招生預計劃 106 學年招生員額 (新增教育學院、藝術學院)，擬分配各系 (學士班) 106 學年度新生服務學長姐 (各系以 30:1 比例原則)，合計 78 人。已奉核定於 106 年 2 月下旬公告甄選 (含南大校區新增 22 名)，依本校大學新生齋幹部暨宿舍服務學長姐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2)106 學年新生領航：本校 106 學年招生員額 (新增教育學院、藝術學院) 計 500 人，規劃 106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領航營課程，辦理活動人數已超出空間最大容量，現目

前規劃南大校區新生至校本部合併上課(約 2,167 員)，區分二梯次辦理，預計 106 年 3 月上、中旬召開協調會，相關分工編組、交通輸具、空間容量、活動程序等協調與討論，以期達成共識辦理 106 學年新生領航營。

(3)學雜費減免作業：105 年 11 月 1 日合校生效，仍維持兩校區之運作，南大校區仍有學務處業務單位辦理相關事務與行政工作，後續俟兩校區學務處相關所屬單位整合規劃階段(含學生學籍資訊系統)後，再檢討學雜費減免收件(證明文件紙本)作業程序。

(4)校內獎學金：105 年 11 月 1 日合校生效，依 106 年 1 月 18 日學務工作圈會議決議，南大校區獎學金實施要點(辦法)更改全銜為「國立清華大學與承辦單位為生活輔導組」，並依校本部校內獎學金作業方式，統一公告，學生提出申請；另 105 學年第 2 學期校本部獎學金計 32 項已於 106 年 2 月下旬辦理公告與收件作業。

2.健康促進與衛生保健：從 2017 年開始，實施南大校區教職員工之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並將兩校之健康資料進行整合性健康需求分析，以落實合校後整體健康服務品質之提升。

(十) 社團與住宿輔導：

1.社團輔導：合校後清華增加了藝術及教育學院，社團數亦大幅增加，社團活動更加多元，除可豐富生活內涵外，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也有更多選擇性。未來將持續透過社團工作會報加強宣導合校後各項社團運作行政流程，鼓勵校本部與南大校區相近社團整併，並整合社團相關資訊系統，以增進社團組織良性運作，使課外活動日益蓬勃發展。

2.住宿輔導：持續規劃新建宿舍方案，籌措相關財源，滿足學生住宿需求。

(十一) 境外生輔導業務：整合校本部與南大校區境外生活活動與資源，使境外生活活動更加深入與多元化，增加校園國際化。

(十二) 諮商輔導：

1.因應 106 學年度共同招生之新生，規劃「諮商輔導服務 E 化系統」以統整兩校區個案紀錄登錄系統。

2.辦理跨校區心理衛生推廣活動，增進兩校區學生交流。

(十三) 合校前雖已派員駐點解說及舉辦多次電子公文系統操作使用教育訓練，惟南大校區部份同仁對電子公文系統仍不熟悉，將增加年度教育訓練次數，解決系統操作問

題。

(十四) 因應合校需求，檢討現有網路系統暨電話系統相關服務，規劃以下項目：

- 1.校園主幹網路服務：本校兩校區主幹網路原屬兩獨立網路，因應合校需求，將落實執行「校園主幹網路服務提升暨網路整合計畫」，藉由兩校區間超高速光纖主幹網路建置整合、連外國際頻寬擴充，並建置整合式網路管理系統，透過巨量網路流量分析，進行網際網路全球路由優化，以期提供本校兩校區師生更優質之全球性網際網路連線服務。
- 2.電話系統服務：本校南大校區原電話交換機系統係屬老舊系統，使用日久且無法與校本部現行交換機系統完全整合，105 年度已規劃進行南大校區之「電話交換機系統擴充暨整合案」，透過租用兩校區間語音專用之專屬電路，並汰換老舊交換機系統，與校本部原有交換機整合，以發揮整體電話系統功能。達到整合節費系統、語音留言、網路電話、Skype 通訊、TANet VoIP、台聯大四校分機互撥、電話計費等功能，以期提供全體師生優質之電話通訊服務。
- 3.校園無線網路服務：因應合校後日漸擴增之無線網路需求，為提升校園公共區無線網路的傳輸速率、可用率及管理績效，規劃購置網路管理及監控系統並更新網路交換器等，且配合相關興建工程，提高校園公共區無線網路涵蓋率及管控能量，將再增購無線網路基地台、無線網路開道器授權數擴充及無線網路相關維護等，期能持續提供便利、安全且優質的無線上網環境。
- 4.學生宿舍網路：配合兩校合校計畫，於校本部興建 2 棟可共計容納 2,000-3,000 床學生宿舍，將於新建學生宿舍區提供校園網路服務，規劃採購超高速網路交換器設備、UPS 不斷電系統及機架式伺服器，期能持續提供更優質、穩定的學生宿舍網路服務。
- 5.校園網路流量管理：因應合校全校教職員工生人數增加，網路頻寬與資料流量亦大幅增加。原使用之流量管理設備已屆 5 年保固年限，且開發廠商已結束營業，無法再提供後續軟、硬體更新服務，故規劃新購流量管理設備以有效瞭解頻寬使用狀況，進行應用程式控管，減少不當應用網路流量，提供合理優質的校園網路連線品質。
- 6.網際網路服務：因應合校後教職員工生人數增加，規劃增購伺服器、高階儲存裝置及相關設備，以解決現有磁碟空間不足情況，並建置南大校區機房網際網路服務資料備份系統，解決本校機房發生不可回復之災變所造成服務終止及使用者資料損毀的問題，以達成兩校合校後全校教職員工生均享有高品質及高可靠性的網際網路服務。

7.機房基礎建設：校本部資訊機房現有水冷空調設備因較為老舊，其用電效率不彰，因應合校後各項服務之資訊設備數量增加，機房溫度亦將隨之升高，故規劃將現有老舊之水冷空調設備更新為用電效率及冷房效果較佳之設備，另為提升機房未來備援空調之能力，規劃增購並汰換數台氣冷空調設備，以落實校園節能並提升機房整體之冷房能力。

伍、結語

國立清華大學在臺建校逾一甲子，秉持「自強不息、厚德載物」的校訓，以宏觀的擘劃與縝密的執行，在系所建立、教師遴聘、教學改革、研究創新、行政提升等方面，均具前瞻與開創性。本校在自然科學、工程、生物醫學、人文社會、科技管理等學術領域均衡發展，都有傑出的學術表現，畢業校友多居社會中堅、領導地位，在國際上之能見度與日俱增，顯示本校是培育具有均衡發展及國際觀的一流人才的搖籃，領導社會的發展，同時學校與師生皆不斷反思創新求進步。

近年來，本校不但在學術研究更上層樓，並期許與社會、產業緊密互動、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投入產學合作，積極與產業界共同開發前瞻產業技術。本校另亦延續關懷社會的傳統，持續鼓勵教師社會服務，照顧弱勢；推動學生服務學習，建立服務社會的視野與能力。本校從事的是一流的研究，研求真理，指引人類價值方向。本校持續在既有的優勢和基礎上有效運用資源，努力追求學術與教學卓越，除躋身國際舞台邁向世界一流大學之列，更希望對社會、國家、乃至全人類做出重大貢獻。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名稱及第 1、23、71 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u>	<u>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u>	配合 105 年 11 月 1 日合校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本法適用範圍為 105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法規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後之正確名稱，依人事室規定更動。</u></p> <p><u>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 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p>	<p>第一條 <u>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u></p>	配合 105 年 11 月 1 日合校增列適用範圍及修正校名。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u>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u>	配合校本部學則並無此規定，為使兩校區作法一致，爰刪除本條文。

<p>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逾學雜費繳費期限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三、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修業年限依第六十六條規定。</p> <p>四、自動申請退學者。</p> <p>五、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p> <p>六、學期學業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予以退學。</p> <p>七、事前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p> <p>八、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其他規章應予退學者。</p> <p>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或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p>	<p>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逾學雜費繳費期限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三、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修業年限依第六十六條規定。</p> <p>四、自動申請退學者。</p> <p>五、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p> <p>六、學期學業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予以退學。</p> <p>七、<u>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u></p> <p>八、事前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p> <p>九、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其他規章應予退學者。</p> <p>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p>	<p>配合校本部學則並無此規定，為使兩校區作法一致，爰刪除本條第七款，後面項次配合修正。</p>
--	---	--

<p>證明文件入學經發現者，應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現者，勒令其繳還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公費，撤銷其畢業資格。</p>	<p>經審核不合，或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經發現者，應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現者，勒令其繳還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公費，撤銷其畢業資格。</p>	
---	---	--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 (修正後全文)

91年9月10日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91124813號函備查
92年3月7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20030841號函備查
92年7月21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20097605號函備查
93年1月20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30007466號函備查
93年7月13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30090062號函備查
93年11月16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30152503號函備查
95年1月23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09848號函備查
95年6月5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78784號函備查
95年11月17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170034號函備查
95年12月8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181352號函備查
95年12月26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194485號函備查
96年6月25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97079號函備查
96年11月20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176131號函備查
97年1月1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06525號函備查
97年7月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3817號函備查
98年7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09388號函備查
99年5月24日本校98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
99年7月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15627號函備查
99年10月25日本校99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99年11月1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93372號函備查
100年5月23日本校99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

100年6月14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99506號函及100年6月27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09619號函備查
101年5月28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

101年6月29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16976號函備查第1條、第3條、第5條、第19條、第26條、第27條、第29條、第37條、第40條、第57條、第58條、第59條、第59條之1、第63條、第66條、第66條之1、第68條、第70條之1、第71條、第79條、第81條之1、第165條、166條等修正條文(含第83條至第96條、第98條至第111條、第113條、第162條、第163條條文刪除及相關各章章名、各篇篇名)及101年7月24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36694號函備查第11條之1及第28條

102年5月27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
102年8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88035號函備查第17條之1、第55條、第56條、第77條之1、第164條之1
102年10月28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2年12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86087號函備查第19條及103年1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97675號函備查第17條及第17條之1

103年5月26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第3條、第11條之1、第55條、第59條、第66條、第66條之1、第68條、第70條之1、第71條、第76條、第77條

103年8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90961號函備查第3條、第11條之1、第55條、第59條、第66條之1、第68條、第70條之1、第77條及103年8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27785號函備查第71條、第76條及103年10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48212號函備查第66條

103年10月2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第45條及第52條

104年2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90188號函備查第45條及第52條

104年5月2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第11條、第17條、第18條、第32條、第68條及第76條

104年6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6580號函備查第11條、第17條、第18條、第32條、第68條及第76條

104年10月2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第66條之1

105年3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172295號函備查第66條之1

105年5月3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第24、25、52、57、71、83至89條

105年10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85291號函備查第24、25、52、57、71、83至89條及修正第36、39條後備查

106年2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協調會議修訂,106年3月9日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同意備查,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條 本法適用範圍為 105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法規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後之正確名稱，依人事室規定更動。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依「大

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組、所）、休學、復學、定期停學、退學、成績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學生出國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經公開招生管道入學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入學本校。

本校與境外大學、高等學校或機構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讀跨境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篇 各學系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各學系一年級新生及酌量情形招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公開招生管道，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份學生，本校得酌收進入相當年級肄業。

第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學生總數。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七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報到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請准者，得准予委託他人於一週內辦理。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第七條之一 新生符合下列條件，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住院或因重病醫療需復健時程。

二、參加教育實習。

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

四、符合有關法令規定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等情形，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得經就讀之系（所）同意後，於註冊開始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時間為一年，期滿後申請原因如未消失，得重新提出申請，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因重病申請者須檢具地區級以上醫院證明，因懷孕、分娩申請者，須檢具

健保局特約醫院診斷證明；因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申請者，須檢具戶籍謄本；因參加教育實習或法令規定申請者須檢具有關證明或有關法令，於應入學當學期註冊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送生及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八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二章 待遇

第九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各學系公費生肄業期間依規定享受公費待遇。公費待遇及繳費辦法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各學系公費生出現缺額時得由自費生遞補，遞補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一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完成繳交學雜費（基數）及選課等註冊程序，逾期未辦理完成者，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因故無法於限期內完成繳費者，應於開學註冊日前以書面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緩繳費，至多以四星期為限。但情況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經請准延緩繳費後仍未依限辦理繳費完成註冊程序者，應令辦理休學，並須依規定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已逾休學年限者，應令退學；經通知後仍未辦妥休學手續者，應令退學。

第十一條之一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應於限期內繳交之，因故無法於限期內完成繳費者，應於繳費截止日前以書面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緩繳費（選修教育學程者，應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至多以兩星期為限。但情況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費用，除已請准延緩繳費者外，逾期未繳費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註銷，並停止其使用網路選修次一學期之課程。大學部學生如因而致學分不足者，應令休學。

經請准延緩繳費後仍未依限辦理繳費者，比照逾期未繳的方式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本校及各學系開設之課程辦理，並須經所屬系主任核可。

第十三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修習英語加強課程之期中退選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學校核准選修他系課程或學位學程作為輔系或雙主修。本校選讀輔系辦法及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第十五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七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除本學則另有規定者外，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所須畢業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習教育學程者，一百零一學

年度前(含一百零一學年度)入學者不得少於一百四十八學分，自一百零二學年度入學者不得少於一百四十四學分，惟應屆畢業師資生如錄取本校或他校碩、博士班，錄取之學校與本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師資類別與學科，得申請移轉師資生資格，經本校與轉入學校同意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畢業學分總數得不受一百四十四學分之限制。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本學系、輔系、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專業學院或教育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兩年為限，降級轉系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期限併計。

學生因加修雙主修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但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學分者，得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經系所同意後，可酌予延長修業年限。因懷孕、分娩申請者，須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診斷證明；因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申請者，須檢具戶籍謄本。可延長之年限由各系所決定，但以不超過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四年為限。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之認定，以具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第十七條之一 以同等學力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本校學士班者，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個學分，其學分數及科目由各系自訂。學生如因外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而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畢業者，得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再延長一年。

學生如於海外曾修讀大學先修課程或曾修讀相當於國內大學程度之相關課程者，可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其外加學分數。

第十八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授滿一學期為一學分；具有實驗、實習或特殊性質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一至三小時，授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十九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延畢生修課上限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經導師及系所主任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學生未於期限內完成減修申請且未達修課下限者，經課務組通知補選課，自通知日起，未於一週內補選者，應令休學。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平均分數為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其因病假逾一日以上者須持有本校衛生保健組、學生輔導中心、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

以上開具之證明。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補辦。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扣分。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五條 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六章 轉系(組)、轉學

第二十六條 凡於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辦理申請轉系(組)或轉學之學生，須經各相關學系及教務處之核准。

第二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得因志趣不合或特殊原因申請轉入其它系(組)，修業滿一學年，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二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組)一年級肄業；修業滿二學年，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組)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修業滿三學年，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或原已核准之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組)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組)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組)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組)，其轉入、轉出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組)各年級部定名額百分之二十為度。

師資培育學系辦理轉系(組)，得由各師資培育學系自訂辦法調整師資生名額，惟各該類科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名額應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欲完成修習或採認某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二十九條 凡因故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准申請轉系(組)。

第三十條 凡因故請求轉學之本校學生，須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證明，具函申請轉學，經校長核准，得發給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

第七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滿二年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或特殊事故(應檢具書面證明)需要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而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前項休學年限。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亦不得申請畢業。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飭令休學：

一、有第二十四條規定應予飭令休學之情形者。

二、患有傳染病並經行政院衛生署或縣市政府認定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第三十四條 學生休學期滿時，除申請提前復學者，須持復學申請書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外，其餘均自休學期滿後自動復學，學生應於復學後之學期完成註冊與選課手續。

第三十五條 學生復學，應入原肄業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八章 退學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一、逾學雜費繳費期限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四、自動申請退學者。

五、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六、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三十七條 應予退學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文件，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定退學者，須辦妥離校手續後方得離校。

第三十八條 退學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或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經發現者，應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現者，勒令其繳還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公費，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條 學校對學生進行勒令休、退學或開除學籍等處分前，應予以告知當事人並限期給予當事人意見陳述機會。受勒令休、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之學生，如有不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第九章 成績考核

第四十一條 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中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四、學期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四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各科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並分為下列五等：

分數	80 分以上	70 分以上 未滿 80 分	60 分以上 未滿 70 分	50 分以上 未滿 60 分	不滿 50 分
等第	A	B	C	D	E
GPA	4	3	2	1	0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第四十三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每一科目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為成績積分，各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四、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業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
- 五、各項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成績在內。

第四十四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教師交入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或行政人員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由該科教師或行政人員會同開課單位主管以書面提出，經各開課系所或單位審核後，由教務長核定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正。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單為憑。

第四十七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予以補考者，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學生修習之課程，已及格之學分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給學分：

- 一、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僅修得一學期學分者。
- 二、已經修讀及格之科目，重複修習者。

第五十條 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第五十一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分。

第五十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

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八學分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之認定依照本學則第十七條之規定。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五十二條之一 前條第二項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係指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入學本校就讀之學生。

前項學生未參加運動代表隊或參加運動代表隊，因違反團隊紀律、運動精神及影響隊譽情節重大，經依據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規定遭退隊處分確定者，自處分確定日起不適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五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修滿規定學分，始可畢業。但成績優異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全班前百分之二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第十章 畢業

第五十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畢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另定之。

本校所訂提升外語能力實施辦法，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新生應通過檢定標準或修習零學分四小時之英文加強課程，始准予畢業。

九十九學年度至一〇一學年度入學，修習本校學士學位者，必須於在學期間累計完成七十二小時的服務學習課程服務時數（其中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及一般服務學習課程者各至少十二小時），方得以畢業。

一〇二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修習本校學士學位者，必須於在學期間累計完成七十二小時的服務學習課程服務時數（其中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及一般服務學習課程服務時數各至少十二小時、愛系環境教育服務學習時數依各系規定），方得以畢業。

「愛系環境教育服務學習」時數至多採計十二小時，九十九至一〇一學年度入學者，完成之「愛系環境教育服務學習」時數視同「一般服務學習課程」時數。

一〇三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修習本校學士學位者，須於修業期間完成本校學生通識護照認證要點規定之認證時數方得以畢業。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個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個學期得辦理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且免予註冊繳費，但此類休學者僅可辦理一次。未休學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五十七條 學生畢業資格之取得及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事前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第三篇 各學系（所）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八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公開招生管道，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修業。

第五十九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公開招生管道，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修業。碩士班研究生合於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者，得於原學系（所）或他學系（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九條之一 碩、博士學位班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新生入學須符合各碩、博士學位班招生簡章規定之資格，並繳驗相關證件。

第二章 待遇

第六十條 研究生採自費，其應繳費用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選課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選課，須依各學系（所）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科目表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所長）之核准，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如有特殊選課需要，得依所屬系所規定選課。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原學系（所）主任（所長）之同意，得選修他所（校）科目，選修學分數由各所自訂，但不得超過各所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 1/3 且在推廣學分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六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限暑期班為二至八暑期，夜間班為一至六學年。

前項規定自一百零四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

一百零三學年度前(含)入學之學生應依「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限暑期班為四至八暑期，夜間班為二至六學年。暑期班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或經核准於日、夜間班選課者，其修業期限為三至八暑期」辦理。

在職進修研究生與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六十六條之一 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各科學分之計算，夜間班每學期共

十八週，每週上課一小時授滿一學期為一學分，具有實習、實驗或特殊性質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一至三小時授滿一學期為一學分；暑期班每暑期共九週，每週上課二小時授滿一暑期為一學分，具有實習、實驗或特殊性質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至六小時授滿一暑期為一學分。

第六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攻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四學分。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大學部所修學分。

畢業論文學分，不開課，但須繳交論文指導費（學分費）。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般生之上限為十二個學分、在職生之上限為十個學分，下限由各系所自訂，但已修畢應修習之學分者，不受學分上下限之規範。

前項規定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開始實施，一百零二學年度前（含）入學之研究生依各系所原規定辦理。

加修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及本校規劃之其他學程之學分併入前項學分計算。

一百零三學年度前（含）入學修讀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修讀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由各系所自訂。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所）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轉系（所）

第七十條 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須經相關系主任（所長）及教務長之同意外，不得轉系（所）或轉組。轉系（所）或轉組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章 休學、退學

第七十條之一 修讀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之學生休學得以暑期計，但休學累計以二暑期為限。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學雜費繳費期限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修業年限依第六十六條規定。
- 四、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五、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六、學期學業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予以退學。
- 七、事前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八、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其他規章應予退學者。

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或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經發現者，應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現者，勒令其繳還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公費，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七章 成績考核

第七十二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計算比照學士學位班之規定，其畢業成績為學業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或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該科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計算。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等次如左：

分數	80 分以上	70 分以上 未滿 80 分	60 分以上 未滿 70 分	50 分以上 未滿 60 分	不滿 50 分
等第	A	B	C	D	E
GPA	4	3	2	1	0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承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應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及達到各學系（所）畢業門檻。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一〇三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須於修業期間完成本校學生通識護照認證要點規定之認證時數。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七十七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現修讀之博士班及原就讀之碩士班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該博士學位所屬系（所）之碩士學位。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惟仍須受本學則第六十六條規定限制。

第七十七條之一 已獲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有抄襲、舞弊或代寫等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即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當事人應立即繳還該學位證書，學校應立即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違反學術倫理論文之處理及相關配套措施另訂之。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本校「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作業規範」之規

定辦理。

第九章 其他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註冊、請假、缺曠課、操性成績、休學、復學及開除學籍等未於本篇另訂規定者，皆準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八十一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八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試卷，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永久保存。

第八十二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須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報經教務處備查後更正。

第八十三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處理要點申請同時於國內、外大學校院或本校不同學制、不同系所修讀學位，惟學生均應符合各學位入學資格及規定。本校雙重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篇 附則

第八十四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五條 學生於在學期間如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件，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學校應暫緩核發學位證書並事先通知學生。學生如認為此處分不當，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八十六條 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之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准用本學則有關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學生突遭影響其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時，得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以協助其完成學業。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另訂之。

第八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輔系辦法、雙主修辦法及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九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併校後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

第 6、6 之 1、7、16、37、49 及 58 之 1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 ……</p> <p><u>十一、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等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u></p> <p>十二、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校員額內派充之。</p> <p>十三、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校員額內派充之。</p>	<p>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 ……</p> <p>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校員額內派充之。</p> <p>十二、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校員額內派充之。</p>	<p>一、依合校計畫書內容修正。</p> <p>二、原第 11 款以後各款遞延。</p>
<p><u>第六條之一</u> <u>本大學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提供教育相關係所教學、研究及實驗之需要，其組織規程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另訂之，並經本大學核定後實施。其校長之聘任依其組織規程辦理。</u></p>		<p>一、依合校計畫書內容修正。</p> <p>二、本條新增。</p>
<p>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教學單位： 一、理學院 二、工學院 三、原子科學院 四、人文社會學院 五、生命科學院 六、電機資訊學院 七、科技管理學院 八、<u>竹師教育學院</u></p>	<p>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教學單位： 一、理學院 二、工學院 三、原子科學院 四、人文社會學院 五、生命科學院 六、電機資訊學院 七、科技管理學院 八、清華學院</p>	<p>一、依合校計畫書內容修正。</p> <p>二、原第 1 項第 8 款以後各款遞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藝術學院 十、清華學院 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學院(以下稱各學院)下設學系、研究所，並得設跨系、所、院之學位學程；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得分組教學；清華學院下設教學及其他相關單位。其名稱、組織架構，見本規程附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p> <p>.....</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學院(以下稱各學院)下設學系、研究所，並得設跨系、所、院之學位學程；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得分組教學；清華學院下設教學及其他相關單位。其名稱、組織架構，見本規程附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p> <p>.....</p>	
<p>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及清華學院所屬各單位主任或執行長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校重要行政事項。</p>	<p>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及清華學院所屬各單位主任或執行長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校重要行政事項。</p>	依合校計畫書內容修正。
<p>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計通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清華學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須由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惟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清華學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如該單位教授人數在三人以下時，得由副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p> <p>.....</p> <p>教務長、學務長、總務</p>	<p>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計通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清華學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須由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惟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清華學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如該單位教授人數在三人以下時，得由副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p> <p>.....</p> <p>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p>	依合校計畫書內容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中心主任、<u>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u>、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p>	<p>書、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中心主任、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p>	
<p>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得包括館長、專門委員、秘書、組長、主任（圖書分館）、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u>社會工作人員</u>、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各職稱之職等，依考試院所定職務列等表規定。 <u>本大學得置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護士若干人。</u></p>	<p>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得包括館長、專門委員、秘書、組長、主任（圖書分館）、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各職稱之職等，依考試院所定職務列等表規定。</p>	<p>依合校計畫書內容修正。</p>
<p><u>第五十八條之一</u> <u>本規程第四章有關教師權利義務規範，凡本校教師因併校而異動至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所屬單位者，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前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聘任之教師，得適用合校過渡期權利義務之規範，其辦法另訂之。</u> <u>本規程第五十一條有關本大學學生資格之取得與消失，修業年限，各級學位之取得及註銷，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生效學年度（含）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者，適用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u></p>		<p>依合校計畫書內容修正。</p>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 (105.11.1 生效)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2573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9825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11241 號函核定附錄一、二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67365 號函核定附錄一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6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586707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5750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0526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1857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9886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789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7202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023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1114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7987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27929 B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954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159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4144 號函核定附錄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2573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222956 號函核定附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1339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0010255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0013440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1000476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2001079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2001674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30123511 號函核定附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903488 號函核定附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1492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557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583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224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12743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5885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0 月 0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0 月 0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為本大學組織及運作之依據。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清華大學。
- 第三條 本大學以培養學術與品德兼備之人才及促進文化發展與國家建設為宗旨，以自強不息，厚德載物為校訓。在尊重學術自由之原則下，從事教學、研究，兼顧社會服務。本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 第五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
 -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
 - 四、研究發展處（簡稱研發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發展事宜。
 - 五、全球事務處（簡稱全球處）：置全球事務長（簡稱全球長）一人，掌理國際合作交流事務、外籍學生之招生及協助、外籍聘任人員之協助等業務。

- 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公關、管考、校友聯絡、校務基金管理及協調校務發展規劃等業務。
- 七、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及提供資訊服務。
- 八、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簡稱計通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教學、研究及行政之計算機與電子通訊支援相關業務。
-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簡稱環安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建築物安全、消防安全等業務。
- 十、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研發長兼任，掌理產學合作、智慧財產及技術轉移、創新育成等業務。

十一、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等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二、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校員額內派充之。

十三、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校員額內派充之。

前項各單位分組(分館)辦事者，或因教學、研究、輔導、推廣之需，下設教學、研究中心或其他單位者，各組、中心、單位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

教務處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學務處得置副學務長一人；總務處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研發處得置副研發長一人，以輔佐各該處主管推動業務。

各單位之組織架構，見本規程附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請見本計畫書圖5及圖6)

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提供教育相關系所教學、研究及實驗之需要，其組織規程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另訂之，並經本大學核定後實施。其校長之聘任依其組織規程辦理。

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教學單位：

- 一、理學院
- 二、工學院
- 三、原子科學院
- 四、人文社會學院
- 五、生命科學院
- 六、電機資訊學院
- 七、科技管理學院
- 八、竹師教育學院
- 九、藝術學院
- 十、清華學院

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學院(以下稱各學院)下設學系、研究所，並得設跨系、所、院之學位學程；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得分組教學；清華學院下設教學及其他相關單位。其名稱、組織架構，見本規程附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

各學院及清華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

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位學程事務。

清華學院下設單位各置主任或執行長一人，辦理單位事務。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學生人數三百人以上或設有碩士及博士班之學系，得置副主任一人。

清華學院置副院長三人，其中一人為執行副院長。

各一級教學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其中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

人數，以專任教師人數之十分之一為準，且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長應於每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前向校務會議提出書面或電子版校務年度報告。

第九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教師、清華學院暨其他教師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分別改選半數。各學院教師、清華學院暨其他教師代表之人數，以按各學院教師、清華學院暨其他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各該類人員互選產生，其任期均為一年。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人數及產生辦法於本規程第五章訂定之。

校務會議代表未改選前，現任代表之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第十條 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辦法。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之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監督委員會及議事小組，處理各有關事項，處理經過及結果應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報告。經由選舉產生之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之任期以配合其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原則，每任至多二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得因需要組成專案小組，處理指定之專案事務。

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小組之運作細則，由該委員會或小組分別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每年改選各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補足其遺缺。未改選前現任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之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之初審。
二、本校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之初審。
三、送校務會議審議之章則之初審。
四、校園建築及景觀規劃之審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校長為主席，並以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含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選出。經由選舉產生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第十四條 校務監督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二、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僅供校長參考。
三、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
四、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
五、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

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第十五條 議事小組負責議案協調，並排定議程。小組成員七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其餘六人由校務會議選出。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及清華學院所屬各單位主任或執行長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掌理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掌理有關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並審查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及清華學院院長、各學院所推選具有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校長圈選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所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各一人組成，副校長為主席。

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代表，應該二類人員先推選代表男女各一人，再由校長視當然委員及學院推選委員性別人數後圈選之。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運作與分工、各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原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大學研究人員研究及服務成效之評鑑，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之審查，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無所屬院級或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者，應比照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原則，另設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申訴之範圍、要件及本委員會各種裁決之處理方式，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委員會由各學院各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任一性別之教授在三人以下者，不受此限）、清華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並由以上代表共同推選教育學者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半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訴人就同一申訴事實如提起司法爭訟，應即通知本委員會。委員會於知悉前項情形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於訴訟裁判確定後再行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為規劃、研議與審訂本校課程及學程，提升課程品質，發揮本校特色，達成教育目標，設各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清華學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議決學則之訂定、學分學程之設置、促進教學水準之各項措施及其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各學院主管代表各二人、清華學院主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上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獎懲委員會，由學務長、各學院及清華學院主管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相關主管及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獎懲之重要事項。相關主管及專家學者之資格及推選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其中學生委員任期一年，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男女學生各二人擔任；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應至少各有一人。教師委員任期二年，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於該單位委員任期屆滿時，分別推薦男女教師各一人，報請校長就中圈選之；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應各有一人。另由以上委員推選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委員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

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學生申訴之範圍及程序，本委員會之裁決方式、評議效力及運作細則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學院主管代表各二人、清華學院主管代表一人、研究中心主任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主管代表各二人、清華學院主管代表一人及各研究中心主任組成，研發長為主席，議決各項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及促進研究水準之各項措施。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設圖書館委員會，由圖書館館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清華學院教師代表一人、職員及約用人員代表一人、校友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圖書館館長為主席，議決圖書館之決策及服務相關事宜。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設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由計通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清華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計通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議決計通中心決策及服務相關事宜。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各學系、研究所設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設學程會議，教學中心設中心會議，由該系、所、學程、中心之教師組成，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程、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務。於討論與學生學業、生活相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參與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學程、中心訂定之。職員參與系務會議、所務會議、學程會議、中心會議之方式由各系、所、學程、中心訂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清華學院院務會議，由清華學院院長、副院長、清華學院所屬各單位主管、各學院代表一人、清華學院教師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清華學院院長為主席，議決清華學院相關事項。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產生及去職程序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

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

一、新任：

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

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三位合格候選人，由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

若獲得同意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校長遴選委員會須提出其他合格候選人或重提未獲得同意之候選人（部分或全部），送請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直到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含）以上。校長遴選委員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

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三、去職：

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委員會提出去職案，經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去職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

前項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投票，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院長或相當資歷之教授聘兼之，必要時副校長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校長新任或續任時，得續聘副校長。

本大學副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除學院、學系、研究所主管、副主管之任免另行規定外，其他主管、副主管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聘任或任用；主管、副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主管、副主管職務。

約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得兼任本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副主管。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各該學院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由校長就中聘任之。院長候選人之遴選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擬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院長之續聘，由校長經徵聘詢程序後聘任。院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院長職務。

副院長由院長推薦教授級之教學人員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其續任之程序亦同。副院長之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副院長任期屆滿前得由院長提請校長免除其職務。

清華學院院長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副院長由教務長及學務長兼任，執行副院長之聘任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由各該系、所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由院長簽請校長就中聘任之。專任教授總人數在四人（含）以下之系、所，其系、所主管候選人數得減為一至二人。系、所主管候選人之遴選辦法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院務會議擬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系主任及所長之續聘，由院長經徵詢程序，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系所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院長陳報校長核定，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主管職務。

學位學程主任之聘任、續聘及解聘由院長提請校長核定。

得設副主任之學系，其副主任由系主任推薦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一人，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任之，其續任之程序亦同。副主任之任期以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副主任任期屆滿前得由系主任依行政程序，提請校長免除其職務。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計通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清華學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須由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惟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清華學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如該單位教授人數在三人以下時，得由副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二級單位主管除第一項規定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級主管(不含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每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惟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其他教學單位主管之任期於學期中屆滿時，得順延至該學期結束止。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分級及聘用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本大學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聘請兼任教師，其聘任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各級專任教師之初聘，依本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辦理，其作業要點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專任教師得因工作性質而聘為跨單位合聘教師。合聘教師應有主聘單位，其權利義務之分配及員額之計算由主聘與合聘單位依相關規定商訂之。
- 第四十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升等，依本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助理教授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不得再提升等，並於二年後不再續聘；女性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因特殊情形延長升等年限者，於本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定期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參據。
教師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教授享有長期聘任之權利。
本大學副教授得由各教學單位推薦經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亦享有長期聘任之權利，其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本大學教師獲長期聘任者，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非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不得解聘或停聘。
- 第四十四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教學單位視需要並依相關規定推薦延長服務，至多延長至七十歲止。
-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因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不予續聘者，應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大學教師因其他事由之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當事人如有不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及特聘教授，其設置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得設榮譽講座及榮譽退休教授，其設置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得因特殊需要聘請專業技術人員為專業教師擔任教學工作。
本大學專業教師依年資、教學、服務、輔導之績效及專業成就敘薪及升等。
本大學專業教師之聘任、聘期、敘薪、升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得聘請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服務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各項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大學研究人員與教師得互相改聘，其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研究人員與教師得由研究與教學單位合聘，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得包括館長、專門委員、秘書、組長、主任（圖書分館）、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人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各職稱之職等，依考試院所定職務列等表規定。
本大學得置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護士若干人。
本大學得置運動教練、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其職稱及進用依有關規定辦理。進用稀少性科技人員，應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本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校院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規定辦理。
- 第五十條 本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

制表依規定函送教育部轉陳考試院核備。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資格之取得與消失，修業年限，各級學位之取得及註銷由本大學學則規定之。
-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以處理其自身之事務，並推選代表出、列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級會議。
前項學生自治組織，應經由民主程序產生，其中大學部及研究生得合併或各自成立之，其組織原則經學生自治組織通過後實施，並送交校務會議備查。
- 第五十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為：
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經費之分配及運用由學校輔導稽核，第二款經費之分配及運用須經學生自治組織之民主程序通過，由學務處審議之，並由學校負責稽核。
-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申請、審核及評鑑辦法另訂之。
學生社團須聘請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本大學學生社團得設立一聯合組織負責推動、協調及促進各學生社團之活動，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程得設學會，以該系、所、學程主管或專任教師為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程學生為會員。其組織辦法由該系、所、學程學會自行訂定之。
-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由學生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三、校務監督委員會：學生列席代表一人。
四、校課程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五、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六、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男女學生出席代表各二人，其中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應至少各有一人。
九、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十、研究發展會議：研究生列席代表二人。
十一、圖書館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十二、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十三、清華學院院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出席代表二人。
前項出、列席學生代表，除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監督委員會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選產生外，其餘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
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代表與研究生代表之比例以註冊人數之比例產生。
學生代表，除校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監督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代表任期為一年外，其餘代表之任期及產生方式由學生自治組織定之。

第六章 附則

- 第五十七條 本規程各條文及附錄，經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五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或校務發展委員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通過，得向校務會議提案修正其內容。
本規程各條文(不含附錄)經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通過，得修正其內容。
- 第五十八條 有關本規程解釋之重大爭議由校務會議議決。
- 第五十八條 本規程第四章有關教師權利義務規範，凡本校教師因併校而異動至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之一 所屬單位者，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前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聘任之教師，得適用合校過渡期權利義務之規範，其辦法另訂之。

本規程第五十一條有關本大學學生資格之取得與消失，修業年限，各級學位之取得及註銷，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生效學年度（含）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者，適用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

第五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組職架構	現行組織架構	說明
教務處	教務處	
綜合教務組、註冊組、招生組、課務組、教學發展中心、華語中心、推廣教育中心、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 <u>南大校區註冊組、南大校區課務組</u>	綜合教務組、註冊組、招生組、課務組、教學發展中心、華語中心、推廣教育中心、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處	
綜合學務組、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學生住宿組、諮商中心、 <u>南大校區學生工作組、南大校區學務行政組</u>	綜合學務組、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學生住宿組、諮商中心	
總務處	總務處	
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採購組、駐衛警察隊、 <u>南大校區總務行政組、南大校區事務與採購組、南大校區營繕組</u>	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採購組、駐衛警察隊	
秘書處●	秘書處●	
綜合業務組、議事及法規組、公共事務組、校友服務中心、 <u>南大校區校友服務中心</u>	綜合業務組、議事及法規組、公共事務組、校友服務中心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網路系統組、校務資訊組、學習科技組、 <u>南大校區校務系統暨網路管理組</u>	網路系統組、校務資訊組、學習科技組	
<u>師資培育中心</u>		一、本項係增列。 二、依合校計畫書內容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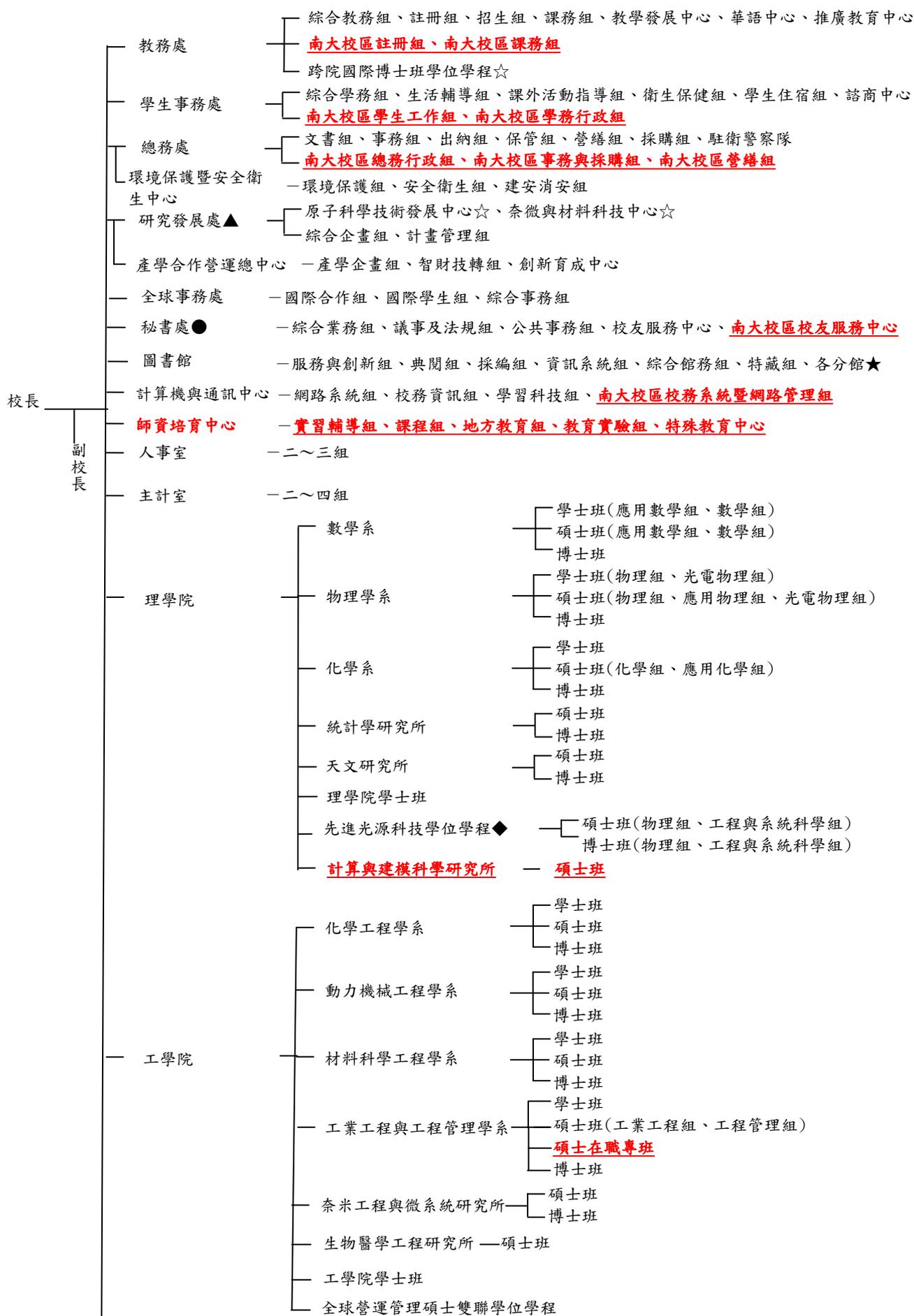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組職架構	現行組織架構	說明
<u>實習輔導組、課程組、地方教育組、教育實驗組、特殊教育中心</u>		
理學院		
<u>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碩士班</u>		一、本項係增列。 二、依合校計畫書內容修正。
工學院	工學院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工業工程組、工程管理組)、 <u>碩士在職專班</u> 、博士班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工業工程組、工程管理組)、博士班	酌作體例修正。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同上
人文社會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u>華文文學研究所</u>		一、本項係增列。 二、106年3月9日105學年度本校人文社會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u>人文社會學院國際生學士學位學程</u>		同上
清華學院	清華學院	
(無)	<u>學習科學研究所(碩士班)</u>	依合校計畫書內容修正。
(無)	<u>師資培育中心☆</u>	同上
竹師教育學院		一、本項係增列。 二、依合校計畫書內容修正。
<u>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行政與評鑑組、課程與教學組)、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u> 博士班		
<u>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組職架構	現行組織架構	說明
<u>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u>		
<u>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教育心理與諮商碩士在職專班（工商心理組、輔導諮商組）</u>		
<u>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體育碩士在職專班</u>		
<u>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u>		
<u>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		
<u>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u>		
<u>英語教學系-學士班、碩士班</u>		
<u>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社區與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u>		
<u>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u>		
<u>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u>		一、本項係增列。 二、106年2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竹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u>藝術學院</u>		一、本項係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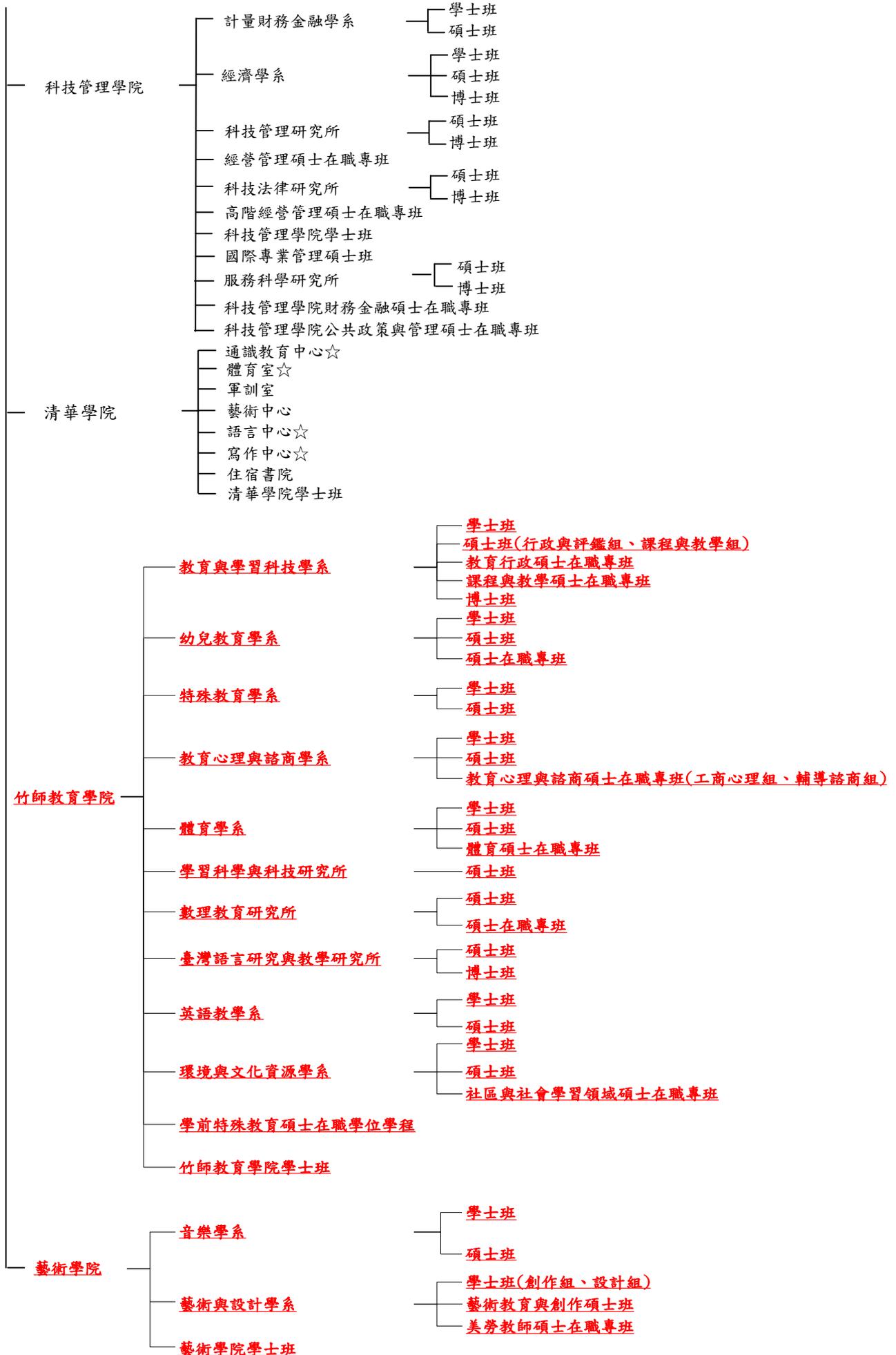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組職架構	現行組織架構	說明
		二、依合校計畫書內容修正。
<u>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u>		
<u>藝術與設計學系-學士班</u> <u>(創作組、設計組)、藝術教育與創作碩士班、美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u>		
<u>藝術學院學士班</u>		一、本項係增列。 二、106年3月15日105學年度第8次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u>附設單位(附設實驗國民小學)</u>		一、本項係增列。 二、依合校計畫書內容修正。
<p>★圖書館現有分館為人文社會學院圖書分館、數學圖書分館、物理圖書分館、<u>南大校區圖書分館</u>。</p> <p>☆本規程所稱之研究中心為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清華學院所屬之教學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語言中心、寫作中心，教務處所屬之教學單位為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p>	<p>★圖書館現有分館為人文社會學院圖書分館、數學圖書分館、物理圖書分館。</p> <p>☆本規程所稱之研究中心為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清華學院所屬之教學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u>師資培育中心</u>、體育室、語言中心、寫作中心，教務處所屬之教學單位為跨院國際博士班</p>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組職架構	現行組織架構	說明
	學位學程(104學年度起設立)。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 (105.11.1 生效)







附設單位（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說明：

★圖書館現有分館為人文社會學院圖書分館、數學圖書分館、物理圖書分館、南大校區圖書分館。

●校長得設校長特別顧問及特別助理。

▲研究發展處因任務編組之需，得設立其他推動研究中心。

☆本規程所稱之研究中心為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清華學院所屬之教學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語言中心、寫作中心，教務處所屬之教學單位為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104學年度起設立）。

◆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由理學院與原子科學院合辦。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4 條 校務監督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p> <p>二、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u>並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u>。</p> <p>三、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p> <p>四、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p> <p>五、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p> <p>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p> <p>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p>	<p>第 14 條 校務監督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p> <p>二、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僅供校長參考。</p> <p>三、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p> <p>四、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p> <p>五、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p> <p>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p> <p>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p>	<p>大學法第八條明訂大學校長負校務發展之責。校長在目前學校的組織架構下，於任期內得到完全的授權，統轄所有行政權力與資源，制訂與執行學校短、中、長程發展方案。校長之施政與作為的良窳，對學校的發展影響既廣且深。現代公共事務施政的核心理念在於權責相符。一方面付與接受公眾(教職員工與學生)委託的執行者(校長)充分的權力與資源來施政，另一方面要求執行者(校長)接受公眾(教職員工與學生)的問責(Public Accountability)。本校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為學校治理之公眾問責制中最重要之設計。但因現行規定意見徵詢之結果「僅供校長參考」，使得此設計已失去公眾問責之實，打破了權責相符的核心理念。爰修正「僅供校長參考」改為「並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使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回復其公眾問責的實質效益。</p>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魏智群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924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060000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D2000162.DOC, 106D2000163.DOCX, 106D2000164.DOCX)(106D2000162.DOC、106D2000163.DOCX、106D2000164.DOCX)

主旨：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
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強化獲本部補助資源之學研機構及研究人員對學術倫理應有認識及重視，爰修正旨揭規定。
- 二、凡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補助之申請機構應辦理完成下列事項，並填報「強化學術倫理檢核表」連同相關文件於106年1月21日前函送本部；自106年12月1日起，未辦理完成者，本部得不受理所申請之研究計畫：
 - (一)訂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
 - (二)指定或成立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
 - (三)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
 - (四)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三、檢附「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第二十六點修正對照表及強化學術倫理檢核表各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8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共21單位)(均含附件)

2017-01-04
09:34:03
文
章

部長楊弘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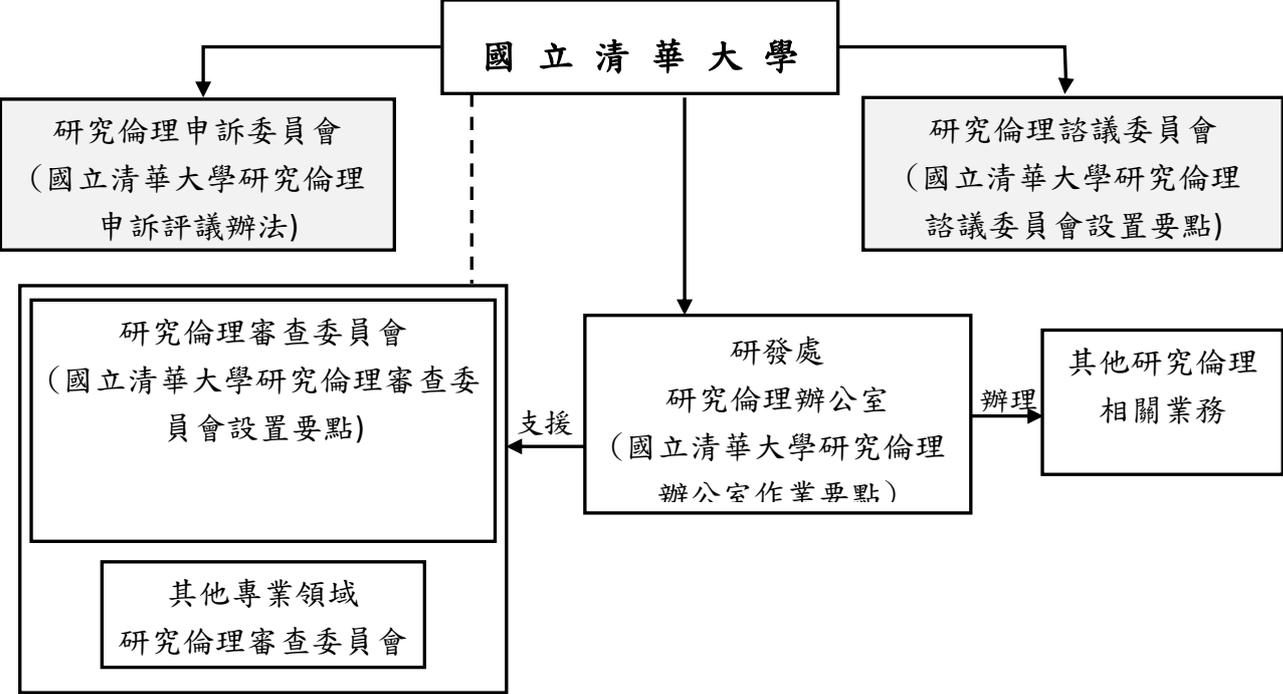
裝



訂

線

研究倫理治理架構組織圖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第一屆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節錄）

會議記錄：范瑞紋

時間：106年 0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陳信文 總召集人

出席人員：伍焜玉委員、何橈通委員（請假）、紀佳芬委員、范建得委員、郭瑞年委員、蔡英俊委員、劉兆漢委員、蕭新煌委員、戴華委員（請假）（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列席人員：范瑞紋執行秘書、李宿逸專案經理

肆、提案討論

議題一、學術倫理建置與推動是否納入研究倫理辦公室業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近期學術不端事件頻傳。
- (二) 科技部擬強化學術倫理措施，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詳參附件一）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詳參附件二）
- (三) 主秘裁示：麻煩研發處召集會議，請相關單位參加，會議由主秘主持。
- (四) 校內目前負責學術倫理業務相關單位計有：陳副校長室、教務處、人事室、秘書處議事法規組、研發處計畫管理組等。
- (五) 研究倫理辦公室經常接獲學術倫理相關業務之詢問。
- (六) 校園學術倫理應如何規劃、建置與推廣，敬請委員提出建議及指教。

決議：

- (一) 鑑於學術倫理業務具專業性，且承辦人員亦需累積相關知能及經驗，建議將學術倫理業務交由專責單位負責為妥。

- (二) 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雖為不同之專業，但考量研究倫理辦公室推行得宜且已具備嚴謹之組織架構、法規及作業流程，因此建議將兩者合併，相關配套之人力與資源一併予以調整。
- (三) 配合併校與校內外研究人員研究倫理意識之提升，辦公室業務量成倍數成長，致現階段人力顯有不足，如再納入學術倫理業務，則人力擴編為當務之急。
- (四) 考量校內對於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已有相關機制可參，現階段研究倫理辦公室除調整或補強學術倫理現有的法規之外，將以教育推廣與培訓為重點。

柒、散會：上午 11:20 。

附件 3

跨處室合作強化本校學術倫理/研究誠信機制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記錄：范瑞紋

時間：106 年 3 月 30 日(四) 中午 12 點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陳信文 副校長

出席人員：秘書處李敏主秘、議事法規組邱雪蘭組長、教務處戴念華教務長(請假)、註冊組李美蕙組長、人事室王淑芬主任、人事室一組馮玉騏組長、陳玉芳專員、研發處郭瑞年研發長、研發處計管組羅淑婷行政助理、研發處研究倫理辦公室范建得主任、研發處研究倫理辦公室范瑞紋執行秘書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強化本校學術/誠信倫理機制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科技部 106 年 1 月 4 日來函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以強化獲補助資源之學研機構及研究人員對學術倫理應有認識及重視(附件一：科技部函)。
- (二) 配合本次修正，本校需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訂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指定或成立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以及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等四項作業，將備妥前述文件連同「強化學術倫理檢核表」函送科技部辦理。(附件二：強化學術倫理檢核表)

(三) 配合本項措施，由研究倫理辦公室范建得主任針對「強化本校學術倫理/研究誠信機制藍圖」進行報告

決議：

- (一) 配合本項措施之推行，本校在擬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等相關規範時，其法規修正/新訂程序宜儘量精簡。
- (二) 有關自律規範部分，將加強教師學術倫理具體措施，如於教師聘書將加入誠信條約、於新進教師研習營中加強學術倫理教育訓練推廣以及科技部相關之規定。
- (三) 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部分，請研究倫理辦公室規劃學術倫理課程，並由註冊組負責管考作業。該課程將強制新生修習，並納入畢業門檻。同時，請學習評鑑中心定期進行校園學術倫理調查，以瞭解校內師生學術倫理價值觀之所在，供課程調整參考之用。
- (四) 有關成立專責單位部分，將指定研究倫理辦公室作為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負責辦理學術倫理相關業務。配合業務調整，該辦公室正式納入研發處組織規程，定位為二級單位。請人事室協助相關作業。
- (五) 針對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目前將比照性平委員會之運作模式，培訓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委員。
- (六) 學術倫理為新增業務，人力部分若需增援，或可先從南大校區尋覓相關人才，或經評估後提出相關需求。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下午 13:10

附件 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旺宏館 721 會議室

主席：陳信文代理研發長

記錄：林

芬

出席人員：詳簽名單 (應出席 22 人，實際出席 17 人，請假 5 人)

列席人員：詳簽名單 (出席 13 人)

壹、報告事項：(略)

貳、

討論事項：

二、研究倫理辦公室納入學校組織規程案 (附件二)

決議：通過 (同意16票、不同意0票，投票時17人)。

附帶建議：因業務規模擴大，並成為學術倫理的專責單位，人力應予增加。

散會：下午14:00



「國立清華大學金門教育中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日期：2017年06月06日 (二)

報告人：戴念華



背景

2016/6/29

校長與部分一級主管赴金門
勘察環境

2106/11/8

校務會議通過
立「國立清華
大學金門辦事
處暨專班籌備
處」

2017/04/10

校長、教務長
與李總監會談，
為爭取金門建
校基金擬將金
門辦事處暨專
班籌備處名稱
更名為國立清
華大學金門教
育中心。

2017/04/27

教務長與李總
監拜會金門陳
福海縣長，為
清華大學金門
成立教育中心
爭取縣府建校
基金(約1,420
萬)。



說明

- 「金門專辦」成立半年來，已承辦人才培訓班、學分班以及規劃金門青年創業基地等業務，並與高檢署簽約正式將辦公室設於高檢署大樓一樓，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 因應金門縣政府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申請之需要。
- 曾於 106/04/27 拜會金門縣陳福海縣長，會中陳縣長對於清華在金門的努力，給與諸多肯定，並希望藉由金門縣府建校基金的挹注，清華在金門將有更多可推展的空間。



辦公室及培訓班學分班照片



高檢署辦公處



第一屆學分班開班留影



縣政府主管培訓班開班留影



戴教務長拜會陳縣長





教育中心規劃(I)

- ◆ 規劃於金門首創跨院國際博士班，為金門縣第一個博士班，使金門從幼兒園、小學、初中、高中，直到學士、碩士、博士，成為一個「完全教育島」的自治縣。
- ◆ 中階主管培訓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學分班
- ◆ 創新育成中心工作室（青創、文創）
- ◆ 雙語實驗小學（聯電翔安廠員工子弟、當地學齡兒童）
- ◆ 支援東協十國華僑教育的功能（編製馬來西亞中學科學教育教材、6月份信副校長、戴教務長、李總監將拜會李金友董事長、檳城劉子健議長）



教育中心規劃(II)

- ◆ 學位班
 -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教科系)
 - MBA(科管院)
 - IPHD(教育2位、科管2位)
- ◆ 金防部人才培訓班(30位MBA學位班)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工策會王中聖總幹事一行人拜會
清華育成中心**

2017/02/09



清華育成 成功案例

whoscall

走著體股份有限公司
清華成功育成企業

智慧型手機上來電辨識與號碼管理第一品牌，Google 執行長都讚賞的軟體！透過社群回報與網路搜尋，whoscall 可於來電的第一時間辨識陌生電話的真實資訊！不論是商家店家來電、擾人商業推銷或惡意詐騙電話，都讓你在接聽電話前一目了然，即使漏接來電，亦可以事後查詢來電者真實，再決定是否要回撥。

公司資本額：1200萬台幣



2017/3/24

拜會吳成典副縣長

目前金門青創的問題與困境：

1. 青年缺乏創新創業精神、模式與思維
2. 缺乏台灣、大陸與全球的接軌創業機制
3. 當地產業無法與青創基地結合
4. 金門青創基地發展定位問題
5. 缺乏帶動金門青創的火車頭

**青創團隊培育
創新創業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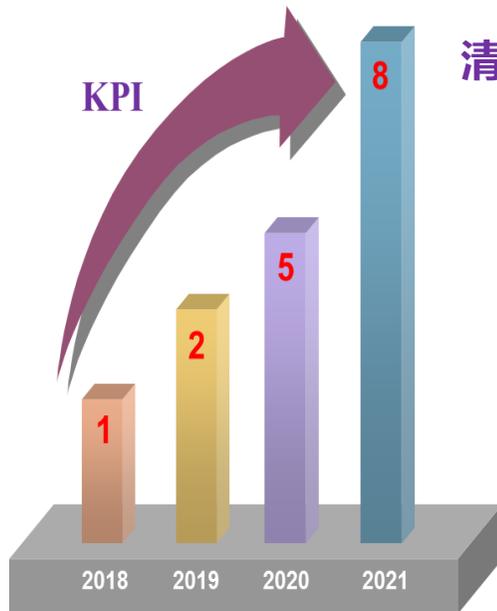
馮德琳
3月9日 11:48 新竹市

新聞分享：
<http://n.yam.com/grea.../politics/20150308/20150308902750.html>



清華大學推出「九又四分之三月台」 點燃青年創新創業熱情
【大成報記者羅鈞舟/新竹報導】...
N.YAM.COM

KPI



清華育成工作室進駐金門承諾關鍵績效指標KPI

1. 協助金門青創廠商贏取創新獎項目標

2018年輔導金門進駐廠商獲得創新獎項1家，至2021年可達成獲得創新獎項目標為8家。

2. 成為縣府青(文)創智囊團

清華育成工作室以兩岸清華育成資源為基礎，協助縣府規劃意見。

清華育成工作室進駐金門承諾達成目標

1060606、1060613校務會議紀錄第 199 頁，共 278 頁

**清華StarFab育成創新加速器
成功模式**

亞洲第一個主題式軟硬整合創新基地
落腳清華 與國際平台連接

2016.09 聯合報



場地與空間規劃

- ◆ 借用高檢署一樓做為清大金門教育中心辦公室。
- ◆ 國立金門高中中正堂二樓，為MBA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教室。
- ◆ 古寧頭活動中心三樓，作為學生研討室及圖書資訊室。
(當班次增多，將擴充為教室)
- ◆ 湖下一營區作為校園戰地史蹟博物館及學生社團活動中心。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金門高中(學分班、學位班上課地點)





金門高中(學分班、學位班上課地點)





古寧頭活動中心(學位班上課地點)





古寧頭活動中心使用同意書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
金門縣古寧頭社區發展協會
金門縣古寧頭李氏宗親會

同意書

茲同意提供古寧頭活動中心大樓一至三樓
總面積逾450平方公尺的空間作為國立清華大學
計畫在金門創設兩岸清華研究所在職專班之辦
公與教學使用，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村長 李朝金 

理事長 李開陣 

理事長 李坤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古寧頭活動中心



地理位置圖



湖下一營區(五公頃土地規劃為分區或分部地址，目前由李總監協調族人捐贈清華)



地理位置圖





Q&A-校務會報

■ 校務會報

1. 教育部是否同意大學於金門成立教育中心？

A: 經詢問教育部，依大學法第十四條規定：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本中心依此法循程序列入組織規程規範。



Q&A-校發會1

- Q:金門已經有金門大學，學校為什麼還要花力氣在金門成立教育中心？
- A:金門素有僑鄉之稱，與東南亞地區的聯結十分緊密，希望藉此開拓清華大學在東南亞地區的影響力。
- Q:金門教育中心設置博士班，是否對校內博士班名額會產生排擠？教育部是否會給額外博士班名額？
- A:博士班是使用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現有名額，跨院博士班第一年是15個名額，第二年調整後是11個名額。其中4個名額分配到金門設立的博士班。因此並不會影響到校內其他系所。



Q&A-校發會2

- Q:清華大學有之前在宜蘭設立分校是個失敗的例子，將來在金門設立教育中心如何永續發展？與學校的發展策略如何搭配？
- A:學校在金門目前投注的經費還不是很多，今年僅編列人事費100萬，以此來申請1400萬的補助，對學校是有利的。金門縣政府對於清華大學在金門是相當支持與歡迎的。且金門雖有金門大學，但兩校在當地的評價是非常不同的。另外，目前在金門開設的管理方面學位班，希望能因地利之便，吸引廈門的台商，選擇清華。
- 校長補充說明：宜蘭分部企圖很大，但收穫很小。當時在宜蘭沒有開成過任何的課程，不管是學分班或培訓班。此次在金門第一次開辦創新管理學分班，學員數就高達24人，這是與宜蘭第一個不同。另外宜蘭縣政府對地方的權力比較小，金門縣政府因為金門酒廠等的補助，所以成立建校基金，實力非常堅強。第三點是，腹地大小不同。宜蘭腹地小，後續發展受限。金門則是有很多可能性，如聯電廠。宜蘭當時是個很美好的想像，但實務上缺乏立足基礎，金門的基礎比較雄厚，成功的可能性比較大。



Q&A-校發會3

- Q:金門腹地大，會不會也只是個想像？廈門台商如果想進修，直接選擇廈門大學會不會更近、更便利？所以重點還是如何永續發展，如果展現清華大學的特色？
- A:清華大學與廈門大學特色不同，本校目前在深圳已開設在職專班，招生情況還不錯。以此經驗，未來專班的發展是否與廈門大學合作，還在評估當中。但在此之前，希望先把基礎打穩，再看下一步該如何規劃。
- Q:金門的生源，是否足以支持金門教育中心永續經營？
- A:中高階主管的培訓是由自強基金會負責開辦。本校目前規劃於金門成立教育學院的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據了解十多年前臺北教育大學曾於金門開設相關班別，目前金門當地還有兩三百位中小學教師有進修的需求，這部份生源的評估是合理的。



Q&A-校發會4

- Q:以MBA專班來看，如果後續金門生源不足，名額是否可以挪回本部使用？
- A:沒有問題，碩士專班名額可以流用。
- Q:於金門開設數位在職專班的可行性？在金門成立教育中心是否符合本校中長程規劃？
- A:金門開設在職專班以實體授課為主，比照深圳專班的模式開課。
- 校長說明：清華唯一不變的大方向是持續發揮清華更大的影響力並提升國際能見度，本案屬於計畫性質，進可攻、退可守。退可守的部份只要清華願意到金門，金門縣政府一定會全力支持。進可攻是放眼福建六千多萬人，生源非常足夠，也不用與廈門爭搶。福建對台灣的認識足夠，學生對清華認可度高，當地優秀的高中生不一定會選擇廈門大學，而是選擇清華。另外，清華對東南亞的聯結比較薄弱，現在要到東南亞招生，比起台大、成大甚至逢甲都很困難。金門是東南亞的僑鄉，各地都有金門會館的設置，僑委會的力量都不一定比得上會館。舉汶萊的例子，汶萊六萬的華人中有四萬是金門人，所以如果在金門有基地的話，進入汶萊就比較容易。雖然這是比較迂迴的做法，但在策略上是學校可以採取方式，因為風險最小，但機會蠻大。



Q&A-校發會5

- Q:是不是維持原先的「金門辦事處暨專班籌備處」即可，為什麼一定成立編制內單位？
- A:金門建校基金的補助，希望給予一個永續經營穩定的單位，所以在申請建校基金時就需要一個編制內的單位，讓金門縣府信任、放心。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林奇郁
電 話：02-7736-5936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501424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98年12月24日台人(二)字第0980216714號
函釋補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大學法第20條規定：「(第1項)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2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另查專科學校法第27條規定：「(第1項)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2項)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次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更一字第104號判決略以：「……教評會係各大學院校作成對教師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行政處分前之前置程序，仿司法制度設三級，除在於上開關於教師重大事項審議具集思廣益之慎重，具有行政處分前置程序之功能外，並有類似司法審制度發揮內部監督機制，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司法院釋字第五七四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所以關於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評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評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

裝

訂

線

- 三、另查本部98年12月24日台人(二)字第0980216714號函略以：「一、查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決議係大專院校作成對教師不適任處分案前之前置程序，仿司法制度設三級，除可收集思廣益並有類似司法審制度發揮內部監督機制，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所以應以最後層級之教評會決定為最終決議內容，始合於教評會設置功能及目的，合先敘明。……三、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尊重大學自主，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並得納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明確規範。另考量上級教評會審議下級教評會決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案件，應發揮內部監督機制，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如學校未規定，則審酌各級教評會設置之功能，各大專院校教評會之運作得依前開方式辦理。」。
- 四、據上，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更一字第104號判決意旨，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惟其重大事項並不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項，經查本部98年12月24日台人(二)字第0980216714號函係僅就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部分予以規定，爰仍請貴校檢視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是否與上開判決意旨相符，倘有不合者，請貴校儘速檢討修正。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部長室、陳政務次長室、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法制處、人事處

特准在案
交9:換:2章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 5-1、8 及 9 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5-1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申覆事項，教師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有關教師權益事項之申覆程序比照教師升等案之程序辦理。</p>
<p>第8條 教師重大事項之審議，院級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事證明確時，校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p> <p>院級教評會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單位，或其他救濟機關或單位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單位或救濟機關或單位再判定違法者，得由校級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2481 號函函釋略以，上級教評會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評會決定為最終意見，始合於教評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爰增訂第一項。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5 條：「學校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增訂第二項。</p>
<p>第9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8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一、本條由原規定第8條移列。 二、已明定修正程序，爰刪除「修正時亦同」。</p>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86年4月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6年12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8年4月22日87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8年6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4日89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1月9日89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月10日91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修正第三條
中華民國92年4月8日91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5月26日92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8日92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6月14日93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1月8日94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條通過
中華民國95年6月20日94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七、八條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6日97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條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9日97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1月3日98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六條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3月10日99學年度第八次校教評會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100年4月12日99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9月29日100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修正第五條
中華民國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條通過
依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函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〇學年度第〇次校教評會修正第五之一、八、九條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置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清華學院院長、各學院院長。
- 二、推選委員：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男女代表各一人、校長圈選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所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各一人。

本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代表，應由該二類人員先推選男女代表各一人，再由校長視當然委員及學院推選委員性別人數後圈選之。

各學院、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於推選委員時並應推選同額、同性別之候補委員。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當然委員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表決等任務。

囿於部分學院任一性別具教授資格人數不足，致無法推選出該性別委員，如合計各學院(不含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所送之推選委員名單連同當然委員，任一性別委員已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該學院之推選委員可為另一性別。

如合計各學院(不含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所送之推選委員名單連同當然委員，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圈選遞補之。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為主席。

第三條 推選委員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聘期審查事項。
- 二、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晉級審查事項。
- 三、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審查事項。
- 四、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不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審議結果之決定之申覆事項。
- 五、其他與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權利義務相關之重要事項。

第五之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申覆事項，教師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八條 教師重大事項之審議，院級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事證明確時，校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院級教評會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單位，或其他救濟機關或單位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單位或救濟機關或單位再判定違法者，得由校級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教師不服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審議結果之決定之申覆事項，<u>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各學院有關規定提出申覆。</u></p>	<p>九、教師不服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審議結果之決定之申覆事項，<u>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u></p>	<p>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有關教師權益事項之申覆程序比照教師升等案之程序辦理。</p>
<p>十一、教師重大事項之審議，系級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事證明確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系級教評會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單位，或其他救濟機關或單位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單位或救濟機關或單位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院級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p>		<p>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2481 號函函釋略以，上級教評會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評會決定為最終意見，始合於教評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爰增訂第一項。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5 條：「學校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增訂第二項。</p>
<p>十二、本原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十一、本原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一、本點由原規定第十一點移列。 二、已明定修正程序，爰刪除「修正時亦同」。</p>

國立清華大學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修正後全文)

86年4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6.5.3台(86)審字第86047087號函同意核備
94年5月26日93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8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5月11日94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0日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10日96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0日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24日98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3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9日99學年度第1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7日100學年度第10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1月6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一、本原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訂定。
- 二、各系級(含系、所、室及教學中心)及院級(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分為推選委員及當然委員。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院於推選委員時並應推選同額之候補委員。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當然委員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表決等任務。
- 三、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教授擔任之。推選委員之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
- 四、院長(或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以下同)為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之人數及其產生方式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規定，該組成細則由各院院務會議(或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擬訂，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五、各系級教學單位之主管為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推選委員以由教授擔任為原則。但如有需要，可推選本單位副教授、其他單位教授、或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若干人，經所屬院長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
- 六、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聘任資格和升等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查。
- 七、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審，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且人數達五人(含)以上之出席。
- 八、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由各系、所、室、中心會議擬訂，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 九、教師不服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審議結果之決定之申覆事項，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各學院有關規定提出申覆。
- 十、委員在審查或討論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十一、教師重大事項之審議，系級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事證明確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系級教評會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單位，或其他救濟機關或單位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單位或救濟機關或單位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院級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

十二、本原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教師升等提名經初審、複審後，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報部核備期間依規定應仍以原職任教及支領原職級薪資，俟發給證書後，再補發正式聘書及補發薪資之差額。</p>	<p>第十條 教師升等提名經初審、複審<u>通過</u>後，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報部核備期間依規定應仍以原職任教及支領原職級薪資，俟發給證書後，再補發正式聘書及補發薪資之差額。</p>	<p>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2481 號函函釋略以，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評會決定為最終意見，始合於教評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配合刪除「通過」，以符函釋。</p>
<p>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級教評會之決定，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各學院有關規定提出申覆。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學院申覆之決定者，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p> <p>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院級教評會之決定，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p> <p>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u>任一級教評會</u>之決定，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p>	<p>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級教評會之決定，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各學院有關規定提出申覆。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學院申覆之決定者，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u>申請升等教師如仍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u></p> <p>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院級教評會之決定，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p>	<p>申覆非提起申訴之法定前置程序，申請升等教師得不經申覆程序，逕向教師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爰酌予修正，以維護申請升等教師之權益。</p>

<p>提出申訴。 申覆以一次為限。</p>	<p><u>申請升等教師如仍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u></p> <p>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定，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申覆以一次為限。</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u></p>	<p>已明定修正程序，爰刪除「修正時亦同」。</p>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2 日 8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7 日 9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6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12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臨時校教評會及 105 年 10 月 20 日 105 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教評會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參照教育法例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凡本校教師升等之提名，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
-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有研究成果發表，其水準相當於博士論文。

第三條 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
-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價值之研究成果發表。

第四條 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八年以上。
-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研究成績優異，有重要之學術成就。

第五條 教師升等提名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辦理，複審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之。初審審查細則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複審審查細則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第五條之一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及研究成績作綜合考量。

申請升等教師如在教學、服務與輔導或研究等面向，任一項有具體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

各系(所)及院應將評量方式明訂於升等審查細則中。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升等採不記名投票，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票者，始得提名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八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升等採不記名投票，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票者為通過。

第八條之一 各級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應以書面具體敘明不通過之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

第九條 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之教師，其申請升等時，年資及條件得不受第二條至第四條之限制。

引用本條文升等者，於各級審查之不記名投票中均須獲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並報教育部通過始能升等。

第九條之一 本校新進助理教授到任後應於六年內完成升等。未能於六年期限內升等者，得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改善計畫。若改善計畫獲得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升等期限可延長為八年，並得於延長期內提出升等申請；若未提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未獲通過，升等期限仍維持為六年。升等未通過者，於到任第八年期滿後，逕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予以不續聘。

前述改善計畫應於六年期限之最後一學期結束前二個月(即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之前)，或於第六年接獲任一級教評會升等未通過通知書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

女性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本校助理教授因配偶懷孕或分娩、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

第十條 教師升等提名經初審、複審後，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報部核備期間依規定應仍以原職任教及支領原職級薪資，俟發給證書後，再補發正式聘書及補發薪資之差額。

第十一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聘任並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之講師，任滿三年，其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合於第三條第(二)款升副教授之規定者，得申請自講師逕升副教授。因在職進修獲得博士學位，得申請自次學期起

改聘為助理教授，或申請經升等程序逕升為副教授。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級教評會之決定，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各學院有關規定提出申覆。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學院申覆之決定者，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院級教評會之決定，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任一級教評會之決定，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三、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資格標準</p> <p>(一) 符合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資格者。</p> <p>(二) 現職績優教研人員當年度獲得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 2、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3、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4、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 5、獲得與前四款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6、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優良有特殊成就並獲得其所屬<u>一級教學單位及師資培育中心</u>推薦者。 	<p>三、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資格標準</p> <p>(一) 符合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資格者。</p> <p>(二) 現職績優教研人員當年度獲得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 2、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3、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4、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 5、獲得與前四款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6、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優良有特殊成就並獲得其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 	<p>增加師資培育中心。</p>
<p>四、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審查機制</p> <p>(一) 特聘教授以上依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p> <p>(二) 現職績優教研人員由各<u>一級教學單位及師資培育中心</u>推薦再送校方審議。</p>	<p>四、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審查機制</p> <p>(一) 特聘教授以上依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p> <p>(二) 現職績優教研人員由各院<u>系院級單位</u>推薦再送校方審議。</p>	<p>增加師資培育中心。</p>
<p>七、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p> <p>(一) 特聘教授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清華特聘講座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每月以 15~30 點為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諾貝爾獎級學者。 (2)中央研究院院士。 	<p>七、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p> <p>(一) 特聘教授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清華特聘講座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每月以 15~30 點為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諾貝爾獎級學者。 (2)中央研究院院士。 	

2、清華特聘講座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每月以 10~15 點為原則。

(1)獲得教育部終身榮譽國家講座。

(2)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3、清華特聘講座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每月以 8~13 點為原則。

(1)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

(2)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4、清華講座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每月以 6~11 點為原則。

(1)獲得教育部學術獎。

(2)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5、清華講座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每月以 4~9 點為原則。

(1)獲得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2)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

(3)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及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

(4)獲得其他同等級學術榮譽或成就。

6、特聘教授每月以 2~7 點為原則。

(二) 現職績優教研人員每月以 1~4 點為原則。

(三) 以上各款支給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將視本校各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

1、第七點第一項第一、二款之清華特聘講座，由校方召開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參酌其績效表現審議核定點數。

2、第七點第一項第三至六款及第二項之特殊優秀

2、清華特聘講座且獲得教育部終身榮譽國家講座者，每月以 10~15 點為原則。

3、清華特聘講座具下列條件之一，每月以 8~13 點為原則。

(1)教育部國家講座。

(2)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4、清華講座且獲得教育部學術獎者，每月以 6~11 點為原則。

5、清華講座且具下列條件之一，每月以 4~9 點為原則。

(1)獲得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2)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

(3)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及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

(4)獲得其他同等級學術榮譽或成就。

6、特聘教授每月以 2~7 點為原則。

(二) 現職績優教研人員每月以 1~4 點為原則。

(三) 以上各款支給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將視本校各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

1、第七點第一項第一、二款之清華特聘講座，由校方召開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參酌其績效表現審議核定點數。

2、第七點第一項第三至六款及第二項之特殊優秀

增加「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之條件，擴大點數核定彈性，以提升延攬或留住人才之優勢。

酌修文字。

增加「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之條件，擴大點數核定彈性，以提升延攬或留住人才之優勢。

酌修文字。

增加師資培育中心。

<p>教研人員點數，由各<u>一級教學單位及師資培育中心</u>另訂審議辦法審議後推薦至校方，再由校方召開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後核准。</p> <p>3、各<u>一級教學單位及師資培育中心</u>審議辦法應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p> <p>4、國際人才之彈性薪資審議應考量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水準。</p>	<p>教研人員點數，由各<u>院級單位</u>另訂審議辦法審議後推薦至校方，再由校方召開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後核准。</p> <p>3、各<u>院級單位</u>審議辦法應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含清華學院)</u>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p> <p>4、國際人才之彈性薪資審議應考量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水準。</p>	<p>增加師資培育中心。</p>
<p>八、彈性薪資或獎勵金審議委員會之組成</p> <p>(一) 校級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六至十人共同組成。</p> <p>(二) 院級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u>(含一級教學單位及師資培育中心)</u>：院長<u>(中心主任)</u>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校長指定講座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u>(中心主任)</u>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至少三人共同組成。</p>	<p>八、彈性薪資或獎勵金審議委員會之組成</p> <p>(一) 校級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六至十人共同組成。</p> <p>(二) 院級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校長指定講座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至少三人共同組成。</p>	<p>註明院級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包含師資培育中心。</p>

(修正後全文)

國立清華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報審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5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4 年 1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2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40012341 號函備查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5834 號函修正
104 年 9 月 30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 年 1 月 5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50021787 號函備查
[106 年 2 月 21 日校務會報審議通過](#)
[106 年 3 月 8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6 年 4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依行政院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院臺教字第○九九○一〇一一一七號函同意教育部實施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本校「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及「國立清華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
 - （一）本校現職專任有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研人員(含教師、研究人員)為原則。
 - （二）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符合該部規定。經費來源如為其他政府部會補助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資格標準
 - （一）符合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資格者。
 - （二）現職績優教研人員當年度獲得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者。
 - 1、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
 - 2、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 3、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4、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
 - 5、獲得與前四款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 6、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優良有特殊成就並獲得其所屬[一級教學單位及師資培育中心](#)推薦者。
- 四、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審查機制
 - （一）特聘教授以上依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現職績優教研人員由各[一級教學單位及師資培育中心](#)推薦再送校方審議。
- 五、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績效要求
 - （一）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績效應包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各面向，並按期繳交年度績效報告。
 - （二）使用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經費者，應依科技部規定繳交執行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績效報告由校方彙整後繳交該部。

六、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定期審議評估機制

- (一) 特聘教授以上：三年審查一次為原則。
- (二) 現職績優教研人員：一年審查一次為原則。

七、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

(一) 特聘教授以上

- 1、清華特聘講座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每月以 15~30 點為原則。
 - (1) 諾貝爾獎級學者。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
- 2、清華特聘講座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每月以 10~15 點為原則。
 - (1) 獲得教育部終身榮譽國家講座。
 - (2)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 3、清華特聘講座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每月以 8~13 點為原則。
 - (1) 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
 - (2)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 4、清華講座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每月以 6~11 點為原則。
 - (1) 獲得教育部學術獎。
 - (2)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 5、清華講座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每月以 4~9 點為原則。
 - (1) 獲得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 (2)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
 - (3)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及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
 - (4) 獲得其他同等級學術榮譽或成就。

6、特聘教授每月以 2~7 點為原則。

(二) 現職績優教研人員每月以 1~4 點為原則。

(三) 以上各款支給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將視本校各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

- 1、第七點第一項第一、二款之清華特聘講座，由校方召開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參酌其績效表現審議核定點數。
- 2、第七點第一項第三至六款及第二項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點數，由各一級教學單位及師資培育中心另訂審議辦法審議後推薦至校方，再由校方召開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後核准。
- 3、各一級教學單位及師資培育中心審議辦法應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 4、國際人才之彈性薪資審議應考量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水準。

八、彈性薪資或獎勵金審議委員會之組成

- (一) 校級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六至十人共同組成。
- (二) 院級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含一級教學單位及師資培育中心）：院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校長指定講座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中心主任）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至少三人共同組成。

九、薪資或獎勵金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核給比例

(一) 薪資或獎勵金最低差距比例

1、清華特聘講座：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 1.9：1~3.8：1。

2、清華講座：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 1.4：1~2.0：1。

3、特聘教授：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 1.2：1~1.7：1。

4、現職績優教研人員：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 1.1：1~1.5：1。

(二) 獎勵金核給期程

1、特聘教授以上：每期三年為原則。

2、現職績優教研人員：每期一年為原則。

(三) 各類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核給比例

1、清華特聘講座：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 3%為原則。

2、清華講座：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 7%為原則。

3、特聘教授：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 10%為原則。

4、現職績優教研人員：原則上核給比例以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不含特聘教授以上）之 50%為上限，其中助理教授不得少於 5%。此外，

(1) 教學績效優良者：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 5%為原則；

(2) 輔導及服務績效優良者：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 5%為原則。

(四) 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核給比例，每年得視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十、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校方所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 教學支援：本校設有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教師在提昇教學方面所需的各項服務；各項課程亦有助教配置。

(二) 研究支援：本校提供新進教師起始研究經費補助，協助新進教師建立研究室。

(三) 行政支援

1、本校備有學人宿舍、對於新進教師，可提供房租津貼，相關規定依『國立清華大學編制內新進專任教師房租津貼補助要點』辦理。

2、整體規劃與建立友善之國際化校園，包括：(1) 校園空間雙語化；(2) 建置功能健全的國際化網頁；(3) 提供外籍人士諮詢窗口，以便提供外籍人士資訊及協助。

十一、同時符合本原則第七點各款資格者，其彈性薪資或獎勵額度以最高之項目為準。本校與科技部核予之彈性薪資獎勵金，不得重複領取。

十二、本校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或獎勵金之支給，依其獎勵期間在本校支薪之月日數核發。惟借調至非營利機構對本校具貢獻者，得經專案簽准支領彈性薪資獎勵金。

十三、彈性薪資經費運用原則：

(一) 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可為教育部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經費、政府部會相關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

狀況做必要之調整。經費若非來自政府機構，依捐助機構指定用途者，經校長同意後實施，得不受本辦法限制。

(二) 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獎勵以教育部經費支應為原則，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獎勵以科技部經費支應為原則。

十四、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原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清大軌教師評量送審程序：

系評量（初審）－>院評量（複審）－>校評量（核備）

過渡軌教師評量送審程序：

一、系在院在（如：特教、教科、幼教、體育、心諮、音樂、藝設系）
系評量－>院評量－>校評量特審（核備）－>校評量（備查）

二、系在院不在（如：環文、英教、數理所）
系評量－>院評量特審－>校評量特審（核備）－>校評量（備查）

三、系不在院不在（如：應科、應數、中文、科技所）
院評量特審－>校評量特審（核備）－>校評量-（備查）

四、過渡軌評鑑辦法制定修改程序：

教務協調會－>校務會報－>校長簽核－>校教評－>校務會議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名稱及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評量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修正原教師評鑑法名稱為「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評量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期能提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及服務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此法適用對象為105年11月1日合校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於合校後選擇過渡軌之教師。	第一條 <u>本校</u>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期能提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及服務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敘明本法適用對象。
第二條 <u>本校各系級、院級之教學單位、師資培育中心或相關單位，若有選擇過渡軌之教師者應根據本辦法訂定實施要點，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另各級教師評量委員以具終生免評資格為原則。</u>	第二條 <u>本校各學院</u> 應根據本辦法訂定實施要點及相關表件，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 <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一、敘明各系級、院級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實施要點及其應行程序。 二、敘明各級教師評量委員之資格。
第三條 <u>凡適用本辦法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當次免接受評量：</u>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 <u>通過升等時或獲得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時，當年度視同通過評量，並重新計算其應接受評量期程。</u>	第三條 <u>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u>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 <u>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u> 三、 <u>曾獲頒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文藝獎或</u>	一、修正原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為「凡適用本辦法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當次免接受評量：」 二、刪除原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二至五款。 三、增列第三條第二款為「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u>助理教授未升等前不須接受評量，但六年升等條款辦法通過前已聘任之助理教授，仍需接受評量。</u></p> <p>四、曾獲頒以下獎助(勵)者，以積點方式計算，以當次評量年限起迄為計算區間，累積達 20 點以上者當次免接受評量，且其採計點數不得重覆使用與計算。</p> <p>(一)研究成果或論文以本校校名在 SCI、SSCI、AHI、TSSCI 或 THCI 發表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計 2 點，共同作者每篇均分 1 點。</p> <p>(二)研究成果或論文在本校認可期刊發表者且為第一作者每篇計 0.3 點。</p> <p>(三)獲科技部核定通過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為主持人者，每 1 年每 1 件計 2 點；有共同主持人者，每 1 年每 1 件共計 1 點，總點數依共同主持人數平均計之。</p> <p>(四)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者，每次計 10 點。</p> <p>(五)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每次計 8 點。</p> <p>(六)獲教育部師資培育典範獎，每次計 4 點。</p> <p>(七)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獎師獎，每次計 4</p>	<p><u>國家講座者。</u></p> <p>四、<u>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u></p> <p>五、<u>曾獲頒學術或教學有關之終身成就獎者，經本校認可者。</u></p> <p>六、<u>曾獲頒以下獎助(勵)者，以積點方式計算，當次受評年限內累積達 20 點以上者當次免接受評鑑；教授累積達 40 點以上者終身免評鑑。</u></p> <p>(一)研究成果或論文以本校校名在 SCI、SSCI、AHI、TSSCI 或 THCI 發表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計 2 點，共同作者每篇均分 1 點。</p> <p>(二)研究成果或論文在本校認可期刊發表者且為第一作者每篇計 0.3 點。</p> <p>(三)獲科技部核定通過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為主持人者，每 1 年每 1 件計 2 點；有共同主持人者，每 1 年每 1 件共計 1 點，總點數依共同主持人數平均計之。</p> <p>(四)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者，每次計 10 點。</p> <p>(五)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p>	<p>過升等時或獲得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時，當年度視同通過評量，並重新計算其應接受評量期程。」</p> <p>四、增列第三條第三款為「助理教授未升等前不須接受評量，但六年升等條款辦法通過前已聘任之助理教授，仍需接受評量。」</p> <p>五、原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因序號重新配點調移為第三條第四款，修正為「四、曾獲頒以下獎助(勵)者，以積點方式計算，以當次評量年限起迄為計算區間，累積達 20 點以上者當次免接受評量，且其採計點數不得重覆使用與計算。」。</p> <p>六、刪除原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六款第六目、第七目。</p> <p>七、修正原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六款十七目為「(十五)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含展演)或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須提教務協調會議討論並依決議計點。」</p> <p>八、刪除原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二項。</p> <p>九、修正後之第三條第四款，目次(六)至(十五)重新調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點。</p> <p><u>(八)</u>獲中山文藝獎或吳三連文藝獎者，每次計10點。</p> <p><u>(九)</u>教育部核定通過為模範教育人員者，每次計4點。</p> <p><u>(十)</u>獲本校教學傑出獎，每次計2點。</p> <p><u>(十一)</u>獲本校傑出通識教師獎者，每次計2點。</p> <p><u>(十二)</u>獲本校大學教師優良創新課程及教學競賽特優與優等者，每次計1點，佳作者計0.5點。</p> <p><u>(十三)</u>獲本校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各系獲前三名之教師，每次計0.5點。</p> <p><u>(十四)</u>獲本校優良導師者，每次計0.5點。</p> <p><u>(十五)</u>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含展演)或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須提教務<u>協調</u>會議討論並依決議計點。</p>	<p>點。</p> <p><u>(六)</u>獲科技部優等研究獎勵者，每次計4點。</p> <p><u>(七)</u>獲科技部甲種或乙種研究獎勵者，每次計2點。</p> <p><u>(八)</u>獲教育部師資培育典範獎，每次計4點。</p> <p><u>(九)</u>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師獎，每次計4點。</p> <p><u>(十)</u>獲中山文藝獎或吳三連文藝獎者，每次計10點。</p> <p><u>(十一)</u>教育部核定通過為模範教育人員者，每次計4點。</p> <p><u>(十二)</u>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每次計2點。</p> <p><u>(十三)</u>獲本校教學傑出通識教師獎者，每次計2點。</p> <p><u>(十四)</u>獲本校大學教師優良創新課程及教學競賽特優與優等者，每次計1點，佳作者計0.5點。</p> <p><u>(十五)</u>獲本校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各系獲前三名之教師，每次計0.5點。</p> <p><u>(十六)</u>獲本校優良導師者，每次計0.5點。</p> <p><u>(十七)</u>曾獲其他重要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研究(含展演)或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須提交教務會議討論並依決議計點。</p> <p><u>前項一至五款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得終身免評鑑。本辦法修正前已通過免評鑑者，終身免評鑑。</u></p>	
<p><u>第四條 過渡軌之教師評量工作，系級由系評量委員會執行，院級由院評量委員會或院評量特別審查委員會執行，其審查結果須送校評量特別審查委員會核備與校教師評量委員會備查。另，系不在院不在之情形者則逕送院評量特別審查委員會執行之。進行教師評量時，應秉持嚴謹態度，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u></p>	<p>第四條 <u>本校教師評鑑工作，主要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與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層執行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需要，授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評，初評結果得作為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教師評鑑時之參考。進行教師評鑑時，應秉持嚴謹態度，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u></p>	<p>評量工作原由教評會執行，參酌清大軌方式，修正為由評量委員會執行。</p>
<p><u>第五條 過渡軌教師評量之內容包括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及服務績效三部分。本校各系級、院級之教學單位、師資培育中心或相關單位，若有選擇過渡軌之教師者應針對這三部分訂出詳細的評量項目，並製成表格，且規定評量之方法與通過之標準，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u></p> <p>受評教師應自訂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及服務績效的估分比例：各部分估分比例最高不得超過 50%，</p>	<p>第五條 <u>本校教師評鑑之內容包括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及服務績效三部分。各學院應針對這三部分訂出詳細的評鑑項目，並製成表格，且規定評鑑之方法與通過之標準，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u></p> <p>受評教師應自訂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及服務績效的估分比例：各部分估分比例最高不得超過 50%，教學部分不得低於 30%，研究(含展演)部分不得低於 25%，輔導及服務績效部分</p>	<p>配合辦法名稱修正，將條文中「評鑑」改為「評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學部分不得低於 30%，研究(含展演)部分不得低於 25%，輔導及服務績效部分不得低於 15%。計算出之評量總分的滿分為一百分，高於七十分(含)者為<u>通過評量</u>。評量實施要點另訂之。</p> <p>受評教師應將評量內容之研究展演相關著作、作品，上傳至本校機構典藏平台。</p>	<p>不得低於 15%。計算出之評鑑總分的滿分為一百分，高於七十分(含)者，<u>表示評鑑通過</u>。評鑑實施要點另訂之。</p> <p>受評教師應將評鑑內容之研究展演相關著作、作品，上傳至本校機構典藏平台，始得計分。</p>	
	<p>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通過升等時，當年度視同通過評鑑，並重新計算其應接受評鑑期程。</p>	<p>本條刪除。</p>
<p>第六條 各系級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師評量委員會或院評量特別審查委員會辦理複審。各院級、師資培育中心或相關單位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完成複審。</p>	<p>第七條 各學院各學年度之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各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評鑑至少一個月前通知各系(所)，請受評教師填妥表格，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送至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便進行評鑑。評鑑結果應於評鑑完成後一個月內送交受評教師所屬之系(所)及個人，並提交校教評會核備。</p>	<p>一、條次變更。 二、辦理日程修正為與清大軌相同。</p>
<p>第七條 各級教師之評量及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p> <p>一、副教授及教授須每五年評量一次，並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同評量不通過。</p> <p>二、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並不得</p>	<p>第八條 各級教師之評鑑及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p> <p>一、講師與助理教授：</p> <p>(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於服務滿三年後，始進行評鑑。</p> <p>(二)評鑑通過者，每隔三年實施一次教師評鑑。</p>	<p>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原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一款。 三、修正原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為「第七條 各級教師之評量及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 (一)副教授及教授須每五年評量一次，並提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在校外兼課。評量三次未通過者，由校評量特別審查委員會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其是否適任。</u></p> <p>三、<u>被評量不通過者，應於二年內申請辦理「複評」，自「複評」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u></p> <p>四、<u>評量複評不通過者的處理方式，須由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或院評量特別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u></p> <p>五、<u>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有特殊原因者，得經系級及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或院評量特別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准予延長，每次一年，以二次為限。</u></p>	<p><u>(三)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應接受系(所)輔導改善，於次一年起不得超授鐘點並不得在校外兼課，並應於一至二年內主動申請「複評」，自「複評」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二年內未申請「複評」；或連續進行二次「複評」後仍不通過者，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向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u></p> <p><u>二、副教授及教授：</u></p> <p><u>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評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並不得在校外兼課。被評鑑不通過者，應在一至二年內申請辦理「複評」，自「複評」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u></p> <p><u>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之講師、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不得提出升等。上述對於不通過者的處理方式，須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向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實施。</u></p> <p><u>教師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留職停薪期間。</u></p>	<p>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同評量不通過。</p> <p>(二) 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並不得在校外兼課。評量三次未通過者，由校評量特別審查委員會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其是否適任。</p> <p>(三)被評量不通過者，應於二年內申請辦理「複評」，自「複評」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p> <p>(四)評量複評不通過者的處理方式，須由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或院評量特別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五)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有特殊原因者，得經系級及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或院評量特別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准予延長，每次一年，以二次為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align="center"><u>教師因懷孕、分娩或遭受重大變故，經校教評會核准後得延後辦理評鑑或複評，每次一年。</u></p>	
<p>第八條 教師對於評量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所屬學院之院教師評量委員會或院（校）評量特別審查委員會提出申復一次。申復案件受理後，該教師評量委員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議，並請申復教師列席說明。</p>	<p>第九條 教師對於院級或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的評鑑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所屬學院或校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一次。申復案件受理後，該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議，並請申復教師列席說明。</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原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為「教師對於評量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所屬學院之院（校）教師評量委員會或院（校）評量特別審查委員會提出申復一次。申復案件受理後，該教師評量委員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議，並請申復教師列席說明。」</p>
<p>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程序改為與清大軌辦法相同。</p>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免評鑑教師申請表名稱及內容修正對照表

<p>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專任教師當次免評量申請表</p>	<p>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免評鑑教師申請表</p>	<p>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免評鑑教師申請表之表頭為「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專任教師當次免評量申請表」。</p>
<p>說明： (1) 凡適用本辦法之各級專任教師符合第一至四項條件者，得免參加評量。 (2) 填表人請於符合條件之<input type="checkbox"/>內打✓，並填註相關資料。完成後請將本表與相關書面佐證資料送至學院辦公室。</p>	<p>說明： (1) 本校編制內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以下第一至第六項條件者，得免參加評鑑。第一至第五項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得終身免評鑑。 (2) 填表人請於符合條件之<input type="checkbox"/>內打✓，並填註相關資料。完成後請將本表與相關書面佐證資料送至學院辦公室。</p>	<p>修正原說明(1)為「凡適用本辦法之各級專任教師符合第一至四項條件者，得免參加評量。」</p>
<p><input type="checkbox"/>一、年滿六十歲者。(出生年月日，民國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二、通過升等時或獲得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時，當年度視同通過評量，並重新計算其應接受評量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三、助理教授未升等前不須接受評量，但六年升等條款辦法通過前已聘任之助理教授，仍需接受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四、曾獲頒以下獎助(勵)者，以積點方式計算，以當次評量年限起迄為計算區間，累積達 20 點以上者當次免接受評量，具其採計點數不得重覆計算。</p>	<p><input type="checkbox"/>一、年滿六十歲者。(出生年月日，民國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二、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input type="checkbox"/>三、曾獲頒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文藝獎或國家講座者。 時間：__年__月至__年__月 講座(獎勵)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講座概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五、曾獲頒學術或教學有關之終身成就獎者，經本</p>	<p>一、刪除原申請表之<input type="checkbox"/>二至<input type="checkbox"/>五。 二、增列<input type="checkbox"/>二至三項 <input type="checkbox"/>二、通過升等時或獲得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時，當年度視同通過評量，並重新計算其應接受評量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三、助理教授未升等前不須接受評量，但六年升等條款辦法通過前已聘任之助理教授，仍需接受評量。 二、修正原<input type="checkbox"/>二調移序號為<input type="checkbox"/>四、曾獲頒以下獎助(勵)者，以積點方式計算，以當次評量年限起迄為計</p>

	<p><u>校認可者。</u></p> <p><u>講座概述：</u></p> <p><input type="checkbox"/> <u>六、曾獲頒以下獎助(勵)者，以積點方式計算，當次受評年限內累積達 20 點以上者當次免接受評鑑；教授累積達 40 點以上者終身免評鑑。</u></p>	<p>算區間，累積達 20 點以上者當次免接受評量，其採計點數不得重覆計算。。</p>
	<p><u>計點項目 8、獲科技部優等研究獎勵者，每次計 4 點。</u></p>	<p>刪除原計點項目 8</p>
	<p><u>計點項目 9、其獲科技部甲種或乙種研究獎勵者，每次計 2 點。</u></p>	<p>刪除原計點項目 9</p>
<p>計點項目 8、獲教育部師資培育典範獎，每次計 4 點。</p>	<p>計點項目 10、獲教育部師資培育典範獎，每次計 4 點。</p>	<p>計點項目次變更。</p>
<p>計點項目 9、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師獎，每次計 4 點。</p>	<p>計點項目 11、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師獎，每次計 4 點。</p>	<p>計點項目次變更。</p>
<p>計點項目 10、獲中山文藝獎或吳三連文藝獎者，每次計 10 點。</p>	<p>計點項目 12、獲中山文藝獎或吳三連文藝獎者，每次計 10 點。</p>	<p>計點項目次變更。</p>
<p>計點項目 11、經教育部核定通過為優秀教育人員者，每次計 4 點。</p>	<p>計點項目 13、經教育部核定通過為優秀教育人員者，每次計 4 點。</p>	<p>計點項目次變更。</p>
<p>計點項目 12、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每次計 2 點。</p>	<p>計點項目 14、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每次計 2 點。</p>	<p>計點項目次變更。</p>
<p>計點項目 13、獲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每次計 2 點。</p>	<p>計點項目 15、獲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每次計 2 點。</p>	<p>計點項目次變更。</p>
<p>計點項目 14、獲本校大學教師優良創新課程及教學競賽特優與優等者，每次計 1 點。</p>	<p>計點項目 16、獲本校大學教師優良創新課程及教學競賽特優與優等者，每次計 1 點。</p>	<p>計點項目次變更。</p>
<p>計點項目 15、獲本校大學教師優良創新課程及教學</p>	<p>計點項目 17、獲本校大學教師優良創新課程及教學</p>	<p>計點項目次變更。</p>

競賽佳作者，每次計 0.5 點。	競賽佳作者，每次計 0.5 點。	
計點項目 <u>16</u> 、獲本校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各系獲前三名之教師，每次計 0.5 點。	計點項目 <u>18</u> 、獲本校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各系獲前三名之教師，每次計 0.5 點。	計點項目次變更。
計點項目 <u>17</u> 、獲本校優良導師者，每次計 0.5 點。	計點項目 <u>19</u> 、獲本校優良導師者，每次計 0.5 點。	計點項目次變更。
計點項目 <u>18</u> 、其他成果，須提交教務 <u>協調</u> 會議討論並決議計點點數。	計點項目 <u>20</u> 、其他成果，須提交教務會議討論並決議計點點數	修正原為「計點項目 <u>18</u> 、其他成果，須提交教務 <u>協調</u> 會議討論並決議計點點數。」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評量辦法

(修正後全文)

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6 年 10 月 29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7 年 3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第 2 項之修正於 103 學年度正式實施)

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報修正)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期能提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及服務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此法適用對象為105 年 11 月 1 日合校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於合校後選擇過渡軌之教師。

第二條 本校各系級、院級之教學單位、師資培育中心或相關單位，若有選擇過渡軌之教師者應根據本辦法訂定實施要點，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另各級教師評量委員以具終生免評資格為原則。

第三條 凡適用本辦法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當次免接受評量：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通過升等時或獲得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時，當年度視同通過評量，並重新計算其應接受評量期程。

三、助理教授未升等前不須接受評量，但六年升等條款辦法通過前已聘任之助理教授，仍需接受評量。

四、曾獲頒以下獎助(勵)者，以積點方式計算，以當次評量年限起迄為計算區間，累積達 20 點以上者當次免接受評量，且其採計點數不得重覆使用與計算。

(一)研究成果或論文以本校校名在 SCI、SSCI、AHI、TSSCI 或 THCI 發表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計 2 點，共同作者每篇均分 1 點。

(二)研究成果或論文在本校認可期刊發表者且為第一作者每篇計 0.3 點。

- (三)獲科技部核定通過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為主持人者,每1年每1件計2點;有共同主持人者,每1年每1件共計1點,總點數依共同主持人數平均計之。
- (四)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者,每次計10點。
- (五)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每次計8點。
- (六)獲教育部師資培育典範獎,每次計4點。
- (七)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師獎,每次計4點。
- (八)獲中山文藝獎或吳三連文藝獎者,每次計10點。
- (九)教育部核定通過為模範教育人員者,每次計4點。
- (十)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每次計2點。
- (十一)獲本校教學傑出通識教師獎者,每次計2點。
- (十二)獲本校大學教師優良創新課程及教學競賽特優與優等者,每次計1點,佳作者計0.5點。
- (十三)獲本校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各系獲前三名之教師,每次計0.5點。
- (十四)獲本校優良導師者,每次計0.5點。
- (十五)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含展演)或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須提交教務協調會議討論並依決議計點。

第四條 過渡軌之教師評量工作,系級由系評量委員會執行,院級由院評量委員會或院評量特別審查委員會執行,其審查結果須送校評量特別審查委員會核備與校教師評量委員會備查。另,系不在院不在之情形者則逕送院評量特別審查委員會執行之。進行教師評量時,應秉持嚴謹態度,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

第五條 過渡軌教師評量之內容包括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及服務績效三部分。本校各系級、院級之教學單位、師資培育中心或相關單位,若有選擇過渡軌之教師者應針對這三部分訂出詳細的評量項目,並製成表格,且規定評量之方法與通過之標準,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受評教師應自訂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及服務績效的佔分比例:各部分佔分比例最高不得超過50%,教學部分不得低於30%,研究(含展演)部分不得低於25%,輔導及服務績效部分不得低於15%。計算出之評量總分的滿分為一百分,高於七十分(含)者為通過評量。評量實施要點另訂之。

受評教師應將評量內容之研究展演相關著作、作品,上傳至本校機構典藏平台。

第六條 各系級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師評量委員會或院評量特別審查委員會辦理複審。各院級、師資培育中心或相關單位應於五月十

五日前完成複審。

第七條 各級教師之評量及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

- 一、副教授及教授須每五年評量一次，並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同評量不通過。
- 二、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並不得在校外兼課。評量三次未通過者，由校評量特別審查委員會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其是否適任。
- 三、被評量不通過者，應於二年內申請辦理「複評」，自「複評」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 四、評量複評不通過者的處理方式，須由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或院評量特別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五、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有特殊原因者，得經系級及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或院評量特別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准予延長，每次一年，以二次為限。

第八條 教師對於評量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所屬學院之院教師評量委員會或院（校）評量特別審查委員會提出申復一次。申復案件受理後，該教師評量委員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議，並請申復教師列席說明。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專任教師當 次免評量申請表

教師姓名：_____ 到校時間：_____年_____月
 現職職稱：_____ 就任現職時間：_____年_____月
 所屬學院：_____ 上次受評時間：_____年_____月
 所屬系所：_____ 填表時間：_____年_____月

說明：

- (1) 凡適用本辦法之各級專任教師符合第一至四項條件者，得免參加評量。
 (2) 填表人請於符合條件之內打✓，並填註相關資料。完成後請將本表與相關書面佐證資料送至學院辦公室。

- 一、年滿六十歲者。(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通過升等時或獲得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時，當年度視同通過評量，並重新計算其應接受評量期程。
三、助理教授未升等前不須接受評量，但六年升等條款辦法通過前已聘任之助理教授，仍需接受評量。
四、曾獲頒以下獎助(勵)者，以積點方式計算，以當次評量年限起迄為計算區間，累積達 20 點以上者當次免接受評量，具其採計點數不得重覆計算。

計點項目	計畫/獲獎年度	情形	計算標準	小計	附件編號
1	研究成果或論文以本校校名在 SCI、SSCI、AHI、TSSCI 或 THCI 發表，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共 篇	每篇計 2 點	點	
2	研究成果或論文以本校校名在 SCI、SSCI、AHI、TSSCI 或 THCI 發表，為共同作者	共 篇	每篇依共同作者人數均分 1 點	點	
3	研究成果或	共 篇	每篇計 0.3 點	點	

	論文在本校認可期刊發表者且為第一作者					
4	獲科技部核定通過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之主持人		共 年	每年每件計 2 點	點	
5	獲科技部核定通過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之共同主持人		共 年	每年每件計 1 點 (總點數依共同主持人數平均計之)	點	
6	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者		共 次	每次計 10 點	點	
7	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		共 次	每次計 8 點	點	
8	獲教育部師資培育典範獎		共 次	每次計 4 點	點	
9	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師獎		共 次	每次計 4 點	點	
10	獲中山文藝獎或吳三連文藝獎者		共 次	每次計 10 點	點	
11	經教育部核定通過為優秀教育人員者		共 次	每次計 4 點	點	
12	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		共 次	每次計 2 點	點	
13	獲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共 次	每次計 2 點	點	

14	獲本校大學 教師優良創 新課程及教 學競賽特優 與優等者		共 次	每次計 1 點	點	
15	獲本校大學 教師優良創 新課程及教 學競賽佳作 者		共 次	每次計 0.5 點	點	
16	獲本校教學 意見反應調 查各系獲前 三名之教師		共 次	每次計 0.5 點	點	
17	獲本校優良 導師者		共 次	每次計 0.5 點	點	
18	其他成果，須 提交教務協 調會議討論 並決議計點 點數		共 次	每次計 ____點	點	

總計

點

*本表有關科技部研究計畫部份(第 4、5 項)，同一件申請案不得重複計算。

申請人簽名欄： _____

「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諮商中心主任、性別與社會研究中心、人事室代表各一名為當然委員，<u>教師代表四名</u>，<u>職技員工代表三名</u>，<u>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共四名</u>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並得另聘顧問四名，視情況邀請列席。</u></p> <p>教師代表及職技員工代表任期二年，學生代表及顧問<u>任期一年</u>，期滿得續聘之。</p>	<p>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諮商中心主任、性別與社會研究室、人事室代表各一名為當然委員，<u>專家學者一名</u>、教師代表<u>五名</u>，職技員工代表三名，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u>各一名</u>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教師代表及職技員工代表任期二年，<u>專家學者及</u>學生代表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一、修正性別與社會研究「室」為性別與社會研究「中心」。</p> <p>二、刪除「專家學者一名」，並增列為「顧問四名」。</p> <p>三、教師代表由「五名」修正為「四名」。</p> <p>四、學生代表由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代表「各一名」修正為「共四名」。</p> <p>五、刪除「專家學者」之任期，並增列「顧問」與學生代表之任期均同為一年。</p>

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04.06
101年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04.10
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8.06
清秘字1049004323函修正單位名稱
106.02.13
106年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職員工生性別平權觀念，消除性別歧視，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及工作環境，爰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諮商中心主任、性別與社會研究中心、人事室代表各一名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四名，職技員工代表三名，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共四名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得另聘顧問四名，視情況邀請列席。
教師代表及職技員工代表任期二年，學生代表及顧問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三、本委員會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分別推舉男女代表候選人各一名，由校長就中遴聘之。
職技員工代表三名，由各一級單位就所屬單位編制內職技員工及學校約用人員各推舉男女候選人各一名為原則，由校長就前二項候選人中各遴聘一至二名。
專家學者由本委員會推選，由校長聘任；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產生之。
- 四、本委員會置副主任委員一名，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擇聘之，並得聘校外相關專業領域人員為諮詢顧問。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亦應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五、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宣導性別平權觀念。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
- (四) 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辦法、性別平等案件處理作業細則。
- (五) 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辦法有關之案件，在權限範圍內對當事人提供危機處理，並視需要轉介至專責機構進行心理輔導、醫療或法律諮詢。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九) 定期評估及檢討各項工作。

六、本校秘書處負責調配本委員會工作所需之空間、經費、人力及相關資源，並設專職人員以承辦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

本委員會設置申訴專線和專用電子信箱。

本校各單位若接獲相關報案，應立即通知本委員會，且於三個工作日內移送書面資料。

本委員會之決議，由校長交付相關單位執行。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八條第三項：</p> <p>前項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得由性平會委員三人以上組成輪值小組認定之。<u>小組於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案件時，於法定期限內召開小組會議，決議事項依序如下：</u></p> <p><u>一、判斷是否屬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之事件。</u></p> <p><u>二、判斷是否屬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p> <p><u>三、決定是否受理申請案件、是否組成調查小組。</u></p> <p><u>四、調查小組名單可由性平會或由本小組與副主任委員共同決議。</u></p> <p><u>五、提供申請案件之危機處理建議。</u></p>	<p>第十八條第三項：</p> <p>前項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得由性平會委員三人以上組成輪值小組認定之。本校並得於本校性別平等案件處理作業細則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p>	<p>新增輪值小組於接獲性平申請案時，應在法定期限內召開小組會議，並增列決議事項之依序。</p>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1.11.16 10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2.01.22 10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報通過
 102.03.26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2.04.09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02.13 106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條次	法規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校性平實施辦法)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舉辦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宣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應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三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總務處應召集相關單位，包括學生事務處與性平會，依照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的記錄及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走廊及偏僻區

	域圖。
第五條	<p>總務處應定期邀請相關單位召開會議：</p> <p>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前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包括本校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p> <p>三、會議應公告前次會議之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追蹤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p> <p>四、會議應開放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必要時得邀請專業空間設計者參與。</p>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七條	<p>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p>
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九條	<p>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六款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p> <p>本校性平實施法第二條第六款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p> <p>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p> <p>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p>
第十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應向教育部（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第十一條	<p>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p>

	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本校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申請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四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一人以上隸屬本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五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而無管轄權時，性平會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教育部決定之。
第十六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向性平會或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通報，並由性平會或生輔組依相關法律規定向教育部或新竹市政府社會處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七條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 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

	五、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八條	<p>本校接獲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收件單位為性平會或生輔組、駐衛警察隊(以下簡稱駐警隊)。</p> <p>生輔組、駐警隊收件後，除有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p> <p>前項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得由性平會委員三人以上組成輪值小組認定之。小組於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案件時，於法定期限內召開小組會議，決議事項依序如下：</p> <p>一、判斷是否屬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之事件。</p> <p>二、判斷是否屬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p> <p>三、決定是否受理申請案件、是否組成調查小組。</p> <p>四、調查小組名單可由性平會或由本小組與副主任委員共同決議。</p> <p>五、提供申請案件之危機處理建議。</p>
第十九條	<p>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p> <p>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p>
第二十條	<p>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向本校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召開申復審議小組會議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進入調查程序。</p>
第二十一條	<p>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p> <p>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p>
第二十二條	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

	<p>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第二十三條	<p>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行為人與申請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申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四、就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p>
第二十四條	<p>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p> <p>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第二十五條	<p>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通報教育部備查：</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申請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避免報復情事。</p> <p>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第二十六條	<p>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為調查處理。</p> <p>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提供必要之協助。</p>
第二十七條	<p>本校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p> <p>一、心理諮商輔導。</p> <p>二、法律諮詢管道。</p> <p>三、課業協助。</p> <p>四、經濟協助。</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p> <p>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提供適當協助。</p> <p>第一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第二十八條	<p>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p> <p>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第二十九條	<p>依據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行為人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p> <p>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p> <p>行為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第三十條	<p>依據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p> <p>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p>
第三十一條	<p>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p>

	<p>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秘書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秘書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由秘書處收件後，應即組成申復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申復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申復審議小組成員。 四、申復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申復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 <p>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第三十二條	<p>本校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由性平會保管，送達雙方當事人之公文函稿由檔案室保管。</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申請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p>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三十三條	<p>本校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p> <p>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p>
第 五 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p>本校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校園安全規劃。</p> <p>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p> <p>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p> <p>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p> <p>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p> <p>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p> <p>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p> <p>八、禁止報復之警示。</p> <p>九、隱私之保密。</p> <p>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p>
第三十五條	<p>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p> <p>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p>
第三十六條	<p>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校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校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	本點未修正。
二、本會由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任一性別之教授在三人以下者，不受性別限制），清華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組成，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並由以上代表共同推選教育學者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之。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本會由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任一性別之教授在三人以下者，不受性別限制），清華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組成，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並由以上代表共同推選教育學者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之。學校之學術行政主管（含副主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依組織規程第二十條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半數。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前點規定推選繼任人選，任期至原任任期屆滿時為止。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半數。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前點規定推選繼任人選，任期至原任任期屆滿時為止。	本點未修正。
四、本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四、本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本點未修正。
五、本會置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u>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	五、本會置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參考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六、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六、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本點未修正。

<p>七、本校專任教師、<u>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u>，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校方各階層處理仍不服者得向本會<u>提起</u>申訴。</p> <p><u>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u></p> <p><u>專任教師如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本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者，亦得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則另依相關法規提起救濟。</u></p>	<p>七、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u>單位</u>對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校方各階層處理仍不服者得向本會<u>提出</u>申訴。<u>如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本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者，亦得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u></p>	<p>一、第一項參考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參考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第一項後段移至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三、參考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二項。其修正理由：有關教師申訴「措施」之範圍，按現行評議實務，尚包括具體之措施及消極不作為之情形，爰參考訴願法第二條規定，增列第二項有關課予義務類型之措施亦得提起申訴之規定。又為避免教師申訴範圍未臻明確，有關第二項「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提出申請之案件。</p> <p>四、教師申訴制度為特別行政救濟程序，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非屬得提起申訴之對象。考量將本校約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納入得提起申訴之對象。</p>
<p>八、<u>申訴之提起</u>，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以雙掛號寄達本校秘書處）。</p> <p><u>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u></p> <p><u>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u></p>	<p>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以雙掛號寄達本校秘書處）；<u>再申訴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原措施單位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u></p>	<p>一、第一項參考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參考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體例，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二、參考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其修正理由：現行實務有關申訴日之計算，係依法務部一百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法律字第一〇一〇〇〇〇九七四〇號函釋意旨辦理，如交由中華郵政公司或受其委託者遞送且以掛號寄送者，以交郵當日郵</p>

		<p>戳日期為申請日期；倘交由中華郵政公司以外之業者遞送，其申請日期自應以申請書送達行政機關之日期為準。是現行實務併採「發信主義」及「到達主義」，衍生標準不一之爭議。爰參考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一)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申訴日（受理之申評會在此係指有管轄權之申評會）；及(二)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件之日，為提起申訴之日，以維教師救濟之權益，並使制度統一。</p> <p>三、本會非受理再申訴之機關，爰刪除現行後段文字。</p>
<p><u>九、申訴人不在本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本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參考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三條規定新增。其理由為配合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申訴日係採「到達主義」之計算，爰參考訴願法第十六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增訂扣除在途期間之相關規定。</p>
<p><u>十、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參考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四條規定新增。其理由為為因應實務有二人以上因相同原因事實提起申訴之情形，並考量訴願法明確規範共同提起救濟之規定，爰增訂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相關規定。</p>

<p><u>十一、申訴應具申訴書</u>，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u>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u>，並檢附原措施文書，相關文件及證據：</p> <p>(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p> <p>(三) 原措施單位。</p> <p>(四) <u>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u>、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 希望獲得之<u>具體</u>補救。</p> <p>(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七)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p> <p><u>依第七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單位之收受證明。</u></p>	<p>九、<u>申訴書應</u>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u>署名</u>，並檢附原措施文書，相關文件及證據：</p> <p>(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二) 有代理人<u>或代表人</u>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p> <p>(三) <u>為原措施之主管</u>單位。</p> <p>(四)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 希望獲得之補救。</p> <p>(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七)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p> <p>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u>決定</u>書。</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參考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參考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增列。</p> <p>四、本會非受理再申訴之機關，爰刪除原第二項之規定。</p>
<p><u>十二、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申訴案件有代理人者，除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並向該代理人送達。</u></p>	<p>十、提起申訴不合<u>前點規定者，本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參考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修正。</p> <p>三、參考訴願法第六十二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爰明定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限期補正；並將現行條文後段逾期未補正之法律效果，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七點第一款予以規定，並酌作修正。</p>
<p><u>十三、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該單位應自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u></p>	<p>十一、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原措施<u>之</u>單位提出說明。該單位應自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參考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u>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u>。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p>	<p>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u>送於本會</u>。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p>	
<p><u>十四</u>、申訴提起後，於<u>評議書</u>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u>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u>，並通知申訴人及相關單位。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十二、申訴提起後，於<u>決定書</u>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u>無須評議，應即終結</u>，並通知申訴人及相關單位。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一、點次變更。 二、參考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五</u>、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u>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u>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u>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p>	<p>十三、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u>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u>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u>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失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u></p>	<p>一、點次變更。 二、參考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條規定修正。其修正理由：申評會停止案件之評議，影響教師申訴權益甚大，鑑於現行第一項規定「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實務判斷標準不明確，及第二項停止評議後之處理機制未臻完善，致申訴人如未請求繼續評議，即生停止評議案件懸而未決之爭議，並考量現行第三項規定業已涵蓋第一項、第二項停止評議之情形，爰參考訴願法第八十六條規定意旨，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並將現行第三項酌予修正，明定停止評議之判斷基準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以避免造成申訴評議決定與其他救濟決定歧異之情形，及明定停止原因消滅後之處理機制為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或申</p>

		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p><u>十六</u>、本會會議不公開舉行。評議時得邀請申訴人、原措施單位主管、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得偕同輔佐人一人<u>至二人</u>到場陳述說明。</p> <p><u>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指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u></p>	<p>十四、本會會議不公開舉行。評議時得邀請申訴人、原措施單位主管、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得偕同輔佐人<u>一人</u>到場陳述<u>意見</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參酌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修正。其修正理由：因應實務運作需要，明定委員會決議或當事人申請到場說明，均得偕同輔佐人為之，並參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前項輔佐人除有正當理由外，其人數不得逾二人。」修正輔佐人人數為一人至二人。</p> <p>三、參酌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增列第二項。</p>
<p><u>十七</u>、本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列舉其原因事實，由本會<u>決議</u>之，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得提出意見書，不得參與決議。</p> <p><u>本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未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u></p> <p><u>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u></p>	<p>十五、本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列舉其原因事實，由本會<u>議決</u>之，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得提出意見書，不得參與決議。</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參酌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第二項職權迴避之依據以及第三項不得接觸之依據。</p>
<p><u>十八</u>、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u>五</u>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p>	<p>十六、本會之決定，除依第十<u>三</u>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參酌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參考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p>

<p>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前項期限於依第十二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五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p>	<p>長不得逾二個月。前項期限於依第十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三點規定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算。</p>	<p>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修正明定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評議期限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p>
<p><u>十九、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u></p> <p>(一) <u>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u></p> <p>(二) <u>提起申訴逾第八點規定之期限。</u></p> <p>(三) <u>申訴人不適格。</u></p> <p>(四) <u>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實益。</u></p> <p>(五) <u>依第七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u></p> <p>(六) <u>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u></p> <p>(七) <u>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u></p> <p>逾前項第二款期限，但情況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得予考慮受理。</p>	<p>十七、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p> <p>(一) 提起申訴逾第八點規定之期限。</p> <p>(二) 申訴人不適格。</p> <p>(三) <u>非屬教師權益事項。</u></p> <p>(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p> <p>(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逾前項第一款期限，但情況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得予考慮受理。</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參考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修正。</p> <p>三、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十點之修正，並參考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增訂第一款，並將第十點後段有關經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之效果移併本款規定，明定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致申評會不能評議之情形，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p>四、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移列為第二款，內容未修正。</p> <p>五、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內容未修正。</p> <p>六、為使文義明確，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七、配合修正條文第七點第二項增訂課予義務之措施，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明定應作為之主管單位已為措施者，因申訴人依法請求作為之事項，經應作為之主管單位作成措施，即使係否決申請，原依法申請案件業獲處置，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至申訴人不服應作為之主管單位作成之措施，依規定得另案提起救濟。</p> <p>八、現行第一項第五款移列為第六款，內容未修正。</p>

		<p>九、考量現行第一項第三款「非屬教師權益事項」之範圍不易界定，致生爭議，爰參考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移列修正為第七款，明定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p>十、第二項因第一項增定第一款而作款次變更。</p>
<p><u>二十</u>、本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事情。</p>	<p>十八、本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事情。</p>	<p>點次變更。</p>
<p><u>二十一</u>、本會應依評議之結論推派委員一人草擬評議書，經提出討論通過後成立。</p> <p>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u>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u></p> <p>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u>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u></p> <p><u>依第七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u></p>	<p>十九、本會應依評議之結論推派委員一人草擬評議書，經提出討論通過後成立。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分項敘述。</p> <p>三、參酌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二項。其修正理由為：參考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二項，明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俾符程序經濟原則之要求。</p> <p>四、參酌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與第三項規定分別修正第三項與增訂第四項。其修正與增訂理由為：為維護教師權益，爰參考訴願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三項，明定申訴有理由者，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增訂第四項，對於依第七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p>

		當期間，命應作為之主管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以避免主管單位遲未依評議決定辦理之情形。
<u>二十二</u> 、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點次變更。
<u>二十三</u> 、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記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記錄。	二十一、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記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記錄。	點次變更。
<u>二十四</u>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單位。 （四）主文（含具體之建議補救措施）、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之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本會主席署名。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u>但不得提再申訴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u>	二十二、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主文（含具體之建議補救措施）、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之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本會主席署名。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一、點次變更。 二、本會非受理再申訴之機關，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代表人文字。 三、參考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酌修第一項第三款文字。 四、配合本要點第七點修正將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納入得提起申訴之對象，爰於第二項後段增訂「但不得提再申訴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u>二十五</u> 、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	二十三、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	一、點次變更。 二、本會非受理再申訴之機關，爰刪除代表人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p>原措施單位、本校教師會及教育部。申訴案件有代理人者，除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u>並</u>向該代理人送達。</p>	<p>原措施單位、本校教師會及教育部。申訴案件有<u>代表人或</u>代理人者，除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向該<u>代表人或</u>代理人送達。</p>	
<p><u>二十六</u>、評議決定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即為確定。</p>	<p>二十四、評議決定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及<u>為</u>原措施之單位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即為確定。</p>	<p>一、點次變更。 二、參考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酌修文字。</p>
<p><u>二十七</u>、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確實執行。</p>	<p>二十五、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確實執行。</p>	<p>點次變更。</p>
<p><u>二十八</u>、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p>		<p>一、本點新增。 二、參考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十條規定修正。理由為避免申訴教師對申評會於程序進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提起救濟，造成國家行政救濟資源之浪費，爰參考訴願法第七十六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條規定，增訂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p>
<p><u>二十九</u>、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u>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u>規定。 <u>申訴文書之送達</u>，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u>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u>規定。</p>		<p>一、本點新增。 二、參考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十一條規定修正。理由為(一)考量訴願法已明定代理人之規定，第一項爰增訂準用訴願法相關規定。(二)有關寄存送達係為免受送達人因其其他正當情事，不及知悉送達文書之內容，致影響其權益，以保障當事人有充分準備救濟攻擊及防禦之時間，爰參考訴願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八十四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申訴文書之送達，包括申評會通知申訴人補正及評議書之送達，</p>

		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寄送之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至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為之原措施文書，仍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即發生效力。
<u>三十</u> 、申訴事件之所有相關資料，由秘書處編訂卷宗以供結案後存檔。檔案內容除校長及本會主席外，不得查閱。校長及本會主席若為當事人亦不得查閱。	二十六、申訴事件之所有相關資料，由秘書處編訂卷宗以供結案後存檔。檔案內容除校長及本會主席外，不得查閱。校長及本會主席若為當事人亦不得查閱。	點次變更。
<u>三十一</u>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十七、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點次變更。
<u>三十二</u> 、本要點修正通過實施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本要點規定終結之。		一、本點新增。 二、參考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十二條規定修正。理由為參考訴願法第九十九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爰明定就審理中之申訴案件程序從新。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後全文)

88年4月13日8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9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5日97學年度第6次申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9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9日98學年度第2次申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13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日99學年度第2次申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4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31日清人字第1029000549號函修正第1點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0月0日105學年度第0次校務會議通過

壹、總則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校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

貳、組織

- 二、本會由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任一性別之教授在三人以下者，不受性別限制），清華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組成，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並由以上代表共同推選教育學者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之。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半數。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前點規定推選繼任人選，任期至原任任期屆滿時為止。
- 四、本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五、本會置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參、申訴之提起

- 七、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校方各階層處理仍不服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專任教師如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本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者，亦得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則另依相關法規提起救濟。
- 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以雙掛號寄達本校秘書處）。
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 九、申訴人不在本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本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 十、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 十一、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檢附原措施文書，相關文件及證據：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 原措施單位。
- (四)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依第七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單位之收受證明。

十二、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申訴案件有代理人者，除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並向該代理人送達。

肆、申訴評議

十三、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該單位應自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十四、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通知申訴人及相關單位。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五、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六、本會會議不公開舉行。評議時得邀請申訴人、原措施單位主管、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到場陳述說明。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

十七、本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列舉其原因事實，由本會決議之，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得提出意見書，不得參與決議。

本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未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伍、評議決定

十八、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五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限於依第十二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五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十九、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 提起申訴逾第八點規定之期限。

(三) 申訴人不適格。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實益。

(五) 依第七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七) 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逾前項第二款期限，但情況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得予考慮受理。

二十、本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事情。

二十一、本會應依評議之結論推派委員一人草擬評議書，經提出討論通過後成立。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七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二、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三、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記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記錄。

二十四、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 原措施單位。
- (四) 主文（含具體之建議補救措施）、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之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 本會主席署名。
- (六)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二十五、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本校教師會及教育部。申訴案件有代理人者，除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並向該代理人送達。

二十六、評議決定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即為確定。

二十七、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確實執行。

陸、附則

二十八、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二十九、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三十、申訴事件之所有相關資料，由秘書處編訂卷宗以供結案後存檔。檔案內容除校長及本會主席外，不得查閱。校長及本會主席若為當事人亦不得查閱。

三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十二、本要點修正通過實施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本要點規定終結之。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20 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申訴之範圍、要件及本委員會各種裁決之處理方式，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委員會由各學院各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任一性別之教授在三人以下者，不受此限）、清華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並由以上代表共同推選教育學者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半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申訴之範圍、要件及本委員會各種裁決之處理方式，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委員會由各學院各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任一性別之教授在三人以下者，不受此限）、清華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並由以上代表共同推選教育學者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半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申訴人就同一申訴事實如提起司法爭訟，應即通知本委員會。委員會於知悉前項情形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於訴訟裁判確定後再行處理。</u></p>	<p>一、參考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條規定修正。其修正理由：申評會停止案件之評議，影響教師申訴權益甚大，鑑於現行第一項規定「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實務判斷標準不明確，及第二項停止評議後之處理機制未臻完善，致申訴人如未請求繼續評議，即生停止評議案件懸而未決之爭議，並考量現行第三項規定業已涵蓋第一項、第二項停止評議之情形，爰參考訴願法第八十六條規定意旨，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並將現行第三項酌予修正，明定停止評議之判斷基準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以避免造成申訴評議決定與其他救濟決定歧異之情形，及明定停止原因消滅後之處理機制為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二、依組織規程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本校已擬訂「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實施，並參酌前述規定修正，爰將第三項規定予以刪除。</p>